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二）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国际仲裁制度研究（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6层

电话：8610-82217788

传真：8610-82217766/64643500

网址：www.cietac.org

电邮：info@cietac.org



www.cietac.org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示范仲裁条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示范仲裁条款（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前 言

一带一路（One Belt One Road 或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BOR）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由此基本形成。

在“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下，中国企业、投资者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将开展更为紧密、频繁的经贸投资活动，也因此将更需要相互了解彼此的法律环境，建立互信、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为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发挥自身优势，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从 2015 年开始正式启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课题，分国别、分批次地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涉外）仲裁制度的情况和特点研究，以有效支持开展与沿线国家合作与交流的需要，更好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重要的一手资料和分析参考。

该研究课题由贸仲委托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组成课题组，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万猛教授任总牵头人，该院国际法教研室姚琦主任担任负责人，带领课题团队，凝聚各外语语种及法律复合型人才，用目标国本土语言收集、分析资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在 2015 年研究的全球 8 个国家的基础上，2016 年侧重区域研究，主要面向与中国贸易往来密切的欧洲国家，选取了波兰、德国、荷兰、意大利、英国共五个国家，采用横向比较、国别比较的研究方法，结合法律制度以及数据分析，总结各国家、法域的商事仲裁制度，对比制度之间的特点和差异，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

提示，以便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其他国内外贸易投资纠纷的解决提供有益参考。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既要看到机遇，也要防范风险，善用好仲裁这种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机制为贸易投资保驾护航。在了解目标国国际仲裁制度的同时，也要清楚自己拥有的“中国优势”，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谈判中牢牢掌握先机，作出理性的选择。

贸仲是国际上最知名的中国仲裁机构，作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奠基人和先行者，在其 60 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事仲裁经验，累计处理了 3 万多件国内外仲裁案件，当事人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裁决可依《纽约公约》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域外执行记录一直良好。近年来，贸仲年均处理案件 2000 件左右，争议金额在 500 亿人民币左右，在世界仲裁机构中名列前茅。贸仲有既立足本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先进规则与仲裁实践，独立公正，程序高效，以 2015 年为例，全部案件(包括国际案件和国内案件)的平均实际结案时间为组庭后 143 天，争议金额 500 万以下的简易程序案件的平均实际结案时间为组庭后 104 天。贸仲的仲裁费用在国际仲裁机构中亦有明显竞争优势，仅为其他主要国际仲裁机构的 17-50%。此外，中国企业在贸仲仲裁，在仲裁文化、仲裁语言、仲裁员选择等软环境方面，与选择国外仲裁机构相比，也拥有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优势。贸仲现设有北京总会和八个分会 / 中心，其中 2012 年 9 月在港设立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提供“一委两制”的仲裁服务，更为企业在域外仲裁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因此，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在“走出去”的经贸投资中，即使选择在域外仲裁，亦建议选择贸仲作为仲裁的管理机构，争取对自己有利的争议解决布局。

贸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仲裁制度研究》课题研究计划

的拟定、资料提供、课题报告评审、修改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协助。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对课题研究予以总体指导，贸仲仲裁院李虎副院长牵头组织课题评审，评审专家对研究报告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课题组

2016年12月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波兰

一、波兰与仲裁相关的立法、司法概况	
(一) 波兰立法与司法概况	2
(二) 波兰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制度	2
二、波兰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一) 波兰商会仲裁院概况	8
(二) 波兰商会仲裁院内部结构和机制	9
三、波兰商会仲裁院的规则与程序	
(一) 仲裁院的管辖权	12
(二) 仲裁员的免责	12
(三) 仲裁员的任命和免除	12
(四) 仲裁适用的实体法	13
(五) 仲裁程序的启动	13
(六) 仲裁程序	15
(七) 临时措施	15
(八) 仲裁中的取证	15
(九) 仲裁裁决的作出	16
四、波兰仲裁法的特色制度	
(一) 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定	16
(二) 仲裁时间表	18
(三) 候补仲裁员制	19
(四) 当事人任命权的剥夺	19
(五) 仲裁的合并制度	20
五、波兰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 波兰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20

(二) 波兰法院可介入仲裁的事项	21
(三) 申请撤销与申请承认或执行裁决程序的衔接	27
六、小结与建议	
(一) 波兰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应注意的方面	28
(二) 对我国商事主体赴波国际仲裁的相关建议	29

第二章 德国

一、德国与仲裁相关之立法、司法概况	
二、德国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一) 德国仲裁院	36
(二) 德国海事仲裁协会	37
三、德国仲裁院的规则与程序步骤	
(一) 确认属于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38
(二) 确认案件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	39
(三) 针对仲裁协议的具体要求	40
(四) 仲裁庭的组成	41
(五) 仲裁庭管辖决定权	44
(六) 仲裁地点、语言的确定	44
(七) 仲裁庭审理程序	45
(八) 仲裁庭取证	46
(九) 仲裁裁决的作出	46
四、德国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 临时措施的普遍运用	48
(二)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支持重新仲裁	49
(三)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上的某些特点	50
五、小结与建议	
(一) 德国仲裁解决商事争议应注意的方面	52
(二) 顺应中德合作大趋势，更好发挥两国的商事仲裁作用	53

第三章 荷兰

一、荷兰立法、司法的基本概况	
二、荷兰仲裁的立法基本情况	

三、荷兰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四、荷兰仲裁程序的核心法律规定	
(一) 法律许可的仲裁范围和一般条款	60
(二) 仲裁庭的组成	62
(三) 仲裁庭的管辖权	64
(四) 开庭审理、书面审理	66
(五) 证据、取证与专家	67
(六) 作出裁决和程序性裁定	67
五、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的新变化	
(一) 建立允许通过执行委员会质疑仲裁员的制度	69
(二) 建立一套有助于实现仲裁数字化趋势的措施	70
(三) 建立撤销诉讼程序期间的重新仲裁制度	70
(四) 裁决交存法院制度的变革	71
(五) 对临时措施进行适度强化	71
(六) 引入名单法来指定仲裁员	72
六、荷兰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 法院对仲裁的管辖监督权	73
(二) 批准临时措施	74
(三) 给予仲裁庭以获取证据等方面的协助	74
(四) 通过法院启动对仲裁裁决的质疑	75
(五) 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客观对待	75
七、小结与建议	
(一) 重视荷兰仲裁法律及其规则的反映新技术趋势	77
(二) 司法积极协助仲裁程序的制度性安排	78
(三) 强化专业、行业仲裁在未来仲裁中的重要性	78

第四章 意大利

一、意大利仲裁的立法基本情况	
(一) 仲裁法的渊源	81
(二) 对仲裁的法律界定	82
(三)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83
二、意大利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一) 代表性仲裁机构概况	84
(二) 米兰仲裁院的基本架构	85
三、米兰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	
(一) 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实际运用	87
(二) 仲裁程序的开始及申请书	88
(三) 仲裁答辩书的要件	88
(四) 仲裁员、仲裁庭的确定	88
(五) 仲裁案件的审理	90
(六) 仲裁裁决的作出、形式及内容	90
四、米兰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协助	
(一) 对仲裁员的任命和免职	91
(二) 仲裁程序可申请法院的参与	92
(三) 仲裁裁决的执行——有赖于法院的命令	92
五、外国仲裁裁决的生效和执行	
(一) 外国仲裁裁决的效力认定	95
(二)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95
六、小结与建议	
(一) 对意大利国际商事仲裁运用的辩证看法	96
(二) 对我国商事主体赴意进行国际仲裁的建议	97

第五章 英国

一、英国仲裁的立法基本情况	
二、英国仲裁的法律运行特点	
三、英国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四、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与程序	
(一) 启动仲裁的申请与程序	108
(二) 仲裁庭的组成与更替	109
(三) 仲裁庭的审理程序	112
(四) 仲裁管辖、保密与费用等事项	112
(五) 裁决的监督与上诉	115
五、英国仲裁法的特色制度	
(一) 临时仲裁制度的长期实践	116

(二) 临时措施的有力支持	118
(三) 对涉外 / 国际仲裁更加宽松	120
六、英国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 法院对仲裁保持支持力度	121
(二) 法院对涉外裁决持宽松态度	125
七、小结与建议	
(一) 英国立法、司法与社会长期支持仲裁	126
(二) 中企赴英开展国际仲裁应注意的方面	127

附件一 波兰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仲裁”	129
《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5）》	140

附件二 德国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仲裁程序”	158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1998）》	169

附件三 荷兰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仲裁”	179
《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2015）》	199

附件四 意大利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八编“仲裁”	219
《米兰仲裁院仲裁规则（2010）》	231

附件五 英国

《1996年英国仲裁法》	243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4）》	278

第一章 波兰

波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oland，以下简称波兰）地处中欧东北部，北濒波罗的海，西邻德国，南接捷克和斯洛伐克，东邻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东北接立陶宛和俄罗斯。明显的区位优势使得波兰成为连接欧洲东西部的交通枢纽，亦是“一带一路”在欧亚大通道上的重要支点国家。

近年来，中波两国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经贸合作发展迅速。2015年，中波双边贸易额达到170.9亿美元，比2004年增长了6倍。¹目前，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则是波兰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和亚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²2016年6月份，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波兰期间，与波兰总统杜达签署了涉及建筑、原材料、能源、新技术、金融等多个领域约40项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可以预见，未来双方在经贸领域的合作定会更加紧密、中波两国商事企业对于快速而有效地解决可能出现的纠纷也就成关切。

作为全球认可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制度在波兰正日渐成熟，是商事纠纷重要解决途径。波兰已经通过立法吸纳了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同时自身也在不断进行完善和创新。对于与波兰开展经贸、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了解波兰国内的仲裁概况，能够未雨绸缪，提前做好纠纷解决准备；对于中国的仲裁机构和研究人员而言，比较波兰的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能够取长补短，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供灵感和思路。基于此目的，本章将针对波兰仲裁相关规定、主要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进行相关介绍。

1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背景资料：波兰共和国》，
转自：<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6-06/9057205.html>。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波兰》，
转自：<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upload/bolan.pdf>。

一、波兰与仲裁相关的立法、司法概况

（一）波兰立法与司法概况

波兰的法律体系承袭了欧洲大陆法系，大多数法律均编纂成法典的形式，比如《民法典》和《商业公司法典》。与其他议会制的成文法国家一样，波兰国内法律渊源中处于最高效力层级的当属宪法，其次是议会通过的法律，然后是政府制定的各项法令。2004年加入欧盟以后，波兰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了大规模修改和调整，以满足欧盟的要求，目前法律体系较为健全。

波兰的法院体系相对比较复杂，包括普通法院、专门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险法院、军事法院等）以及宪法法院和国务法庭。其中，普通法院按层级划分为四级，自上而下依次为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区法院（或称巡回法院）和地方法院（或称基层法院），审理普通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包括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在专门法院中，最高行政法院是波兰唯一的行政诉讼裁判机关，专门受理行政案件；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险法院专门受理与劳动关系、退休待遇等有关的案件；军事法院则专门受理军人犯罪案件。至于宪法法院和国务法庭，则分别审理国家最高领导人员的违宪和违法案件，但不同于专门法院受到最高法院的监督，宪法法院完全独立于普通法院体制以外，不受最高法院的干预。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东欧国家的法院并非按照行政区划设立，而是按照司法辖区设立，波兰亦是如此。

（二）波兰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制度

仲裁在波兰的普及可以追溯至上世纪30年代，当时波兰还制定了专门的《仲裁院法》，其中规定：“不论因为何种缘故，如果法院拖延审理案件，

那么当事人可以避免法院诉讼而将争议提交仲裁。”二战以后，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仲裁在波兰逐渐式微，直至1990年实行经济转型后，随着市场经济带来日益增多的商事纠纷，仲裁在波兰才得以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今天，仲裁制度在波兰已经比较成熟，并且吸纳了国际通行的仲裁规则，与其他欧洲国家的仲裁制度相差无几。³

规范波兰涉外仲裁的法律有三部。其中两部为国际公约，分别是1958年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1961年的《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三部为《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规定了仲裁，既适用于国内仲裁，也适用于国际仲裁。《波兰民事诉讼法》于1964年生效，其中涉及仲裁的第五编，经2005年修正案得到了大幅修改⁴，吸纳了国际仲裁领域的许多先进做法。具体而言，现行法律有如下变化：

1. 扩大了可仲裁事项的范围

现行法律将可仲裁事项从财产性争议扩展到了非财产性争议。现行法律第1157条规定：“当事人可将属于法院管辖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争议提交仲裁，除非法律规定不得仲裁。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争议一律不得仲裁。”此外，根据第1163条和第1164条，涉及公司、合作社、协会的争议以及劳动争议也被纳入了仲裁领域。

2. 给予当事人更多意思自治的空间

除了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或者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比如涉及仲裁员独立性和公平对待当事人的规定，其他事项如仲裁规则、仲裁语言、仲裁地点、

³ 参见 Kuba Ruiz: Arbitration in Poland –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to Justice?, 转自: <http://www.twobirds.com/en/news/articles/2009/arbitration-in-poland>.

⁴ 参见 Joanna Mot and Katarzyna Kucharczyk, CMS: Arbitration in Poland, p.563, 转自: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044fa3e-ee4e-40f9-8d0d-cb6e5a14f543>.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审理方式、仲裁实体规则等均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就当事人意思自治而言，现行法律尤其显著的一个变化是，允许波兰境内的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国外的仲裁庭仲裁。

3. 仲裁协议的形式、内容和效力

有关仲裁协议的规定，现行法律吸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的做法。

有关仲裁协议的形式，现行法律要求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但书面形式的类型比较灵活。根据现行法律第 1162 条，仲裁协议包含于文件往来中的，视为满足书面形式；书面合同中提及了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且该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亦视为满足书面形式。但解决劳动争议的仲裁协议必须为一般书面协议，而不能包含于文件往来或表现为其他形式。

有关仲裁协议的内容，现行法律规定，仲裁协议中必须提及争议事项，或者，可能或已经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在对待有关仲裁条款的效力方面，现行法律中也加入了一条在《示范法》中没有的规定，但有一定争议。该条规定，违反公平原则的仲裁协议将无效，尤其当仲裁协议中规定，仅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仲裁时。有批评者认为，该条将明显违反当事人仲裁意思自治原则。

4. 仲裁员的任命、回避和任职要求

与《示范法》相一致，现行法律肯定了当事人在仲裁员任命过程中的意思自治，规定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员人数（可为奇数，也可为偶数）和任命程序。当事人未能完成任命的，则由法院任命。在当事人指定第三方任

命仲裁员的情况下，第三方未完成任命的，当事人也可申请法院任命。⁵

现行法律关于申请仲裁员回避的规定也与《示范法》别无二致，即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时，才能申请仲裁员回避，不过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仲裁员的任职要求，现行法律在遵循《示范法》精神的基础上，对仲裁员的国籍未作限制，但是限制现任法官担任仲裁员。

5. 仲裁庭有权对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判

现行法律采纳了现代仲裁制度中的普遍做法，授权仲裁庭对与其自身管辖权有关的问题作出裁判，包括是否存在仲裁协议以及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另外，为了避免当事人采取拖延战术，现行法律规定，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晚于提交答辩之时。

6. 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措施

除非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时，可以要求申请方提供适当的担保。⁶ 这个方面来看，与其他国家做法可能会有不同，在那些国家，仲裁庭针对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可能无权直接决定是否采取措施，而只能将该申请直接或经由仲裁机构转交法院决定。波兰借鉴《示范法》的规定，赋予仲裁庭该项决定权，有利于尽快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从而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过，仲裁庭的该项决定并无强制执行力，

⁵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70—1172 条。

⁶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81 条。

必须由法院对之加具执行令后才可强制执行。⁷

7. 仲裁审理的实体法律依据

现行法律中有关仲裁实体规则的规定与《示范法》存在一定差异。现行法律第 1194 条规定：

“仲裁庭应当依据交易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在当事人明示授权的情况下，还应当依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原则。”

仲裁庭在所有争议中均应当考虑合同条款和交易惯例。”

如何判断“交易适用的法律”，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说明，且从该条规定中无法直接得出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实体法律的结论。与之相对，《示范法》第 28 条关于仲裁适用实体法的规定则非常明确，且突出了当事人意思自治。

《示范法》第 28 条前两款如下：

“仲裁庭应当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表明，否则规定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根据《示范法》，仲裁庭应当优先适用当事人选定的实体法律。当事人没有选定的情况下，仲裁庭才能根据其认为合适的冲突规则确定适用于争议实体的准据法。不过现行法律在此产生的疏漏，波兰商会仲裁院在其《仲

⁷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81 条。

裁规则》中进行了补充，后文将会讨论。

8. 申请撤销波兰境内的涉外仲裁裁决

现行法律虽然对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和程序作出了与《示范法》类似的规定，但并不完全一致，具体的差异之处有两个：其一，《示范法》并未将当事人申请撤销的仲裁裁决限于本国境内作出的裁决，而现行法律却明确规定，可被申请撤销的仲裁裁决只限于在波兰境内作出的裁决。⁸这意味着，如果当事人选择了波兰商会仲裁院作为争议仲裁机构，但约定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时，就可以规避仲裁裁决被波兰法院撤销的风险。其二，《示范法》规定的撤销事由有六项，⁹而现行法律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两项，分别为“裁决通过犯罪的方式获得或者基于伪造或错误的文件作出”和“针对相同当事人的同一案件，已经存在最终裁判¹⁰”。

9. 申请承认或执行境外的外国仲裁裁决

当事人可向波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法院有权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事由与《示范法》规定的事由基本一致：

- （1）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已经终止；
- （2）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任命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合理通知，或者当事人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向仲裁庭陈述案情和主张；
- （3）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仲裁裁决可分的，法院仅可拒绝承认或执行超出仲裁范围的裁决；
- （4）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发生地国的法律规定；
- （5）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或者已被裁决作出地国的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或者根据某国法律作出的仲裁裁决已被该国

⁸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205条。

⁹ 参见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4条第2款。

¹⁰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206条。

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6）根据法律规定，争议事项不可仲裁；（7）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将会违反波兰的公共政策。

但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在波兰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法院拒绝承认或执行的事由仅有上述（6）和（7），此方面似存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明显不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3条规定：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根据现行法律，波兰法院受理申请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时，所进行的审查显然略为严格，本质上就属于对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施加了更高的条件。作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波兰的做法及其程度还待观察。

二、波兰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一）波兰商会仲裁院概况

波兰商会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the Polish Chamber of Commerce¹¹，以下简称仲裁院）设立于1950年1月1日，最初以“波兰外贸商会仲裁委员会”的名义运作，旨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仲裁院一直在华沙的波兰商会作为独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不仅从事机构仲裁，也组织临时仲裁和调解活动，迄今已经成为了中东欧地区最为知名的永久性争议解决平台，并在不断扩展其在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国际影响力——目前，仲裁院平均每年受理的案件中有20%为国际性争议。

¹¹ 参见波兰商会仲裁院简介，来源：<http://www.sakig.pl>。

作为国际性争议解决平台，仲裁院的优势在于：1. 地处中东欧经济发达地区，商事纠纷相对集中。自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转型以来，波兰逐步成为中东欧地区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2004 年加入欧盟以后，波兰经济更是突飞猛进，2007 年增幅曾经达到 6.5%。此后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明显下滑，但仍好于欧盟多数国家，为欧盟内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在良好的经济环境下，波兰吸引外资的水平也位居世界前列。联合国贸法会议 2014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在 2013-2014 全球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中，波兰位居第六。据波兰商会仲裁院的官方统计，该院平均每年受理的国际争议为 80 到 100 件，为数不算少。2. 除了丰富的案源之外，仲裁院还依托国际组织和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仲裁院不仅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盟的创始成员，同时也是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欧洲仲裁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成员身份，使得仲裁院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国际仲裁动向和仲裁标准，并与之看齐。3. 波兰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仲裁院在波兰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

（二）波兰商会仲裁院内部结构和机制

根据仲裁院《章程》¹²和《仲裁规则》¹³，仲裁院的职权由仲裁院主席、仲裁理事会和秘书长行使。具体如下：

1. 仲裁院主席

仲裁院主席领导和代表仲裁院，由波兰商会主席提名，经波兰商会主席团在听取仲裁理事会意见之后任命产生，任期 4 年。其职权主要包括：

¹² 《波兰商会仲裁院章程》，转自：<http://sakig.pl/uploads/upfiles/pdf/statute.pdf>。

¹³ 《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转自：http://www.sakig.pl/uploads/pdf/regulaminy/arbitration_rules.pdf。

- 监督秘书长及其他仲裁院工作人员的活动；
- 向仲裁理事会定期报告仲裁院的活动；
- 提议起草或通过《仲裁规则》等仲裁院的业务规则；
- 组织与仲裁、调解相关的学术研讨活动；
- 对外指派咨询委员会或机构；
- 行使《仲裁规则》中规定的职权等。

其中，《仲裁规则》规定的职权包括：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签发中止或终止仲裁的命令；¹⁴ 仲裁庭没有及时作出裁决书时，可要求首席仲裁员说明理由；在不影响案件实体结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首席仲裁员对裁决书的形式作出必要修改或者改正裁决书中的明显错误。

2. 仲裁理事会

仲裁理事会由五到十五名道德高尚、熟悉商事仲裁的法律或商业人士组成，其主席和成员均由波兰商会主席团任命产生，任期4年。其职权主要包括

- 根据仲裁院主席的请求，采纳仲裁员名单，决定进入仲裁员名单所需的任职条件；
- 通过仲裁规则；
- 在当事人未完成仲裁员任命的情况下，依职权任命仲裁员；
- 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仲裁员的回避；
- 仲裁员无法正当或及时履职时，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免除仲裁员；

¹⁴ 参见《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36条和第38条。

- 证据程序完成后某一仲裁员的任命终止导致仲裁庭人数不足时，可以指令剩余仲裁员继续审理案件。

总体而言，仲裁理事会的职权涉及仲裁员的任命，这与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做法有所不同。根据我国贸仲最新的《仲裁规则》，上述职权中除了有关仲裁员名单的事项，其他职权均由仲裁委员会主任行使。相比之下，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中仲裁员的任命、回避和免除程序比较复杂和耗时，可能会造成仲裁程序的拖延。

最后，仲裁理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需要半数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秘书长

根据《章程》，秘书长负责的事务主要包括：

- 监督波兰商会划拨给仲裁院的资金，协助会计人员准备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 向仲裁院主席报告仲裁院的活动，向仲裁理事会不定期、定期报告秘书处的活动；
- 统计仲裁院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公布和更新仲裁员名单；
- 处理《仲裁规则》中规定的事项等。¹⁵

其中，《仲裁规则》规定由秘书长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指定仲裁员提交履职声明的期限；指定当事人任命仲裁员的期限；任命书记员；延长被

¹⁵ 参见《波兰商会仲裁院章程》第5条第2款。

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延长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期限；要求当事人预付某些仲裁活动的费用；传递文书等。

三、波兰商会仲裁院的规则与程序

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于2014年10月14日由仲裁理事会决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可以视为在国际通行标准之上，对《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的补充和修改，具体如下：

（一）仲裁院的管辖权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当事人只有在仲裁协议中表明波兰商会仲裁院时，仲裁院才有管辖权。¹⁶但是根据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当事人约定适用该院的仲裁规则解决争议时，仲裁院也具有管辖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¹⁷因此，对于仲裁院、仲裁庭获取案件管辖权，应当说是设计了较为宽泛的规则依据。

（二）仲裁员的免责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中并未规定仲裁员的免责条款，而仲裁院《仲裁规则》第5条第2款中明确规定，仲裁员不对仲裁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除非其故意为之。在真实的仲裁员身份、职权而导致的可能责任问题上，究竟仲裁院规则与仲裁法如何协调，截至目前还未有典型案例出现，还可持续观察、研究。

（三）仲裁员的任命和免除

¹⁶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161条第3款。

¹⁷ 参见《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3条第2款。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中关于仲裁员任命和免除的规定，都秉承同一个基本原则，即当事人共同约定的意志优先，当事人无约定时，法院有权应当事人的请求任命或免除仲裁员。¹⁸《仲裁规则》中则排除了法院任命或免除仲裁员的可能，而是在当事人未按照《仲裁规则》任命或免除仲裁员的情况下，将这项职权赋予了仲裁理事会。

（四）仲裁适用的实体法

前文已经提到，《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中关于仲裁实体法适用的规定有点模糊，且没有直接、完全的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但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中却对此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根据其第6条规定，仲裁庭适用的实体法，应为当事人均表明选择的法律、当事人的协议以及可利用的交易惯例；当事人没有表明仲裁实体法时，则适用与争议法律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当事人协议以及交易惯例；此外，当事人同意时，还可以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原则。

（五）仲裁程序的启动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中有关启动仲裁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仲裁规则》在此基础上设定了两种启动方式：

1. 向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Statement of Claims）

仲裁申请书中应当表明：

-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 仲裁协议或者向对方请求根据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的请求

¹⁸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171条和第1177条。

书；

- 争议标的额；
- 具体的仲裁主张和理由，以及支持所主张事实的证据。

同时，提交仲裁申请书时还须随附下列文件：

- 仲裁协议的副本或证明仲裁庭有管辖权的其他文件；
- 任命了代理律师的，应当附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副本以及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 证据，尤其是书证，除非因为证据的性质而无法随附；
- 向被申请人、仲裁员和仲裁院递交的相应副本。

2. 向仲裁院提交仲裁请求（Request for Arbitration）

仲裁请求中应当表明：

-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 仲裁协议或者向对方请求根据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的请求书；
- 争议事项概述；
- 争议标的额。

由此可见，两种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仲裁请求的要求比较简单，无须列明具体的仲裁主张和理由，也无须随附仲裁协议和证据等文件。但是，以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仍须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并且随后仍须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所以，这种相对简易的启动方式有何好处，难以评估。

（六）仲裁程序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和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均规定，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程序和规则，但施加了一定的限制。《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对某些仲裁程序事项进行了专章规定，当事人仅可对法律没有规定的事项进行约定，而不能与法律规定相抵触。与此相比，《仲裁规则》更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其第4条第2款仅列举了三个排除事项，分别排除了当事人针对仲裁院机构职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任命以及仲裁费用的约定。

（七）临时措施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和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中均肯定，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措施，但前者规定的临时措施并未直接包含证据保全措施，¹⁹而后者则明确临时措施包括财产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²⁰此外，后者还补充规定，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而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保证了对方当事人的合理申辩权。

（八）仲裁中的取证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1191条规定：

“仲裁庭可以听取证人证言、采纳书证、进行检查以及采纳其他必要证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

¹⁹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181条。

²⁰ 参见《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30条第1款和第2款。

同时，第 1192 条规定：

“仲裁庭无法取证的，可以请求取证地的地方法院（基层法院）协助。”

根据这两条规定，仲裁庭不得直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但可以请求地方法院协助。但《仲裁规则》并未对此作出任何规定，仅仅细化了举证期限、外地取证、采纳证人证言和专家意见的程序等事项。

（九）仲裁裁决的作出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中对最终裁决的作出方式、仲裁中达成和解协议的结案程序以及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仲裁规则》在此基础上，还增加了部分裁决和初步裁决的规定。根据《仲裁规则》第 42 条，仅有部分仲裁主张或反请求得以解决的，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作出初步裁决，确定某项主张在原则上成立，并就该主张的争议数额继续仲裁。

四、波兰仲裁法的特色制度

（一）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定

1. 无效的情形

《波兰民事诉讼法》对仲裁协议效力判定规定较为笼统，其中一种无效事由，即违反公平原则，²¹ 比如，约定仅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仲裁的仲裁协议，属于较为具有特色的无效协议原因。不过，除了法律列举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平原则较难判断，且据此认为仲裁协议无效，难免违背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相比之下，我国《仲裁法》中规定的无效情形则比较具体，

²¹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61 条第 2 款。

分别有四种：

-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对于仲裁极为重要而且具有根本性价值，其不仅是仲裁庭取得管辖权的依据，亦是排除法院诉讼管辖的依据。因此，在《波兰民事诉讼法》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进行具体的规定，有助于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

2. 终止的情形

《波兰民事诉讼法》虽然对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规定地比较笼统，但是有关仲裁协议终止的情形却比较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情形：²²

- 在仲裁协议中被提名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之人，拒绝履行仲裁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仲裁协议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仲裁协议中指定的仲裁庭拒绝审理案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审理的，仲裁协议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如果针对全部或部分争议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或多数意见，那么仲裁协议相应终止。

²²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68 条和第 1195 条。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仲裁协议终止和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律效果相同，均会导致仲裁庭无权管辖，而使法院重新获得诉讼管辖权。

3. 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

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我国《仲裁法》规定了专门的异议程序：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波兰民事诉讼法》并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规定专门的异议程序，但是当事人可以通过管辖权异议程序获得同等性质的救济，具体程序如下：²³

（1）当事人主张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应当不晚于答辩之前或者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提出；当事人迟延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主张。

（2）如果仲裁庭下令驳回主张，那么当事人可在命令送达之日起2周内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决定。

（3）当事人不服法院作出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

（二）仲裁时间表

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31条中规定了“仲裁时间表”（Schedule of Proceeding）制度。仲裁庭原则上应设定仲裁时间表，在其中规定提交文书的顺序和日期、举证和质证期限、提交证人证言及专家意见的方式和日期、开庭审理的日期、预计作出最终裁决的日期等仲裁计划。不过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时，可以不设定仲裁时间表。另外，仲裁庭可以举行专门会议，

²³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180条。

与当事人共同商讨仲裁时间表中可能包含的事项。设计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提前做好计划和准备，从而使得仲裁程序高效推进。

（三）候补仲裁员制

《波兰民事诉讼法》和《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中都确定了候补仲裁员制度，规定当事人可以任命一名候补仲裁员，以防其任命的仲裁员死亡、不履行职责或被撤销任命。²⁴ 如果没有候补仲裁员，一旦当事人任命的仲裁员因为某种原因无法履职，当事人就得重新经历一遍任命程序，毋庸置疑比较耗时。但是通过候补仲裁员制度，就可以省去重新任命的时间，从而使案件尽快进入审理阶段。

（四）当事人任命权的剥夺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一方当事人连续两次任命的仲裁员均辞任，或被法院撤销任命时，另一方有权自知晓第二名仲裁员辞任或被撤销任命之日起1周内，请求法院为对方当事人任命新的仲裁员。换言之，当事人仅有两次自主任命权，两次任命均失败以后，其任命权将被强制剥夺。

同样，波兰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也作出了类似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两次任命的仲裁员均辞任或被免除，那么对方当事人可在知道第二名仲裁员辞任或被免除后7日内，要求仲裁理事会重新任命仲裁员。²⁵

剥夺当事人任命权的制度设计，与上述候补仲裁员制度其实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为了节省任命仲裁员的时间，以便尽快推进案件实体的审理。

²⁴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171条和《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9条第6款。

²⁵ 参见《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23条第4款。

（五）仲裁的合并制度

仲裁院的《仲裁规则》采纳了一种先进的做法——合并仲裁。根据《仲裁规则》，有两种合并仲裁的情形：

1. 合并当事人相同的数个仲裁

如果相同当事人之间存在两个以上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且仲裁庭的组成相同，那么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仲裁庭合并仲裁，前提是合并审理的主张基于同一仲裁协议或者相互存在关联。

2. 合并当事人不同的数个仲裁

相比于合并当事人相同的数个仲裁，合并当事人不同的数个仲裁所需的条件增加了一项，即各案的当事人一致同意。

不过，合并仲裁的初衷是为了提高仲裁效率，因此决定是否合并仲裁时，仲裁庭应当特别考虑仲裁的效率，如果合并不利于及时结案，那么仲裁庭就不应下令合并仲裁。作为一种较为先进、效率的仲裁实践做法，这也是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和趋势的。

五、波兰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波兰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只要仲裁地在波兰的案件，波兰法院都享有管辖权；而对于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未予确定的案件，波兰法院仅在法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管辖权。²⁶ 总体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是当事人未将

²⁶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56 条。

争议提交仲裁时原本有管辖权的法院。至于哪个法院有具体的管辖权，还得依据《波兰民事诉讼法》个案判定。但是可以肯定，就级别管辖而言，波兰并未区分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案件，两者一律由波兰初审法院管辖。前文已经提过，波兰普通法院体系包括四级法院，其中地方法院和地区法院均属于初审法院，故具体仲裁案件的初审管辖权最终需要根据案件标的额和争议性质加以确定。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波兰虽然没有区分国内和国际仲裁案件的级别管辖，但却针对法院介入的具体事项区分了级别管辖：普通事项如仲裁员回避和仲裁庭管辖权，一般由初审法院管辖；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只能由上诉法院管辖。²⁷

（二）波兰法院可介入仲裁的事项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波兰法院有权介入仲裁的事项包括：

- 仲裁员的任命；²⁸
- 仲裁员的回避；
- 撤销仲裁员的任命；
- 仲裁员的报酬；
- 仲裁庭的管辖权；
- 协助取证；
- 执行仲裁庭决定采取的临时措施；
- 保存案件的卷宗和裁决书原件；

²⁷ 参考 Baker & McKenzie: *Arbitration in Poland After the 2015 Amendments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nd the Bankruptcy Law*,

来源: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cb7b532-0168-4431-a5ff-14a263dc222a>。

²⁸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171—1174 条。

- 撤销仲裁裁决；
- 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

总体而言，波兰法律中对法院介入仲裁的职权规定地比较宽泛，不仅囊括了一般的司法监督事项——仲裁庭的管辖权和撤销仲裁裁决等，也涉及仲裁员的任命和回避等事项。不过，与仲裁员任命有关的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定，经过仲裁院《仲裁规则》的修改，事实上已经不再属于法院的介入范围。下文将针对仲裁员任命以外的某些事项进行具体介绍。

1. 仲裁员的回避

原则上，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员回避的程序。但是，自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某一仲裁员回避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仲裁庭没有作出回避决定，那么当事人有权在随后2周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回避。当事人与此相反的约定一律无效。比如当事人约定，仲裁庭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作出回避决定时，当事人只能在随后1周内向法院申请回避，那么该约定无效。

2. 法院协助取证和采取措施

仲裁庭无法取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可以请求取证地或采取措施地的地方法院（即基层法院）协助。

此外，仲裁庭决定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只有在法院加具执行令的情况下才具有执行力。法院决定是否加具执行令时，需要参照《波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进行审查。

3. 案件卷宗交存法院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波兰法院对仲裁案件的卷宗和裁决书原件享有保存或查阅权。原则上卷宗和裁决书原件都应当交存法院。不过，仲裁机构也可以自己保存，但这种情况下，法院有权查阅。一般的仲裁立法中，很少有将卷宗交存法院的例子。波兰之所以如此立法，主要缘于该法中涉及重新仲裁的两条规定。

第 1209 条中规定：

“法院收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后，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重新仲裁，以消除撤销事由。”

第 1204 条中规定：

“仲裁庭根据法院的命令重新仲裁的，有权查阅原案的卷宗。”

简而言之，交存卷宗是为了方便重新仲裁。

4. 撤销波兰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前文已经提过，波兰法院只能撤销波兰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论国内仲裁还是涉外仲裁），具体的撤销事由如下：

- 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已经终止；
- 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任命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合理通知，导致当事人无法向仲裁庭陈述案情和主张；
- 裁决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
-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的基本规则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

- 裁决通过犯罪的方式获得或者基于伪造或错误的文件作出；
- 针对相同当事人的同一案件，已经存在最终裁判；
- 根据法律，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 仲裁裁决违反了波兰的公共政策。

除了上述撤销事由，还需关注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2015年7月24日，《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促进法案》经波兰议会表决通过，于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对《波兰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作出了如下三点修改：²⁹

（1）缩短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间

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208条，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后3个月内提出。如果撤销事由为“裁决通过犯罪的方式获得或基于伪造或错误的文件作出”或者为“针对相同当事人的同一案件已经存在最终裁判”，那么当事人应当自发现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但自收到裁决书之后超过5年后不得再申请撤销。³⁰这意味着，在波兰境内作出仲裁裁决后，裁决的效力可能在5年以上（加上法院审理时间）的期间内还无法确定。《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促进法案》则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间缩短至2个月。

（2）减少了法院的审理程序

根据旧法，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可被上诉至二

²⁹ 参考 Maciej Laszczuk, Laszczuk & Partners: *Amendment of Arbitration Law in Poland*, 来源: <https://www.expertguides.com/articles/amendment-of-arbitration-law-in-poland/araadwrr>。

³⁰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208条。

审法院，且二审法院的判决还可能被最高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这意味着，一项仲裁裁决可能得经过三次法院审理，耗时良久之后效力才能最终确定。《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促进法案》对此作出了改变，禁止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且法院的判决仅在十分有限的情形之下才可能被最高法院撤销。³¹ 将法院两审程序减为一审程序，同时严格限制审判监督的适用范围，这种做法无疑大大缩短了裁决效力的不稳定性。

（3）将有管辖权的法院提级为上诉法院

根据旧法，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院为初审法院，级别较低。此次立法修改，将有管辖权的法院统一规定为上诉法院，不仅更加专业和高效，也有助于统一该领域的司法实践。

总体而言，现行法律旨在改革波兰的“后仲裁程序”（Post-arbitration Proceedings），缩短仲裁结束后裁决效力的待定期限，从而促进波兰仲裁的高效性和便利性。

5.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波兰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故当事人可以依据公约向波兰法院申请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不过，《波兰民事诉讼法》并未对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的执行规定不同的承认或执行条件，二者适用相同的审查标准。³²

（1）法院应当主动审查的事项为：

31 参考 Baker & McKenzie: *Arbitration in Poland After the 2015 Amendments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nd the Bankruptcy Law*,

来源: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db7b532-0168-4431-a5ff-14a263dc222a>。

32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 1206 条。

- 争议事项是否可以仲裁；
- 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是否会违反波兰的公共政策。

（2）当事人提供证据时，法院依申请审查下列事项：

- 仲裁协议的效力（是否存在，是否有效以及是否终止）；
- 仲裁庭是否向当事人发送了合理通知，是否保证了当事人陈述案情和主张的权利；
- 裁决事项是否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
-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是否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地国的法律规定；
- 裁决是否已对当事人生效；
- 裁决是否已经被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

波兰法院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比撤销裁决的理由减少了两项，增加了两项。减少的两项为：裁决通过犯罪的方式获得或基于伪造或错误的文件作出；针对相同当事人的同一案件，已经存在最终裁判。增加的两项为：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裁决已被法院（不论波兰法院还是外国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

此外，有关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程序也被《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促进法案》作出了与撤销仲裁裁决司法程序类似的修改。根据现行法律，当事人申请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向波兰上诉法院提出。波兰上诉法院针对波兰境内仲裁裁决作出的法院判决，可由当事人口头上诉至同一上诉法院的不同合议庭；针对外国仲裁裁决作出的法院判决则禁止上诉，

但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³³

（三）申请撤销与申请承认或执行裁决程序的衔接

针对同一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承认或执行的情况并不罕见。那么如何处理这一冲突呢？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如果一方当事人向法院（不论是波兰法院还是外国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那么受理承认或执行裁决申请的波兰法院可以决定延期审理，以待另一法院对是否撤销仲裁裁决作出判决。不过此时，为了平衡申请承认或执行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法院可令申请撤销一方提供适当的担保。³⁴

此种程序的衔接，使得同一争议的处置保持了一贯性，从而避免不同法院对同一仲裁裁决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判。此外，由于在《波兰民事诉讼法》中撤销裁决的事由和拒绝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事由有所重合，故当另一波兰法院驳回当事人撤销裁决的申请时，受理承认或执行裁决申请的波兰法院就不再审查争议的可仲裁性，也不再审查裁决是否违反波兰的公共政策规则。³⁵如此就能节省法院的审查程序，对于当事人而言，无疑提高了“后仲裁程序”的效率。

六、小结与建议

总体而言，波兰目前的仲裁制度基本与国际标准或通行做法接轨。其国内的仲裁立法是在2005年根据UNCITRAL《示范法》制定的，吸纳了不少国际趋势性做法。尤其是，波兰议会于2015年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

³³ 参考 Maciej Laszczuk, Laszczuk & Partners: Amendment of Arbitration Law in Poland, 来源: <https://www.expertguides.com/articles/amendment-of-arbitration-law-in-poland/araadwrr>。

³⁴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216条。

³⁵ 参见《波兰民事诉讼法》第1217条。

促进法案》之后，其国内的“后仲裁程序”得到了较为显著的改进和完善，也是对其国内仲裁效率的重要保障。作为中东欧地区颇为知名的商事仲裁机构，波兰商会仲裁院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积累了许多领域的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经验，在仲裁领域也享有不错的声誉。该院现行的《仲裁规则》在2014年经历了修订，其中不乏进一步对国际同行最新仲裁实践和经验的吸收、借鉴，比如合并仲裁以及仲裁时间表等设定。可以说，波兰仲裁立法和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很多方面都在努力体现着尊重意思自治的原则，以及确保商事仲裁符合社会交易对效率要求的努力。

（一）波兰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应注意的方面

一国的涉外或国际仲裁制度，仍属于该国的司法或争议解决制度的体系之内，不可避免具有该国法律或实践的特殊性，波兰也不例外。

从其仲裁相关特色制度或者实践来看，在仲裁协议效力判定上标准更为弹性，有关于公平原则等标准的设定与适用，还较难把握；当事方对于仲裁协议的效力异议程序并未明确规定，一般是通过管辖权异议程序才能获得相同性质的救济或主张。

从效率性目的而设立的仲裁时间表规则来看，确实有其意义。仲裁庭原则上均会设定所审案件的时间进度表，尽可能明确规定提交仲裁文书的顺序、日期、举证质证期限、开庭和审理的时间安排，以及最终裁决的预计时间等等。虽然，这一实践并未强制、全面要求，但确实能为当事人与仲裁庭成员等各方确立时间进度要求，既体现和保证仲裁的效率，也能很大程度上起到督促各方，及时发现消极拖延。

还应认真分析合理利用的，是波兰仲裁制度中的“后仲裁程序”。仲裁

优于诉讼的最大可能优势就在效率高，但是，在任何一个国家，仲裁事后的司法监督程序却可能是降低争议解决效率最大发生原因。波兰也已通过立法，将司法监督对裁决效力的拖延尽可能降至最低，努力实现对仲裁本质的尊重和回归。不过，波兰仲裁制度的改革重心，主要是体现在于将司法监督的二审程序改为了一审程序，具体运行情况和效率体现，可能仍存在个案化的差异性，这一点仍需要注意。

（二）对我国商事主体赴波国际仲裁的相关建议

随着中欧、中波经贸往来日益密切，我国商事主体在波、涉波的贸易、投资利益也日渐加重，在必要时、合理选择波兰商事仲裁，作为司法诉讼的替代、以及效率性、专业性考虑等，也不失为一个选择。

波兰整体属于大陆法系，成文法特点与风格方面我方主体了解；但其法院体系尤其自己的特点，首先要注意其普通性法院与专门性法院的区分，其次要留意法院设定与管辖权划分与行政、地域并不对应；此外，在法院诉讼的语言、文化和庭审程序等都可能存在其特殊性。

相比而言，波兰的涉外仲裁制度已体现出足够的开放性和务实性，在借鉴国际示范文本、通行做法与实践基础上，其以波兰商会仲裁院为代表的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应该说还是比较成熟的。对于与波兰有商业往来，或是进驻波兰的我国商事主体而言，在必要时综合考虑之后是可以选择在波仲裁。同时，波兰也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通过该国仲裁获得的最终裁决，是可以依据公约或波兰法律在波兰得到基本执行的。同时，仲裁机构也提供调解等可选争议解决方式，当事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务实选取使用。

不过需要注意，将争议提交波兰仲裁机构解决时，如果没有约定仲裁使用的工作语言，仲裁庭一般会根据仲裁规则而使用波兰语进行仲裁，这就可能需要当事人聘请专门的波兰语翻译人员或专业人士。因此，如选择接受仲裁条款而在波仲裁，务必提前做好充分预案考虑、设定备选方案等，可能更具有实战应对效率、以利维护正当权益。

本章所用之重点参考资料

1. Kuba Ruiz: Arbitration in Poland -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to Justice?
2. Joanna Młot and Katarzyna Kucharczyk, CMS: Arbitration in Poland.
3. Baker & McKenzie: Arbitration in Poland After the 2015 Amendments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nd the Bankruptcy Law.
4. Maciej Laszczuk, Laszczuk & Partners: Amendment of Arbitration Law in Poland.
5.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仲裁”
6. 《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5）》

第二章 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以下简称德国）是位于欧洲中西部的一个联邦议会制国家，由 16 个联邦州组成，面积约为 357021 平方千米，气候为温带海洋性气候。德国首都为柏林，同时也是德国最大的城市。德国人口约为 8180 万人，是欧盟人口最多的成员国。德国人口主要为德意志人，有少数丹麦人和索布族人。德国通用语言为德语，主要信奉天主教和新教。

德国的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地区三级，共有 16 个州，分别是：巴登-符腾堡、巴伐利亚、柏林、勃兰登堡、不来梅、汉堡、黑森、梅克伦堡-前波莫瑞、下萨克森、北莱茵-威斯特法伦、莱茵兰-法耳茨、萨尔、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图林根，其中柏林、不来梅和汉堡是市州。

德国采取“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联邦议会、联邦政府和联邦司法机关分别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制衡。联邦议会是德国最高立法机构，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

德国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为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社会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党。联邦议会是德国的最高立法机关，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通过普选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德国自然资源较为匮乏，除硬煤、褐煤和盐的储量丰富外，所需自然资源 97% 依赖进口。其中石油和天然气绝大部分都从国外进口，德国煤炭资源自给率可以达 50% 左右，而金属资源 100% 依赖进口。因此德国政府十

分重视保障能源类产品进口安全。但另一方面，德国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经济总量居欧洲首位。德国工业侧重重工业，汽车和机械制造、化工、电气等部门是支柱产业。食品、纺织与服装、钢铁加工、采矿、精密仪器、光学以及航空与航天工业也很发达，主要工业部门的产品一半以上销往国外。德国农业发达，机械化程度很高。

德国是世界贸易大国，同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贸易关系。德国出口业素以质量高、服务周到、交货准时而享誉世界。主要出口产品有汽车、机械产品、化学品、通讯技术、供配电设备和医学及化学设备。主要进口产品有化学品、汽车、石油天然气、机械、通讯技术和钢铁产品。

德国非常欢迎外商直接投资，德国市场向几乎所有工业领域的投资开放，外商在德国的日常商业活动也免受诸多规章制度的限制。德国也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国家中最受欢迎的投资地之一。目前，中国企业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汽车与工业机械、电子与半导体、消费品、可再生能源、信息通讯技术和软件等行业。

中国与德国于 1972 年 10 月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关系总体发展顺利。近年来，中德两国关系持续保持较好快速发展的态势，双方各领域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为此必须对以德国仲裁法律制度为中心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制度作出研究。

一、德国与仲裁相关之立法、司法概况

德国拥有发达、系统和完善的法律体系。德国现代法律体系是由 1949 年制定生效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发展而来的。但是德国民事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却远远早于德国基本法。早在 1881 年，德意志帝国就开始

编纂德国民法典（德语：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简称 BGB），并于 19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德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不论在公法还是私法方面都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同时也保留了若干日耳曼法的特点。德国法律以制定法为主，不仅有体系严整的各种法典，也有大量的单行法规。

德国的法院分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和专业法院。宪法法院主要职责是司法审查和宪法解释；普通法院负责审理普通民商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也是案件数量最多的法院。德国还拥有分工较为精细的专业法院又分为劳工、社会、行政、财政和专利法院，各专业法院的层级设置都不尽相同。德国的普通法院针对各类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四级层次分别是指初等法院、地区法院、高等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各类专业法院所设法院机构层级则各有不同，劳工、社会和行政法院设三级法院，财政法院设两级法院，而专利法院仅有一级法院。除专利法院外，其余专业法院均有各自的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劳工法院、社会法院实行三审终审制，而财政法院的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¹ 因此，可以认为德国的法院结构与审级设置具有其自身鲜明的特点，对于普通当事人或非专业人士来说，将显得较为复杂。

商事仲裁在德国有悠久的发展历史。早在 1877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中就包含了详细的仲裁规定。在德国一些港口城市，比如汉堡，从事航运贸易的商人早在 1877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颁布之前就使用仲裁解决航运纠纷。德国没有制定单独的仲裁法，其仲裁制度是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中作了专门规定。1998 年 1 月 1 日，德国颁布《仲裁程序修订法》，对《德

¹ 参见 Das neue deutsche Schiedsverfahrenrecht :Umsetzung des UNCITRAL -Modellgesetzes.。

《德国民诉讼法典》第十编《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第十编共 42 条，分为 10 章，分别为：总则、仲裁协议、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程序的进行、裁决的作出与程序的终止、对裁决的追诉权（申请撤销裁决）、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法院程序以及非经协议约定的仲裁庭。

《德国民诉讼法典》第十编无论在体例还是条文具体内容上，主要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仲裁程序规则和适用法律适用方面给予当事人很大的自由。

由于德国法律制度和法院体系比较完备，法院系统运行历史悠久，效率较高，因此德国国内争议的解决方式还是以法院诉讼为主，仲裁案件主要为国际经济纠纷。仲裁争议当事人选择在德国以仲裁而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主要出于以下几种因素的考虑：

1. 仲裁程序不需要强制开庭审理，不需要向社会公众开放，其裁决也不需要上传公共信息系统供社会公众查询，保密性较高；
2. 仲裁程序一裁终局，争议解决较法院诉讼快捷；
3. 与德国法院裁决相比，仲裁裁决在其它欧盟国家更易得到执行；
4. 仲裁程序可以英语或当事人约定的其它语言进行，而德国法院诉讼程序一般使用德语。

德国仲裁程序与英美法系国家的仲裁机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德国秉承典型成文法体系风格，立法者将仲裁程序的规定设置在其《民事诉讼法典》整体中，并不刻意形成一个单行的《仲裁法》，这既

是满足其民商事基本一体化的传统理念，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传统意义上，德国还是更为重视法院诉讼。1998年1月1日生效的《仲裁程序修订法》²为标志而发展的德国仲裁制度，并不区分国内、国际仲裁，也不将仲裁应用仅限制在商事领域，而是采取大而化之的方式。

其次，德国仲裁程序中没有英美法中的证据发现程序（Process of Disclosure）。根据英美法中的证据发现程序，仲裁员可以命令仲裁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其手头所有的与仲裁争议相关的文件和证据，即使提供该文件和证据对提供方当事人不利。在英美法系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可能会在开庭前要求双方完成证据发现程序。《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没有强制要求一方当事人必须让对方当事人查看其手头所有案件相关信息文件，也没有开庭前的证据发现程序。

再次，英美法中仲裁员一般倾向于扮演比较被动的角色定位，其审理案件及裁决的主要依据，是由各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文件、证据。而德国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则可能会更积极主动地调查争议事项，甚至可以主动提出新问题、针对新文件或证据决定发起调查等。因此也可认为是很大程度上，诉讼模式或文化，在仲裁模式上的折射。

二、德国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德国的商事仲裁，分为机构仲裁、临时仲裁两种模式。与中国仲裁法不同，《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并不强制要求仲裁必须在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但是在实践中，大部分德国仲裁案件也都是在常设性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² 参考《仲裁程序修订法草案》，载于《联邦议院公报》第13/5274号(BT-Drucks.13/5274)。

普遍认为，德国境内主要的仲裁机构³，有德国仲裁院（以下简称 DIS，德语：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德国各地商会下属仲裁院、德国海事仲裁协会（Germa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GMAA）等，为数不少。于此同时，柏林和汉堡作为仲裁机构较多的中心城市，仲裁业务也较为发达。

柏林是德国仲裁院注册所在地，而汉堡是德国海事仲裁协会和中欧仲裁中心所在地，汉堡商会仲裁院也是较受欢迎的德国仲裁机构。下面本文则主要介绍德国仲裁院和德国海事仲裁协会。

（一）德国仲裁院⁴

德国仲裁院是德国最知名的常设仲裁机构，注册地为柏林，秘书处位于科隆。德国仲裁院最早运营日期可追溯至 1920 年，1992 年德国仲裁委员会（German Arbitration Committee）和德国仲裁院合并，组成了现在的德国仲裁院。

德国仲裁院现有将近 1500 名会员，其组织机构包括由 18 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21 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德国仲裁院除了为争议当事人提供仲裁场所和仲裁程序规则外，也提供其他多种争端解决方式供争议当事人选择。

德国仲裁院现行仲裁规则于 1998 年 7 月 1 日颁布。该仲裁规则在仲裁程序上赋予仲裁当事人较大自主性。德国仲裁院仲裁费用根据争议金额确定，计算标准为 2014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一个成本表。2008 年 4 月 1

3 当前世界著名仲裁机构 [EB/OL].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8500_186/2009_10_15_ji13193574015101900210176.shtml。

4 德国仲裁院官方网站地址：<http://dis-arb.de/en/>。

日，德国仲裁院颁布《快速仲裁程序补充规则》（Supplementary Rules for Expedited Proceedings，以下简称 DIS-SREP 规则）。根据该规则，某些符合条件的争议可适用快速仲裁程序。

快速仲裁程序相对于普通仲裁程序，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仲裁案件可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其次，仲裁答辩文书的交换次数受到限制；

再次，仲裁审结期限缩短。根据 DIS-SREP 规则，独任仲裁员审理的快捷仲裁程序案件，必须在 6 个月内审结，三人仲裁庭审理的快捷仲裁程序案件，必须在 9 个月内审结。

2009 年，德国仲裁院颁布了《公司法争议补充规则》（Supplementary Rules for Corporate Law Disputes），用于解决公司股东间争议案件。

根据德国仲裁院提供的统计数据，2015 年，在德国仲裁院仲裁的案件为 134 起，使用其他争端解决方式审理的案件为 6 起。⁵

（二）德国海事仲裁协会

德国海事仲裁协会是专门处理国际海运纠纷的专业仲裁机构。该协会位于德国航运业中心城市汉堡，是于 1983 年由汉堡和不莱梅的航运业人士和海商律师建立的。德国海事协会是一个未注册的协会组织，其目的在于为解决国际航运纠纷提供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方式。

德国海事仲裁协会的仲裁程序相对于其他仲裁程序具有鲜明的特点。根

⁵ 来源：<http://www.dis-arb.de/de/57/content/ueber-die-dis-id46>。

据德国海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13 条，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应努力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并可向双方当事人推荐具体的和解条款，只有在无法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的情况下，仲裁员才会作出仲裁裁决。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德国海事仲裁协会的仲裁程序等同于调解程序，调解手段只是仲裁程序的辅助手段。

三、德国仲裁院的规则与程序步骤

为了提高《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及德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上的吸引力，德国立法者在仲裁程序性规则方面给予了当事人很大的意思自治权。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的有关规定，在遵守其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例如第 1042 条第 1 款规定的平等原则和依法听审原则），当事人可以自己约定程序规则，可以选择或者不选择适用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但若当事人没有约定且《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没有规定，则由仲裁机构 / 仲裁庭通过自由裁量来确定程序规则。

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适用于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协议，该争议由仲裁庭按照德国仲裁院的生效仲裁规则进行审理、裁决，而不诉诸普通法院的可仲裁案件。

（一）确认属于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由于《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采取“属地原则”确定其适用范围。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第 1025 条规定，如果仲裁案件的仲裁地点在德国，则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这是 1998 年德国修订仲裁法的一个重大变化。在 1998 年仲裁法修订之前，即使仲裁地在德国，德国法律也允许当事人选择其它国家的仲裁程序法。此次修订，使得在德国

仲裁的仲裁案件自动取得“德国国籍”，有利于仲裁裁决在德国法院和外国法院得到执行。但是这一规定并不表示仲裁地在德国以外的案件就不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对此，《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规定，对于仲裁地在德国境外或者仲裁地点尚未确定的仲裁案件，《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的下述规定仍然适用：

1. 第 1032 条有关法院确定仲裁协议有效性，处理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的规定；
2. 第 1033 条有关法院采取临时措施的规定；
3. 第 1050 条有关法院协助仲裁庭取证或采取其它司法手段的规定。

（二）确认案件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

依照现行《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体系下的立法逻辑，以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作为判断争议事项可仲裁性的标准。《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第 1030 条规定，“任何涉及经济利益的争议均可成为仲裁协议的标的。对于不涉及经济利益的争议，仲裁协议仅在当事人有权和解的争议事项范围内有效”。这与《纽约公约》中的商事保留条款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1958 年《纽约公约》第 1 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声明“本国只对根据本国内法属于商事的法律关系，不论其是否契约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本公约”。德国在确定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时，并未区分争议是属于公法领域还是私法领域，并未像中国仲裁法一样把行政争议完全排除出仲裁范围。因此，在德国，像反不正当竞争、证券、知识产权案件⁶，只要满足“经济利益标准”，也可以提交仲裁解决。

⁶ 在德国，专利纠纷争议为不可仲裁事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为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专门法院。

（三）针对仲裁协议的具体要求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认可的仲裁协议，是争议当事人约定将其之间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关特定法律关系的所有或特定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不管该法律关系是否为契约关系。仲裁协议可以采用单独协议形式，也可以采用在协议中加入仲裁条款的形式。⁷

1.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要求仲裁协议必须满足相对的形式要求。但是，《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并未采取传统的国际通用的“书面形式”这一措辞，而只是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第 1031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协议必须载于当事各方签字的文件中，或者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其它能够提供仲裁协议记录的电讯手段中”。根据这一规定，电子邮件原则上也可以作为签订仲裁协议的一种合法形式。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同时规定了以下两种形式合格的仲裁协议的情形：

首先，一方当事人给另一方当事人传送的文件或者第三方给双方当事人传送的文件中包含了仲裁文件，且根据惯例，如果接收方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话，此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此时，即使双方并未实际签署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也视为已经签订。

其次，如符合第 1031 条第 1 或 2 款的形式要件合同中引用包含有仲裁条款的文件，而该引用是为了使仲裁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则该引用构成仲裁协议。

⁷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30 条还特别对“可仲裁性”规定了相应的定义。

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特别规定，消费者为一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必须包含于由当事人亲自签署的文件当中，且此文件中除了仲裁事项外不得约定其它内容。经公证的仲裁协议则不适用这个严格的形式规定。

对主要事实进行应诉的行为，可以弥补仲裁协议形式上的缺陷。即使仲裁协议未满足形式要件要求，但当事人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就进入了审理主要事实的仲裁程序，则此时仲裁协议的形式瑕疵可视作已被当事人的行为修正。

2. 仲裁协议的独立地位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均承认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如《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第 1040 条规定，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其它条款的协议。

（四）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庭人数与仲裁员的指定

依照法律规定及仲裁规则，若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庭的人数为三人。实践中，三人仲裁庭是比较常见的仲裁庭形式。但是，德国海事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对此作了比较特殊的规定。该协会仲裁规则规定由两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仲裁案件，只有在这两名仲裁员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才由他们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作出最终裁决。德国海事仲裁协会的此项规定是居于海事仲裁的特殊性。海事仲裁为高度专业领域，不同仲裁员对同一争议的判定往往分歧很小，因此一般情况下没有必要再增加第三名仲裁员

增加当事人的仲裁费用。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任命仲裁员的程序。但是如果仲裁协议给予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上支配性的权利，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偏离仲裁协议规定任命仲裁员。

在当事人没有对任命仲裁员程序进行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时，如果当事人无法就任命该仲裁员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法院任命该独任仲裁员。如果仲裁庭成员为3人，仲裁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再由该两名仲裁员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接到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未能任命仲裁员，或两名被任命的仲裁员未能在任命之后一个月内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法院任命仲裁员。

同时为了尽量保证仲裁程序的公正性，《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规定，法院在决定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人选时，应尽量避免任命与任一当事人同国籍的仲裁员。

2. 仲裁员的资质要求

法律上对仲裁员资质没有特别要求，仲裁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员资质要求。仲裁员不需要具有法律背景。

但是《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规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必须为律师，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

3. 仲裁员的回避制度⁸

⁸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036条的规定中，甚至允许以仲裁员不能满足当事人约定的要求为由申请回避。

（1）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在就任命事宜被接洽时，仲裁员应披露所有可能导致他人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信息。自被任命之时和在仲裁期间，仲裁员应毫不迟延地向当事人披露此类信息。

（2）仲裁员回避理由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对仲裁员的回避以公正性、独立性作为判断标准。《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第 1036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有合理理由怀疑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或者仲裁员没有当事人要求的资质时，才能要求仲裁员回避。一方对于其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只能居于任命后才知悉的理由要求仲裁员回避。

（3）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赋予当事人自由约定仲裁员回避程序的权利。如果当事人未就此作出约定，一方当事人可在获悉仲裁庭组成人员或回避事由后两周内向仲裁庭申请某仲裁员回避，如果仲裁庭拒绝这一回避申请，该当事人可在收到仲裁庭决定后一个月内向法院申请仲裁员回避。法院就此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为了防止仲裁当事人利用仲裁员回避申请程序故意拖延或者阻碍仲裁程序的进行，《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规定仲裁员回避申请并不影响仲裁员继续工作，也不影响仲裁庭继续审理案件。但是如果法院最终批准当事人的仲裁员回避申请，该仲裁员参与作出的仲裁裁决将被撤销。

（五）仲裁庭管辖决定权⁹

仲裁庭可以对自身管辖权作出决定。《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依照法律规定，赋予仲裁庭对自身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力。仲裁庭也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和效力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任何异议都应在提交答辩书之前提交。当事人对仲裁庭超越授权权限的异议必须在仲裁庭开始审理所涉及越权事项前提起。

同时，如果仲裁庭认为自己有管辖权，可以对管辖权之抗辩进行中间裁决。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收到裁决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要求法院对此作出决定。

这意味着将仲裁庭管辖权的最后决定权交给了法院，当事人和仲裁庭均不能任意排除法院的监督。在法院审理有关仲裁庭管辖权异议时，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六）仲裁地点、语言的确定

仲裁地点是决定仲裁庭管辖权的一个重要依据，是仲裁协议的重要条款。仲裁地点不同于仲裁庭开庭或会面地点。仲裁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开庭地点或会面地点。例如，仲裁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点为德国柏林，但是又约定仲裁庭开庭地点为法国巴黎时，仲裁地点为柏林即可导致自动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对仲裁庭开庭地点的不同约定并不影响《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的适用。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仲裁语言。仲裁程序和仲裁文件都应该使用约定的仲裁语言。仲裁语言对于仲裁员的选择至关

⁹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040条第1款，其明确规定仲裁庭可就自身的管辖权进行裁定。

重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规定，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语言，则由仲裁机构 / 仲裁庭决定仲裁语言。

（七）仲裁庭审理程序¹⁰

按照仲裁法与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程序于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仲裁申请书应写明仲裁双方当事人名称、争议事项和所援引的仲裁协议。由于被申请人有可能故意不接收或者拖延接收仲裁申请书阻碍仲裁程序开始，因此，仲裁实践中仲裁当事人往往对仲裁程序开始起算时间另行约定，或者采用一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在这方面与德国仲裁院规则有所不同。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仲裁程序自仲裁院秘书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之时启动。此规定有利于缩短仲裁审理期限，特别是如果被申请人不在德国境内时尤为如此。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不强制要求必须开庭审理仲裁争议。当事人可以约定只进行书面审理。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或者仅依据文件或其他材料进行仲裁。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进行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审理。

在召开任何庭审或任何为取证而召开的会议前，仲裁庭应该通知当事人。一方提交给仲裁庭的任何文件，仲裁庭应送交另一方当事人。

仲裁程序中的一方不履行，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出庭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据，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仲裁申请人未能根据第 1046 条第 1 款规

¹⁰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42 条至第 1050 条之具体的规定。

定提交其请求陈述书，仲裁庭应终止程序。如果被申请人不根据第 1046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其答辩陈述书，仲裁庭应继续仲裁程序，但不得将被申请人此种行为本身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认同。

（八）仲裁庭取证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自由决定是否自行取证以证明争议事实。取证主要包括询问证人和专家，调取书面证据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聘任专家就仲裁庭确定的某个特定问题提供报告，仲裁庭还可以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的材料，或出示或让其接触任何相关的文件或财产，以供检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专家应在提供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参加开庭，以便当事人有机会向其提问并提供专家证人就争议点作证。

仲裁庭或经仲裁庭准许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协助进行仲裁庭无权进行的取证或其他司法行为。除非认为申请不可接受，法院应根据其取证或其他司法行为方面的程序规定执行此项申请。仲裁员有权参与任何司法取证并且进行讯问。

（九）仲裁裁决的作出

1. 实体法律的选择适用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规定，仲裁庭应依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裁决争议，当事人若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仲裁庭应适用与仲裁事项有最密切联系之国家的法律。¹¹ 这一“最密切联系法律”规则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¹¹ Karl Heinz Schwab/Gerhard Walt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7.Auf1.) [M]. Kap. 57Rn. 2.

的法律适用选择规则是一致的。此处的“法律”是指直接援引该国的实体法，而不得援引其冲突法。

此外，在仲裁当事人的授权之下，仲裁庭也可以按公平合理原则（*Ex aequo et bono*）或者以友好公断人（*Amiable Compositeur*）身份审理仲裁争议。在此情况下，仲裁庭依照公平合理原则审理案件，而非依据某项具体法律审理案件。此授权必须明确作出，实践中此类授权比较少见。

2. 仲裁裁决的作出程序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必须经仲裁庭多数成员同意。

如果一名仲裁员拒绝参与仲裁庭决策表决，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其它仲裁员可在无该仲裁员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策。如果该决策为作出仲裁裁决书，则仲裁庭需在作出仲裁裁决前事先通知当事人。其它情况下，仲裁庭应在决策后通知当事人。

在当事人授权或者仲裁庭其它成员授权下，首席仲裁员可自行决定仲裁程序性问题。

3.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仲裁院将按照《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的相关规定，针对仲裁的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仲裁庭成员签署。如果某位仲裁员未能签署或者拒绝签署仲裁裁决书，只要仲裁书中有大多数仲裁员的签字即可视为有效，但是必须在仲裁书中写明其它仲裁员未签署的理由。

仲裁裁决书应写明裁决理由，除非当事人同意无须写明理由或者该仲裁裁决书是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

仲裁庭可以与对此案有同样管辖权的法院一样，给予仲裁当事人同样的司法救济方式，包括命令一方当事人支付价款、交付货物或者确定一项法律关系是否存在。

除非当事人事先约定仲裁裁决可以上诉，否则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仲裁庭应向当事人各送达一份经仲裁员签署的仲裁裁决书。

4. 仲裁程序的终止

在仲裁申请人撤回其仲裁申请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决定仲裁程序终止。但是如果被申请人反对终止仲裁程序，且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对于争议最终解决有合法权益，则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事实作出仲裁裁决，而非终止仲裁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并没有规定仲裁审理的期限，现实中，这一法律缺失导致了程序拖延现象的发生。

四、德国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临时措施的普遍运用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承认仲裁庭有权在当事人请求下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申请人就该临时措施提供担保。当事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

仲裁庭的临时措施由州高等法院负责执行。法院也可以修改或撤销仲裁

庭的临时措施。如果该临时措施被证明从一开始就没有正当理由，申请强制执行该措施的当事人应赔偿另一方当事人为此所遭受的损失。仲裁当事人也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其它章节的规定直接向法院申请采取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的设置，既然与德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相匹配与相衔接，也是符合德国一直以来充分重视商事仲裁机制的发挥、多元争议解决的合理、开放运用的初衷。德国法院在此环节上也基本保持开放、积极的合作态度。

（二）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支持重新仲裁¹²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规定，如果仲裁当事人有足够理由证明存在如下情形，则该仲裁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 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或者根据当事人选择使用的法律（无此法律时，根据德国法）仲裁协议无效；
2. 申请人未收到有关指定仲裁员或者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它原因未能获得陈述意见的机会；
3. 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的争议并非仲裁协议中的争议，或者仲裁裁决事项超过了仲裁协议范围；
4.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符合《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的规定，或者不符合当事人之间的合法约定，并且此瑕疵对仲裁裁决产生了影响。

法院在以下情况下也可以主动撤销仲裁裁决：

¹²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4 条之具体规定。

1. 根据德国法的规定，争议事项不具有可仲裁性；
2. 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会导致违反公共秩序的结果。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申请人必须在收到仲裁裁决后三个月内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旦德国法院已经裁定仲裁裁决可强制执行，任何人不得再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法院在撤销仲裁裁决时，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将该案发回原审仲裁庭审理。其它情况下，应组建新的仲裁庭审理此争议。因此仲裁裁决被撤销后，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将此案件提交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是或在原审仲裁庭或新仲裁庭开始新的仲裁程序，这有助于减轻德国法院系统的负担。

（三）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上的某些特点

德国于1961年9月28日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因此外国仲裁裁决当事人可根据《纽约公约》在德国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受理外国仲裁裁决执行申请的法院为州高级法院。

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立场，《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061条只是规定了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适用《纽约公约》，对于如何认定及其程序并不是足够明确。

在是否还要满足，并不存在在仲裁地提出撤销或者相关争议的情形，实践中存在争议，司法实践中有的观点认为，既然《纽约公约》中没有规定，就不能以被告未在仲裁地提出救济为由，不允许其在德国的执行程序中提出抗辩。但有学者认为，更应该采取并作为普遍性观点的应是，如果仲裁地法给予的救济和德国法上的一样，则可以禁止不在仲裁地提出救济的当

事人在德国执行程序中提出。《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中使用的“可以”（may）一词允许法院不以第5条中列举的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此外基于国内裁决和外国裁决应得到平等待遇的原则，德国法对国内仲裁裁决有先申请撤销的要求，那么对外国仲裁裁决也应该一样。

虽然现行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并没有规定执行仲裁裁决程序中的被申请人必须先根据仲裁地的法律在向仲裁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否则就不能在执行程序中以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相同的理由拒绝执行，但是德国法院还是可能会延续传统司法理念，对于被申请人以某些理由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施以更加严格的限制。当事人如欲挑战仲裁裁决，必须先向仲裁地法院寻求撤销，如未在仲裁地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就放弃了以相同的理由在德国的执行程序中抗辩执行。这种做法的法律基础是《纽约公约》第7条“更优惠权利条款”，背后的法理基础有用尽当地救济原则、内外裁决平等原则和效率原则。

当然，这一规则究竟适用于哪些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并没有定论，但从过往的德国司法实践观点来看，并结合德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规则的立法初衷来看，仲裁庭组庭不当，仲裁程序不当，仲裁庭超裁等理由是属于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的，且各国的标准根据《纽约公约》和《UNCITRAL 示范法》大致相同，因此可以要求被申请人在仲裁地的撤销程序中提出。

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的理由因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德国法关于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的规定未必与仲裁地法律的规定一致，因此不能因为被申请人没有在仲裁地提出就不允许其在德国法院提出。至于仲裁协议，如是自始不存在仲裁协议，在德国一般应纳入公共政策的范畴。

五、小结与建议

总体来看，德国在修订其《民事诉讼法典》的仲裁相关制度篇章时，保持了一种迎头赶上、宽松以对的基调，促使其国内 / 国际仲裁有了现代化的法制土壤支持。可以认为，其法典第十编本身是在充分吸收《示范法》基础上打造的一个法典内的独立和完整体系，系统包括了仲裁核心制度结构，即总则、仲裁协议、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裁决和程序的结束、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法院程序以及非契约性仲裁庭等，充分体现出当时修订时对旧规定有重大突破。

德国仲裁院、海事仲裁协会等位于柏林、汉堡核心都市的知名机构，以其更为细化、有针对性的仲裁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也在逐步吸引欧洲地区以及国外，因商业往来所致争议的各方的选择。在其中，专业型、体系化的强大法院系统既是德国社会长期青睐诉讼解决争议的一种印证甚至是传承，另一方面也能转而为仲裁发展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高效的司法反应。

德国作为《纽约公约》等多项国际的或欧洲范围内，与仲裁相关的公约、条约的参与国，在承担条约义务上毋庸置疑，在具体的个案实现上可能会有所不太确定的做法或情况存在，需引起一定注意。

（一）德国仲裁解决商事争议应注意的方面

作为最为典型的成文法系国家，很大程度上也因其哲学、逻辑的高度发达，体现在立法的严谨性和体系化上，就会要求对于设置在法典内部的相对独立的制度、规则，不能简单理解其“独立性”，反而可能更要求重视

其体系性，对其仲裁基本制度的理解，须充分注意，特别是与其司法体系、诉讼文化以及法院模式等的关注与理解。

德国仲裁法律规则虽未设立类似英美的证据发现制，但却设置了颇为积极、主动的仲裁庭主动决定调查相关新问题、新证据的决策权；德国对于可仲裁事项或范围，虽未有很大幅度的扩展但也已模糊处理掉对国内 / 国际的严格区分，以及对何为“商事”的严格限定；在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上，德国则表现出了足够的灵活度，其并不采取国际通用所谓“书面形式”措辞要求，而只规定仲裁协议须载于当事各方签字的文件中，或往来书信、电传、电报等电讯手段中，因此这将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态度，对潜在当事方来说务必引起注意。

德国仲裁法律规则，也在临时措施、支持重新仲裁、仲裁裁决申请撤销或拒绝执行等关键环节上，努力做到既保持严谨，也不失开放，应是符合国际国内商业实践预期和希望的。

（二）顺应中德合作大趋势，更好发挥两国的商事仲裁作用

中国与德国，基于长期以来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良好合作积累，目前更是基于中欧经贸领域多种形式的直通车、“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双多边合作机制以及亚投行（AIIB）等平台而形成了更为明显的经济往来、共赢的加速趋势。大量的中德商业主体的往来合作与交易，既需要对于彼方国家的基本商业相关法律环境、司法体系与诉讼模式等给予高度、持续的关注；同时，也可根据案件、争议的实际情况，更高效、更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角度，去合理考虑援用中德双方各自已有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知名 / 重点的仲裁机构、特色 / 灵活的仲裁机制、可变通性仲裁程序等的有进一步的加深了解、进行尝试。

作为中德双方的立法机构、司法系统以及最为关键的独立仲裁机构，比如德国 DIS、中国 CIETAC 等，均应积极发挥出专业性价值，给予充分的引导、介绍与相互合作。可能性的商事争议解决、多元解决方式的合理考虑与运用，最终不仅直接有利于商业合作、交往的成本下降，更有利于中德社会、商业与法律层面的多层次合作、借鉴。

本章所用之重点参考资料

1. Das neue deutsche Schiedsverfahrensrecht :Umsetzung des UNCTRAL-Modellgesetzes)
2. 德国《联邦议院公报》系列
3. Lorenzo Casini, The Making of a Lex Sportiva by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2.
4.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仲裁程序”
5.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1998）》

第三章 荷兰

荷兰，因其荷兰省最为出名，故称“荷兰”（荷兰语：Nederland），是由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四个国组成的君主立宪制的复合国，是一个以荷兰本土为核心的主权国家。荷兰王国政府的权力仅限于国防、外交、国籍和引渡，除了上述权力以外，各部分组成的国土分别皆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和自治权。

在17世纪，荷兰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霸主，曾被誉为海上马车夫。荷兰本土设12个省，下设443个市镇。首都设在阿姆斯特丹，但是其中央政府、国王居住办公地、所有的政府机关与外国使馆、最高法院和许多组织都在荷兰海牙，因此海牙的中心更显突出。

中荷两国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高层交往和商业、民间往来。荷兰是我国在欧盟的第三大贸易伙伴。据我国海关统计，2015年中荷货物贸易额达682.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1%，占中欧贸易总额的比重为12.1%。其中，我国对荷出口594.8亿美元，下降8.4%；自荷进口87.9亿美元，下降5.9%。据荷方统计，2015年荷中贸易额为429.2亿欧元，比上年下降0.9%。其中，荷兰对华出口86.7亿欧元，增长8.2%；自华进口343.5亿欧元，下降3.0%。双向投资方面，2015年荷兰新增对华投资项目121个，实际投入7.5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荷兰在华投资项目累计3078个，实际投入154.9亿美元，在华运营企业超过1000家。据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2015年中资企业新增对荷投资项目近40个，投资额5559万欧元。截至2015年底，我国企业在荷兰设立的机构及投资项目累计超过550个，累计投资超过60亿欧元，直接创造就业岗位8600个。技术进出口方面，2015年我国自荷兰引进技术

100 项，合同金额 6.8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底，我国自荷兰引进技术 2613 项，累计合同金额 102.1 亿美元。

2015 年 10 月，荷兰国王威廉 - 亚历山大对我国进行国事访问，中荷两国元首在两年内成功实现互访。在两国高层带动下，中荷经贸关系保持良好势头，在贸易、投资和技术进出口方面的合作平稳推进，荷兰更是我国“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沿线重点国家。因此，本章将重点研究颇具代表性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并总结其中之价值，以作参考。

一、荷兰立法、司法的基本概况

荷兰属于地方分权的单一制国家类型，中央政府实行君主立宪的议会制民主政体。荷兰也是法治发达国家，正式的法的渊源由议会法案、法典、条约及案例法组成。荷兰女王是国家元首，由首相负责的内阁是政府的领导机构。荷兰的立法机关是被称为国民大会的两院制议会。任何一项法律都要经过两院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施行，下院是唯一有权倡议立法和修订内阁提交的法案的机构，上院必须批准在下院通过的法律。

从法律体系上看，荷兰属大陆法系，法律制度深受德、法影响，但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历史传统，又吸纳了海洋法系等其他法律体系的法律制度及做法，开创了一系列自身特有的法律制度或做法。

荷兰的司法系统大体分为两个子系统：一般系统与行政法系统。女王和内阁作出所有的司法、法官的任命，且任命理论上为终身制，另一方面，宪法规定法官 70 岁退休。

荷兰法院分为：最高法院以下的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及分布各基层的

几十个地方法院。此外，还设有军事法庭、行政法庭等若干特别法庭。争议标的额较小的简易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辖，实行独任审判；重大刑事案件和复杂的民事案件可以直接诉至地区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上诉法院负责审理上诉案件。最高法院负责审理高级官员履行职务中的犯罪案件，同时有权复议适用法律错误或违反正当程序和程序公正规则的裁决，是所有民事、刑事案件的终审法院。

二、荷兰仲裁的立法基本情况

荷兰是国际近现代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与国际法律主要推动者，因此其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起源、发展也颇为领先。自1838年10月1日起，荷兰仲裁确立以《民事诉讼法典》（Wetboek van Burgerlijke Rechtsvordering）作为其基础法律依据。在1986年修正之前这一基本法律一直保持不变。目前，正在实施中的《荷兰民事诉讼法典》是在2014年最新修订并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¹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的立法意图之一即为促进荷兰成为国际仲裁地。鉴于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强调，1985年联合国的《示范法》明确地影响了1986年《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案。因此，《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中载有一套全面的荷兰境内仲裁规则和一些规范荷兰境外仲裁的推荐条款。²

在荷兰境内发生的仲裁均受《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的约束，即使

1 洪丹丹、许林波，《荷兰新仲裁法案新在何处》，人民法院报/2016年12月16日。

2 在本指南中，“荷兰”一词不包括荷兰王国内的加勒比岛屿。这些岛屿在仲裁方面通过了自己的立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示范法》（1985年）。2010年10月10日，荷属安的列斯岛解体。其中的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现在在荷兰王国内具有独立国家的宪法地位，与阿鲁巴岛1986年取得的地位平行。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则成为荷兰的特别行政区，有独立的仲裁立法权，非常类似于库拉索岛、圣马丁岛和阿鲁巴岛。

当事人双方为外国籍人士、主体。《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的具体规则一般会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但同时，当事人也被允许享有相当大的空间、自由度来确定希望运用的仲裁程序（最常见的是通过采用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颁布的一套标准的仲裁规则作为适当的仲裁规则），体现充分弹性。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的另一个特点是，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要求地方法院的院长协助仲裁的进行，比如，双方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时，地方法院院长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出请求作出裁决，确定仲裁员人数；在其他情况下，比如，任命仲裁员、解除仲裁员的委任、审查不愿出庭的证人或批准或拒绝强制执行令时，还有进一步向地方法院院长提出申请的余地。在许多方面，院长的作用类似于仲裁机构管理机构的作用，但是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任何这种法院参与都是非常保守的。

三、荷兰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荷兰海牙，作为国际法发展的策源地之一，汇聚了海牙国际法院、荷兰常设国际仲裁法院等诸多国际性法律机构，民间性、独立性的仲裁机构也为数众多。

荷兰仲裁协会 (The Netherlands Arbitration Institute, NAI) 作为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最具代表性。其成立于 1949 年，是依荷兰法律以基金形式存在的非营利性组织。其管理委员会由荷兰商会、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商会、国际商会荷兰组织以及荷兰工业和贸易协会的代表以及来自商业界、法律界和大学的代表组成。NAI 的使命在于进行仲裁、提供有约束力的建议 (Binding Advice)³、主持调解等除法院诉讼途径之外的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推进，

³ 参见林一飞，《多门仲裁机构》，《北京仲裁》（第 55 辑）。

其法律依据主要是《荷兰民事诉讼法典》（最新修订于 2015 年生效）。

2014 年，NAI 为了应对荷兰新仲裁法的生效，对其仲裁规则也进行了修改，形成了 NAI 仲裁规则（NAI Arbitration Rules 2015），提供有约束力的建议是遵循 2015 版规则（NAI Binding Advice Rules 2015），调解则遵循 2009 年版规则（NAI Mediation Rules 2009）。

NAI 作为一个独立的基金会，该组织中与仲裁相关的事务由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均来自于商界，学界及对仲裁有深厚造诣的专业人士。有约束力建议及调解由一个咨询、监督委员会负责管理。NAI 秘书处设在阿姆斯特丹，负责 NAI 相关的行政事务。

除了 NAI 以外，常设仲裁机构如 De Raad van Arbitrage voor de Bouwbedrijven（建筑业）和许多其他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委员会。都开始将仲裁大幅度推广进入诸如体育、IT 等相关领域的争议解决，如皇家荷兰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IT 电信和互联网案件的 ICT 办公室（一个针对 550 家 IT、电信、互联网和办公公司的荷兰贸易协会）建议其成员使用包含基于 Stichting Geschillenoplossing Automatisering 规则的仲裁条款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最后，受欧盟支持的欧洲仲裁网 ENDR 荷兰中心于 2000 年成立。

对于临时仲裁，在荷兰虽然其并不像机构仲裁那么受广泛使用，但也是较为普遍和方便的存在，可由当事方可行选取。同时，荷兰仲裁实践中中也允许存在针对临时仲裁的可撤回条款，即放弃临时仲裁而转投机构，由当事方自行选择或约定。一般的，仲裁相对于法院诉讼所具有的优势，如保密性、仲裁员的贸易专长、灵活性和权威性，同样是荷兰革新其仲裁制度、推广仲裁实践的主要动力。⁴

⁴ 参见 WOUTER DE CLERCK, “Modernized Netherlands Arbitration Act about to Kick

关于仲裁成本问题，传统上，荷兰的仲裁程序费用与法院诉讼费用没有显著差异。尽管《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缩减了可以推翻仲裁裁决的理由，但是如果仲裁裁决受到质疑，费用可能会大为增加。

除仲裁外，荷兰还有一种可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有约束力建议（Binding Advice）的争议解决方式⁵，其类似于仲裁裁决。两者的本质区别是：第一，有约束力的建议只在其与合理性和公平性发生严重冲突的情况下，或者，是在对方当事人基于该有约束力的建议而希望另一方当事人继续遵守将属于滥用法律的情况下，才能被法院撤销并宣布失去约束力。换句话说，有约束力的建议较之于仲裁裁决，所受到的审查相反较窄，重点是审查该约束力的建议 / 争议解决方案是否与合理性和公平性（Marginale Toetsing）发生严重冲突。第二，有约束力建议和仲裁之间，还在于结论 / 裁决的是否可强制执行性：前者因为仅具有协议的特征，并被视为具有协议的效力，不具有直接、强制执行力。与此不同的是，仲裁裁决可以简单程序即可强制性执行。

四、荷兰仲裁程序的核心法律规定

如果仲裁地位于荷兰，无论仲裁是临时性的还是机构性的，且无论当事人的国籍如何，《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均适用。

（一）法律许可的仲裁范围和一般条款

1. 一般原则

《荷兰宪法》第 17 条规定，不能违背任何一方的意愿，阻止其接受其

Off” .

5 参见 “The Netherlands Arbitration Institute Binding Advice Rules 2015” .

有权依法适用的法院审理。因此，仲裁必须基于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当事人平等的原则，以及每一方提出案情并得到陈述的权利都载于《荷兰民事诉讼法典》。

2. 仲裁协议要求

(1) 正式要求

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证明。此要求是与国外仲裁立法相符的法定条款，也适用于各种仲裁条约中的条款。同时为了因应科技的发展，《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也明确了仲裁协议可以采用电子形式。在无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员没有管辖权来听审案件。当事人可以同意将当事人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没有明确法律关系（无论是否为合同关系）的争议提交仲裁。

(2) 仲裁管辖权

如果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2 条对仲裁员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则仲裁本身可能会产生争议是否适合仲裁的问题。如果案件提交至普通法院，当事人援用仲裁协议来中止法院诉讼，则也可能出现这个问题。有些争议不适用于仲裁，例如某些关于家庭法的诉讼（例如离婚或领养）、破产诉讼和公司法的某些方面（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状况或清算诉讼）。

如果仲裁员对不适合仲裁的事项作出裁决，则该裁决与公共政策相冲突，因此可以撤销。

(3) 仲裁协议 / 条款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应作为单独的协议加以审议和作出裁决。⁶ 仲裁庭有权裁决包含仲裁条款的主协议的有效性。因此，主合同的可能无效性不会影响包含在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有效性。但是，如果仲裁庭认为主合同无效，则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仍不确定。

（4）有约束力仲裁协议的法律后果

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首先解决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如果将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争议提交至任何国内法院，则它将裁定其没有管辖权。但是，地方法院对某些程序事项具有管辖权，且地方法院院长在简易程序中拥有管辖权。

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的其他明显后果有：不同的程序规则以及，如果达成一致，选择解决争端的法律。

（二）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庭的组成

当事人可以自由同意仲裁员人数为任意奇数。然而，如果双方同意仲裁员人数为偶数，则这些仲裁员必须指定一名额外的仲裁员担任主席。某些其他国家允许偶数名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荷兰的法院愿意执行国外仲裁庭的裁决。如果双方未能确定仲裁员人数或无法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则地方法院院长将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确定仲裁员人数。

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程序进行指定。除非仲裁庭已经被指定，自争议提交仲裁庭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果至少一方当事人在荷兰境外定居，则

⁶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3 条。

为三个月) 必须作出指定。

如果当事人在两个月内没有作出指定, 非违约方可以要求地方法院院长作出指定。

2. 申请回避和替代仲裁员的规定

仲裁员必须以书面形式接受其委任。⁷ 仲裁员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或通过当事人的共同决定来解除委任。如果有正当理由怀疑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 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

一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只能因在其被指定之后变得明显的原因由同一方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默认了该指定, 则不能对由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 除非该当事人此后知道有理由申请仲裁员回避。

当有正当理由怀疑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时, 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般规则来自 UNCITRAL《仲裁规则》(1976年) 第 10 条。

如果仲裁员不能履行其职责, 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解除其委任; 或者如果仲裁员失职, 则应由地方法院院长来解除委任。在解除仲裁员委任后, 应根据原始委任的相同程序更换仲裁员。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在更换仲裁员的期间中止。

3. 仲裁员的豁免权

荷兰仲裁员的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法官的责任, 因此仲裁员可能只

⁷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9 条。

会在特殊情况下承担法律责任。⁸ 如果仲裁员忽视了基本法律原则，可能会构成对公众政策的侵犯，这又成为撤销裁决或拒绝强制执行令的理由。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员可能因作出的裁决违反公共政策且不能执行而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外，如果仲裁员延迟提交裁决，或者处理诉讼时过度延误，则可能要承担责任。

（三）仲裁庭的管辖权

1. 管辖权规则的权限

仲裁庭在初审时有权裁决其自身的管辖权，并决定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然而，这一决定需要受其背后的司法监督。

2. 宣布临时措施的权力

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有权决定临时措施。

3. 主持仲裁审理

一般来说，仲裁程序开始于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书面通知以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其正式开始仲裁并准备将争议提交仲裁。在当事人未就仲裁程序的进行方式达成协议的范围内，仲裁程序在不影响本篇规定的情况下，应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进行。

荷兰法律包括一些程序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平等对待当事人和每一方当事人都有保护自己权利及提出大意如此的论据的权利。仲裁庭有权要求口头陈述、传唤证人或专家并命令提交文件。⁹ 仲裁庭可自由适用其

⁸ 另见判决 ASB Greenworld v NAI，荷兰最高法院，2009 年 12 月 4 日，JOR 2010，175。

⁹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39 条、第 1041 条、第 1041 条 A、第 1042 条、第 1042 条 A

认为合适的任何证据规则。仲裁员可酌情决定证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规定，仲裁以当事人商定的方式进行，或在没有此种协议的情况下，根据仲裁庭的指示进行。

仲裁程序的进行方式在大多数情况下列在仲裁协议中。当事人没有就适用程序达成一致时，仲裁员决定诉讼程序的进行（例如，应何时提交的指示）。首席仲裁员在这些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4. 仲裁地和仲裁语言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没有关于诉讼语言和提交给仲裁庭的文件语言的规定。因此，适用语言由当事人决定，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地通常由当事人在其协议中规定，或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况下，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地很重要，因为这决定了《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是否适用。此外，仲裁裁决必须由仲裁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办公室作出（当仲裁地在荷兰时），以便有权威副本供司法审查之用。

5. 多方当事人问题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包含关于多方当事人问题的若干条款。任何声称对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可以请求加入诉讼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或向双方当事人提出申诉。一方当事人还可以要求第三方进入仲裁。一个重要的条件是新的参与者愿意成为仲裁协议的当事方。仲裁庭在听取了所有各方的意见后，对这些事项有最终决定权。

和第 1043 条。

两个相关争议的仲裁可以合并。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院长对这些事项拥有管辖权。

（四）开庭审理、书面审理¹⁰

仲裁庭可以酌情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并且在即使当事人已经选择了以“仅书面文件”作为仲裁形式时仍可以要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可命令当事人亲自出席，以便在仲裁的任何阶段提供资料或试图达成和解。

仲裁庭可以规定询问证人的方式，并有权询问已宣誓的证人。对证人的交叉询问在荷兰并不常见；然而，当事人可以自由地根据他们的意愿同意交叉询问程序。如果证人未能自愿出庭或拒绝作出陈述，仲裁庭可准许请求方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向地方法院院长申请指定一名授权法官，证人将在此法官面前接受询问。仲裁员也可以参与询问证人。

仲裁庭的进一步程序性权力包括：

- 选择专家提供意见；
- 如果申诉人未采取某些程序步骤，则终止仲裁；
- 在被上诉人没有充分理由缺席辩护的情况下作出快速裁决；
- 命令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供文件；以及
- 允许对仲裁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作为一方加入或作为参加人听审。

如果申诉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提出或证实索赔，仲裁庭可以终止仲裁程序。如果被诉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提交或证实

¹⁰ Dirk Knottenbelt , etc.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 www.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

辩护，仲裁庭将裁决所有索赔，除非索赔看似不合理或毫无根据。仲裁庭在作出此裁决之前可以命令申诉人提出其索赔的证据。

（五）证据、取证与专家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协议裁决和证据有关的事项。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证据的产生、可采性和重要性以及举证责任在仲裁庭的酌处权范围内。¹¹ 没有对违反此命令的正式处罚，尽管仲裁庭可自由地从任何不遵守的情况中得出推断。一般来说，当事人须确定他们要披露哪些文件。在一方当事人不合理地隐瞒了文件的情况下，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之后得到此文件，并确定其将影响仲裁庭的决定，则可以撤销已产生的裁决。

仲裁庭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专家，听取见解。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咨询其所指定的专家是否合适。仲裁庭应尽快向当事人发送一份指定专家和专家工作范围的文书。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没有关于裁决保密性的规定。自1919年以来，荷兰的一般做法是公布重要裁决，因为这被认为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广泛使用的NAI程序规则规定，NAI可以公布裁决，但前提是不提及当事人的名字，且略过当事人的明显特征。然而，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收到裁决结果的一个月内通过向NAI提出反对来阻止公布裁决。

（六）作出裁决和程序性裁定

1. 法律选择

¹¹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1039条第4款。

当事人常在仲裁协议中商定适用的法律，仲裁庭将支持这一选择。当事人也可以自由参考商法，尽管这种选择实体法的做法在荷兰并未得到广泛接受。

如果当事人既未选择国家法律也未选择使用商法，仲裁庭通常会选择与当事人的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一般是执行主要义务的国家的法律）。

2. 裁决的形式、内容和通知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以上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以过半数票作出裁决。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由仲裁员签字。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字，其他仲裁员应将该事实记录在裁决中。¹² 裁决应为书面形式的要求是强制性的。¹³ 仲裁庭必须确保将仲裁裁决的原件副本存放在仲裁所在地区的法院书记官处。¹⁴ 裁决必须包含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否则可能被撤销。

3. 和解

仲裁员可以作出裁决以反映当事人达成的和解。¹⁵ 这种记录在案的和解是以执行为目的的有效裁决，只有在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能被撤销。和解裁决必须由双方当事人签字。

4. 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效力

¹²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7 条。

¹³ 在建筑行业的仲裁中经常先作出口头裁决，然后是书面裁决。这一程序常导致延迟收到书面裁决。

¹⁴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8 条第 1 款（2）项。

¹⁵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9 条。

当事人可就仲裁庭如何作出裁决的程序各方面达成协议。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以多数票（如果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决定。任命一名秘书来记录仲裁决定在荷兰很受欢迎。秘书的主要工作是确保仲裁庭的开展符合当事人商定的程序。

最终裁决主要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如果它已经成为最终和决定性的，仲裁协议当事人不能对裁决中确立的事实提出质疑，因为他们获得了已决案件的效力。然而，其他当事人不受裁决中确定事实的约束。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允许更正仲裁裁决。临时裁决不能更正，因为可以在随后提交的临时裁决中或在最终裁决中修正疏忽。当事人有权要求在裁决提出后的 30 天内纠正印刷错误或计算错误，在同一时期内还允许更正姓名、地址、签字日期和裁决地点。但是，在要求更正的情况下，不得暂停执行裁决，除非被要求进行协助的地方法院院长认为有必要因紧急原因暂停进一步的诉讼，直到对更正请求作出裁决为止。

五、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的新变化

为了适应荷兰新仲裁法的颁布施行，荷兰仲裁协会对其 2015 版仲裁规则做了较大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建立允许通过执行委员会质疑仲裁员的制度

在已按照 NAI 仲裁规则发出书面回避通知后，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未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辞职，执行委员会将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尽快决定该回避申请是否合理。执行委员会应给予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各方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机会。审议结果应由管理人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仲裁员，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还应发送给协助仲裁员。

（二）建立一套有助于实现仲裁数字化趋势的措施

规则第1条规定“文件”是指程序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资料载体中的资料以及电子形式呈现的资料；

规则第3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发送确有困难的，否则发送给NAI规定的管理人、委员会和第三方的所有仲裁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均只能通过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各方与NAI的联络全面采用电子邮件进行。

规则第4条规定该规则中各项时限的计算都优先以电子信息发送的时点来进行计算。

除非证人、专家或一方当事人本人出席，否则仲裁庭可认定相关人员与仲裁庭，和在适用范围内同其他人员通过电子方式直接联系。与相关人员协商后，仲裁庭应决定使用何种电子方式联系及如何联系。¹⁶

（三）建立撤销诉讼程序期间的重新仲裁制度

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仲裁裁决提出撤销诉讼期间，如果主管法院允许仲裁庭以重新仲裁的方式撤回撤销理由，则仲裁庭应当通过重新开展仲裁程序或采取任何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措施来撤回主管法院指定的撤销理由。

如果进行重新仲裁，仲裁庭在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应决定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陈述的机会。如果仲裁庭认定撤销理由有可能被撤回，则仲裁庭应作出相应的仲裁裁决以替代撤销请求所涉及的裁决。

¹⁶ 参见《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2015》第21条、第23条。

（四）裁决交存法院制度的变革

如果当事人在作出裁决之前已向管理人提出要求，则在荷兰境内作出的终局或部分终局裁决的原件应交存给仲裁地所在地方法院登记官，之后，管理人应尽快告知当事人和仲裁庭交存日期。

（五）对临时措施进行适度强化

在旧版仲裁规则中就已存在的一般临时措施与简易仲裁的内容，得到了保留并被加强，主要方面表现在：

在案件的仲裁程序未决期间，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作出与所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相关的临时救济。如果仲裁地点位于荷兰境内而就案件进行仲裁审理程序的，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所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执行临时救济，无论有关案情的仲裁程序是否已决。如果就案件进行仲裁审理程序的仲裁地点尚未确定，鹿特丹将应作为简易仲裁程序的仲裁地点。¹⁷

临时救济的决定可以以仲裁庭的命令或仲裁裁定的形式作出。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在听取了另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将仲裁庭的命令转换为仲裁裁决，并在裁决中说明请求。

简易仲裁程序的开始，应以通过向管理人提交简易仲裁程序的请求为标志。管理人在收到请求后，应尽快任命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员应作为仲裁庭对简易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如果当事人已商定了任命仲裁庭和 / 或多名仲裁员的方法，则该协议不适用于前一句所述的仲裁庭的任命和组成，除非当事人明确规定在简易程序中了任命仲裁庭的方法。任何

¹⁷ Jacomijn J. VAN HAERSOLTE-VAN HOF, Revision of the Dutch Arbitration Act: Making the Netherlands an Even Better Place for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人不得因其国籍而在简易仲裁程序中被排除任命为仲裁员。仲裁庭应确定将在简易仲裁程序中处理请求的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应立即将此信息告知当事人。被上诉人有权在简易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请求。反请求应以声明的形式提出，并最迟于庭审开始时提交至仲裁庭。

如果仲裁庭认为因案件不够紧迫或过于复杂而不能在简易仲裁程序中作出裁决，则可以在将当事人提交仲裁时，就此理由而否认全部或部分请求。

（六）引入名单法来指定仲裁员

名单法在如下情况中适用：

如果必须指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指定之前仍未通过简短答复明确联合指定仲裁庭，则当事人应在管理人就此提出要求之后十四天内将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通知管理人。如两周内未收到通知，则应适用名单法；

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未指定仲裁员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在管理人就此提出要求之后十四天内说明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如十四天内未收到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通知，则适用名单法；

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则已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在适当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并在管理人就此发出仲裁请求后十四天内说明指定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如十四天内未收到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通知，则应适用名单法指定首席仲裁员。

在上述三种情况下，管理人应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人员名单。如指定一名仲裁员，则该名单上至少应有三人；如果指定三名仲裁员，该名单上至少应有九人，其中三人可能为首席仲裁员。一方当事人可将其持有强烈异议的人员从名单上删除，并将剩余名字按其喜好编号。如果管理人未在两周内收到一方当事人返回的名单，则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应被视作同样为该方当事人所接受的仲裁员。在合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偏好和 / 或表达异议的前提下，管理人应邀请名单上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如果返回的名单上没有足够的、为当事人所接受担任仲裁员的人员，或者有人员不会或不能接受管理人的仲裁员邀请或证明因其他任何原因无法担任仲裁员，且返回名单上剩余的、为当事人所接受担任仲裁员的人数不足时，管理員可获权直接指定一名或其他多名人员担任仲裁员。

如果按照规则必须在拥有不同国籍的当事人所进行的仲裁程序中指定仲裁庭，倘若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构成，则当事人可分别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告知管理人，要求该名仲裁员不得与其国籍相同；倘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构成，则当事人可分别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告知管理人，要求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其国籍相同。

六、荷兰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法院对仲裁的管辖监督权

法院受理的争议是关于已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前述现有协议，则法院应宣布无管辖权，除非该协议无效。¹⁸《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规定由地方法院院长协助进行仲裁。例如，可要求地方法院：

¹⁸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2 条 A。

- 指定一名仲裁员；
- 撤销或替换一名仲裁员；
- 审查不情愿的证人；
- 获取关于国外法律的信息；
- 确定开庭日期；
- 批准或拒绝执行裁决。

一般来说，在存在某些特殊情况的仲裁案件中，当这些特殊情况导致仲裁程序难以依靠仲裁庭的能力顺利进行时，地方法院院长的作用就会非常重要。不过需要强调的是，这种情况在荷兰仲裁实践中仍然是作为例外存在的。

（二）批准临时措施

仲裁协议不得阻止一方当事人要求法院批准临时措施来保持当事人之间的现状，例如确保任何资产不会被移出相关管辖区。¹⁹ 如果时间很关键，通常的情况也是如此，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地方法院院长申请在简易程序中作出裁决。

（三）给予仲裁庭以获取证据等方面的协助

仲裁庭没有权力强迫证人向仲裁庭提供证据，但可以任命一名授权法官询问证人。²⁰ 可以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通过传票的方式来保证证人的出席。

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应当向地方法院提出申请询问证人，因为《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没有规定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询问证人。

¹⁹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2 条第 2 款。

²⁰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41 条第 2 款。

（四）通过法院启动对仲裁裁决的质疑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向仲裁地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提出，必须在作出裁决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²¹

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Vernietigd）的理由如下：

- A 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的组成违反其适用的规则；
- C 仲裁庭未遵守其委任；
- D 裁决未按照第 1057 条的规定签署或附具理由；
- E 裁决或其作出的方式违反公正秩序。

在特定欺诈案件中，或在裁决之后，一方当事人获得另一方当事人隐瞒的文件且该文件将影响仲裁庭裁决时，地方法院可以撤销裁决。

（五）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客观对待

1. 针对国内仲裁裁决

在荷兰承认和执行裁决必须向相关地方法院院长提出申请。只有在裁决异议期过后（即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三个月后），院长才会授予执行裁决。

实际上，荷兰法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会执行其收到的仲裁裁决，除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即：

裁决内容违反公共政策或公共道德；

²¹ 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64 条 A。

裁决的形成方式违反公共政策或公共道德；或
非法强加罚款。

如果院长授权执行，被上诉人唯一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是申请撤销，即在发生欺诈、伪造或新证据出现的情况下撤销裁决。撤销申请须提交至上诉法庭。

2. 针对外国仲裁裁决

荷兰是《纽约公约》缔约国，其最新仲裁法专门设置了第二篇，针对在荷兰境外的仲裁进行了详细规定。

如果没有适用的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约，或者如果适用的条约允许一方当事人依据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则在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正本或验证无误的副本的前提下，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荷兰境内承认并由一方当事人援引执行，除非：

被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声称和证明：

根据适用的法律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

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适用的规则；

仲裁庭不符合提交仲裁的范围；

仲裁裁决仍可向第二个仲裁庭，或者是裁决作出地所在国的法院提出上诉；

仲裁裁决已被裁决作出地所在国主管机关撤销；

或者

法院认为承认和执行将违反公共秩序。

如果违反公平程序的基本原则，例如拒绝当事人享有的仲裁庭听审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则裁决也可能违反公共政策。²²

应当指出的是，荷兰对有效仲裁协议的要求，不如《纽约公约》第二条规定的要求严格。因此，简而言之，寻求在荷兰执行《纽约公约》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可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76 条或《纽约公约》向法院提出申请。

七、小结与建议

综上，荷兰以其在国际商贸、航运等领域的传统实践与社会文化，培养、推进了与其涉外型、商业型法律研究与探索的不断探索与发展。这一点也突出表现在其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与制度的努力创新之中。

荷兰与我国之间，商贸、文化交往历史悠久，且近期以来随着我国商事主体、经营企业走出国门，践行国际化经营与合作的战略，对于法律环境较为开放、完整和透明的荷兰，常作为我方企业的首选地或者入欧的中转地。由此，我方国际化经营的商业企业、专业机构有必要充分重视荷兰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及其新近修订动作，留意荷兰仲裁协会等核心代表性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改革的创新努力。要充分利用好其商事仲裁制度与实践长期积累的制度优势和对欧辐射力，也要合理分析，在我境内进行涉外仲裁与赴荷仲裁的各自优势所在。

（一）重视荷兰仲裁法律及其规则的反映新技术趋势

²² Kersten & Co v Société Commerciale Raoul-Duval,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2 年 6 月 16 日, NJ 1994, 181。

一直以来，仲裁制度的生命力主要即来源于其较高的效率，较低的经济及时间成本。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积极利用电子信息等新技术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将是仲裁持续发展的重要助力。2015年《荷兰民事诉讼法典》承认电子证据，2015版NAI的仲裁规则予以全面承认，加强注入邮件等电子通讯手段在仲裁程序中的地位，这些方面做法，都应该成为我们关注、跟踪或者运用其仲裁法律规则、机构仲裁规则时应给予留意的，这反映了其国际商事仲裁探索的不断努力。

（二）司法积极协助仲裁程序的制度性安排

在传统的荷兰仲裁制度中，司法系统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2015年仲裁法中，司法体系在仲裁中的作用实现了有保有压，确保司法介入一定是为了仲裁公平，公正，有效的展开，如，新法规定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在初审是即属于上诉法院而不再是地方法院的权限，使得对此的上诉即可到达荷兰最高法院，都体现出司法支持力度。

（三）强化专业、行业仲裁在未来仲裁中的重要性

荷兰仲裁体系的一个重要特色，既在于其不但有NAI这样享誉世界的悠久、全能的仲裁机构，也有众多的细分行业仲裁机构，比如专门针对建筑业，传媒业的仲裁机构。这些细分行业仲裁机构植根于某个特定行业，追踪该行业的发展更加得力，对行业内争端的解决相应也会更有效率。

本章所用之重点参考资料

1. Mark Ziekman and Marlous de Groot, “GtA_Vol I_NETHERLANDS”.

2. Jacomijn J. VAN HAERSOLTE-VAN HOF, Revision of the Dutch Arbitration Act: Making the Netherlands an Even Better Place for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3. WOUTER DE CLERCK, “Modernized Netherlands Arbitration Act about to Kick Off” .

4. “The Netherlands Arbitration Institute Binding Advice Rules 2015” .

5.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 “仲裁”

6. 《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2015）》

第四章 意大利

意大利共和国，（意大利语：Repubblica Italiana），以下简称意大利，作为欧洲历史古国，乃是欧洲民族及文化的摇篮。其首都罗马，几个世纪以来都是西方世界的政治中心，也曾经是罗马帝国的首都，曾孕育出了具有世界性深远影响的罗马文化。现今世界上两大主要法系——大陆法和英美法，其中的大陆法系的渊源即是来源于罗马法典，而罗马法的起源是十二铜表法，也就是当时罗马的习俗法，后来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又根据前人的经验编撰了《民法大全》，至今仍被奉为现代法的起源。

时光荏苒，意大利在近现代的发展中，并没有一直走在法律变革和创新的前沿。特别是近十年来，国际贸易蓬勃发展，而意大利并没有被广大的当事人视为最理想的争议解决地，意大利逐步对其包括仲裁在内的争议解决制度做了更接近国际通行做法的改变，以期更好地吸引投资、贸易和相关法律服务。

本章将就意大利的相关仲裁制度进行介绍，并总结其可取之处，以作参考。

一、意大利仲裁的立法基本情况

意大利仲裁的相关规定最早见于十二铜表法。长期以来，意大利并无专门的仲裁法，关于其民商事仲裁的相关法律制度是在民事诉讼法律中给予体现的。在意大利，传统上仅有小部分的商事活动争议通过仲裁解决，大量的争议仍然通过法院诉讼解决，这跟长期以来意大利对仲裁持轻视态度不可分割。当然，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意大利的仲裁法律制度逐步

吸纳了国际通行的规则，使得仲裁真正开始成为诉讼之外最重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ADR）。

（一）仲裁法的渊源

如上文所述，意大利仲裁法律制度体现于其民事诉讼法体系中。最早规定仲裁制度的是 1865 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之后，1940 年、1983 年、1994 年民事诉讼法中均对仲裁制度进行规范或作出调整；现行有效的对仲裁制度的完整表述即为 1994 年民事诉讼法典（Code of Civil Procedure，以下简称 CCP），相关内容受到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一定影响。

尽管意大利法律制度早有对仲裁的完整表述，但在意大利，直到 1994 年 CCP 生效前后，仲裁实践活动仍然受到诸多限制，对仲裁裁决结果的认定也并不确定，使得当事人并不愿意选择仲裁作为争议的解决方式。2006 年意大利又通过了第 40 号立法令（Legislative Decree of 2 February 2006, NO. 40），对仲裁相关规范进行修订，在仲裁条款、仲裁员的责任、仲裁的举证、第三方加入仲裁等方面都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补充，使得仲裁对争议双方更具吸引力。此外，该立法令还基本弥合了原先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的差异，两者唯一的区别仅在于当仲裁裁决无效时法院的权力。在这一新的框架下，争议各方的国籍问题几乎没有意义。¹

可以这么认为，CCP 和第 40 号法令构成了现代《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的基础。此外，2003 年第 5 号立法令（Legislative Decree NO. 5）就公司事务的仲裁还进行了特别的规定。

¹ ITALY – LAW & PRACTICE, Contributed by Lombardi Molinari Segni.

由此的结果是，在意大利一系列关于仲裁的法律制度修订之后，近年来，商事主体之间订立仲裁条款变得更为普遍，尤其是在涉外商事主体之间签订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更为常见。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案件有所上升，特别是涉及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事争议。以米兰仲裁院（Arbitration Chamber of Milan）提供的数据来看，2005年至2010年，其处理的公司间法律争议增长了27%，服务合同相关的争议增长了19%。仲裁解决争议的处理时长平均约为1年，形成这一趋势的原因是多样的，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其一，2006年的改革，使得包括仲裁在内的ADR较以往更有吸引力。其二，传统的诉讼体系本身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例如诉讼过程冗长，法官专业性不足，法院判决执行力下降，使得其效率下降，对争议各方的吸引力大打折扣。²

此外，意大利是《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投资争端公约》（ICSID Convention，即《华盛顿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即《纽约公约》）、1907年《关于解决太平洋国际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³等一系列重要的国际公约签字国/成员国，上述公约也成为意大利仲裁法律规则体系的重要渊源。

（二）对仲裁的法律界定

依据CCP的相关规定，将所谓的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区分为两类：正式仲裁（Arbitrato Rituale）和非正式仲裁（Arbitrato Irrituale），即类似调解的做法。前者是指按照CCP而作出的典型仲裁，在此过程中仲裁员负责就

² Arbitration procedures and practice in Italy: overview, <http://uk.practicallaw.com/1-503-1784#>

³ 意大利并未加入1907年《关于解决太平洋国际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争议作出裁定，正式仲裁具有“法院判决”的效力，也是狭义或者典型意义上的仲裁。后者是指，非依据成文法而是依据一项来自当事方共同“授权”（Mandate）作出的仲裁，其结果并不是作出一项裁定，而是由一个中立的人对争议而给出的解决方案，亦被称之为“解决争议的联合授权”（Joint Mandate to Settle），非正式仲裁作出的“裁决”只有“合同约束力”，不具有法院判决的同等效力，即无法作出就生效，也不能再存档备案或者要求法院发布执行命令⁴。

尽管不能得到司法机构的协助执行，非正式仲裁仍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可选择解决争议方式，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

（三）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仲裁在意大利国内司法体系中被确立为裁判权运用方式之一。仲裁是否是国内解决争端的司法体系的一部分，抑或仲裁是游离在司法体系之外，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意大利都没有得到明确解决。这不仅仅是一个学术问题，因为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可以采取不同的救济手段，以对抗法院作出的关于管辖权的裁定。

意大利上诉法院（Court of Cassation）于2000年确立了这样的先例：仲裁庭抑或法庭对某项争议有管辖权的裁定或裁决仅仅是就争议的实体进行判决，即目的在于判决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即便如此，此后学术界对此仍有不同的意见。

第40号法令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它规定：“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因该争议被提交至法院诉讼而被排除在外，也不因提交给仲裁庭的争议和法院

4 CCP Article 808 ter ‘ARBITRATO IRRITUALE’

尚未判决的争议之间有关联而被排除在外。法官就一项仲裁协议确认或者否认其管辖权的，根据第 42 条和 43 条可以就此提出抗辩。⁵

该修订被认为是承认了仲裁（机构）是国家授权的“裁决机构”（Adjudicating Authorities），使之有权裁决争议。同时，它也确认了仲裁并不是一种不同于法院判决的司法审判，而是分散裁判权的众多途径之一，因而也属于国家司法体系之内。

但是，即便如此，意大利国内仍然普遍性地认为：仲裁员不是国家的法官（State Judge），而只是司法体系赋予争议解决权的私人的法官（Private Judge）。⁶

仲裁作为司法体系一部分的地位亦体现在仲裁裁决的效力上。按照第 40 号法令的规定，仲裁裁决自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⁷

二、意大利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一）代表性仲裁机构概况

意大利境内具有代表性的仲裁机构有：意大利仲裁协会（Italian

5 Article 819 ter RELATIONS BETWEEN ARBITRATORS AND JUDICIAL AUTHORITY: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hall not be excluded by the pendency of the same dispute before the judge or b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ispute referred to them and a dispute pending before the judge.…… The judgment by which the judge upholds or denies his or her own jurisdiction with regard to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may be challenged according to Articles 42 and 43…….

6 ARBITRATION IN ITALY : LIGHT AND SHADOW, by Mauro Rubino-Sammartano

7 Article 824 bis EFFICACY OF THE AWARD Except as provided by Article 825, as from the date of its last signature the award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s as a judgment rendered by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ssociation for Arbitration)、前文提及的米兰仲裁院、罗马仲裁院 (Arbitration Chamber of Rome)、仲裁和调解协会 (ANPAR Arbitration Chamber), 以及比较有特色的体育调解和仲裁院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hamber of Sport)、时装和纺织产业仲裁院 (Arbitration Chamber of the Fashion and Textile sector) 等。

意大利仲裁协会位于罗马, 1958年10月16日在意大利工商业界、不同经济领域的组织及外国事务部的代表的支持下成立, 其职能在于依照其仲裁规则以及UNCITRAL仲裁规则, 管理仲裁案件。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为1994年4月15日通过, 1994年9月30日生效的规则⁸。

米兰仲裁院, 是米兰商会有一个内设机构, 专长于商事纠纷的解决。1993年意大利第580号法律赋予了米兰商会规范市场的职能, 仲裁解决争议即是其中之一。比较有特色的是, 米兰仲裁院不仅处理仲裁, 还可以进行调解, 且调解可以在线进行; 此外, 米兰仲裁院还设有“意大利—中国商务调解中心” (Italy-China Business Mediation Centre, ICBMC), 专门解决中国和意大利企业之间的商务纠纷。目前, 米兰仲裁院被认为是意大利最活跃的国际仲裁机构,⁹下文也将对其进行重点介绍。

同样地, 罗马仲裁院是罗马商会有一个内设机构, 同米兰仲裁院一样, 专长于商事纠纷的解决, 也是目前受理争议较多的仲裁机构。

(二) 米兰仲裁院的基本架构

米兰仲裁院主要的内设机构包括董事会、仲裁理事会和秘书处。

⁸ <http://www.intracen.org/Italian-Association-for-Arbitration/>

⁹ <http://www.camera-arbitrale.it>

（1）董事会：董事会可以任命意大利籍和非意大利籍的专家担任仲裁理事会成员。

（2）仲裁理事会（Arbitral Council）

主要职责：承担核心的事务性工作，包括指定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起草标准化的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

成员及任期：仲裁理事会由七至十一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上述人员由本院董事会任命，每届任期三年。

仲裁理事会会议形式：仲裁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两人都缺席，则由最年长的成员主持。仲裁理事会会议至少须三名成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可以使用任何远程通讯工具进行。

仲裁理事会会议表决机制：仲裁理事会的决定应当依照参加投票的成员的多数意见作出，如果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则依照会议主席的意见作出。在紧急情况下，如果仲裁理事会主席缺席，副主席或最年长的成员有权在仲裁理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与实施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措施。该措施的采取须在下次仲裁理事会会议召开时向仲裁理事会通报。当有仲裁理事会成员弃权时，该成员应当在讨论其弃权的议程事项和其他措施的表决时离开会议。此种缺席不能影响会议最低法定人数要求。

（3）秘书处

主要职责：执行仲裁规则赋予的以及仲裁理事会授权的职责，并发布所有相关指令。此外，秘书处还负有以下职责：作为仲裁理事会秘书，出席仲裁理事会会议，并签发仲裁理事会的指令；及时告知仲裁理事会仲裁程

序之状况；将仲裁理事会及其自身的指令送交当事人和仲裁庭，以及其他有权收到该指令者；接收来自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所有书面仲裁提呈及文件；制作并保存有关仲裁程序的档案；应仲裁理事会与仲裁庭的要求寄送通知；应当事人的要求，签发仲裁提呈和文件的正式副本，以及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证明文件。

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其他经授权的职员履行其职责。

米兰仲裁院在罗马设立了分院，以满足意大利中部和南部地区的仲裁事务的需求。

罗马分院为当地的当事人和律师提供起草仲裁协议、提起仲裁请求、主持仲裁庭审等方面的服务。

三、米兰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

米兰仲裁院现行仲裁规则为2010年1月1日经修订后生效的规则，并对之后开始程序的仲裁事项予以适用。该规则被认为是一个现代的、灵活的规则，其在内容上与2006年第40号法令的精神保持一致。同时，该规则也借鉴吸收了米兰仲裁院在仲裁实践上的一些经验。

（一）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实际运用

1. 适用范围

米兰仲裁院规则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形：（1）双方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或协议的形式约定适用该规则；（2）双方当事人虽未约定适用的规则，但约定将争议提交米兰仲裁院或米兰商会；（3）一方当事人建议适用该规则，

另一方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该建议的。

2. 实际运用

米兰规则规定，仲裁适用的规则包括：（1）米兰规则；（2）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达成一致的与米兰仲裁院规则一致的规则；（3）在无法达成合意的情况下，仲裁庭确定的规则。该规定的外延是宽泛的，事实上承认了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适用的规则，只要不与米兰仲裁院规则相抵触。在实务中，仲裁员通常遵循 CCP 有关仲裁程序的一些特定规则。

（二）仲裁程序的开始及申请书

米兰规则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仲裁程序开始的标志，但从其规则可以推断出，秘书处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之日即为仲裁程序开始。仲裁申请书应包含相关必备条款，但对于仲裁申请书未包含相关内容的，也并未规定是否不启动仲裁程序或有其它补正流程。因而，仲裁申请书的内容的充分性应为仲裁庭审议的事项。

（三）仲裁答辩书的要件

根据米兰仲裁院规则，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秘书处的仲裁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或反请求，即“答辩”。“答辩”是个广义的概念，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答辩，也包括反请求。对于答辩书的要件，仲裁规则也规定了“应包含”的内容，对于逾期提交答辩书的，秘书处认为理由正当，则可以延长期限；对于未提交答辩书的，并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四）仲裁员、仲裁庭的确定

1. 仲裁员人数

根据米兰规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的人数，且仲裁员的人数应为奇数，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时，仲裁理事会应额外指定一名仲裁员。也就是说，仲裁员人数并无上限。

按照贸仲规则，仲裁员为一名或三名，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一般为三名。

2. 独任仲裁庭

按照米兰规则，在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一致时，应为独任仲裁员审理。除非仲裁理事会认为三名仲裁员更适合于争议的解决。这样的规定是和米兰规则未规定仲裁员人数上限且要求仲裁员为奇数的规定相符合的，也就是说，独任仲裁员是可能经常发生的情况。

3. 仲裁员的选任和资格

按照米兰规则，仲裁员人选、人数或甄选的方式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在申请书和答辩书中应当包含的内容。米兰规则也对仲裁员资格进行了规定，明确三类人员不可作为仲裁员：（1）米兰仲裁院董事会成员、仲裁理事会成员、审计人员；（2）米兰仲裁院工作人员；（3）与上述第（1）条所指人员有合作、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的人员，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在实务中，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条款或协议中约定要求仲裁员具备特殊资格或者能力，如缺乏相关资格或能力的，则该仲裁员可以被免职。一般而言，即便在仲裁条款中没有就仲裁员的资格作特殊约定，当事人也倾向于指定具有较高能力的法律方面的专家，比如，大学教授。

4.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从上文仲裁员的资格相关规定看，米兰规则事实上要求仲裁员应该是独立的，中立于当事人及其仲裁争议的利益。对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可以提出异议，如仲裁理事会同意该异议的，可以对相关仲裁员免职。除此之外，米兰规则还要求仲裁员在发送接受任命的通知时，同时向秘书处提交独立性声明。

（五）仲裁案件的审理

1. 仲裁案件审理的形式

米兰规则下，所有的审理均应该开庭审理，并制作庭审记录。

2. 审理过程中的举证和质证

米兰规则没有就庭审过程中提交证据的期限、要求，以及举证和质证进行规定。

（六）仲裁裁决的作出、形式及内容

根据米兰规则，裁决的审议应由全体仲裁员参加，并根据多数意见作出，以书面形式形成最后的裁决书。同时，也规定裁决书的内容。

四、米兰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协助

如前文所述，虽则仲裁已被确立为意大利的国家裁判权之一，仲裁仍需国家司法机关——法院的协助。但一般而言，有管辖权的法院扮演的是配合的角色而不是干涉的角色，任何一方也不能通过频繁的请求法院协助来

拖延仲裁程序。根据意大利第 40 号法令的相关规定，法院的协助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对仲裁员的任命和免职

1. 仲裁员的任命

仲裁员可以由当事人自身、当事人指定的第三方任命，也可以由具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的院长任命。具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院长的任命发生在当事人一方没有按照对方的要求指定仲裁员的情况下。

2. 仲裁员的免职

按照第 40 号法令，符合以下条件，当事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免除仲裁员：

（1）仲裁员不具有当事方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特定的从事仲裁所需的资格；

（2）仲裁员对争议事项有个人利益（或者是对争议事项有利益的法人的董事）；

（3）仲裁员或其配偶是当事方一方的亲属、或当事方授权代表之一的亲属，或当事方代理律师之一的亲属；

（4）仲裁员是所涉当事方一方、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律师参与的诉讼的对方，或者仲裁员对上述相关方具有不良看法；

（5）仲裁员和当事方一方有工作或商务关系，或者是当事方一方的监

护人，且相关关系可能影响到仲裁员的独立性；

（6）仲裁员之前已向当事人给予建议或担任法律顾问。

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是否免除相关仲裁员的职位有最终裁决权，作出的裁决不可上诉。

（二）仲裁程序可申请法院的参与

根据意大利第 40 号法令，在下述情况下，可要求法院参与：

1. 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可以授权法院院长签发和仲裁程序相关的命令。
2. 仲裁员可以要求有管辖权的法院的院长指令证人去仲裁庭作证。

但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提及的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参与都是在当事人或仲裁员授权或者请求的情况下发生，并不当然由法院作出，也就是说，法院并不主动干涉仲裁程序。

（三）仲裁裁决的执行——有赖于法院的命令

按照意大利法，仲裁裁决的执行、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对仲裁裁决书的更正均有赖于法院。

1. 向所在地法院申请执行

正式的仲裁裁决具有和法庭判决同等的效力，但仲裁裁决的执行有赖于法院的命令。按照第 40 号法令第 825 条规定，如在意大利境内执行仲裁裁决，则应在仲裁地的法院登记。一旦胜诉方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材料，法院应宣布仲裁裁决执行。另一方可以在 30 天内对法院的上述声明提出抗辩，但抗

辩理由仅为未办理规定的手续。比如，仲裁裁决没有明确当事方或仲裁庭。

2. 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均由上诉法院审理

对于仲裁裁决的异议，包括宣告无效（Nullity）、撤销裁决（Revocation）和第三方反对（Third-party Opposition），均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内向仲裁地的上诉法院提出，由法院对此进行审理。上诉法院经合议，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应作出决定。由此可见，仲裁裁决最终能否得以执行，事实上上诉法院最终具有裁判权。但这项规定并不是对仲裁裁决特有的要求，对法院判决的执行亦同样适用。

对仲裁裁决的上诉事由可以分为两类：（1）基于程序（on procedural grounds）；（2）基于事实（on the merits）。

（1）基于程序是最为常见的上诉理由，具体来说，一般包括：

- 1) 仲裁协议无效；
- 2) 仲裁员不是根据适用的强行法指定的；
- 3) 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4) 仲裁裁决的事项并不包含在仲裁协议中；

5) 仲裁裁决的内容不满足相关要求，即仲裁裁决未包含作出裁决的理由、对争议的裁决结果或仲裁员的签字；

6) 仲裁裁决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后作出，即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在仲裁员或仲裁庭任命之后 240 天作出；

7) 仲裁员没有遵循仲裁程序的相关形式要求，该要求被当事人视为仲裁裁决有效的前提条件；

8) 仲裁裁决和之前作出的裁决或与其他仲裁裁决相冲突，而后者对同样的当事人仍具有约束力；

9) 违反了当事人平等的原则；

10) 仲裁裁决未就争议的事实进行裁决；

11) 仲裁裁决本身包含矛盾条款；

12) 仲裁裁决未就部分争议进行裁决，且根据仲裁协议当事人对此提出了异议。

(2) 基于事实的理由，则在适用上较为严格和谨慎。只有在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明确约定可以基于事实对该仲裁裁决进行上诉时，当事人才有上诉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上诉方应当论证仲裁庭误解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规则。上诉法院不能就案件的事实情况和当事方的主张进行重审。

基于程序的上诉权是法律赋予的，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基于程序的上诉权。而对于基于事实的上诉权，则要求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明确约定，因而也不存在被排除的问题。

3. 对仲裁裁决书的更正

如仲裁裁决书有遗漏、错误或笔误的，当事人向仲裁庭提出更正的要求，但如仲裁庭没有作出更正的，则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所在地的法院提出。在这个过程中，法院也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仲裁庭的“上诉法庭”的角色。

4. 对于非正式仲裁,如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法院对仲裁裁决予以驳回:

- (1) 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员裁决的争议超出其授权且在仲裁程序中已对此提出反对意见;
- (2) 仲裁员以仲裁协议未约定的形式和方式被指定;
- (3) 仲裁裁决由不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作出;
- (4) 仲裁员没有适用被当事人作为裁决有效的条件的规则。

五、外国仲裁裁决的生效和执行

(一) 外国仲裁裁决的效力认定

如前文所述,意大利通过 2006 年的第 40 号法令使其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且大大弥合了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的差异,除了国际仲裁裁决的生效条件和国内仲裁不同以外,其它已无二致。根据第 40 号法令第 839 条,外国的仲裁裁决并不当然生效。当事人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意大利执行外国仲裁裁决:(1) 向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提出请求;(2) 在请求后附上:仲裁裁决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和包含仲裁协议的文件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如果仲裁裁决或仲裁协议不是意大利语的,则需要提供认证的意大利语版本。上诉法院院长确认了裁决形式上合规的情况下,宣布仲裁裁决有效。

(二)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根据第 40 号法令,在以下情况下,外国的仲裁裁决无法执行:

- （1）根据意大利法，该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 （2）仲裁裁决中包含和意大利公共秩序冲突的条款。

在法院宣布执行仲裁裁决后，另一方可以在 30 天内对法院的声明提出抗辩，抗辩理由除了上述两点不可执行的事由外，还可以为：

- （1）根据适用法，仲裁协议的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根据当事方选择的准据法，仲裁协议无效；
- （2）仲裁裁决适用的对象没有能力适当地表述案件；
- （3）仲裁裁决的事项并不包含在仲裁协议中；
- （4）存在程序不正当；
- （5）仲裁裁决对当事方无约束力，或被裁决签发地当地的适格部门撤销或暂停执行。

六、小结与建议

（一）对意大利国际商事仲裁运用的辩证看法

总体看来，尽管意大利作为近代国际商业往来的起源地之一，但其对仲裁的重视程度在传统意义上并不很高，表现在直观意义上是立法和司法在仲裁推进、支持方面不够得力，以至于时至今日，尽管仲裁作为有约束力的裁判方式早已被立法所修订而完整确认，但很多情况下，还可能出现需要法院参与或给予支持才能实现的情景，也就自然造成了仲裁在意大利的发展水平尚不能列入欧洲第一梯队行列，从而比肩英国、瑞士和瑞典等。

当然,也有观点认为,长期以来,仲裁制度在意大利不受重视,虽然立法在先,但实践中运用较少的状况改变是因为近年来随着社会争议数量的上升,法院难以应对堆积如山的案件,意大利才逐渐转向重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之一,并在立法上做更多接近国际惯例的修订和调整。

从另一个方面看,1994年民法典对仲裁制度的修订,以及对《示范法》的一定程度吸收与借鉴,加之配合2006年第40号法令而来的对仲裁条款、仲裁员任免与责任、仲裁中的举证、第三方加入等方面大幅改进与完善,意大利国内的仲裁实践正在不断壮大,相关知名仲裁机构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可以对意大利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前景持一定的积极态度。

（二）对我国商事主体赴意进行国际仲裁的建议

意大利是欧洲第三大经济体,同时我国与意大利、欧洲的经贸往来、一带一路合作的加深,各种商业交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某些争议,商业主体之间事前、事后协商选取国际仲裁作为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应是明智之举,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赴意大利开展仲裁,应谨慎分析、合理选择。

1. 充分认识意大利仲裁的风险

在了解和理解上述分析的基础之上,必须认识到,当前在意开展国际仲裁,虽已经实现了快捷、专业和一裁终局的基本保障,但仍可能要花费比之于诉讼更高的争议解决费用,同时语言的挑战、意大利南北部在文化、效率等方面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也必须给予重视。

2. 充分注意意大利非正式仲裁的运用

非正式仲裁是一种比正式仲裁更为灵活的方式,除了仲裁裁决的效力是

合同性质以外，其他适用的流程和规则与仲裁大致相同。非正式仲裁和解性质的结论，其执行更多依赖当事人双方的自觉履行。非正式仲裁的优点在于规范的流程、成熟的机构、专业的仲裁员调解，同时对于争议双方而言非正式仲裁更为温和，特别在商事仲裁项下，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合作。但其缺点在于，由于其没有强制执行力，裁定结果对双方的约束性不强，如一方不执行仅有合同约束力的仲裁裁定，则对方仍需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但可以考虑，引入非正式仲裁作为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

3. 获得仲裁裁决后应及时在法院履行归档备案的手续

对于在意大利仲裁获得的裁决，需要注意的是，裁决虽然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但其执行还需履行在法院登记归档并由法院发布执行命令这一程序，法院命令是仲裁裁决可执行的必备程序，该程序与中国仲裁法的规定有较大差异。在意大利获得生效的仲裁裁决后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好归档备案的工作，以避免无法执行仲裁裁决。

此外，对于外国裁决，其生效尚需意大利上诉法院的生效程序予以确认，以确保不违背意大利公序良俗。

4. 意大利法定的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较长，应注意在仲裁协议中作出符合需求的约定

意大利第 40 号法令第 820 条延长了仲裁裁决归档的时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裁决归档时间从仲裁员接受其任命之后的 180 天延长至 240 天，如有其他情形，可再延长 180 天。相比较而言，中国法并未明确规定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但一般在各个机构的仲裁规则中有约定，比如我国的贸

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应在组庭后4个月内作出裁决书。如选择在意大利仲裁的，应充分利用“双方另有约定”条款，在仲裁协议中对此更符合双方需求的期限约定，增强仲裁效率。

本章所用之重点参考资料

1. ARBITRATION IN ITALY : LIGHT AND SHADOW, by Mauro Rubino-Sammartano
2. Article 824 bis EFFICACY OF THE AWARD Except as provided by Article 825, as from the date of its last signature the award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s as a judgment rendered by the judicial authority.
3. <http://www.intracen.org/Italian-Association-for-Arbitration/>
4. <http://www.camera-arbitrale.it>
5. Maria Letizia Patania. Arbitration in Italy[J]. CMS Guide to Arbitration, 2007
6. CCP Article 808 ter ‘ ARBITRATO IRRITUALE’
7. 《米兰仲裁院仲裁规则（2010）》
8. ITALY - LAW & PRACTICE, Contributed by Lombardi Molinari Segni. Arbitration procedures and practice in Italy: overview, <http://uk.practicallaw.com/1-503-1784#>

第五章 英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通称为英国，又称为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其领土由大不列颠岛上的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以及爱尔兰岛东北部的北爱尔兰以及一些附属岛屿组成。英国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曾经借助工业革命的领先性，于18世纪至20世纪初期，实现海外统治跨越全球七大洲，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不过，两次世界大战中，英国虽然名义上都取得胜利，但国力严重受损，20世纪下半叶大英帝国解体，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地位逝去。

但是无论如何，英国作为欧洲四大经济体之一、英联邦的元首国、八国集团的核心国、北约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仍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国。当前的英国，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高度发达，尤其是其长期积累、并且不断更新的贸易、金融、航运和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律传统与制度实践，长期以来深刻影响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同时也在不断为很多国家与地区所借鉴。

英国在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方面，保持了明显的连续性与良好的发展性，本章将就其颇具代表性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进行介绍，并总结其中之价值，以作参考。

一、英国仲裁的立法基本情况

英国的仲裁制度历史悠久，是世界上最早颁布仲裁法的国家之一，其仲裁法对其自身以及其它相关国家，在各个阶段的商事仲裁制度发展都起过

重要的作用。

从 1889 年英国国会制定了该国首部仲裁法（1934 年进行了修改）开始，就正式的制定法而言，英国在此后还颁布过 1950 年、1975 年、1979 年和 1996 年仲裁法。这五个版本的制定法，均反映了当时英国商事仲裁的制度演进与实践总结。¹ 比如，1950 年的仲裁法可被视为英国仲裁法的“奠基法”；1975 年的仲裁法则主要是为了适应英国加入《纽约公约》后实施该公约的需要而制定；此后 1979 年仲裁法又做出了若干重要修改，并与大量的法院判例相衔接，构成了英国长达 40 余年的仲裁制度。目前的英国仲裁法，是其在 1996 年通过并于 1997 年生效的版本。

英国仲裁法的法律渊源，就国际商事争议来看，依照法律效力等级次序，依次为制定法（成文法）、制定法所授权的委托立法，高等法院的先例判决，被证实的习惯，权威作品的理论主张与观点解释等。当然，在欧盟法层面看来，在英国未完成退出欧盟之前，欧盟或欧共同体立法、欧洲法院的判决等都高于国内法。²

具体说，普通法仍是包括仲裁法律制度在内的英国法之基本渊源，其最大核心就是“遵循先例”原则。与仲裁相关的角度来看，司法先例首先在推动仲裁运行方面有着非常重要作用，比如，仲裁在具体审理案件时，在实体法意义上被视为一个低级的法院，必须依照有约束力的先例。同时，仲裁制度本身的发展，英国法上的与仲裁有关的司法先例，也起到很重大的作用，比如，1996 年仲裁法之前，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或可分割性原则并不够明确，而是相关法院判例给予的确认，并最终写入 1996 年修订后的成

1 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Law, Report on the Arbitration Bill, 1996

2 (英)迈克尔·赞德，著；江辉，译，《英国法》（第六版），第 727-730 页，法制出版社。

文法中。

在普通法之后发展起来的衡平法，曾经也是仲裁法的渊源之一，也由王室推动而对仲裁的一些基本原则与某些规范作出规定，如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作出防止当事人一方转移财产的禁令（Injunction）等。衡平法因已与普通法实现合流，故对英国仲裁法而言，目前可视为同一类法律渊源。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是其成文法的大成之作。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出台，直接导致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制定。《示范法》乃是为了进一步协调世界各国规范国际商事仲裁的国内法，统一世界各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并使国际商事仲裁不再集中于伦敦、巴黎等有限的欧洲城市，以便为各国均能制定或调整其本国仲裁法，提供一个可参照的统一范本。由于《示范法》所具备的广泛的代表性、平衡性，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均以《示范法》为蓝本制定了本国或本地区的仲裁法。英国也考虑是否应采纳《示范法》，修改本国的仲裁法。1995 年 7 月，DAC（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提出了一个仲裁法新草案，该草案包括了《示范法》的大部分内容，也努力保留了英国法对国内、国际仲裁适用同一法律规则的传统。1996 年 6 月 10 日，该立法草案在英国众议院三读通过，成为当前使用的英国仲裁法。

与国内成文法相对应的、欧盟层面的以及国际层面的条约、公约的存在，对英国来说，则属一种特殊类型的、效力等级颇高的仲裁法律渊源。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加入欧盟（当时的欧共体），到 2016 年全民公投宣布退出，并将在未来完成相关的法律层面的切割，都充分展示了，欧盟法及其判决对英国仲裁法效力的约束与消除。当然，英国截止目前仍是 1927 年《关于

执行外国裁决的日内瓦公约》、1958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的成员国，所以其成文法意义上的渊源，仍是丰富多彩，须同时考虑其国内国外渊源两面。³

二、英国仲裁的法律运行特点

第一，明确立法的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1996英国仲裁法开创性的，开宗明义规定了其立法的各项原则，这在英国为数不少的成文法律文件上，也是属于风格鲜明的。

基本原则包括：

(1) 仲裁目的，通过公正的仲裁庭省时省费审理，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

(2) 仲裁坚持，以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来解决争议；

(3) 仲裁事项，不受法院的干预，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应发挥出应有的支持和监督的作用。

可见，1996年的仲裁法开始，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放到非常重要的地位，其立法取向的结果就是，扩大仲裁员的权力、限制法院的干预，同时遵循联合国贸法会仲裁示范法的原则，尽量扩大书面仲裁协议的范围，只要当事人有愿意仲裁的意思表示，均列为受案范围。

第二，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自1996年英国仲裁法开始，从当事人仲裁协议的选择、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的选择适用、实体适用法律的约定或规定等方面，充分尊重当事

³ (英)迈克尔·赞德，著；江辉，译，《英国法》（第六版），第727-730页，法制出版社。

人的合意，赋予当事人更加广泛的意思自治权利，体现民间仲裁的本意。⁴

因此，从19世纪以来，英国法院对当事人要求适用国内法以外的法律，抱以较为消极的态度，一般都不予以接受或认可。1996年仲裁法开始，努力拓宽法律可适用的范围，以便包括更广范围的外国法、条约及国际惯例，后来的欧盟法令、欧洲法院判决等，也就自然包括在内。自此以后，在当事人的仲裁意思自治与仲裁员的职责发生冲突时，1996年英国仲裁法的原则精神就强调前者应予优先考虑。

第三，赋予仲裁庭、仲裁员更大裁量权

想要发挥仲裁的争议解决价值，并获得持久认可度，仲裁庭的独立自主、仲裁员自由裁量是必不可少，或者说是最关键的。1996年英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员与法官享有同样的司法豁免权，不能以工作上的疏忽为由对仲裁员提起诉讼。第29条关于仲裁员的豁免责任规定，只有在仲裁员欺诈性错误而影响公平合理地作出裁决时，仲裁员才负有责任。

第四，努力减少法院对仲裁的干预

1996年英国仲裁法对于承认当事人有权决定仲裁形式和程序的规定、给予仲裁庭、仲裁员更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的安排，这自然就会相应减少法院在对仲裁发挥仲裁监督中的权力和进行干预的可能。英国仲裁法中，有不少条款明确支持，仲裁程序将不受干预的进行，并且保证仲裁裁决的最终强制执行。

三、英国仲裁的代表性机构

⁴ 王小莉，《英国仲裁制度研究》（上），《仲裁研究》第十三辑。

英国本土最早的仲裁机构，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英国利物浦棉花公会曾在 1863 年，第一次草拟了一个包含仲裁条款的格式合同，要求将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公会主持下的机构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此被认为是属于典型仲裁机构的开端。

目前，在英国伦敦设有为数众多的仲裁组织，举行着临时或机构形式的仲裁。而在常设性的仲裁机构中，当然以伦敦国际仲裁院、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等最具代表性。

伦敦国际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于 1892 年成立，是英国历史最悠久、最著名的常设仲裁机构，由伦敦商会和伦敦市指定的委员组成，行政管理权归属于伦敦商会，日常工作由女王特许仲裁协会负责。伦敦国际仲裁院，同时还向其他国家输出商事仲裁机制与专业仲裁经验，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已设有多个分支办公室，如，LCIA India、LCIA-MIAC Arbitration Centre 和 DIFC-LCIA Arbitration Centre 等。

作为英国仲裁机构的最典型代表，伦敦国际仲裁院的服务范围广泛，包括：仲裁、调解、审理以及其他解决争议的替代方法。同时，伦敦国际仲裁院还可以根据当事人或其他机构的要求，在依法开展的临时仲裁中，成为临时仲裁员的“指定机构（Appointing Authority）”。

伦敦国际仲裁院，可以受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任何可仲裁性质的案件，不管争议发生于哪个国家，与英国有无关系，适用何种实体法律依据。伦敦国际仲裁院备有可供当事人做充分选择的仲裁员名单。作为该院的一项坚定原则，仲裁庭的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应由具有中立国国籍的人士担任，以保障公正、超脱。同时，在选任仲裁员入选时，一个很重要的考量是，

仲裁院首先考察的是仲裁员的专业知识，而不仅仅是法律教育程度。⁵

在允许当事人自行自主选任仲裁员的同时，伦敦国际仲裁院的另一特殊机制是：设有应急委员会，在遇到情势紧急的案件时，委员会有义务立即指定一名仲裁员或公断人对有关案件进行审理，以便充分尊重商业效率或控制争议损失进一步扩大。伦敦国际仲裁院的现行仲裁规则，是2014年生效的《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LMAA），专门处理海事仲裁案件。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原本是基于伦敦市的波罗的海交易所而设立的，一个为海事工业提供服务的机构，成立于1960年。该协会并不直接监督、管理或实质参与某个仲裁案件，秘书处为义务性质，没有足够人员来管理某个仲裁案件。参与某个仲裁案件，只是向当事人提供仲裁员名单而已，由仲裁庭或仲裁员本身来主导仲裁程序进展。可见，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所进行的仲裁，具有临时仲裁的特点。

LMAA有多套仲裁规则，即《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小额索赔程序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快速和低价仲裁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等，可供仲裁当事人充分、灵活地选择使用。

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Grain and Feeding Trade Association, GAFTA）成立于1971年，旨在促进谷物、动物饲料、豆类、大米方面的国际贸易发展与开拓，是由伦敦谷物贸易协会和动物饲料贸易协会合并而成。GAFTA，目前已是一家国际性的行业贸易组织，拥有100多个国家的逾千名公司会员，会员包括贸易公司、经纪人以及与贸易相关的行业部门、专业机构等，如检验、银行、分析机构、仲裁机构、专业企业等。GAFTA为会员提供标准

⁵ 王小莉，《英国仲裁制度研究》（下），《仲裁研究》第十四辑。

化的交易合同和自主仲裁服务。协会有自己完整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单，只有名单中列明的人员才有资格被当事人邀请、选聘担任仲裁员。

协会的仲裁规则具有很高的效力，即使与英国仲裁法的规定不一致时，也仍以本规则为准。GAFTA 仲裁是很有特色的两局终局（Two-tier System）制，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就已作仲裁裁决提起上诉。上诉程序较一级仲裁程序更为正式，一级仲裁通常为书面审理，上诉中可能开庭审理。当然，为了提高效率，经当事人选择书面协议而放弃两裁终局制度的，仲裁也将恢复到一裁终局，不得上诉。

四、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与程序

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的现行仲裁规则规定，国际仲裁院的主要职能为，对申请仲裁的案件进行管理。伦敦国际仲裁院于 2014 年发布了新仲裁规则并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上一个版本的仲裁规则为 1998 年仲裁规则。

伦敦国际仲裁院主要由仲裁法院（Arbitration Court）和秘书处（Secretariat）组成，其机构职能分别为：仲裁法院由来自全球的 36 位委员组成，其中英国人不超过 6 位。36 位委员，都是资深的仲裁律师、仲裁员或者知名学者。通常，仲裁院的职能是由主席、副主席或仲裁院的一个小组（由 3-5 人组成）行使，主要职能包括指定仲裁员、针对当事人关于仲裁员的异议、仲裁费用、对仲裁规则的解释等作出决定。

秘书处由书记员（Registrar，也即秘书长）、副书记员和若干名工作人员（Legal Counsel）组成，由书记员领导。秘书处人员在加入伦敦国际仲裁院之前，通常都是从事仲裁和诉讼的执业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能为对仲裁案件进行日常管理、接收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负责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

的联络工作、对外宣传等。

（一）启动仲裁的申请与程序

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仲裁申请人在向伦敦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时，需要向书记员提交将仲裁申请副本送达给其他仲裁相关方的证明（连同其他文件）。因此申请人需要负责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而不是由仲裁机构负责送达。

仲裁申请，是指申请人提起仲裁应当向书记员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申请可以通过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提交该申请。书记员收到申请之日为仲裁的“启动日”。

仲裁申请的主要内容将包括：

-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全名、联系方式
- 书面的仲裁条款或独立仲裁协议的副本，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与请求有关的合同文件副本
- 对争议事项的简要描述
- 对仲裁员数量、仲裁员资格、仲裁语言等程序事项的意见
- 当仲裁协议约定需当事方任命仲裁员时，提出本方的仲裁员人选
- 向仲裁院缴纳仲裁费用的证明（无此证明仲裁程序不启动）
- 将仲裁申请副本送达给其他仲裁相关方的证明

被申请人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即指被申请人自“启动日”起算的28日内，应当向书记员提交书面答复。答复可以通过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提交。

如果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复，则被申请人将被视为不可撤回地放弃了提名仲裁员的权利；被申请人未递交仲裁申请的答复不影响其在之后的仲裁中否认申请人主张的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的权利。

被申请人，可以进行的答复的主要内容：

-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全名、联系方式
- 对申请人所提之请求及相关仲裁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承认或拒绝
- 当被申请人对请求未予以全部承认时，应当对争议事项进行简要描述
- 是否提出反请求
- 对仲裁员数量、仲裁员资格、仲裁语言等程序事项的意见
- 当仲裁协议约定需当事方任命仲裁员时，提出本方的仲裁员人选
- 将答复副本送达给其他仲裁相关方的证明

（二）仲裁庭的组成与更替

仲裁院独享任命仲裁员的权力，并且其任命仲裁员的权力不受当事人之间就申请、答复产生的争议的影响，即使申请、答复有瑕疵，仲裁院仍可继续推动程序的进行。

当事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不享有任命仲裁员的权力，而只有提名仲裁员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仲裁院会指定由各方所提名的仲裁员候选人，但是这并不是规则中规定的，如果仲裁院认为被提名的仲裁员候选人不适合时，其可以拒绝任命该仲裁员。⁶

⁶ Robert Merkin, Arbitration Act 1996, an annotated guide, LLP.(2005)

被提名的仲裁员，应提供一份本人履历、同意按仲裁收费表费率收费的确认书，以及一份确认其被指定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并且尽职尽责的声明。当仲裁当事方为不同国籍时，那么独任仲裁员或三人仲裁庭中的首席仲裁员不应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国籍相同，除非各方另有书面协议。

完成任命的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仲裁院应当在书记员收到被申请人答复之后尽快完成仲裁员的任命；如被申请人未进行答复，应当在仲裁启动日后的 35 天之内作出任命。

仲裁庭的仲裁员数量上，以独任仲裁员为一般原则，除非当事人书面约定或者仲裁院决定采用三人仲裁庭。

如仲裁涉及多方当事人时，并且约定各方有权提名仲裁员时，而各方当事人无法分成申请人、被申请人两方而提名两个仲裁员，则仲裁院可以不经过当事人提名而直接作出任命。

快速组庭，是伦敦仲裁规则的一大特点。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书记员发出书面申请（最好以电子形式，且须列明案情紧急的依据）并通知其他仲裁相关方，依据该申请，仲裁院可决定是否加快组建仲裁庭进程。

紧急仲裁员，是指在情况紧急的时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书记员发出书面申请并通知其他仲裁相关方，依据该申请仲裁院可以决定是否在组成仲裁庭之前任命一个临时的独任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如果申请通过，仲裁院一般在收到申请 3 天内完成任命紧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主要对临时措施进行裁决，既可以仅根据文件即作出裁决，也可以聆讯之后作出裁决。该裁决一般要求在完成紧急仲裁员任命的 14 天内作出。紧急仲裁员规则并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仲裁协议签订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且协议又未明确约定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则；（2）仲裁协议签订方明确约定排除本规则的适用。

快速任命替代仲裁员的规定，将在认为需要重新任命仲裁员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向书记员提交快速任命的书面申请，仲裁院可以决定是否加快任命的进度。

仲裁院可以自己主动，或者依据仲裁庭其他仲裁员的一致书面要求，或者依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撤销其作出的仲裁员任命。撤销任命的三种理由为：（1）仲裁员主动作出书面辞职申请；（2）仲裁员重病、拒绝或者不适合履行职责；（3）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⁷

仲裁院认为仲裁员不适当的情形：（1）仲裁员故意违反仲裁协议；（2）未能公平公正的对待双方当事人；（3）未能合理尽职、勤勉的参与案件处理。

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异议必须在组庭后的 14 日内，或在提出异议的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存在上述撤销理由后的 14 日内书面向仲裁院提出，并通知仲裁庭及其他仲裁当事人。

如果其他当事人在收到异议后的 14 日内一致书面同意其异议，仲裁院应当无理由地撤销对相应仲裁员的任命。

如果其他当事人未一致同意而被异议的仲裁员也未在 14 日之内辞职，仲裁院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14 日之内作出决定。

⁷ 参见《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2014》第 26 条。

（三）仲裁庭的审理程序

仲裁庭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除非当事方书面同意以书面形式审理。

如果当事人对应适用的仲裁程序没有作出约定，那么仲裁庭对适用何种仲裁程序拥有自由裁量权，包括决定如何处理证据问题。仲裁庭在不违背仲裁协议的前提下对庭审如何进行也享有很高的自由裁量权，包括决定开庭的时间、形式、内容、程序、地点等事项。开庭形式可以是视频、音频、现场或相结合的形式。

在实践中，仲裁庭通常会在仲裁程序开始阶段就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确定一份程序时间表。仲裁庭可以在庭审之前要求仲裁各方当事人提供其问题或事项的详细清单。

当事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选择仲裁地。没有书面协议的，约定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即被视为仲裁地为伦敦，除非仲裁院基于案件的情况以及当事人的书面陈述，认为选择其它地点为仲裁地更为合适。

仲裁庭可以在仲裁地之外的地点进行庭审，但是作出的仲裁裁决仍被视为是从仲裁地作出的。

（四）仲裁管辖、保密与费用等事项

仲裁庭有权就其管辖权作出决定，仲裁庭也有权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及其效力等问题作出决定。但是仲裁庭对其管辖权并不享有最终的决定权，针对仲裁庭就其自身管辖权作出的决定，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

向仲裁庭提起的管辖权异议，必须在答辩书或对反请求的答辩书提交前

提出。

当事人必须对仲裁裁决以及为仲裁目的在仲裁过程中出示的一切不被公众知悉的材料保密。

仲裁员需对仲裁庭的审议过程和内容保密。除征得当事方和仲裁庭的书面同意外，仲裁院不会公开发表仲裁裁决。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与仲裁协议的语言一致。如果仲裁协议以多种语言写就，仲裁院有权选择其中一种作为仲裁的语言。

仲裁中的相关材料如果没有仲裁语言翻译版本的，仲裁庭（仲裁庭未组成之前由书记员）有权要求提供材料的一方提交翻译件。

当事人有权协议选择仲裁应当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进行约定的，仲裁庭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法律（第 22.3 条）。根据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46 条的规定，以伦敦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庭没有义务适用英国的冲突规范。

据 2014 年 10 月生效的伦敦国际仲裁院现行的仲裁收费表，仲裁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管理费用

- 登记费（固定金额）：1, 750 英镑
- 秘书处对仲裁进行管理的费用（按工作小时收费）：
 - 书记员 / 副书记：250 英镑 / 小时

- 顾问：225 英镑 / 小时
- 案件管理员：175 英镑 / 小时
- 案件会计人员：150 英镑 / 小时
- 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一般开销费用：仲裁庭报酬（支出除外）的 5%
- 增值税

仲裁庭费用

仲裁庭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收费，每个案件费用并不一致，费率由书记员在任命仲裁员时与仲裁当事方商定，一般不超过 450 英镑 / 小时，特殊情况下根据书记员的建议，并经仲裁各方明确同意以后，可以将仲裁庭的费率提高到 450 英镑 / 小时以上。

仲裁费用举例：（此处金额以美元计）

- 争议金额 1 百万以下：独任仲裁员：US\$25, 282；三人仲裁庭：US\$62, 146
- 争议金额 1 百万 -1 千万之间：独任仲裁员：US\$68, 976；三人仲裁庭：US\$164, 941
- 争议金额 1 千万 -5 千万之间：独任仲裁员：US\$86, 261；三人仲裁庭：US\$254, 906
- 争议金额 5 千万以上：独任仲裁员：US\$169, 625；三人仲裁庭：US\$575, 068

仲裁院有权要求当事人缴纳预付款，用于支付仲裁庭与伦敦国际仲裁院

的费用；在书记员未确认收到预付款之前，仲裁庭不进行仲裁；提出请求或反请求的一方未支付预付款，其请求或反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仲裁庭在裁决中会对仲裁费用的承担进行分配。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一方当事人法律费用的部分或全部是否由对方承担，判断的标准由仲裁庭自行掌控，不受任何国家法院标准的限制。仲裁庭关于仲裁费和法律费用的裁决应当反映当事人胜诉和败诉的情况，但仲裁庭认为案件情况特殊，使用该方法裁决不妥当的情况除外，仲裁庭作出分配决定的时候会考虑当事人在庭审中的表现及配合程度。

当事人可以事先达成费用分配协议，但是该协议需在仲裁“启动日”之后由其书面进行确认。

（五）裁决的监督与上诉

伦敦国际仲裁院不会对裁决草案进行核阅。但是，裁决作出后的28日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书记员提出书面请求要求仲裁庭，或者由仲裁庭主动对裁决中的计算、错误或印刷错误、歧义或类似的错误进行改正。⁸

伦敦仲裁规则中未对仲裁裁决的作出期限设定时间限制。

根据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67条、68条规定，如下情形下法院可以撤销裁决：

1. 仲裁庭对案件没有实体管辖权，包括：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庭的组成不适当及按照仲裁协议该等事项不可以提交仲裁。

2. 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决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例如：违反仲裁庭的

⁸ 李洪积，等，《再论英国仲裁法下法律问题的可上诉原则》，《北京仲裁》第77辑。

一般义务、仲裁庭越权、仲裁庭未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庭漏裁、裁决的效力不确定、裁决因欺诈获取或违背公共秩序、裁决形式不符合要求等）。

英国仲裁法针对仲裁进行的上诉理由仅限于法律问题。当法庭作出许可或者经当事各方一致同意时，才可以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在上诉中，法庭可以针对仲裁裁决的部分或者全部选择维持、更改、发回仲裁庭重新考虑、撤销或者宣布无效。各方可协议约定排除对法律问题上诉的权利。⁹

在 1996 年英国仲裁法中，“法律问题”被定义为“对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而言，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问题；对北爱尔兰法院而言，指北爱尔兰的法律问题”。因此，当仲裁裁决依据外国法律作出时，当事人不能享有上述第 69 条中规定的、就法律问题上诉的权力。

另外，依据伦敦国际仲裁院 2014 仲裁规则，当事人适用该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时，当事人将不可撤回地放弃他们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权，除非这种放弃被任何适用法律所禁止。

因此，选择了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意味着当事人放弃了英国仲裁法特有的，就法律问题向英国法院上诉的权利。

五、英国仲裁法的特色制度

（一）临时仲裁制度的长期实践

在国际仲裁中，通常有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之分，临时仲裁在历史上曾

作为仲裁的主要方式而被当事人所长期采用，其优点是尊重当事人的自主

⁹ Sir Michael J. Mustill and Stewart C.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econd Edition, Butterworths.

选择，在仲裁员指定、程序与法律的选择方面决定灵活。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都最大限度地，并在有关的国际公约中也规定了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供当事人选择适用的自由权。1958年《纽约公约》充分地肯定临时仲裁在仲裁机制中的地位，该公约认为其不仅适用个别事件由选定之仲裁员所作的裁判，也指当事人交付仲裁机构所作出的裁判。同时，《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条也规定：“仲裁”是指无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

英国仲裁法一直承认临时仲裁的存在，也在其立法上有相关的体现，如1996年仲裁法在仲裁机构等的免责规定中强调“由当事人指定或选定的仲裁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指定或提名仲裁员的，对其不履行或意欲不履行此职责时的作为与不作为均予免责，但是这种作为与不作为表明是出于恶意的除外；指定或提名仲裁员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因选定或提名而对该仲裁员（或他的被雇人员或代理人）不履行或意欲不履行仲裁员职责的作为与不作为负责”。从该规定可以看出，英国不仅承认临时仲裁的形式，而且，对于临时仲裁中仲裁员的任命机构的范围规定得相当细致，可以是法院、仲裁机构，也可以是个人，相当方便灵活。

具体说来，英国的临时仲裁在程序上有三种做法：正式型（Formal）、半正式型（Semi-formal）以及非正式型（Informal）。正式型的临时仲裁在程序上与法院程序接近，每一步都要按英最高法院程序规则（Rules of Supreme Court），由于程序繁琐、费用高昂，所以这种临时仲裁模式仅在如建筑业等小范围使用。半正式的临时仲裁，介于正式与非正式之间，初期仅以书信往来而并不要求开庭，在必要的时候当事人才会因申请开庭而转入正式型；非正式的临时仲裁，往往不拘于形式而主要针对文件、书证的审理，在英国海事仲裁中占据比较大的比例，相对应的仲裁机构，如伦

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还颁布有《快速和降费仲裁规则》以利实施。

（二）临时措施的有力支持

1. 作出临时措施的时间

在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的作出时间，直接关系到仲裁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仲裁程序能否顺序进行。根据英国《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进行中的临时措施和仲裁前的临时措施。仲裁进行中的临时措施，主要仅限于仲裁程序开始后已组成仲裁庭至最终裁决作出之前。

1996年仲裁法第38条规定：“仲裁庭可就任何与仲裁程序标的或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任何问题所涉及的有关财产，且该财产为一方当事人所有或占有，作出下列指令：a. 由仲裁庭、专家或一方当事人对该财产进行检验、拍照、标签、保管或扣押；b. 从财产中提取样品，对之进行观察或实验”。

对此，可对照的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关规定是：“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者进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和法院准许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从其规定的意图来看，示范法允许仲裁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申请临时措施，且有权受理申请并作出该项措施的机构是指法院。以示范法为立法蓝本的英国也有此类规定，1996年英国仲裁法以来，也一直坚持的规定是：“如果案情紧急，法院有权应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或可能的当事人的申请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下令保全证据或保全财产”。

2. 作出临时措施的机构

只要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将其申请临时措施提交成功，有权作出决定的

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会开始对临时措施申请材料审查，以决定是否作出该措施。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解决争议的基本依据。¹⁰当然，在实践中，仲裁协议往往没有明确到，能授予仲裁庭或者仲裁机构作出临时措施的权力，由此，需要有另外的授权来满足或者补充。一般的，这样的补充依据来自于国家仲裁法律，或者是案件所在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以这种不同的授权来源模式，可能会对临时措施作出机构存在不同的规定。

国际仲裁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不同模式：法院专属模式、仲裁庭专属模式、法院与仲裁庭并有权力的模式。英国仲裁制度在此问题上，走过其特殊的发展期后确定适用的是法院与仲裁庭并有权力模式，具有很明显的特征与效率。

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38条规定：“仲裁庭（若无相反的书面协议存在）在一定范围内有权命令查封扣押或保管仲裁中的争议财产，其次，第39条规定：“允许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协议授予仲裁庭作出财产保全命令的权力，这些保全命令包括：关于当事人之间的金钱支付或财产处分的命令；对仲裁费用一部分进行中间支付的命令”。此外，英国《仲裁法》还对法院怎样介入仲裁成为临时措施作出主体的问题作了严格又详细的规定，其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院有权就财产保全发出命令，如果案情紧急，法院可以在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下或者可能成为仲裁申请人的一方申请下，在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但若案情并不紧急，法院只有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经通知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并得到仲裁庭的准许或其他当事人的同意，方可采取保全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已经授予仲裁庭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此项权力，则法院无权或不能行使此项权利；即使

¹⁰ 杨良宜、莫世杰、杨大明：《仲裁法——从开庭审理到裁决书的作出与执行》，法律出版社。

法院作了保全的命令，该命令也将全部或部分失效”。

从英国仲裁法此些规定可看出，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的权力是有限的¹¹。此外，所谓的“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反映了英国仲裁法强调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作出的财产保全命令需满足两个条件：（1）是否属于紧急情况；（2）仲裁庭是否有权命令采取当事人申请的保全措施。其对法院的干预设置了第二道限制，这两款の設定旨在授予仲裁庭一种优先的权力。由此，当事人仲裁协议即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受到了尊重和强调。通过英国立法我们不难看出，其法律允许仲裁庭作出仲裁协议项下的与争议有关的临时措施。这一立法的理论依据是，既然法律已经允许当事人将特定的争议提交仲裁庭解决，那么，仲裁庭就有权对仲裁协议项下的争议作出它所认为适当的保全措施，并令当事人提供担保。

（三）对涉外 / 国际仲裁更加宽松

英国仲裁法规定，如果仲裁是在英国以外举行，或者当事人有一方或者双方不是英国公民或其惯常居所不在英国，或者法人的成立、管理中心地均不在英国的，该仲裁可被认为是涉外 / 国际仲裁。

对于国际仲裁，英国法律首先在司法干预上网开一面，显得更为宽松一些，其重点考虑的是“国际仲裁中的合意因素占主导地位，法院的审查应控制在最低程度，许多现代国家的国内法授予国际仲裁免于司法干预的相对自由……”，因此，根据1996年仲裁法之后的规定，国际仲裁在“法院诉讼的中止”和“排除法院管辖”等方面，享有比国内仲裁更为宽松的自由度。

具体说来，面对一个国际仲裁协议，英国法院停止诉讼程序必须排除以

11 王小莉，《英国仲裁制度研究》（下），《仲裁研究》第十四辑。

下因素的存在：（1）仲裁协议失效或不起作用；（2）仲裁协议不能履行；（3）当事人之间实际上并无应依约提交仲裁的纠纷。但是，对于如何理解和界定“仲裁协议的不能履行”认定，是需要个案去具体认定的。另外，对于法院管辖的排除，1979年仲裁法曾规定，除了“双方排除协议不适用某些案件”以外，国际仲裁中的排除法院管辖协议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因此，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使用标准条款或者某种辅助性合约方式排除掉向法院提出请求的权利，只不过，对于下列三种情况：（1）属于高等法院海事管辖权范围的问题或者索赔；（2）由保险合约发生的争议；（3）由商品合约发生的争议，是不允许排除法院管辖的。最根本的因素是因为英国在法律方面的自信，在此三个领域方面英国均具有全球最健全的普通法法律体系。1996年英国仲裁法之后，上述排除的例外领域也被取消了。至此，国际仲裁的自由度得到进一步的放开，英国仲裁相对于其法院来说，被国际商业从业者选择的几率进一步提升。

六、英国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一）法院对仲裁保持支持力度

在英国，针对特定领域的争议，会有专门的法院来解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设立有商事法院、大法官法庭（Chancery Division）、技术和建设法院（Technology and Construction Court）、知识产权业法院（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等专业司法机构，目前都设在同一地点，有专门建造的设施，即名为 Rolls Building 的伦敦争议解决中心，以提高效率，服务商业。

在苏格兰，高等民事法院（Court of Session）多年来也针对商事诉讼的处理做着特别的尝试。从广义上讲，这些尝试旨在让专家法官能够尽量快

速灵活地处理商事案件，以便及时回应市场。商事案件包括了保险和再保险、银行业和金融市场、大宗商品、航运和仲裁等领域相关的诉讼。

在北爱尔兰，商事法院也认为对于此类案件进行迅速审理非常重要。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行使此类管辖权的是商事法院、海事法院（Admiralty Court），以及位于伦敦和五个地区中心、负责受理小额诉讼的商业法院（Mercantile Court）。

因此，可以认为，英国整体上一一直在努力让其司法体系、法院系统继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尤其是注重解决社会所出现的前沿领域，比如金融业创新，引发的疑难问题。

另一方面，在一般商务案件中，英国法院在 2015 年开始推行试点，使当事方得以选择更为精简、灵活的流程，缩短审理期限和庭审时间。迄今为止，其应用尚不广泛，但是现状在逐渐改变，尤其是在案情并不复杂且金额较小的案件当中。

商事法院的一个特点反映于国际争议在其案件负荷中的比例。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法院（包括海事法院）至少有 70% 的立案涉及管辖范围以外的当事方。之所以呈现出这一特点，是因为英格兰法继续广泛运用于国际合同，例如在金融、航运领域。此外，无论在世界什么地方，企业都倾向于在国际商务合同中约定英格兰法院享有管辖权。

在许多其他国际合同中，当事方则会更倾向于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现代的英国法院完全支持当事方寻求专业仲裁。伦敦也因此长期以来都是领先的国际仲裁中心。当然，英国法院对于仲裁的良好态度，也不是天然存在的，

是而立法与司法、法院与市场之间，不断调校而最终形成的。在英国的法律传统中，法院的管辖权不容当事人以任何方式予以剥夺，即（Doctrine of Ouster）是其重要原则。基于这一原则，长久以来，英国法院对仲裁的态度如何是显而易见的，法院可以对仲裁过程与裁决行使广泛的监督权。特别是根据 1950 年仲裁法第 21 条的规定，对于仲裁审理中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及仲裁裁决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法院有权下令仲裁庭以所谓的特殊案件的形式加以说明，由高等法院对其作出判决。

因此，当某一项争议的仲裁在英国进行，仲裁程序可能随时被当事人依据这一法律条款而中止，等待法院对此作出判决后方可继续。进一步的，法院的审理决定了一项判决最终产生法律效力可能要仲裁进行过多的干预，导致当事人不愿选择英国的仲裁机构以解决争议，影响了英国在国际商事仲裁受案中的地位。因此，1979 年英国在对其仲裁法进行修改时，作了重要的改革，主动废止了对仲裁中的法律问题须提交法院解决的“特别案件说明程序”；如果一项仲裁协议为非英国的国内仲裁协议，则当事人有权订立“排斥协议”方式来排斥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中的法律问题的管辖。由此，法院与仲裁开始保持距离，随后的仲裁法版本中，继续保持并严格落实此原则及其相关做法。

与全球趋势相符合的是，英国有商事诉讼和仲裁，自然也有商事调解制度。因此，在英国的商事争议解决方面，专门法院、仲裁和调解这三种不同方式是同时存在、可供选择的。如今在讨论英国的商业诉讼、仲裁和调解时，话题的重心已不在于法院的监督，而是转向成本和流程的考虑。

在讨论解决争议的三种方式：法院、仲裁和调解时，最有价值的是承认它们之间的关联，认识到每种方案各有其用途，并认同司法程序是它们共

同的基石。2015年，在商事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25.7%涉及仲裁，呈上升趋势。其中包括要求当事方尊重仲裁协议的强制令、管辖权的一些问题，以及诉讼财产保全的要求。

作为具有管辖监督作用的法院，英国商事法院介入仲裁的前提是有“严重不当行为”影响法庭程序的公正。这种情况或许极少出现，但管辖监督权的存在是一个重要的制度保障。当前，在英国仲裁的当事方享有的是有限上诉权，可就法律问题向商事法院上诉，除非当事方选择通过仲裁协议条款排除这项权利。最后，商事法院受理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1958）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关于调解，如果当事方无法确定在不调解的情况下是否能够通过独立的专门法庭解决问题，那么许多调解就会以失败告终。但是由于当事方可以确信，所以大多数调解取得了成功。

司法机关对于促成调解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法院将在合适情况下中止审理，留出调解余地。然而，至少在商事案件中，如果当事方不接受，法院并不强制调解。这是因为调解会产生费用，除非当事方有意愿，否则调解不太可能达成。况且在某些情况下，当事方有充分理由希望法院就争论点作出判决。

当然，还有一点涉及各解决方案之间的关系，可以说这一点至关重要。仲裁和调解会借鉴法院判决，判决资料会公开出版，为英国法律的发展提供权威指南。大多数有经验的仲裁员和调解员认为，英国专门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对其工作非常重要。英国大多数法官也重视仲裁和调解工作。各种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缺一不可，任何一种方案都无法孤立地发展壮大。

这是英国长久以来积累起来的经验，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帮助其发展壮大。但法院仍位居争议解决体系之巅，对于推进整个体系的和谐运转，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可以认为，英国着力推进的法院、仲裁和调解携手合作，目的是提供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在国际商事领域看来，这有助于英国成为长久的争议解决目的地。

（二）法院对涉外裁决持宽松态度

英国是1923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1927年《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58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所以，既有落实承认、执行涉外裁决的条约义务，又有国内仲裁法逐步专章予以规定、落实的良好实践。以《纽约公约》为例，1996年仲裁法规定所采取的认定标准是，纽约公约的裁决指“根据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是在纽约公约签字国境内（而非联合王国境内）所作出的仲裁裁决”。随后其101条规定，该裁决在经过法院批准后，和法院的判决或命令一样，产生相同的强制执行力。

当事人申请承认与执行时，仅需要提供下列文件：（1）经正式确认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公证的裁决书副本；（2）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公证的仲裁协议副本；（3）裁决书或仲裁协议正本为外国语的，一方当事人须提供经官方公证的译本。

如遇拒绝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则被申请人或被诉的一方当事人如能证明以下情况之一，英法院将可审核并决定，拒绝承认与执行该裁决：

- （1）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
- （2）根据当事人所选择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未指明适用的法律而根据英国法律规定，该仲裁协议无效；
- （3）被诉的一方当事人未被给予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或无

法为代表自己利益而参与仲裁过程的；（4）裁决事项超越仲裁协议约定、或提交仲裁申请之范围；（5）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并未依照当事人的协议、或在未有协议时有违英国法律；（6）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尚未有约束力，或正在英国目前其他依法有资格的机构撤销或中止，当出现撤销或中止裁决的申请时，被请求执行裁决的法院如认为合适，可延期对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作出具体决定。

在公共秩序问题及标准掌握上，虽然英国 1996 年仲裁法明确规定公共秩序可适用于包括涉外裁决在内的所有仲裁裁决。但可以认为，英国法院一直以来坚持的是狭义上的公共秩序概念或相关标准。1997 年以前，英国从没有法院以公共秩序为理由而拒绝承认与执行任何涉外仲裁裁决，之后也仅有一例，如 1998 年 1 月 30 日，英国上诉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理由，撤销了法官 Master Gowers 的执行仲裁令。此外，英国在脱欧前与其他成员国一样，被要求适用欧盟的公共秩序概念和认定程序，在执行来自欧盟内外的仲裁裁决时如遇以公共秩序为由的拒绝申请，则由法院按照欧盟法律精神，或《罗马条约》的相关规定提交给欧盟法院决定、处理。

七、小结与建议

（一）英国立法、司法与社会长期支持仲裁

英国基于其传统、商业与海洋文化的长期实践，社会各界尤其是市场人士，推崇以最高效率和最小花费公平公正解决纠纷。只有仲裁庭违反规定、没有进行适当的程序、没有以合理的效率处理并作出仲裁，由此导致实质不公平，仲裁结果才会受到质疑。这些最基本的逻辑与规定，包括在适当的时候应当采取合适的措施，必要的时候仲裁庭应当在管辖权或法律上获得法院的决定等，都在立法的完善中得到有力吸收，在法院的判例实践中

不断积累、更新。

充分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认为仲裁是由当事双方协商一致、自愿选择接受的过程，当事人自主决定范围包括适用法律的选择、仲裁地选择等。当然，这种自主权的底线是不得违背公共利益需要，不得与自然公正相抵触，也不得违法，不得排除适用国家最基本的仲裁法律强制性规定。仲裁庭的具体运行，遵从国际规则，不得进行违背双方合意的仲裁程序，除非出现明显违背仲裁法的因素，否则法院应尽量秉持不干预仲裁的政策。

（二）中企赴英开展国际仲裁应注意的方面

随着我国大力推进“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以及中英两国政府为企业界多方面、领域深入合作所不断推进的支持加大，中国企业在英国、海外的贸易、投资利益必将不断加重，商事仲裁作为一种争端解决机制，比之于司法裁判机制而言，必然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英国的仲裁制度和司法支持相对成熟完善，英国可以成为一个较好的仲裁地选择。中国企业应善于运用英国仲裁法及实践中的有利制度为己服务，如通过多样化的临时措施来保障仲裁程序与裁决执行。

但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中国企业在英可能会遭遇临时仲裁的模式，中国的当事人在这方面欠缺经验和准备，有可能增大仲裁的风险。另外，英国仲裁机构和律师的费用高昂，也是企业选择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之一。

本章所用之重点参考资料

1. 杨良宜、莫世杰、杨大明：《仲裁法——从开庭审理到裁决书的作出与执行》，法律出版社；
2. Sir Michael J. Mustill and Stewart C.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econd Edition, Butterworths.
3. Robert Merkin, *Arbitration Act 1996, an annotated guide*, LLP.(2005)
4. 李洪积等，《再论英国仲裁法下法律问题的可上诉原则》，《北京仲裁》77辑
5. 王凌，《英国仲裁员》，《北京仲裁》
6. 王小莉，《英国仲裁制度研究》（上、下），《仲裁研究》
7. 《1996年英国仲裁法》
8.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4）》

附件一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仲裁”

(万佳玲 译/校)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154 条

仲裁地在波兰境内的案件，适用本编规定。仲裁地不在波兰境内或未予确定但本编有规定的案件，也适用本编规定。

第 1155 条

1. 仲裁地应当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由仲裁庭根据争议事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便利加以确定。

2. 当事人既未约定、仲裁庭也未确定仲裁地的，如果最终裁决在波兰作出，那么视为仲裁地在波兰。

第 1156 条

对于适用本编规定、仲裁地在波兰的案件，波兰法院具有管辖权。对于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未予确定的案件，本编对法院涉及仲裁的职能有规定的，波兰法院也具有管辖权。

第 1157 条

当事人可将属于法院管辖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争议提交仲裁，除非法律规定不得仲裁。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争议一律不得仲裁。

第 1158 条

1. 本编中所提法院，是指当事人未将争议提交仲裁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2. 本编的规定既适用于受命解决特定争议的临时仲裁庭，也适用于在仲裁机构体系内组建的仲裁庭。

第 1159 条

1. 法院仅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受本编约束的事项行使职权。

2. 当事人仅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

3. 在第 1171 条、第 1172 条、第 1177 条、第 1178 条和第 1179 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不开公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法院可以听取当事人的口头和 / 或书面陈述。必要时，法院可以决定由当事人在书面陈述上签字，并由公证机关公证。

第 1160 条

1. 向收件人当面交付文书，或者将文书投递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其表明的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如果收件人是在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营业实体，那么将文书递送至登记簿上记载的地址时，视为送达，除非收件人表明了另一送达地址。

3. 如果经过合理的询问仍然无法确定前述地址，那么将文书递送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的，视为送达。这种情况下，在收件人本可收取文书的最后一天，视为送达。

4. 法院诉讼中文书的送达，不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 1161 条

1. 将争议提交仲裁需要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中应当提及争议事项或者可能或已经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

2. 违反公平原则的仲裁协议无效，尤其当仲裁协议规定仅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时。

3. 仲裁协议可表明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当事人受缔结仲裁协议时该仲裁机构的有效规则所约束，除非另有约定。

第 1162 条

1. 仲裁协议应当为书面形式。

2. 仲裁协议包含于以提供记录的通讯方式交换的文件或陈述中的，视为有书面仲裁协议。书面合同中提及了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并使该仲裁条款成为合同组成部分的，视为有书面仲裁协议。

第 1163 条

1. 公司章程中包含的仲裁协议提及公司关系争议的，公司和股东均受该仲裁协议约束。

2. 合作社或协会的章程中包含仲裁协议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 1164 条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仲裁协议只能在争议发生后以书面形式缔结，且不适用第 116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1165 条

1. 针对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向法院起诉的，如果对方当事人在实体问题答辩之前主张存在仲裁协议，那么法院应当拒绝受理。

2. 仲裁协议无效、无法执行、无法履行、已经终止或者仲裁庭宣布自己无管辖权的，不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3. 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该争议进行仲裁。
4. 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者未予确定的，也适用前款规定。

第 1166 条

1.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不排除法院针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出的主张而授权采取临时措施。
2. 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者未予确定的，也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第 1167 条

由营业实体授权从事法律行为的律师，有权同意将基于该法律行为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除非授权书中作出相反规定。

第 1168 条

1. 在仲裁协议中被提名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人，拒绝履行仲裁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仲裁协议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仲裁协议中指定的仲裁庭拒绝审理案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审理的，仲裁协议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 1169 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员的人数。
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任命 3 名仲裁员。
3. 约定一方当事人享有更多任命权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 1170 条

1. 仲裁员可以是任何国籍的自然人，但须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法官不能担任仲裁员，但已经退休的法官除外。

第 1171 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员的任命程序。
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任命仲裁员：
 - 1) 如果审理案件的仲裁员为奇数，那么每方当事人应当任命相同人数的仲裁员，被任命的仲裁员应当共同任命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任命仲裁员的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任命，或者双方任命的仲裁员未在接受任命后 1 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当由法院任命。
 - 2) 如果审理案件的是独任仲裁员，且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共同任命仲裁员的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与另一方达成合意，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应当由法院任命。
 - 3) 如果审理案件的仲裁员为偶数，那么每方当事人应当任命相同人数的仲裁员，被任命的仲裁员应当共同决定由他们中的某一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

要求任命仲裁员的通知后1个月内未能任命，或者双方任命的仲裁员未在接受任命后1个月内决定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当由法院任命。

3. 当事人可以任命一名候补仲裁员，以防其任命的仲裁员死亡、不履行职责或被撤销任命。

第1172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方任命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如果第三方未能在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命，或者在当事人未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如果第三方未能在收到任命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任命，那么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法院任命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1173条

1. 任命仲裁员时，法院应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任职资格以及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因素。

2. 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任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时，法院应当优先考虑与上述国家没有关联的仲裁员。

第1174条

1. 被任命为仲裁员之人应当即时向当事人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时，才能申请仲裁员回避。当事人只能以其在任命之后知晓的事由，申请由其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回避。

第1175条

仲裁员随时有权辞任。但辞任无正当理由的，仲裁员要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1176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

2. 当事人依照约定的程序向仲裁庭申请回避之日起1个月内，仲裁庭未作出回避决定的，申请回避的当事人有权在随后2周内向法院申请回避。当事人与此相反的约定一律无效。

3. 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应当自知晓其欲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被任命之日起2周内，或者自知晓第1174条第2款规定的事由之日起2周内，向所有仲裁员和对方当事人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应当详细说明回避事由，且应当同时发送给上述人员。

4. 自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收到第3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2周内，该仲裁员没有辞任或者当事人未撤销任命的，申请回避的当事人有权在随后2周内向法院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5.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辞任或者当事人撤销任命的，不表示其承认回避理由成立。

6. 根据第2款和第4款规定向法院申请回避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审理案件，除非仲裁庭中止审理以待法院对回避作出决定。

第 1177 条

1. 当事人随时有权以书面协议撤销任何仲裁员的任命。
2. 如果仲裁员明显不会在特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或者仲裁员未及时履行职责没有正当理由，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可以撤销该仲裁员的任命。

第 1178 条

1. 仲裁员的任命终止以后，应当根据以上任命规则重新任命新的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两次任命的仲裁员均主动辞任或被法院撤销任命的，另一方有权自知晓第二名仲裁员辞任或被撤销任命之日起 1 周内，请求法院为对方当事人任命新的仲裁员。

第 1179 条

1. 仲裁员有权获得报酬，也有权报销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仲裁员与当事人未就履职报酬和报销费用达成合意的，有权请求法院基于其工作量和争议标的额加以决定。
3. 法院的上述决定可以上诉。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 1180 条

1. 仲裁庭可以对与自身管辖权相关的问题作出裁决，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及其效力问题。包含仲裁协议的合同无效或终止，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存续。
2. 主张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应当不晚于答辩之前提出，或者应当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提出，除非约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不知道或者尽到了合理努力仍然无法知道导致仲裁庭无管辖权的事由或者该事由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才出现；当事人迟延主张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主张。当事人任命或参与任命仲裁员的事实，并不影响其提出该主张的权利。认为对方当事人所提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应当在对方提出该事项后立即主张；当事人迟延主张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主张。
3. 仲裁庭可以命令的形式对第 2 款中的主张单独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主张，那么当事人可在命令送达之日起 2 周内，要求法院作出决定。等待法院作出决定的过程中，仲裁庭可以继续审理。法院作出决定的程序，参照适用第 1207 条的规定，且法院的该项决定可以上诉。

第 1181 条

1.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要求申请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2. 根据申请方的请求，仲裁庭可以变更或撤销第 1 款中的命令。

3. 只有在加具执行令的情况下，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才具有执行力。参照适用第1214条第2款、第3款和第1215条的规定。

第1182条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明显缺乏正当理由的，申请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可以在仲裁庭后续审理中向其主张损害赔偿。

第五章 仲裁程序

第1183条

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应当公平行事，给予每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机会。

第1184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程序，但必须遵循本章的规定。
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有关法院诉讼程序的规定，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

第1185条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审理或者取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1186条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请求之日，仲裁开始。仲裁请求应当包含当事人的详细信息和争议事项，并提及仲裁协议。请求仲裁的当事人有义务表明仲裁员的，还应当在仲裁请求中表明仲裁员。

第1187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应当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仲裁语言适用于当事人的书面陈述、庭审过程以及仲裁庭作出的所有裁决或其他文书，除非另有规定。
2. 仲裁庭可令当事人在提交文书时随附一份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语言译本。

第1188条

1. 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分别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并可同时提交相关文件。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可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修改或补充，但仲裁庭可以迟延为由拒绝前述修改或补充。

第1189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当确定审理方式，可以是开庭审理，以便当事人辩论或举证，也可以是书面审理，由仲裁庭基于书面文件和其他材料进行仲裁。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书面审理，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

2. 仲裁庭举行开庭审理或取证会议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提前通知。
3. 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书副本，应当发送给对方当事人。仲裁庭据以作出裁决的专家报告或证据文件，应当发送给双方当事人。

第 1190 条

1. 申请人未依照第 1188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书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
2. 被申请人未依照第 1188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答辩书的，仲裁庭应当继续仲裁。未提交仲裁答辩书的，不视为对仲裁申请书中事实的承认。
3.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出席开庭审理或者未提交应当提交的文件的，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并基于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4. 当事人不作为或不出庭有正当理由的，不适用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191 条

1. 仲裁庭可以听取证人证言、采纳书证、进行检查以及采纳其他必要证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也可以：
 - 1) 任命一名或多名专家，征询其意见；
 - 2) 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向专家提供文件、财产或其获取途径，以供专家检查。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当事人请求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上述专家在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当参加庭审，以便当事人对其发问并要求澄清。

第 1192 条

1. 仲裁庭无法取证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可以请求取证地或采取措施地的基层法院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员可以参加该基层法院的取证程序，并有权发问。
2. 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未予确定的，也适用第 1 款规定。

第 1193 条

违反本编任意性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时，当事人知情以后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或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再对此提出异议。

第六章 作出裁决和终止仲裁

第 1194 条

1. 仲裁庭应当依据交易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在当事人明示授权的情况下，还应当依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原则。
2. 仲裁庭在所有争议中均应当考虑合同条款和交易惯例。

第 1195 条

1. 由一名以上仲裁员仲裁的，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当事人授权或所有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程序性问题可由首席仲裁员单独决定。
2. 仲裁员持少数意见的，可在裁决书中的签名旁有所表明。
3. 少数意见的理由应当在裁决书的理由作出后 2 周内作出，并且应当附入卷宗。
4. 如果针对全部或部分争议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或多数意见，那么仲裁协议相应终止。

第 1196 条

1.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和解协议的内容应当予以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2. 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将和解内容以裁决书的形式予以记录。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书应当符合第 1197 条的要求，并列明其性质为裁决。该裁决书与其他仲裁裁决书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 1197 条

1.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签名。有 3 名或 3 名以上仲裁员的，在列明其他仲裁员未签名理由的情况下，由多数仲裁员签名即可。
2. 裁决书应当列明裁决理由。
3. 裁决书应当提及仲裁协议、当事人、仲裁员以及裁决作出的日期和地点。裁决书由仲裁员在不同国家签署且当事人未表明裁决作出地的，裁决作出地应当由仲裁庭加以指定。
4. 裁决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 1198 条

除第 1190 条第 1 款和第 119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下列情形发生时，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

- 1)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但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为对争议作出最终裁决符合被申请人合法利益的除外；
- 2) 仲裁庭认为没必要或不可能继续仲裁；

第 1199 条

在不违反第 1200 条至第 1203 条以及第 1204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作出最终裁决之后，或者发出仲裁终止令或其他结束仲裁的命令之后，仲裁员的职责终止。

第 1200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收到裁决书后 2 周内：
 - 1) 一方在通知另一方之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不准确之处或者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其他明显错误。
 - 2) 一方在通知另一方之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澄清与裁决书内容有关的疑虑。

2.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的请求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2 周内作出更正或解释。对裁决书内容作出的解释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 1201 条

裁决书作出后 1 个月内，仲裁庭可以主动更正其中的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其他明显错误。仲裁庭作出更正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 1202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 1 个月内，在通知另一方之后，请求仲裁庭对已经在仲裁过程中提出但裁决书遗漏的主张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2 个月内作出补充裁决。

第 1203 条

1. 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延长当事人请求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期限。
2. 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也适用第 1195 条和第 1197 条的规定。

第 1204 条

1. 案件的卷宗和裁决书原件应当交存法院。
2. 仲裁机构可以自己保存卷宗，但法院和其他有权机关有权查阅。
3. 仲裁庭根据法院的命令重新仲裁的，有权查阅原案的卷宗。

第七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 1205 条

1. 在波兰境内作出的裁决，仅能按照以下条款中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
2. 当事人约定仲裁分阶段进行的，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终裁决。

第 1206 条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 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已经终止；
 - 2) 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任命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合理通知，导致当事人无法向仲裁庭陈述案情和主张；
 - 3) 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仲裁裁决可分的，只有超出仲裁范围的裁决才可被撤销；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当事人没有反对的，不得以超出范围为由申请撤销裁决；
 -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的基本规则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地国的法律规定；
 - 5) 裁决通过犯罪的方式获得或者基于伪造或错误的文件作出。
 - 6) 针对相同当事人的同一案件，已经存在最终裁判。
2. 发现以下情形的，法院应当主动撤销仲裁裁决：

- 1) 根据法律，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 2) 该仲裁裁决违反了波兰的公共政策规则（公共秩序条款）。

第 1207 条

1.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适用第 187 条的规定。
2. 应当根据第 1 编规定的程序撤销仲裁裁决，除非下述条款另有规定。

第 1208 条

1.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后 3 个月内提出。当事人申请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应当在收到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之后 3 个月内提出。
2. 如果当事人基于第 1206 条第 1 款第 5 项或第 6 项的事由申请撤销裁决，那么自其发现撤销事由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请期限。收到裁决书之后超过 5 年的，当事人不得申请撤销裁决。

第 1209 条

1. 法院收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后，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重新仲裁，以消除撤销事由。
2. 重新仲裁时，仲裁庭按照法院的指令采取行动，同时参照适用第 1202 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权对仲裁庭重新作出的裁决另行申请撤销。对仲裁庭重新采取的行动和重新作出的裁决有异议的，由法院恢复撤销程序后一并审理。

第 1210 条

法院可以决定中止执行仲裁裁决，该决定以不公开方式作出；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以作为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法院的该项决定可以上诉。

第 1211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撤销仲裁裁决并不会导致仲裁协议终止。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仲裁中的和解

第 1212 条

1. 仲裁裁决或仲裁中达成的和解协议被法院承认与执行后，与法院判决或诉讼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
2. 仲裁裁决或仲裁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无论在哪个国家作出，均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得到承认与执行。

第 1213 条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应当以命令的形式对是否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作出决定。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时附具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的原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还应当附具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如果仲裁裁决、和解协议或仲裁协议非以波兰语作出，那么当事人应当提供经过公证的波兰语译本。

第 1214 条

1. 对于无法执行的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法院应当决定是否承认，该项决定以不公开方式作出并且可以上诉。

2. 对于加具执行令后可以执行的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法院应当决定是否执行。

3. 发生下列情形时，法院应当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

- 1) 根据法律规定，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 2) 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将会违反波兰的公共政策规则（公共秩序条款）。

第 1215 条

1. 法院开庭审理之后，应当对是否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作出决定。

2. 除了第 1214 条规定的事由，如果当事人提供下列证据，那么应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应当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

- 1) 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已经终止；
- 2) 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任命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合理通知，或者当事人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向仲裁庭陈述案情和主张；
- 3) 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仲裁裁决可分的，法院仅可拒绝承认或执行超出仲裁范围的裁决；
-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发生地国的法律规定；
- 5) 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或者已被裁决作出地国的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或者根据某国法律作出的仲裁裁决已被该国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

第 1216 条

1. 如果当事人已经根据第七章的规定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那么受理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可以延期审理。申请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法院可令对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2. 向裁决作出地国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或者裁决是根据某国法律作出的情况下，向该国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也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仲裁过程中达成的和解协议。

第 1217 条

申请承认或执行波兰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时，如果撤销裁决的申请被法院驳回，那么法院不再审查第 1214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情形。

《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5）》

（万佳玲、刘媛 译；万佳玲 校）

第一章 序言

第1条 仲裁院

1. 波兰商会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是常设性仲裁机构。
2. 仲裁院是波兰商会的独立组成机构，按照仲裁理事会通过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本仲裁规则）从事仲裁活动。
3. 对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来组建。仲裁庭应当由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首席仲裁员。
4. 与仲裁庭有关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行使仲裁庭和首席仲裁员的权利，履行仲裁庭和首席仲裁员的义务。
5. 本仲裁规则中所提仲裁院进行的仲裁，均指由仲裁院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6. 非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仲裁院可以在当事人未完成仲裁员任命或者仲裁员未完成首席仲裁员任命的情况下，依职权任命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
7. 仲裁院可以组织临时仲裁。
8. 仲裁院的总部位于华沙。
9. 仲裁院应当按照波兰商会仲裁院费率表（以下简称费率表）收取费用。

第2条 仲裁院的职能机构

1. 仲裁院的职权由仲裁院主席、仲裁理事会和秘书长行使。上述人员或机构应当根据仲裁规则从事活动。
2. 行使仲裁院职权的机构和人员的组成、任命、免除以及职权由仲裁院主席团通过的仲裁院章程加以规定。

第3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1. 下列情况下，仲裁庭对于依法可仲裁的争议具有管辖权：
 - 1) 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约定，将产生或可能产生于一项契约性或非契约法律关系的争议按照本仲裁规则提交仲裁，或者
 - 2)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请求按照本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的请求书副本后，以适当的方式表示同意。
2. 仲裁协议中约定适用本仲裁规则解决争议或者表明仲裁院的，根据本仲裁规则组建且受仲裁院管理的仲裁庭对争议具有管辖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被申请人在答辩书中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仲裁庭应当对与其自身管辖权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和效力问题。

第4条 仲裁规则

1. 本仲裁规则中没有规定时，仲裁庭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当事人可随时约定与本仲裁规则不一致的仲裁程序规则，但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仲裁规则中与仲裁院的机构职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任命以及仲裁费用有关的规定，不得由当事人约定改变。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适用仲裁开始之日本仲裁规则的有效版本。

4. 违反本仲裁规则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时，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5条 勤勉义务和责任

1. 仲裁院和仲裁庭从事仲裁活动应当勤勉尽责，尤其应当确保作出的仲裁裁决有效且可以执行。

2. 仲裁员、波兰商会、仲裁院及其工作人员和职能机构成员，不对其在仲裁活动中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损失由其故意造成。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6条 仲裁实体法

1. 仲裁庭应当依据双方当事人均表明的法律解决争议。没有此种表明的，应当适用与争议法律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

2. 仲裁庭基于当事人均未依据的法律理由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前通知并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3. 当事人授权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原则解决争议。

4. 任何案件中，仲裁庭均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和适用于特定法律关系的惯例。

第7条 仲裁原则

1. 仲裁庭应当公平行事，给予双方陈述、辩论和举证的合理机会。

2. 当事人应当善意行事，有效推进仲裁程序并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3. 仲裁庭应当有效推进仲裁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第8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员、仲裁院及其工作人员和职能机构成员应当对仲裁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第9条 合并仲裁

1. 当事人之间存在两个以上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且仲裁庭的组成人员相同的，如果存在下列情形，那么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合并审理：

- 1) 合并审理的主张基于同一仲裁协议，或者
- 2) 合并审理的主张虽然未基于同一仲裁协议，但存在关联。

2. 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的情况下，满足第 1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条件且数个仲裁的当事人同意的，当事人不一致的仲裁也可以合并审理。

3. 合并仲裁的，仲裁庭应当对每个仲裁分别签发合并审理的命令。

4. 签发合并审理的命令时，仲裁庭应当考虑所有关键的事实和当事人利益，尤其应当考虑仲裁的效率。

5. 合并仲裁的，应当适用合并之日本仲裁规则的有效版本，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0 条 追加第三人

1. 如果基于仲裁协议，第三人可以向当事人提出主张或者当事人可以向第三人提出主张，那么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并经对方当事人的同意，或者应第三人的申请并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庭可以允许第三人参加后续的仲裁。

2. 当事人申请追加第三人的，秘书长应当将申请送达第三人，并指定不少于 14 天的期限，以供第三人书面通知其是否参加仲裁。

3. 第三人参加仲裁的，视为其同意仲裁庭的组成。

4. 仲裁庭应当指定一个合理的期限，以供第三人提交针对当事人的主张申请书或者当事人提交针对第三人的主张申请书，同时参照适用本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

5. 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仲裁费和案件受理费的，不得允许第三人参加仲裁。

第 11 条 文书的送达

1. 向仲裁院或当事人递送文书时，应当当面交付，或者以存在回执的方式送达，或者通过公证邮局、邮政速递等能够保留递送记录的方式送达。

2. 将文书当面交付给收件人或者递送至收件人登记的办公地点、惯常居住地或其表明邮寄地址的，视为送达。

3. 收件人是在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营业实体或其他实体的，将文书递送至登记簿上表明的地址的，视为送达，除非收件人表明了另一送达地址。

4. 上述地址无法确定的，将文书递送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办公地点或惯常居住地的，视为送达。

5. 如果一方任命了代理律师或代收文书的律师，那么向该方当事人递送的文书应当送达上述律师。同一律师代理数人的，应当向其送达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一份。一方任命了多名律师的，只向其中一名律师送达即可。当事人可以表明应当代其收取文书的律师。

6.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向仲裁院提交文书的，应当按照仲裁员人数提交相应的副本，并

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递送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当事人应当以第1款规定的方式确认送达。

7. 仲裁庭可令当事人以其他方式提交或送达文书。具体而言，仲裁庭可令当事人提交超过前款规定数量的文书副本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文书，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必须经过当事人同意。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等电传方式送达文书的，只能送达至当事人表明的地址。

8. 上述地址变更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通知仲裁院。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将文书以第1款规定的方式递送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便视为送达。

9. 收件人收到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收件人拒绝接收文书的，拒绝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收件人未收取通过邮政速递或公证邮局递送的文书的，其本应收取文书的最后一天视为送达之日。

10. 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传方式传送文书的，传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但文书没有到达收件人的除外。

第12条 期间的计算

1. 将文书当面交付给收件人或者以第11条规定的方式递送给收件人时，提交文书的期限届满。

2. 当事人采取行动的期间，应当自文书送达该当事人的次日开始起算。如果文书送达的次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那么上述期间自该次日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起算。如果上述期间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那么该期间在最后一天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届满。

第13条 仲裁语言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使用的语言应当为波兰语。

2. 考虑到当事人和案件的情况，尤其是当事人协议和其他证据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以及证人、专家和当事人使用的语言，仲裁庭可以决定在特定的仲裁活动中使用其他语言。

第14条 仲裁地

1. 仲裁地应为华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征询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决定在仲裁地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特定的仲裁活动。

第三章 仲裁员

第15条 仲裁员任职资格

1. 仲裁员接受任命的，视为同意根据本仲裁规则从事仲裁活动。

2. 仲裁员必须在仲裁全程保持公正独立。

3. 仲裁员接受任命的，应当向秘书长提交其接受任命、有空履职以及公正独立的声明。

在该声明中，仲裁员应当承诺正当履行职责。仲裁员必须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况。

4. 仲裁员未在秘书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第3款规定的声明的，视为拒绝接受任命。
5. 秘书长应当及时将第3款规定的书面声明的副本送达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6. 仲裁员提交第3款规定的声明之后，秘书长应当及时向其交付案件卷宗。
7. 仲裁员接受任命后知道或出现第3款提及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进行披露，秘书长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送达相应的副本。
8. 仲裁员拒绝接受任命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秘书长。

第16条 仲裁员名单

1. 仲裁院备有“波兰商会仲裁院推荐仲裁员名单”（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单）。
2. 仲裁员名单的设立规则和设立程序由仲裁院章程加以规定。
3.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只能从仲裁员名单中选任。但是，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在第19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期限内选任的仲裁员共同申请的，仲裁理事会可以从仲裁员名单以外选任仲裁员，尤其考虑到争议的特殊性质或仲裁员的任职资格时。
4. 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单之外任命仲裁员的，应当提供该仲裁员的姓名、职业、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第17条 担任仲裁员或当事人代理律师的限制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仲裁院的工作人员不能在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仲裁理事会不得依职权任命仲裁院主席或仲裁理事会成员为仲裁员。
2. 仲裁员名单中包含的仲裁员、仲裁院主席、仲裁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仲裁院工作人员不得在仲裁院进行的仲裁中担任当事人的代理律师。
3. 曾担任同一争议的调解员之人，不得在仲裁院进行的仲裁中担任该争议的仲裁员或当事人的代理律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18条 仲裁员人数

1. 仲裁庭应当由3名仲裁员组成，但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下列情形中，应当适用独任仲裁员：
 - 1) 当事人约定适用独任仲裁员的，或者
 - 2) 争议标的额不超过4万兹罗提的，但当事人约定由仲裁庭审理的除外。
 - 3) 仲裁理事会依职权决定适用独任仲裁员的，但该决定必须与案件情况相适应或根据当事人合理请求而作出。

第19条 仲裁员的任命

1. 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秘书长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仲裁员名单，并指定不少于14天的期限，要求当事人在该期限内分别任命1名仲裁员。秘书长要求被申请人任命仲裁

员时，应当向其通知申请人作出的任命决定。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任命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2. 秘书长应当要求根据第 1 款任命的仲裁员在 14 天内任命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命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上述仲裁员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秘书长可以延长任命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14 天。在完成首席仲裁员的任命之前，当事人针对上述仲裁员回避的申请被驳回的，首席仲裁员的任命期限应当从上述仲裁员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重新起算。

3. 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秘书长应当要求当事人在 14 天内共同任命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命的，独任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4.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方任命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但第三方未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命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任命期限的，秘书长应当指定不少于 14 天的期限，要求第三方在该指定期限内完成任命。在该指定期限内还未完成任命的，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5. 仲裁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一方多于 1 人的，应当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共同任命仲裁员。未在该期限内完成任命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6. 当事人可以任命一名候补仲裁员，以防其任命的仲裁员拒绝接受任命或任命终止。

7. 仲裁员拒绝接受任命或者未提交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的声明的，秘书长应当要求当事人或仲裁员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任命新的仲裁员。如果拒绝接受任命或者未提交声明的仲裁员是在当事人或仲裁员未完成任命的情况下由仲裁理事会依职权任命的，那么新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直接任命。

8. 根据第 7 款任命的仲裁员仍然拒绝接受任命或者未提交第 15 条第 3 款声明的，新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直接任命。

第 20 条 依职权任命仲裁员

1. 在本仲裁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仲裁理事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则任命仲裁员。

2. 仲裁理事会应当从仲裁员名单中选任仲裁员。选任仲裁员时，仲裁理事会应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和其他相关因素。

3. 当事人的国籍不同或者当事人的居住地或登记办公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理事会应当特别考虑仲裁员的国籍、居住地以及与当事人所在国有关联的其他因素，以确保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与当事人所在国没有关联，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1 条 仲裁员任命的终止

1. 仲裁员在履职过程中死亡、辞任、被申请回避或被免除的，当事人应当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重新任命新的仲裁员。

2. 新的仲裁员参加仲裁时，仲裁庭应当以命令的形式决定全部或部分重新审理。

3. 证据程序完成之后仲裁员的任命终止的，仲裁理事会可下令剩余仲裁员继续审理案件，但应当考虑当事人和剩余仲裁员的立场。

第 22 条 仲裁员的回避

1. 出现了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时，当事人书面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仲裁理事会可以免除该仲裁员。

2.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应当通过秘书长向仲裁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写明申请回避的事由，并按照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员的人数提交相应的副本。

3. 当事人可在知道回避事由后 14 天内申请仲裁员回避。该期限届满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基于该事由申请回避的权利。

4. 当事人只能以其在任命之后知晓的事由，申请自己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回避。

5. 秘书长应当将回避申请的副本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和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便他们在指定期限内作出回应，该指定期限不得超过 14 天。

6. 仲裁理事会的会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允许其他仲裁员对上述仲裁员的回避发表意见。

6.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多于 1 人的，仲裁理事会应当对其分别签发是否回避的命令。

8.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除非仲裁庭另行决定。

第 23 条 仲裁员的辞任和免除

1. 仲裁员可随时辞任，但要向秘书长书面说明理由。

2. 当事人可随时共同免除仲裁员，但要书面通知秘书长。

3. 仲裁员未正当履行职责的，尤其当仲裁员显然不会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职责或者迟延履行职责没有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通过秘书长向仲裁理事会申请免除该仲裁员。参照适用第 22 条第 5 款的规定。

4. 一方当事人两次任命的仲裁员均辞任或被免除的，对方当事人可在知道第二名仲裁员辞任或被免除后 7 日内，要求仲裁理事会依职权任命新的仲裁员。新任命的仲裁员辞任或被免除的，也应当适用本款规定。

第四章 仲裁

第 24 条 启动仲裁程序

应当通过向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或仲裁请求的方式来启动仲裁程序。

第 25 条 仲裁申请书

1. 仲裁申请书应当表明：

-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 2) 仲裁协议或第 3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提及的请求书；
- 3) 争议标的额；和

- 4) 具体的仲裁主张和理由, 以及支持所主张事实的证据。
2. 申请人可以在仲裁申请书中表明其所任命的仲裁员。
3. 以下附件应当随附于仲裁申请书:
 - 1) 仲裁协议的副本或证明仲裁庭有管辖权的其他文件;
 - 2) 任命了代理律师的, 应当附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副本以及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 3) 证据, 尤其是书证, 除非因为证据的性质而无法随附; 和
 - 4) 向被申请人、仲裁员和仲裁院递交的相应副本。

第 26 条 缴纳相关费用, 补正仲裁申请书

1.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后,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有效的费率表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指定的期限不少于 14 天。
2. 仲裁申请书不符合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作出补正, 指定的期限不少于 14 天。
3. 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不予补正仲裁申请书或者不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的, 仲裁申请书应被退回。退回仲裁申请书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
4. 仲裁申请书中未任命仲裁员的,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任命仲裁员。
5. 如果根据仲裁申请书, 仲裁庭可能没有管辖权, 那么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书面表明自己的立场, 指定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如果申请人仍然要求仲裁庭审理争议, 那么秘书长应当要求其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对申请书作出补正或者根据第 1 款的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6. 申请人表明的争议标的额低于实际数额的, 仲裁庭可以确定实际标的额。这种情况下,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补缴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参照适用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第 27 条 仲裁答辩书

1. 仲裁申请书符合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且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的, 秘书长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和本仲裁规则送达被申请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指定的期限不超过 30 天。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秘书长可以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
2. 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时, 秘书长应当要求其根据本仲裁规则任命仲裁员, 除非被申请人无权任命。
3. 答辩书应当表明:
 -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 2) 被申请人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立场, 比如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 可以表明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和

3)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仲裁主张的立场和理由，以及支持其所主张事实的证据。

4. 被申请人有权任命仲裁员的，答辩书应当表明其所任命的仲裁员。

5. 下列附件应当随附于答辩书：

1) 任命了代理律师的，应当附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副本以及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2) 证据，尤其是书证，除非因为证据的性质而无法随附；和

3) 向仲裁员和仲裁院递交的相应副本。

6. 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28 条 仲裁请求和对仲裁请求的答辩

1. 可以通过向仲裁院提交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

2. 仲裁请求应当表明：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2) 当事人约定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或者第 3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提及的申请书；

3) 争议事项概述；和

4) 争议标的额。

3. 以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的，被申请人可以在秘书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对仲裁请求的答辩，指定的期限不超过 30 天。

4. 对仲裁请求的答辩应当表明：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要表明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和

2) 被申请人的立场。

5. 以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应当确定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时间。

6. 提交仲裁请求时，也应当按照费率表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7. 本仲裁规则中与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相关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于仲裁请求和对仲裁请求的答辩。

第 29 条 反请求和抵消请求

1.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

2. 不会导致仲裁过分迟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允许或者接受被申请人在提交答辩书后提出反请求。

3. 本仲裁规则中与仲裁申请书相关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于反请求。

4. 被申请人可以提出抵消请求。可能导致仲裁过分迟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拒绝接受被申请人在首次审理之后提出的抵消请求，但被申请人无法更早提出抵消请求的除外。提出抵消请求的，应当按照费率表缴纳相关费用。

第 30 条 临时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

1. 当事人已经证实其主张和合法利益的，可以向仲裁庭申请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2.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在必要时下令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3.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证据保全措施之前，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4.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视情况变更或撤销临时措施或证据保全措施。

第 31 条 仲裁时间表

1.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应当尽快下令设定仲裁时间表。仲裁时间表中可以规定提交文书的顺序和日期、举证和质证期限、审理日期、预计作出最终裁决的日期。该命令中也可以规定程序性规则，包括准备和提交证人证言及专家意见的方式和日期。仲裁庭根据争议性质认为没有必要的，可以不设定仲裁时间表。
2. 仲裁庭可以就组织性事项举行会议，与当事人讨论仲裁时间表中可能包含的事项以及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问题。会议可以用电信通讯的方式进行。

第 32 条 变更或撤回仲裁主张

1. 申请人可以在审理终结前变更仲裁主张，但仲裁庭认为可能导致仲裁过分迟延的除外。
2.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仲裁申请书，但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为对争议作出最终裁断符合被申请人合法利益的除外。
3. 仲裁庭拒绝变更仲裁主张或撤回仲裁申请书的，应当以命令的形式作出。
4. 变更仲裁主张的，应当按照费率表缴纳相应的费用，参照适用第 27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第 33 条 证据

1. 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2. 仲裁庭应当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申请作出决定，拒绝采纳的，应当以命令的形式作出。仲裁庭可以视情况变更该命令。
3. 仲裁庭可以指定举证期限，期限届满后，仲裁庭不再接受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4.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其所占有的书证或其他证据。
5. 仲裁庭认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可以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书证、证人证言、专家意见以及其他证据。
6. 仲裁庭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证据材料的基础上，自行评估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力。仲裁庭也应当在此基础上评估当事人拒绝举证的后果或妨碍取证的影响。
7. 有必要在仲裁地以外取证的，仲裁庭可以委托其中一名仲裁员进行取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有权参加该仲裁员的取证过程。
8. 仲裁庭应当决定取证方式，比如仲裁庭可以下令分阶段获取证人证言：首先获取证人

的书面陈述，然后在开庭审理中进行口头询问。经当事人一致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只获取证人的书面陈述。

9. 当事人应当确保自己提名的人员出庭作证。

10. 举证和质证规则可以由仲裁庭以命令的方式加以确定。比如仲裁庭可以详细规定第8款中证人陈述的提交形式和方式以及当事人提问证人的顺序和时间。

11. 仲裁庭可以任命一名或数名专家，由其出具专家意见。仲裁庭可以采纳当事人任命的专家所出具的专家意见。

12.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时，专家出具意见之后应当出庭，以便进行澄清和接受询问。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专家和证人可以同时出庭。

第34条 审理

1.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时，仲裁庭认为基于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或其他证据足以查清案件事实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2. 开庭审理不应公开进行，但当事人一致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允许第三方参加庭审。仲裁院主席、秘书长和仲裁理事会成员可以参加庭审。

3. 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仲裁时间表或首席仲裁员指定的时间举行开庭。

4. 开庭审理之前，首席仲裁员可以下令准备庭审，以便尽快解决争议。

5. 庭审应当由首席仲裁员主持。

6. 经合理通知的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不出庭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35条 仲裁记录

1. 庭审过程、仲裁庭的其他活动以及仲裁庭根据第33条第7款委托仲裁员从事的取证活动，应当予以记录。书记员应当由秘书长任命。

2. 仲裁记录应当由首席仲裁员和书记员签名。

3. 记录仲裁活动时，可以使用音频或视频设备，但使用之前应当告知所有参与人员。应当当事人申请，仲裁院可以向其提供包含仲裁活动录音的载体。当事人请求且按照费率表缴纳了相关费用的，仲裁院应当向其提供音频或视频的录音文本。咨询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下令以其他方式记录庭审过程。

4. 应当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仲裁院应当向其发送仲裁记录的副本，并允许其核查卷宗。

5. 当事人可以请求更正或补充仲裁记录，但最晚应在下一次庭审中提出。请求更正或补充最后一次庭审记录的，应当在仲裁记录的副本送达后14日内提出。

第36条 仲裁的中止

1. 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应当中止仲裁。

2. 争议的解决取决于另一程序的结果时，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

3. 出现阻碍仲裁程序的情形时，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
4. 双方当事人申请中止仲裁的，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应当下令恢复仲裁。因其他原因中止仲裁的，中止的事由消失之后，仲裁庭应当下令恢复仲裁。
5. 仲裁庭组成之前中止仲裁的命令，应当由仲裁院主席签发。

第 37 条 审理终结

1. 仲裁庭认为查明的案件事实足以解决争议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终结审理。
2.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首席仲裁员可以在审理终结后重新开庭。

第 38 条 终止仲裁

1. 下列情况下，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
 - 1)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书的，但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为对争议作出最终裁断符合被申请人利益的除外；
 - 2) 申请人未在仲裁庭根据第 28 条第 5 款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仲裁申请书的；
 - 3) 由于其他原因，继续仲裁失去意义或没有可能的；或者
 - 4) 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中止仲裁后 1 年内，当事人均未申请恢复仲裁的。
2. 仲裁庭组成之前撤回仲裁申请书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应当由仲裁院主席签发。

第五章 决定

第 39 条 命令

1. 不需要作出裁决的事项或本仲裁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由仲裁庭以命令的形式作出决定。本仲裁规则另有规定时，命令应当由仲裁院主席或仲裁理事会签发。
2. 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可以由首席仲裁员单独签发命令。仲裁庭可以对该命令作出撤销或变更。
3. 签发终止仲裁、有关仲裁庭管辖权、驳回回避申请、仲裁员人数不足时继续仲裁或者改正、补充或解释裁决书的命令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书面理由。
4. 应当将第 3 款中提及的命令及其理由一同送达当事人。
5. 在庭审以外签发采取临时措施或证据保全措施、增加仲裁主张、撤回仲裁申请书、中止仲裁、确定争议的实际标的额、合并仲裁、追加第三人、拒绝抵消请求或者补充庭审记录之命令的，应当将命令与理由一起送达当事人。
6. 本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于终止仲裁的命令。

第 40 条 裁决

1. 仲裁庭应当以裁决的形式对争议作出裁断。裁决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主动执行。

2. 裁决应当在仲裁程序启动后9个月内并且不晚于庭审终结后30天作出。案件的问题复杂或者有其他重要原因的，秘书长可依职权或者应首席仲裁员申请，延长上述期限。

3. 仲裁庭应当在秘密评议后作出裁决。

4. 争议由一名以上仲裁员仲裁的，裁决应当以多数意见作出。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应当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5. 仲裁员未参与表决没有正当理由的，其他仲裁员可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6. 与多数意见持见不同的仲裁员，可在裁决中表明异议并签字，并可在裁决作出之日后14天内提交异议的理由。

7. 仲裁庭未及时作出裁决书的，仲裁院主席可要求首席仲裁员说明理由。

第41条 裁决的内容和形式

1. 裁决应当包含：

- 1) 仲裁员和当事人的姓名；
- 2) 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
- 3) 仲裁庭有管辖权的依据；
- 4) 针对当事人仲裁主张的处理结果，以及
- 5) 裁决理由。

2.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式几份，当事人每方一份，仲裁院保留两份。所有仲裁员均应当在裁决书上签名。缺少仲裁员签名的，应当在裁决书上写明理由。

3. 仲裁院主席和秘书长应当在裁决书上签名，以确认仲裁庭的组成符合本仲裁规则且仲裁庭组成人员的签名真实有效。

4. 独任仲裁员签署裁决书之日为裁决作出之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第三名仲裁员签署裁决书之日为裁决作出之日。

5. 签署裁决书之前，仲裁院主席可以在不影响案件实体结果的情况下，要求首席仲裁员对裁决书的形式作出必要修改或者改正裁决书中明显的错误。

第42条 部分裁决或初步裁决

1. 仅有部分仲裁主张或反请求得以解决的，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
2. 存在反请求时，仲裁庭可以对全部仲裁主张或全部反请求作出部分裁决。
3.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作出初步裁决，确定某项主张在原则上成立，并就该主张的争议数额继续仲裁。

第43条 裁决书的送达

4. 应当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仲裁员签署裁决书时持有异议并在卷宗中提交了异议理由的，还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异议理由的相应副本。

5. 当事人向仲裁院缴纳全部相关费用后，应当向其送达裁决书副本。

第 44 条 和解

1. 当事人在选任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之后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但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将和解内容制作成裁决书。
2. 当事人在仲裁庭前和解的，应当将和解内容记入仲裁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 45 条 更正或解释裁决

1. 收到裁决书后 14 天内，在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相应申请书副本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
 - 1) 阐明与裁决内容有关的疑虑（解释裁决），或者
 - 2) 更正裁决中的打印、计算、书写错误或其他明显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2. 仲裁庭也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30 天内，主动对裁决作出更正。
3. 对裁决作出更正的，应当在裁决书的原件及其副本上有所表明。
4. 仲裁庭下令对裁决作出的解释，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

第 46 条 补充裁决

1. 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相应申请书副本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对仲裁庭漏裁的事项作出裁决。
2. 法院审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时，下令仲裁庭重新仲裁以消除撤销事由的，仲裁庭由此作出的裁决也属于补充裁决。
3. 补充裁决应当在当事人提交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同时参照适用第 40 条第 2 款中的第二句规定。
4. 仲裁庭拒绝作出补充裁决的，应当以命令的形式作出。

第 47 条 决定的公布

当事人收到决定后 14 天内均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理事会可以同意公布全部或部分决定内容，但要确保隐去相关人员的姓名。

第六章 程序成本

第 48 条 仲裁成本

1.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应当在终结仲裁的决定中确定仲裁成本，并反映仲裁结果和其他相关情况。
2. 仲裁成本包括：
 - 1) 案件受理费，
 - 2) 仲裁费，
 - 3) 开支，和
 - 4) 当事人从事仲裁活动所发生的必要费用，该必要费用根据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开始之

日有效的费率表确定。

3. 在庭审结束之前或者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对仲裁成本作出裁决，必要时可以提交一份费用清单和费用发生的证据。

第 49 条 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成本的产生规则、确定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的规则以及报销仲裁费的规则，规定于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费率表中。

第 50 条 开支

1. 当事人应当承担专家和翻译人员从事仲裁活动所发生的开支，还应当承担在仲裁院总部以外的地点开庭所发生的开支以及仲裁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开支。

2. 当事人申请进行的仲裁活动必然会发生开支的，秘书长应当要求其预付适当的费用。

3. 仲裁终结后，应当对上述预付费用作出处理。仲裁院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退还多余的款项。

第 51 条 当事人的成本

1. 确定仲裁成本时，仲裁庭应当考虑法律代理费和当事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其他必要费用。

2. 确定法律代理费时，仲裁庭应当考虑律师费的合理数额，尤其应当考虑仲裁的结果、律师的工作量、案件的性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第七章 尾款

第 52 条 本仲裁规则的通过和生效日期

1. 本仲裁规则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由仲裁理事会决议通过。

2. 本仲裁规则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波兰商会仲裁院费率表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 华沙波兰商会仲裁院提供服务的费率表（以下简称费率表）规定了缴纳服务费和开支预付款的条件和程序。

2. 仲裁院应当收取服务费、预付款及其相应增值税（税率为 23%）作为费用总额。

3. 当事人用外币支付服务费或预付款的，外币金额应当相当于按照仲裁院提供服务前一日波兰国家银行公布的相应卖出汇率计算所得的兹罗提金额。

第 2 条 费用类型

服务费包含如下费用：

1) 案件受理费；

- 2) 仲裁费;
- 3) 调解费。

第3条 开支

1. 当事人应当负担下列仲裁活动成本:

- 1) 仲裁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 2) 经仲裁院传唤亲自出席的当事人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费;
- 3) 证人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费;
- 4) 送达电子邮件之外的信件和通知所产生的开支;
- 5) 专家证人和翻译人员 / 口译人员的服务报酬和报销费用;
- 6) 记录庭审过程的录音成本和速记成本, 应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申请, 根据速记内容准备书面庭审记录的情况下, 还应当包含准备书面庭审记录的成本;
- 7) 取证成本。

2. 当事人不负担下列活动的开支:

- 1) 仲裁院的行政管理(秘书处);
- 2)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信件或通知;
- 3) 仲裁院使用电子通讯或其他远程通讯方式;
- 4) 仲裁员之间的通讯;
- 5) 报销(退还)收取的服务费或预付款。

第4条 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

1. 服务费和预付款应当存入仲裁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当事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足额缴纳服务费和预付款的, 仲裁院不应受理其仲裁申请, 也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3. 数人提起同一书面请求的, 只应当收取一次费用。但如果案件争议事项涉及的某类主张或义务是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依据(只是形式上共同参与), 那么每个共同参与人应当分别支付与其主张相应的费用。

4. 调解程序的当事人应当平均分担案件受理费和调解费。

5. 仲裁院应当根据有效的会计准则处置其所收取的服务费和预付款。

第5条 案件受理费

1. 仲裁申请人应当支付 2000 兹罗提的案件受理费, 但第 2、3 和 4 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下列情况之下, 案件受理费应当为 500 兹罗提:

- 1) 案件的争议标的额不高于 10000 兹罗提;
- 2) 仲裁条款包含于合作社、基金会或协会的章程中, 不论争议标的额为多少;
- 3) 调解程序中。

3. 因互联网域名“pi”登记所产生的侵权案件的受理费应当为 2000 兹罗提。

4. 下列情况不得收取案件受理费：

- 1) 仲裁院撤销裁决后重新审理的；
- 2) 当事人申请将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成裁决书的。

第 6 条 一般程序中的仲裁费

1. 仲裁申请人和提出反请求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8 条仲裁费率表中规定的数额缴纳仲裁费。

2. 仲裁庭确定了实际争议标的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收取一半的仲裁费：

- 1) 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的；
- 2) 追加第三人的，应当向第三人收取一半仲裁费；
- 3) 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后，仲裁庭重新仲裁的。

第 7 条 退还仲裁费

发生下列情况时，仲裁院应当退还一半的仲裁费：

- 1) 当事人在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任命之前撤回仲裁申请的；
- 2) 在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任命之前提起诉讼，法院决定全部受理的；
- 3) 当事人不晚于首次开庭审理前达成和解协议的；
- 4) 当事人在仲裁院审查案情之前主张其没有管辖权——但不得晚于首次开庭审理前提出，仲裁庭随后宣布仲裁院没有管辖权的；
- 5)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的调解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请求调解的，最晚应当于首次开庭审理结束前提出，且不适用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8 条 仲裁费率表

仲裁费应当按照如下计算：

- 1) 争议标的额不高于 4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3 万兹罗提；
- 2) 争议标的额高于 4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0 万兹罗提的，前 4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3 万兹罗提，超过 4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8%；
- 3) 争议标的额高于 10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00 万兹罗提的，前 10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8, 200 兹罗提，超过 10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6%；
- 4) 争议标的额高于 100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000 万兹罗提的，前 100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62, 200 兹罗提，超过 100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0.9%；
- 5) 争议标的额高于 1000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 亿兹罗提的，前 1000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143, 200 兹罗提，超过 1000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0.6%；
- 6) 争议标的额高于 1 亿兹罗提的，前 1 亿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683, 200 兹罗提，超过 1

亿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0.3%。

第 9 条 互联网域名“pl”登记侵权案件的仲裁费

1. 因互联网域名“pl”登记所产生的侵权案件的仲裁费应当按照如下计算：

- 1)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费为 3000 兹罗提；
- 2) 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费为 6000 兹罗提。

2. 在第 1 款所提仲裁程序中，应当参照适用第 7 条关于退还仲裁费的规定。

第 10 条 一般程序中的调解费

1. 调解费应当相当于仲裁费的 1/5。

2. 仲裁院将在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成裁决书的，应当收取相当于仲裁费 1/3 的金额作为调解费，其中包含已付的调解费。当事人应当平均分担当补缴的费用。

第 11 条 互联网域名“pl”登记侵权案件的调解费

1. 因互联网域名“pl”登记所产生的侵权案件的调解费应当为 1000 兹罗提。

2. 仲裁院将在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成裁决书的，应当收取相当于仲裁费 1/2 的金额作为调解费，其中包含已付的调解费。当事人应当平均分担当补缴的费用。

第 12 条 开支的预付款

1. 当事人请求仲裁院采取的行动必然产生开支的，应当支付一定的预付款。仲裁院依职权采取行动的，应当同时确定有义务支付预付款的当事人。

2. 仲裁院应当确定预付款的金额和付款日期。

第 13 条 组织临时仲裁的费用

仲裁院组织临时仲裁的，参照适用本费率表，但国际仲裁除外。在国际仲裁案件中，收取预付款的条件和程序由仲裁院在国际临时仲裁费率表中另行规定。

第 14 条 公证副本的费用

仲裁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备超过 20 页的公证副本时，应当每页收取 1 兹罗提的费用。

第 15 条 生效日期

本费率表应当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二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仲裁程序”

（吕惠强 译/校）

第一章 总则

第 1025 条 适用范围

- （1）如本编第 1043 条第一款所指的仲裁地位于德国境内，则本编之规定应予适用。
- （2）如仲裁地位于德国境外或尚未确定，则本编第 1032 条、1033 条以及 1050 条的规定也予适用。
- （3）如仲裁地尚未确定，但被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营业场所或惯常居所位于德国境内，则德国法院可以行使第 1034、1035、1037 和 1038 条所规定的法院职能。

（4）本编第 1061 条至 1065 条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 1026 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除本编另有规定，任何法院不得干预第 1025 条至第 1061 条所涉事项。

第 1027 条 异议权的丧失

一方当事人知道本编中当事人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过分延迟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内对此种不遵守情形提出异议，则其此后不得对此再提出异议，此前未知悉前述背离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 1028 条 地址不详时书面通讯的收取

（1）如一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为收取通讯的个人的地址不为人所知，经由挂号或有回执的挂号或任何其他能提供投递意图纪录的方式适当发送后，任何书面的通知都应认为已经收到。本应于收取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营业场所或惯常居所地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视为收到日。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第一款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中的通知。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 1029 条 定义

（1）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达成的将他们之间业已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关于特定的，无论是契约型还是非契约型的法律关系的全部或者部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2）仲裁协议可以以单独的协议形式（单独仲裁协议）或者合同条款的形式（即仲裁条款）

约定。

第 1030 条 可仲裁性

(1) 任何涉及经济利益的请求均可以成为仲裁协议的对象。如果仲裁协议是关于不涉及经济利益的请求，则其在当事人有权就争议问题达成和解协议的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

(2) 有关德国境内住宅租赁合同关系存在与否的争议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但其涉及到德国民法典第 549 条第 2 款第 1 至第 3 项所指的住宅种类除外。

(3) 根据本编以外其他成为法的规定，某些争议不得提交仲裁或在特定情况下才能提交仲裁，此类规定不受本编的影响。

第 1031 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

(1) 仲裁协议应包括在当事人签署的文件或交换的信件、电传、电报或其他可提供协议纪录的电子文书交换中。

(2) 如仲裁协议已包括在一方传递给另一方或第三方传递给双方的文件中，且各方在合理期限内并未就此提出异议，则其内容根据惯例将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视为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形式要件。

(3) 如符合第 1 或 2 款的形式要件的合同中引用包含有仲裁条款的文件，而该引用是为了使仲裁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则该引用构成仲裁协议。

(4) 如在提单中明确提及载于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则提单之签发即证明达成仲裁协议。

(5) 如消费者是仲裁一方当事人，则仲裁协议应包括在当事人亲自签署的文件之中。前句中提到的书面签署文件的形式也可以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126 条 a 项的规定由电子签署文件的形式予以代替。除诉诸仲裁的协议外，此类书面签署的文件或电子签署的文件中不应包含有其它的协议，但这不适用于公证员对此文件进行公证的情形。

(6) 参与仲裁程序对争议实质问题进行讨论即弥补了仲裁协议形式要件上的任何缺陷。

第 1032 条 仲裁协议与诉讼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如被告在对争议实体予以聆讯之前提出异议，则法院应以不可受理为理由驳回起诉，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是自始无效、后确认无效或者无法履行的。

(2)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可以申请法院决定是否允许仲裁。

(3) 提起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指诉讼或申请后，在法院对该问题未决期间，仲裁程序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直至作出仲裁裁决。

第 1033 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采取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之中，法院应当事人请求就仲裁标的采取临时措施，并不与仲裁协议相抵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 1034 条 仲裁庭的组成

（1）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仲裁员的人数。如无此类决定，仲裁员应为三人。

（2）在仲裁庭的组成上，如仲裁协议赋予一方当事人占优势的权利，使得另一方当事人居于不利的地位，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不依据已作出的提名或原已同意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该请求最迟应当在当事人得知仲裁庭组成资料后两周内向法院提出。第 1032 条第 3 款亦类推适用。

第 1035 条 仲裁员的指定

（1）当事人可以自由就指定仲裁员的程序达成一致。

（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且该指定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后，指定方应接受该仲裁员指定的约束。

（3）当事人如就仲裁员的指定未能达成一致，且也不能就独任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应当指定独任仲裁员。在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的情形下，每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因此而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委任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指定仲裁员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无法在其获指定之后的一个月就第三名仲裁员的委任达成一致，则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应指定此仲裁员。

（4）当事人如已约定委任程序而一方当事人不按照约定的程序要求行事，或者如果当事人或两名仲裁员无法如该程序所预期达成一致，或者第三者不行使该程序赋予其的职能，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采取必要的措施，除非关于委任程序的约定提供其他保证委任的方式。

（5）法院在指定仲裁员的时候，应适当考虑当事人的协议对仲裁员的资格要求，以及其他确保指定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因素。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同时考虑指定当事人国籍以外其他国籍的仲裁员的适当性。

第 1036 条 仲裁员的回避

（1）在被问及有关其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事时，被询问人应该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直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毫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披露任何此类情况，除非其已将此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仅因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或其不具备当事各方商定的资格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回避。当事一方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的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第 1037 条 申请回避的程序

（1）当事各方有权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程序达成协议，但须服从本条第 3 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此种协议, 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当事一方, 应在他得知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 1036 条第 2 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 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除非其要求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 否则仲裁庭应就回避事宜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本条第 2 款的程序提出的回避不成功, 提出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驳回其所提出的回避的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法院就该回避作出决定; 当事人也可以就该期限另行约定。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 仲裁庭包括被提出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第 1038 条 未履行职责或履职不能

(1) 如某一仲裁员在法律或事实上不能行使其职权或因其他原因不及时履行职责, 则在该仲裁员离职或当事人同意时终止对其的仲裁员指定。如该仲裁员没有离职, 或当事人未能就终止委任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法院决定终止对其的仲裁员指定。

(2) 如果某一仲裁员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1037 条第 2 款规定离职或一方当事人同意终止指定其为仲裁员, 这并不意味着承认本条第 1 款或第 1037 条第 2 款所述之离职理由成立。

第 1039 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1) 根据第 1037 条或第 1038 条或因其他缘故而离职或因当事人协议而撤销指定而导致仲裁员任职的终止, 则应指定一名替代的仲裁员。该指定应按照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时适用的规则进行。

(2) 当事人可以就替代仲裁员的指定另行约定。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 1040 条 仲裁庭对其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力

(1) 仲裁庭可以决定自己的管辖权并同时就仲裁协议的存在和效力作出决定。为此,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之外的一项协议。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当事人并不因其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而被剥夺提出上述抗辩的权利。在仲裁程序中, 抗辩仲裁庭超越其授权范围应在声称超越授权范围的事项时立即提出。无论哪种情况, 仲裁庭如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 可准许推迟提出抗辩。

(3) 如仲裁庭认为其有管辖权, 则其对本条第 2 款所述抗辩一般应以初步决定的形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后的一个月内请求法院决定该事项。在该请求尚属未决期间, 仲裁庭仍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第 1041 条 临时措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可以就争议事项决定其认为必

要的临时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一方当事人提供有关此项措施的任何担保。

（2）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准许执行第1款所述措施，除非当事人也已向法院申请相应的临时措施。法院认为执行此项临时措施确有必要时，可以作出与请求不同的裁定。

（3）经请求，法院可以撤销或修改第2款所指裁定。

（4）如第1款所指措施经证实一开始就没有正当理由，则得以执行该措施的当事人应补偿另一方当事人因执行该措施或为避免执行该措施提供担保而蒙受的损失。此种补偿请求可以在该仲裁程序中提出。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042条 一般程序规则

（1）各方当事人应得到平等对待。每一方均应得到充分陈述案情的机会。

（2）律师不得被排斥担任授权代理人。

（3）除非本编有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或援引一套仲裁规则以决定程序规则。

（4）如当事人没有约定，且本编也没有规定，则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仲裁庭有权决定取证的可采纳性，有权取证并自由裁量此类证据。

第1043条 仲裁地

（1）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如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便利来确定仲裁地点。

（2）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其认为合适的地点进行会晤，询问证人、专家或当事人，合议或者检查财产或文件。

第1044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应从被申请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申请应具名当事人的名称，争议事项以及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第1045条 仲裁语言

（1）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庭予以决定。除非另有规定，上述约定或决定应适用于当事人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开庭审理、仲裁裁决、决定或其它通讯。

（2）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书面证据随附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语言的译本。

第1046条 请求陈述与答辩陈述

（1）在当事人一致同意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申请人应陈述其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被申请人应就请求及相关事实作出答辩。当事人可以将其认为相关的文件或者援引其将提供的其他证据一起提交。

（2）在仲裁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修改或补充其任何请求、答辩或相关陈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接受其迟延提出的修改或补充。

(3) 对反请求类推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

第1047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或仅依据文件或其他材料进行仲裁。如当事人没有约定不进行开庭审理，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进行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审理。

(2)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当充分提前通知当事人。

(3)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所有陈述书、文件及其他通知应送交给对方当事人。仲裁庭在作出决定时可能依赖的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当送交各方当事人。

第1048条 仲裁程序中的一方不履行

(1) 如申请人不根据第1046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其请求陈述书，仲裁庭应终止程序。

(2) 如被申请人不根据第1046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其答辩陈述书，仲裁庭应继续仲裁程序，但不得将被申请人此种行为本身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认同。

(3)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出庭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据，仲裁庭可继续进行程序并根据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4) 仲裁庭可忽略其认为具有正当理由的不履行行为。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另行约定不履行的后果。

第1049条 仲裁庭聘任的专家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聘任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确定的某个特定问题提供报告，仲裁庭还可以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的材料，或出示或让其接触任何相关的文件或财产，以供检验。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专家应在提供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参加开庭，以便当事人有机会向其提问并提供专家证人就争议点作证。

(3) 第1036条和1037条第1、2款类推适用于仲裁庭聘任的专家。

第1050条 法院协助取证及其他司法行为

仲裁庭或经仲裁庭准许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协助进行仲裁庭无权进行的取证或其他司法行为。除非认为申请不可接受，法院应根据其取证或其他司法行为方面的程序规定执行此项申请。仲裁员有权参与任何司法取证并且进行讯问。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及程序的终止

第1051条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范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

有明文约定，对一个国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的选定应认为直接指向该国的实体法而非其冲突规范。

（2）当事人如对适用法律规范未作选择，仲裁庭应适用与争议事项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

（3）仲裁庭仅在当事人明示授权时，才按照公平善意原则裁决争议或进行友好调解。直至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当事人可以作此授权。

（4）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应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考虑适用该项交易的商业惯例作出决定。

第 1052 条 仲裁庭合议

（1）在超过一个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应按其全体成员的多数作出。

（2）如某仲裁员拒绝参加对决定的表决，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他仲裁员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当事人应提前得到通知，仲裁庭拟在拒绝参与表决的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在其他决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在决定作出之后得到有关仲裁员拒绝参与表决的通知。

（3）如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就程序上的单个问题作出决定。

第 1053 条 和解

（1）在仲裁程序中，如当事人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经当事人请求，其应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当事人的和解，除非和解的内容有悖公共秩序。

（2）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的裁决应当根据第 1054 条之规定作出并应在裁决中注明其为仲裁裁决。此类裁决和其他就案件实体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3）如声明需经公证才能生效，则在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可以在裁决中记录当事人的声明来代替。

（4）经当事人同意，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的裁决也可以交由公证人宣告是可执行的。该公证人的办公地点应当位于依第 1062 条第 1 或第 2 款有权宣告裁决可执行的法院所在地区。如本条第 1 款第 2 段未被遵守，该公证人应拒绝作出可执行性宣告。

第 1054 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由仲裁员签名。在具有一个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如已注明某仲裁员不签署裁决的理由，则多数仲裁员的签名已经足够。

（2）除非当事人同意作出不附具理由的裁决或裁决系第 1053 条所述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裁决应注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3) 裁决应载明作出的日期以及根据第 1043 条第 1 款确定的仲裁地点。裁决应视为在该日和该地作出。

(4) 仲裁员签署的裁决书应当一式一份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 1055 条 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效力等同于终审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

第 1056 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在仲裁终局裁决作出之后或按本条第 2 款仲裁庭的裁决作出后终止。

2. 仲裁庭将在下列情况作出确认仲裁程序终止的裁决：

(1) 申请人：

a) 没有根据第 1046 条第 1 款陈述其请求且第 1048 条第 4 款所指情形不存在；或

b) 撤回其请求，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且仲裁庭确认争议的最终解决为被申请人的合法利益；或

(2) 当事人就终止程序达成一致；或

(3) 尽管仲裁庭提出要求，但当事人双方对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不作为或基于另外的理由程序继续进行已不可能。

3. 仲裁庭的授权随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终止，但第 1057 条第 2 款、第 1058 条和第 1059 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外。

第 1057 条 关于费用的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以裁决的方式决定仲裁费用在当事人之间的分担，该费用包括当事人因进行适当的请求或答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仲裁庭应遵照其遵循义务的裁量权作出决定且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仲裁的结果。

(2) 在仲裁费用业已确定的范围内，仲裁庭还应决定各方承担的数额。如费用尚未确定或其仅在仲裁程序终止时才可确定，则上述决定应以单独裁决的方式作出。

第 1058 条 裁决的更正和解释及补充裁决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仲裁庭：

- 更正裁决的计算错误、撰写、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

- 就裁决中特定部分作出解释；

- 就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2) 除当事人对期限另有约定，上述请求应在收到裁决后的一个月内提出。

(3) 仲裁庭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更正和解释，在两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

(4) 仲裁庭也可以主动对其错误作出更正。

(5) 第 1054 条应适用于裁决的更正、解释或补充。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权

第 1059 条 申请撤销裁决

1. 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法院提出追诉的唯一途径是依照本条第 2、3 款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 裁决仅在下列情形下可被撤销：

（1）申请方有充分理由证明：

a) 第 1029 条和第 1031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德国法，该仲裁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b) 其并未得到委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其他缘故无法陈述案情；或

c) 裁决涉及到仲裁协议未规定或未涵盖的事项，或包含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的决定；如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与未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划分开，则仅包含提交仲裁事项部分的决定可被撤销；或

d)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本编规定或当事人的协议并且确已影响此项裁决；或者

（2）法院认为：

a) 争议事项根据德国法不能以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b) 裁决的承认或执行导致结果有悖公共秩序。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必须在收到仲裁申请后的三个月内提出。该期限应从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起算。如根据第 1058 条提出请求，从收到关于该请求的决定之日起算，期限之延长不应超过一个月。一旦裁决经德国法院宣告可以执行，则不可再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

4. 经申请撤销，如法院认为适当且当事人提出申请，可将裁决撤销并将案件发回仲裁庭重审。

5. 如无任何相反的因素，裁决的撤销应导致仲裁协议就争议事项而言重新有效。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 1060 条 国内裁决

（1）裁决业经宣告为可以执行后予以强制执行。

（2）如存在第 1059 条规定的撤销裁决的理由，则宣告裁决可执行性的申请应被拒绝并且裁决应同时被撤销。如提出宣告可执行性的申请时，撤销裁决的申请已经最后被驳回，则其所依据的理由不应被考虑。如第 1059 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已过而反对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并没有申请撤销裁决，则第 1059 条第 2 款第 1 项所述的理由也不应予以考虑。

第 1061 条 外国裁决

(1) 外国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根据 1958 年 6 月 10 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进行。其他有关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条约不受影响。

(2) 如宣告裁决可执行性的申请被驳回，法院应裁定该仲裁裁决在国内不被承认。

(3) 如裁决宣告可以执行后在国外被撤销，则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可执行性宣告的申请。

第九章 法院程序

第 1062 条 权限

1. 仲裁协议中指定的地区高等法院或无此指定时仲裁地的地区高等法院，有权对有关下列事项的申请作出决定：

(1) 仲裁员的指定（第 1034 条、第 1035 条）、仲裁员的回避（第 1037 条）或仲裁员授权的终止（第 1038 条）；

(2) 是否交付仲裁的决定（第 1032 条）或仲裁庭在初步裁定中确认其权限的决定（第 1040 条）；

(3) 执行、撤销或修改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的决定（第 1041 条）；

(4) 撤销裁决（第 1059 条）或宣告裁决的可执行性（第 1060 条）或撤销该宣告（第 1061 条）。

2. 在第 1 款第 2 项第 1 选择项、第 3 项或第 4 项所指的情况下，如仲裁地不在德国境内，则反对申请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所在地或惯常居所地，或该方当事人的财产所在地或争议财产所在地或临时措施涉及到的财产所在地的地区高等法院有权管辖。如无此类地点，则由柏林地区高等法院管辖。

3. 在第 1025 条第 3 款所指情况下，由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营业所在地或惯常居所地的地区高等法院管辖。

4. 在协助取证或采取其他司法行为（第 1050 条）的情况下，司法行为进行地的地方法院有权管辖。

5. 如一州有数个地区高等法院，则该州政府可以通过法令将权限转移给某个地区高等法院或地区最高法院。州政府也可以通过法令将此种权限转移给有关州的司法部。各州可以就某一地区高等法院跨越边界的权限达成协议。

第 1063 条 一般规定

(1) 法院一般通过不需开庭而裁定的方式作出决定。反对上述申请的当事人在决定作出之前应得到陈述其意见的机会。

(2) 申请撤销裁决或者申请承认或宣告裁决的可执行性时，如存在第 1059 条第 2 款所述的撤销理由，法院应裁定进行开庭审理。

(3) 民事法庭的主审法官可在未听取反对申请的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情况下，裁定申请

人在有关请求的决定最终作出前强制执行或依据第 1041 条所述采取临时措施。执行裁决时，其执行范围不应超过保全措施的范围。反对提出上述申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供相对数额的担保阻却执行。

（4）只要未裁定进行开庭审理，申请和宣告均可向法院办公处提出作成纪录。

第 1064 条 执行裁决的特别要求

（1）申请宣告裁决的可执行性时应提供裁决书或经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证明可以由代表当事人参与司法程序的律师作出。

（2）宣告裁决可执行性的裁定应宣告为临时可予执行。

（3）除非条约另有规定，第 1 款和第 2 款也适用于外国裁决。

第 1065 条 法律救济

（1）如对第 1062 条第 1 款第 2、4 项提及的决定提起的撤销申请可能在终审裁决中得到更正，当事方可向联邦法院提起异议。除此之外，依据第 1062 条第 1 款之规定作出的决定是不可撤销的。

（2）联邦法院仅可审查裁决是否违反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法律。第 546 条第 1 款第 3 句和第 2 款，第 549 条第 2 款，第 550 条至 554b 条，第 556、558、559、561、563、573 条第 1 款，第 575 条和第 707 条、第 717 条也类推适用。

第九章 非经协议规定的仲裁庭

第 1066 条 第十编规定的类推适用

本编规定类推适用于根据遗书或其他非依据协议的处分而规定的仲裁庭。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1998）》

（吕惠强 译/校）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 本仲裁规则适用于当事人订立协议，同意将争议提交德国仲裁院（DIS）依据该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程序进行裁决的情形。

1.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启动之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于该争议的解决。

第二条 仲裁员的选择

2.1 当事人可自由选择 and 指定仲裁员。

2.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当是律师。

2.3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仲裁院可为仲裁员的选择提出建议。

第三条 仲裁员人数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四条 提交仲裁文件的份数

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和附件资料应有足够份数以保证每位仲裁员及每方当事人各有一份。如该仲裁请求提交至德国仲裁院，则同时需要向仲裁院提供一份书面文件。

第五条 书面通讯的送达

5.1 仲裁申请以及包含仲裁请求或撤销仲裁申请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应当通过如带回执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真及其他各种可提供收信证明的送达方式予以送达。其他书面通讯可采取其他各种可能的方式予以送达。所有提交仲裁庭的书面材料应当同时送交另一方当事人。

5.2 所有当事人、仲裁庭或德国仲裁院秘书处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都必须发往当事人提供的，或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的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

5.3 如果一方当事人或经授权收悉其通讯或通知的代理人不明去向，该书面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在依正常程序通过带回执的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其他可提供收信证明的方式可寄送至当事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之日送达。

5.4 如果某书面通知或通讯通过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予以送达，却通过它种方式抵达收件人，则该通知或通讯应视为最晚在当事人实际收到之日送达。

5.5 如当事人指定了仲裁程序中的代理人，则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其代理人。

第六条 仲裁程序的启动

6.1 申请人应将其仲裁申请书提交于仲裁院秘书处。仲裁程序自仲裁院秘书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之时启动。

6.2 仲裁申请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信息，
- (2)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3)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 (4)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5) 除非当事方同意由独任仲裁庭进行仲裁，申请人应指定其仲裁员。

6.3 此外，仲裁申请书的内容还应包括：

- (1) 当事方的具体争议数额，
- (2) 如当事方同意由独任仲裁庭进行仲裁，则应对独任仲裁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 (3) 仲裁地点，仲裁语言以及适用法律规则的有关意见。

6.4 如仲裁申请书不完整或其份数及附件未按照规定数目予以递交，仲裁院秘书处将规定期限，要求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

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交齐相关材料，则本条第一款第二句所规定的仲裁程序之启动不受影响，否则，程序将被终止，但申请人仍有权重新递交其仲裁申请。

第七条 仲裁程序启动之费用

7.1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时，应向德国仲裁院支付管理费，并根据仲裁院秘书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第 40 条第 5 款的附件）交纳仲裁员费用的预付金。

7.2 如申请人在递交仲裁申请之日未支付管理费并预付仲裁员费用，则仲裁院秘书处应向其发送上述费用的发票，设定期限要求申请人予以支付。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如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有关费用，则仲裁程序视为终止，但申请人仍有权重新递交其仲裁申请。

第八条 向被申请人递送仲裁申请书

仲裁院秘书处应毫无拖延地向被申请人递送仲裁申请书。秘书处递送仲裁申请书的时间可依收到本仲裁规则第 4 条规定的足额份数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仲裁规则第 7 条所规定的申请人应缴纳的有关费用的时间而定。

第九条 答辩书

在依据本仲裁规则第 17 条之规定组成仲裁庭后，仲裁庭应为被申请人设定期限，要求其递交答辩书。设定期限之时，仲裁庭应适当考虑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日期。

第十条 反请求

10.1 所有反请求均应向仲裁院秘书处递交。本仲裁规则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相应适用。

10.2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反请求。

第十一条 反请求费用

11.1 被申请人提交反请求书，并应根据仲裁程序启动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第 40 条第 5 款的附件）向德国仲裁院支付管理费。

11.2 如被申请人在递交反请求书之日未支付管理费，则仲裁院秘书处应向其发送上述费用的发票，设定期限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支付。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有关费用，则视为被申请人未提交反请求。

11.3 仲裁院秘书处应毫无拖延地向申请人和仲裁庭递送反请求书。秘书处递送反请求书的时间可依收到本仲裁规则第4条规定的足额份数的反请求书及其附件以及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被申请人应缴纳的有关费用的时间而定。

第十二条 三人仲裁庭

12.1 仲裁申请书送达后，仲裁院秘书处将要求被申请人指定一位仲裁员。如果秘书处在本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30日之内未得到被申请人对仲裁员的指定，申请人可以要求仲裁院任命委员会代为指定。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秘书处可延长该30日的期限。如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的时间已超过30日之期，但申请人此时尚未提交要求仲裁院任命委员会代为指定的申请，则被申请人的指定亦视为有效。

仲裁院秘书处一旦收到当事方的仲裁员指定，则该当事方不可再行更改。

12.2 被指定的两位仲裁员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并应毫不拖延地通知仲裁院秘书处。两位仲裁员在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时应考虑各当事方的意见是否一致。如果秘书处在要求两位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之后的30日之内未得到仲裁员对首席仲裁员的指定，各当事方均可要求仲裁院任命委员会代为指定首席仲裁员。如两名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的时间已过30日的期限，但当事方此时尚未提交要求仲裁院任命委员会代为指定的申请，则对首席仲裁员的指定亦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多方当事人

13.1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申请人一方如由多方当事人组成，其在仲裁申请中应共同指定一位仲裁员。

13.2 如仲裁申请书中列出超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申请人，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的30日内共同指定一位仲裁员。如各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时间不一致，则30日之期限应从被申请人中最后一个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时起算。仲裁院秘书处可延长此期限。如被申请人一方的多位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而各方当事人又无其他约定，仲裁院任命委员会应在听取各当事方的意见之后指定两位仲裁员。此前申请人一方指定的仲裁员则视为无效。

由当事人各方或仲裁院任命委员会指定的两位仲裁员将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本仲裁规则的第12条第2款相应适用，在此情形下，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中任意一方提出申请即可。

13.3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受理由多方当事人组成的仲裁申请。

第十四条 独任仲裁庭

如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而当事方无法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的30日内就

该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各方均可向仲裁院任命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其指定该名独任仲裁员。

第十五条 公正性与独立性

每位仲裁员均应是公正而独立的。其履行仲裁员职责之时均应恪尽职守，尽其所能，不受到任何一方的指示和影响。

第十六条 接受仲裁员任命

16.1 每位被指定的仲裁员均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仲裁院秘书处其接受仲裁员的任命并对其是否符合当事方协议的仲裁员资格要求作出声明。对于有可能引致各方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怀疑的任何事实及情况，其均应予以披露。仲裁院秘书处应将这些信息通知仲裁程序各方当事人。

16.2 如果仲裁员披露的信息显示其有可能引致对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其仲裁员资格的怀疑，仲裁院秘书处将给予各当事方一个合理期限对该信息予以评论。

16.3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员也有义务对于有可能引致各方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怀疑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各当事方和秘书处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仲裁员任命的确认

17.1 收到仲裁员接受任命的声明后，仲裁院秘书处一旦能确认仲裁员不存在有可能引致各方当事人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及其仲裁员资格怀疑的情形，或在仲裁员披露之事实虽有可能引致各方当事人对其产生怀疑，但当事人并未在本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应对仲裁员的任命毫不延迟地作出确认。

17.2 在其他的情形下，仲裁院任命委员会确认对仲裁员的任命。

17.3 所有仲裁员的任命得到确认之后，仲裁庭正式组成。仲裁院秘书处应通知各当事方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回避

18.1 在事实情况让各方产生了对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及其仲裁员资格的合理怀疑之时，各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员回避。由当事方自身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该当事方只有在其任命仲裁员时不知晓该事实情形的情况下，才可提出针对该仲裁员的回避请求。

18.2 回避请求应在收到仲裁院秘书处依据本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发出的有关仲裁庭组成的通知后 2 周以内或在当事方得知回避理由 2 周以内向仲裁院秘书处提出，并说明提出回避请求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秘书处应当把回避申请转交另一方当事人及被提请回避的仲裁员，并设定期限要求其回避请求给予评论。如被提请回避的仲裁员在设定的期限内不主动提出放弃其仲裁员任命，或另一方当事人在该期限内对回避请求提出异议，则除非各方当事人达成其他约定，提请回避的一方可在两周内要求仲裁庭对仲裁员的回避作出裁决。

18.3 如另一方当事人对回避申请表示同意，或者被提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

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或回避请求得到了仲裁庭的批准，则本规则第 12 至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相应适用于对替补仲裁员的任命和确认。

第十九条 仲裁员履职阻碍

19.1 如果一名仲裁员由于法律或者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作为仲裁员的职责，那么在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或者当事方协商一致终止其仲裁员职位的情形下，该仲裁员在此仲裁案件中的仲裁员职位被取消。如该仲裁员不主动申请离职，或当事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一当事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对该仲裁员职位的取消作出判决。

19.2 如果一名仲裁员的任命被终止，则需任命一位替代仲裁员。本规则第 12 条至第 17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于对替补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19.3 如某位仲裁员依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18 条第 2 款之规定，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或一当事方同意终止仲裁员之任命，此等情形并不表示本条第 1 款或第 18 条第 2 款所列之理由成立。

第二十条 临时措施

20.1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对争议标的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此措施有关的适当的担保。

20.2 仲裁协议并不排除当事各方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者进行中就争议标的向法院申请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的可能。

第二十一条 仲裁地点

21.1 如当事方未能就仲裁地点达成一致，则仲裁庭应就此作出决定。

21.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按其认为方便或者合适的任何方式在任何地点开庭，听取证人证言，听取专家意见，进行内部咨询讨论以及开展对有关财产和文件资料的调查。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受此影响。

第二十二条 仲裁语言

22.1 当事方可以自由约定仲裁程序中应当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当事方未有相关约定，则仲裁庭应当就此作出决定。这一决定，除非其中另有特殊规定，将适用于当事方所有的书面陈述、庭审笔录、仲裁裁决、决议或仲裁庭的其他书面通知或通讯。

22.2 仲裁庭应当要求所有提交的专家报告和文本证据附有当事方一致同意的或者由仲裁庭决定的一种或多种文字的翻译。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

23.1 仲裁庭应当依据由当事方约定适用于争议内容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当事方所约定的某一具体国家的法律，除非其另有明文约定，应指该国的实体法而非该国的冲突法。

23.2 如当事方对于适用法律没有约定，则仲裁庭应当适用与争议标的具有最密切联系国

家的法律。

23.3 只有在当事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仲裁庭才能按照公平善意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解决争议，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作出决定之前予以授权。

23.4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仲裁庭在作出具体裁决时，均应从合同的具体内容出发，并充分考虑适用于该交易的商业惯例。

第二十四条 程序规则

24.1 仲裁的程序应适用仲裁地的仲裁程序强行法、仲裁院仲裁规则以及当事方约定的附加规则。如无上述依据则仲裁庭对仲裁程序具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

24.2 仲裁庭应当采取措施促使当事方对于所有的相关事实和仲裁请求作出详尽的说明和解释。

24.3 首席仲裁员负责主持仲裁程序。

24.4 如经仲裁庭其他仲裁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仲裁程序中的单个程序问题独自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的预付费用

仲裁庭可将当事人对仲裁庭估计费用的预先支付作为推进仲裁程序的前提条件。预付费用应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自承担一半。预付费用可包括全额的仲裁员费用，预期的补偿费用及其法定增值税。申请人须缴纳的预付费用应当扣除其根据本规则第7条第1款之规定已经缴纳的预付费用。

第二十六条 正当程序

26.1 仲裁程序过程中各当事方应当得到同等对待。各当事方在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都享有均等的听取对方意见陈述和陈述己方意见的机会。每次进行庭审或仲裁庭召开旨在取证的会议前，各当事方均应得到及时的通知。各当事方都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仲裁程序。

26.2 任一当事方提交给仲裁庭的仲裁申请、文件和其他通讯或通知都应交送对方当事人。对仲裁庭据以作出裁决的专家报告以及其他书面证据材料也必须送达至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确定案件事实

27.1 仲裁庭应当确定争议的案件事实。调查案件的过程中，仲裁庭可以自由裁量采取包括听取证人证言、专家证词、要求提交文件等在内的各种措施。当事方要求接受证据的申请对仲裁庭的调查取证无约束力。

27.2 除各当事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专家对仲裁庭提出的案件特定事实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作出报告。仲裁庭还可以要求相关当事方为专家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为其调查任何相关文件或财务提供便利。

27.3 除各当事方另有约定，在某当事方的要求下或在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专家在向仲裁庭呈递其书面或口头的报告后应当参加仲裁庭组织的庭审。在庭审中，各当事方可

向专家证人进行质询并且通过其自身邀请的其他专家证人表达对争议问题的不同意见。

第二十八条 开庭

根据当事方的协议，仲裁庭应当作出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或者是否以现有的文件和证据材料为基础直接进行审理。除非当事方约定不需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在仲裁程序中的适当阶段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第二十九条 庭审笔录

开庭审理应当制作笔录。庭审笔录应当由首席仲裁庭员签字。当事各方都应收到一份庭审笔录的复印件。

第三十条 一方违规

30.1 如被申请人在本规则第9条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答辩，仲裁庭应当继续仲裁程序而不将此视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意见的妥协。

30.2 如果某方当事人在经仲裁庭的适当传唤后未能参加庭审或者未能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有关文件，仲裁庭应当继续仲裁程序并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30.3 如果仲裁庭认定一方当事人的违规行为是正当的，则对于该违规行为为仲裁庭可以忽略不计。此外，当事方亦可另行约定违规行为的后果。

第三十一条 程序终结

仲裁庭在认为已经给予当事人充足的陈述机会后，应当设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限之后，仲裁庭可拒收双方进一步提交的申请和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

32.1 在仲裁程序的任一阶段，仲裁庭都应考虑通过协商解决当事方之间的全部或一部分争议。

32.2 如果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当事方解决了争议，则仲裁庭应当即时终止仲裁程序。应当事方的要求，仲裁庭应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当事方达成的条款，除非具体条款的内容违反了公共政策与秩序。

32.3 包含协议解决条款的仲裁裁决应当按照本规则第34条的具体规定相应作出且注明其为仲裁裁决。此类裁决具备与其他仲裁裁决同样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作出

33.1 仲裁庭应当尽快完成仲裁程序并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作出最终的仲裁裁决。

33.2 仲裁庭应在当事方提出的仲裁申请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33.3 如仲裁程序中仲裁员不止一人，则仲裁裁决应当以仲裁员中的多数意见为准。当事方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33.4 除非各当事方对此另有约定，如果某个仲裁员拒绝参与投票表决，剩余的仲裁员应当进行缺席表决，仲裁裁决仍以多数意见为准。仲裁员对案件裁决进行缺席表决的意图应当

事先通知各当事方。在仲裁庭就其它决定进行表决的情况下，某仲裁员拒绝参与投票表决的信息应当在决议作出之后再行通知各当事方。

第三十四条 仲裁裁决

34.1 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仲裁员须签字。如果仲裁裁决非由独立仲裁员而由仲裁庭作出，即使并非所有仲裁员签字，但只要多数仲裁员签字并给出并非所有仲裁员签字的理由，缺少一名仲裁员的签字并不影响裁决的效力。

34.2 仲裁裁决应当包括所有当事方、及其授权代理人的完整信息和参与仲裁程序的仲裁员的姓名。

34.3 仲裁裁决应当充分说明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方约定裁决无需理由，或裁决是依据本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在当事方和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34.4 仲裁裁决必须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依据本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的仲裁地点。仲裁裁决应当被认为是在该日期和地点作出的。

第三十五条 决定仲裁费

35.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约定，仲裁裁决中应当就仲裁费用由哪方承担作出具体决定，其中包括了当事方提起仲裁申请或作出抗辩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必要费用。

35.2 原则上，仲裁败诉方应当全额承担仲裁费用。仲裁庭也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尤其是双方在各具体问题上是否得到仲裁庭的支持，以决定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费用或在双方之间按比例分担费用。

35.3 一旦仲裁程序的费用确定，仲裁庭应当决定各当事方应当具体承担的数额。如果仲裁程序的费用尚未确定或必须到仲裁程序彻底结束后才能确定，则仲裁庭应当就仲裁费用的具体承担以单独的仲裁裁决的形式作出。

35.4 如果各当事方未对费用承担达成特别协议，而仲裁程序在仲裁庭未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已经终止，本条第 1、2、3 款也同样适用。

第三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送达

36.1 仲裁庭应当准备足够份数的仲裁裁决原件。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及时把足够份数的仲裁裁决原件交给仲裁院秘书处，其中一份留秘书处备档，剩余交由秘书处送达各方当事人。

36.2 仲裁院秘书处向各当事方送达一份仲裁裁决的原件。

36.3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和秘书处的相关仲裁费用完全付清的情况下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解释与更正

37.1 任一当事方均可要求仲裁庭

- 更正仲裁裁决中的计算、誊写和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对仲裁裁决中的某一特定部分进行解释，

- 对于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但在仲裁裁决中未有所裁决的部分作出补充裁决。

37.2 除非当事方有特殊约定，对于仲裁裁决的解释或更正的申请应当在裁决作出后的 30 天内提出。申请的副本应当送交仲裁院秘书处。

37.3 仲裁庭应当在 30 天内对仲裁裁决作出相应的解释或更正，补充作出的裁决应当在 60 天内完成。

37.4 仲裁庭也可在未收到申请的情况下自行更正其裁决。

37.5 本仲裁规则的第 33、34 和 36 条之规定适用于对仲裁裁决的解释或更正，及补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三十八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具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与法院终审判决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九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39.1 仲裁程序在最终裁决作出后终止。仲裁庭也可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决定。此外，仲裁院秘书处也可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终止仲裁程序。

39.2 仲裁庭应当在以下情况下终止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人收回其仲裁申请，除非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同被申请人对最终解决该争议有着合法的利益或者；

(2) 争议的各当事方同意终止仲裁程序；或者

(3) 争议各方当事人即使在仲裁庭要求的情形下仍不推进仲裁程序或仲裁程序由于某种其他的原因而不可能继续进行。

39.3 如仲裁员或替补仲裁员在给定的期限内未能任命，各当事方又未向仲裁院任命委员会提出任命仲裁员的请求，秘书处也可在征询各当事方意见的基础上终止仲裁程序。

第四十条 仲裁费用

40.1 仲裁员有权得到报酬并可报销其为仲裁所支付的费用，以及此等报酬和费用的法定增值税。向仲裁庭支付仲裁费的责任由各仲裁当事方共同分别承担，这并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方追索仲裁费的权利。

40.2 仲裁员的报酬应以仲裁争议标的数额为准，具体的数额应由仲裁庭裁定决定。

40.3 如仲裁程序提前终止，仲裁庭可根据具体情形适当减免仲裁费用。

40.4 德国仲裁院有权收取管理费以及对此管理费征收的增值税。向仲裁院支付管理费的责任由各仲裁当事方共同分别承担，这并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方追索仲裁费的权利。

40.5 仲裁员报酬及其费用的具体数额，由本规则的附件予以规定。

40.6 如果在仲裁申请或反申请中没有具体的争议数额，则仲裁院或者仲裁庭有权在具体情况下就预付管理费和预付金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异议权丧失

如仲裁规则的某条款或仲裁程序中的某约定被违反，而某当事方已知晓却未及时提出异议，则其此后不得再对该问题提出异议。如其对此情况并不知晓，则本条规定不予适用。

第四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公开

仲裁裁决只有在仲裁各当事方以及仲裁院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公开。无论何种情形下，在公开的内容中都不应包括当事方的名称、委托代理人的名称、仲裁员的姓名以及其他涉及个人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保密

43.1 参与案件的各当事方、仲裁员以及仲裁院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均应当对仲裁程序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关于涉案方、证人、专家证人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代表他人参与仲裁程序的个人均应恪守保密义务。

43.2 德国仲裁院在不提及案件参与人具体信息的前提下，可把仲裁院相关案件的总体数据统计资料予以公开。

第四十四条 免责

44.1 如没有主观故意的渎职行为，仲裁员对于其仲裁裁决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44.2 仲裁员、仲裁院及其所属的管理人员及雇员对于其在仲裁程序中的其他行为或疏忽，除非其由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致渎职，不承担责任。

仲裁规则第 40 条第 5 款之附件

德国仲裁院任命委员会

德国仲裁院章程第 14 条

(1) 任命委员会由 3 位委员及 3 位替补委员组成。委员及替补委员由仲裁院董事会在顾问委员会主席的协助下任命，任期两年，可以连任。如任命委员会一名或多名委员不能履行职责，则在代理委员中按姓氏字母排名先后选择代理委员代其履行职责。

(2) 仲裁院任命委员会根据仲裁院管理委员会的提名任命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

(3) 在有可适用的仲裁规则的情况下，仲裁院任命委员会也可以取消对仲裁员、调解员的任命。

(4) 任命委员会亦可得到其他职权。

(5) 任命委员会不受任何机构的命令影响。其工作具有保密性质。其决定是根据简单多数作出，且基本上都以书面形式完成。

(6) 如任命委员会的任何一位成员参与了仲裁院的某一仲裁程序，则其不允许再以任命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与任何有关该案件的决定。任命委员会的成员不能根据本规则第 2 款被任命为仲裁员。

(7) 管理委员会在本条第 2 款中的提名权不受任何机构的命令影响。

附件三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¹ 第四编 “仲裁”

第一篇 在荷兰境内仲裁

第一节 仲裁协议

第 1020 条

1. 当事人可以协议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生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确定法律关系的争议，提交仲裁。

2. 第 1 款提及的仲裁协议包括当事人之间有约束力的将现有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和当事人之间有约束力的将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

3. 仲裁协议不应用于确定当事人不能自由处分的法律后果。

4. 当事人也可以协议将下列事项提交仲裁：

- (1) 仅确定货物的品质或状况；
- (2) 仅确定损害的数量或金钱债务；
- (3) 填补缺漏或修正第 1 款所指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5. “仲裁协议”一词包括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章程或规则中包含的仲裁条款。

6. 仲裁协议中所指的仲裁规则应被视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 1021 条

仲裁协议必须由书面文书证明。为此目的，一份规定仲裁或提及提交仲裁的标准条件的书面文书即构成充分的证明，前提是该文书被另一方当事人明示地或默示地接受。仲裁协议也可以是电子格式的。相应的荷兰民法典第 6 条 227a (1) 可以适用。

A 部分 仲裁协议和法院管辖权

第 1022 条

法院受理的争议关于已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前述现有协议，则法院应宣布无管辖权，除非该协议无效。

第 1022 条 A

仲裁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许可临时措施，也不妨碍地方法院院长按照第 254 条的规定就简易程序作出决定。

¹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由议会修订，该译文以贸仲官网的“外国法资料”中的相应中文译本为基础，并经张磊对照原文校译。

第 1022 条 B

仲裁协议不得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下令进行初步证人询问、初步专家报告或初步实地考察，或请求法院审查、复制或摘录某些记录。

第 1022 条 C

如果在第 1022 条 A 和第 1022 条 B 提及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现有仲裁协议，若所请求的决定不能或没有及时地包含在仲裁程序中，则法院应只宣布其具有管辖权。

B 部分 仲裁庭

第 1023 条

任何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被指定为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人不应由于其国籍的原因而妨碍指定。

第 1024 条

1. 提交仲裁的协议应明确当事人希望提交仲裁的事项。
2. 除非当事人已协议另一种开始程序的方式，提交仲裁的协议的签订应被认为开始了仲裁程序。

第 1025 条

1. 如有仲裁条款，一方当事人通知其他当事人他正开始仲裁的书面通知的收受之日，应被认为开始了仲裁程序。这个通知中应当包含对双方争议的描述
2. 当事人可以协议仲裁以不同于本条规定的方式开始。

第 1026 条

1. 仲裁庭应由奇数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也可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2. 如果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或者如果协议的确定人数的方法未执行而当事人不能就人数达成协议，则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地方法院院长应决定仲裁员人数。
3. 如果当事人已协议偶数仲裁员，该仲裁员应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4. 仲裁员之间未就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定，地方法院院长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

5. 第 1027 条第 4 款适用于上述第 2 款及第 4 款。

第 1027 条

1. 仲裁员应按照当事人协议的方式指定。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人指定仲裁员。如果指定方式未达成协议，仲裁员应按照当事人的共同意愿指定。
2. 除非仲裁员已被指定，则指定应在仲裁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但是，如果出现第

1026 条第 2 款所述的任何情形，两个月的期限应自仲裁员人数确定之日起算。如果至少一方当事人的住所或习惯居所在荷兰境外，指定期限应延至三个月。这些期限可由当事人协议缩短或延长。

3. 如果仲裁员的指定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应由地方法院院长指定。另一方当事人应给予机会倾听意见。

4. 不论有无有效的仲裁协议，院长或第三人均应指定仲裁员。当事人参加仲裁员的指定并不丧失以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的权利。

第 1028 条

1. 如果仲裁协议给予一方当事人在指定仲裁员方面的特权地位，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不顾协议规定的指定方式，请求地方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或在法院程序中失去依靠特权地位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权利时，必须在仲裁开始后三个月内提出第（1）款所述请求。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延长此期限。

3. 另一方当事人应给予机会倾听意见。第 1027 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第 1029 条

1. 仲裁员应以书面接受委任。除非双方同意，仲裁员只能在本条第 2 至 5 款情况下可以解除对他的任命。

2. 接受了委任的仲裁员可以根据他的请求，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同意，或无此情形时征得地方法院院长同意后，解除其委任。

3. 接受了委任的仲裁员可以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解除委任。

4. 接受了委任的仲裁员，如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委任的职能，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或者无此第三人时，由地方法院院长解除该仲裁员的委任。

5.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考虑到所有情况后，如果接受委任的仲裁庭，尽管被一再召集，但仍以不可接受的缓慢方式执行其委任，则可以由当事人指定的第三方解除该仲裁庭的委任，或无此情形时则由地方法院院长解除委任。

第 1030 条

1. 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定，根据第 1029 条第 2、3、4 款已解除了委任的仲裁员，或根据第 1029 条第 5 款以解除了委任的仲裁庭，应按照原先指定适用的规则替换。仲裁员死亡的，适用同样的规则。

2. 如果当事人已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员进行了提名，其替换也应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除非当事人已协议在此情况下仲裁协议终止。

3. 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定，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程序中止。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

定，在中止停止后，仲裁程序应自原到达的阶段继续进行。

第 1031 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终止仲裁庭的委任。

第 1033 条

1. 如果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产生合理疑问的情况下，可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2. 除非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一方当事人在指定仲裁员后，仅可依据他已知得的理由对他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一方当事人不可对第三人或地方法院院长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如果他已默认该指定。但是在指定之后他得知异议理由的除外。

第 1034 条

1. 可能成为仲裁员或秘书的人，如推定他有可能被提出异议，则应向与他接触的人书面披露此等情况的存在。
2. 已被指定为仲裁员或秘书的人，如果当事人原先没有获得通知，应即按照前款规定通知当事人。
3. 在仲裁过程中，如果仲裁员获知他可能会被提出异议，他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该可能异议通知当事人双方；在仲裁庭由多于一名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还应当通知其他仲裁员。

第 1035 条

1. 异议及其理由应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被异议的仲裁员、另一方当事人和共同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通知应在收到第 1034 条所述披露之日起四周内作出，或无此情形时，则在被异议一方当事人知悉异议理由之日起四周内作出。
2. 如果被异议的仲裁员在收到第（1）款所述的及时通知之日后两周内不回避，地方法院院长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异议作出决定。请求应在收到被异议的仲裁员不回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周内作出，或无此情形时，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周内作出。
3. 如果被异议的仲裁员回避，或者地方法院院长核准异议，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应按照适用于其初次任命的规则替换。第 1030 第（2）款和第（3）款相应适用。
4. 如果被异议的仲裁员回避，这不表示被异议的仲裁员接受了异议的理由。
5. 仲裁庭可以在收到第（1）款所述的及时通知之日时，或之后在异议程序中当仲裁庭认为适当时，中止仲裁程序。如果发现异议不可受理或没有法律依据，则仲裁程序，如果已被中止，应自原到达的阶段继续进行。
6. 通过协议，当事人可以缩短或延长本条第（1）或（2）款所述的期限。
7. 通过协议，当事人可以提出由独立第三方而不是地方法院院长听审被异议仲裁员的请求。
8. 有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应根据本条规定基于这些理由提出对仲裁员

异议的请求，否则该当事方将不能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或在法院程序中提出这些理由。

第 1035 条 A

如果仲裁庭由秘书协助，第 1033 条及 1035 条需要相应适用。

第二节 仲裁程序

第 1036 条

1. 在不影响本篇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仲裁程序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进行。在当事人未就仲裁程序的进行方式达成协议的范围内，仲裁程序在不影响本篇规定的情况下，应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进行。

2. 仲裁庭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仲裁庭应给予每一方当事人提交和解释其案件的机会，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论据作出回应，并对在仲裁程序期间提交给仲裁庭的所有记录和其他信息作出评论。仲裁庭在其裁决中不得，损害其中一方当事人，而基于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充分评论的记录和其他信息作出裁决。

3. 仲裁庭应确保诉讼程序不会无理拖延，并在必要时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采取措施。当事人彼此有义务防止诉讼程序的不合理拖延。

第 1037 条

1. 仲裁地点应由当一致的协议确定，如无此协议，则由仲裁庭确定。确定的仲裁地点也是应当作出裁决的地点。

2. 如果当事人或仲裁庭没有确定仲裁地点，仲裁庭在裁决书中所述作出裁决的地点应视为仲裁地点。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荷兰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其它地点开庭、合议、询问证人和专家。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可以指定一名成员举办上述听证。

第 1038 条

1. 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由执业律师代理或由有明确的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代理。

2.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可由他们选择的任何人予以协助。

第 1038 条 A

1.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提交对载明其诉求的说明的机会。

2.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有权决定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材料。

第 1038 条 B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自身的决定，仲裁庭可以给予当事人在口头听证中展示其争议的权利。

第 1038 条 C

1. 如果同一个仲裁协议可以被适用，或者当事人双方明示或默认同一个仲裁协议可以被适用，反诉将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2.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第 1 款中所提到的可被接受的反诉应当在答辩说明中提出。

第 1038 条 D

如果当事人一方修改其诉求，反诉或者论据不会让其相对方的抗辩不合理的困难或仲裁流程不合理的迟延，则该修改可以被接受。

第 1039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证据的产生、可受理性和重要性以及举证责任在仲裁庭的酌处权范围内。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指定其一名成员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听审，或视情况进行实地访问或实地视察。

第 1040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第 1038 条 A 提及的声明应尽可能附有当事人依据的记录。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要求，下令检查或从处理记录的一方当事人那里获得与争议有关的某些记录的副本或摘录。仲裁庭决定提供检查、记录的副本或摘录的条件。

第 1041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要求，命令当事人通过听审证人和专家的方式提供证据。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提交证人和专家的陈述的形式。

3. 如果要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口头询问，仲裁庭应确定询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进行询问的方式。

4.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它应当按照法律确定的方式在证人宣誓所说的全都是事实绝无例外之后询问证人。

第 1041 条 A

1. 如果证人不愿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仲裁庭可以允许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的时间内，要求地方法院院长指定一名审查法官进行证人询问。

2. 询问应以与普通法院程序相同的方式进行，但地方法院的书记员应给予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出席询问证人并向证人提问的机会。

3. 地方法院书记员应毫不迟延地向仲裁庭和当事人发送一份询问笔录。

4. 仲裁庭可以暂停审理程序，直至其收到询问笔录为止。

第 1042 条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专家，听取见解。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咨询其所指定的专家是否合适。仲裁庭应尽快向当事人发送一份指定专家和专家工作范围的文书。

2. 仲裁庭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所需的资料并给予必要的合作。

3. 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应在开庭时被询问。想提出此等请求的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通知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

4. 在不妨碍上述第3款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询问专家和提出自己方面专家的机会。

第 1042 条 A

根据当事人一方的要求或自己的决定，仲裁庭可以在荷兰境内外开展实地考察。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应当给予当事人参与上述实地考察的机会。

第 1043 条

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以指令当事人亲自出庭，提供资料和试图和解。

第 1043 条 A

1. 如果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顾已有的合理机会，未能提交或充分证实其申诉，仲裁庭可以通过仲裁裁决或其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终止仲裁程序。

2. 如果被诉人无正当理由，不顾已被给予的合理机会，未能提出其答辩，仲裁庭可以迳行作出裁决。

3. 在第（2）款所述的裁决中，除非仲裁庭认为它是非法或毫无根据的，否则应对申诉人作出此裁决。在作出裁决之前，仲裁庭可以指示申诉人就其一项或多项申诉提出证据。

第 1043 条 B

1. 在仲裁程序未决期间，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第三编第四篇所述的保全措施除外。临时措施应与未决仲裁程序中的申诉或反诉相关。

2. 在第 254 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内，不论仲裁程序是否未决，当事人可同意指定另一个仲裁庭，该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被授予临时措施的权力，但第三编第四篇所述的保全措施除外。

3. 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仲裁庭可就临时措施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足够的担保。

4.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庭关于对临时措施的要求的决定被视为仲裁裁决；本篇第 3 节至第 5 节的规定对其适用。

5.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要求，参照这一要求而不是临时措施，立即就案情作出决定。这种决定被认为是一项仲裁裁决；本篇第 3 节至第 5 节的规定对其适用。

6.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要求，参照这一要求将第（4）款所指的仲裁裁决转换为第（5）款所指的仲裁裁决。

第 1044 条

1.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可以通过海牙地方法院院长的参与，要求 1968 年 6 月 7 日订于伦敦的《关于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第三条所提及的资料。除非认为此要求不合理，院长应毫不迟延地将此要求通知该公约第二条所提及的代理人并通知仲裁庭。

2. 仲裁庭可将仲裁程序中止至收到对其提供资料要求的答复之日。

第 1045 条

1. 根据与仲裁程序的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以允许该第三人参加或介入程序。仲裁庭应毫不迟延地将一份请求发送给当事人。

2. 声称第三人应予赔偿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一份通知送达该第三人。一份通知应毫不迟延地发送给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

3. 如果第三人根据他与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的书面协议参加仲裁，其参加、介入或联合索赔仅可由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许可。

4. 一俟准许了参加、介入或联合索赔的请求，第三人即成为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5.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有权在第三人参加或介入仲裁后，决定仲裁程序的下一步流程。

第 1045 条 A

1.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准许该当事人向某一当事人送达分担通知书，条件是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适用于原来的当事人之间。

2. 通知副本应毫不迟延地送交给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

3.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和第三方表达意见的机会。

4. 如果仲裁庭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认为，第三方不应应对对利害关系当事人不利的裁决的消极后果负责，或者如果其认为分担程序会对仲裁程序造成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延误，则仲裁庭不应允许分摊。

5. 在接受分担后，仲裁庭应决定仲裁程序的进一步进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046 条

1. 一方当事人可要求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仲裁地在荷兰境内的仲裁程序与荷兰境内外的其他仲裁程序进行合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双方没有指定第三方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院长将荷兰境内未决的仲裁程序与荷兰其他未决的仲裁程序进行合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合并可以在不导致未决仲裁程序的不合理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同时也应考虑到未决程序的阶段，以及仲裁程序之间是否存在这种密切联系，即适当的司法程序要求它们在单独的诉讼程序中处理，以避免作出不相容的决定。

3. 指定的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在向所有当事人和（如果已指定）仲裁员提供表达其意

见的机会之后，可全部或部分授予或拒绝请求。他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当事人和有关的仲裁庭。

4. 如果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下令合并，当事人应彼此协商指定一名或奇数人数的仲裁员并决定适用于合并程序的程序规则。如果当事人不能在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规定的期限内达成协议，则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可以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且视必要的决定应适用于合并程序的程序规则。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应决定由于合并而终止委任的所述一个或多个仲裁员已做工作的报酬。第 1027 条第（4）款相应适用。

第 1047 条

除第 1037 条及 1048 条的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应适用于第 1020 条第 4 款第（1）项所提及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程序应按当事人协议的方式进行；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 1048 条

仲裁庭可以自决定应当作出裁决的时间。

第 1048 条 A

出现在仲裁庭上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本编第二节的任何规定，在知道或理应知道任何违反或对仲裁协议或仲裁庭的命令、决定或措施不作为的情况下，应立即向仲裁庭提出异议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异议副本。如果当事人未能这样做，它应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或在国家法院程序中失去以这些理由提出反对的权利。

第三节 仲裁裁决

第 1049 条

1. 仲裁庭可以作出终局裁决，部分的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在一个诉求已经全部或部分在裁决可执行部分作出结论的情况下，一个仲裁裁决被视为已经终局或部分的终局。

2. 如果一个仲裁庭根据裁决的可执行部分认为该裁决部分是临时裁决，另一部分是部分的终局裁决，则该裁决被视为部分的终局裁决。

第 1052 条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管辖权。

2. 参加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应在提交答辩前以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抗辩仲裁庭没有管辖权，但是，以第 1020 条第 3 款争议不能仲裁解决为由提出的抗辩除外；提交答辩后当事人不得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中提出此类抗辩。

3. 参加组成仲裁庭的一个当事人不得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适用规则为由，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中抗辩仲裁庭没有管辖权。

4. 仲裁庭宣称它有管辖权的任何决定仅可通过第 1064 条提及的救济办法予以抗辩，同时对以后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也提出抗辩。

5. 如果仲裁庭因为没有第（2）款所述的有效仲裁协议而宣布它没有管辖权，则法院有权审理案件。如果仲裁庭因其他理由宣布它没有管辖权，则仲裁协议仍然有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6. 上一款所述的仲裁庭宣布它没有管辖权的声明属于仲裁裁决，本编第 1B 节至第 5 节适用。

第 1053 条

仲裁协议应视为并据此决定为一个单独的协议。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协议作为其组成部分或仲裁协议与其有关的合同的有效性。

第 1054 条

1. 仲裁庭应根据法律规则作出裁决。
2. 如果当事人选择了法律，仲裁庭应按照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作出裁决。没有选择法律的，仲裁庭应根据其认为适用的法律规则作出裁决。
3. 如有当事人协议的授权，仲裁庭应当作为友好调停人作出决定。
4. 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均应考虑任何适用的贸易惯例。

第 1056 条

仲裁庭有权对不执行课以罚款，如果法院有此权限。虽有第 611 条 D 的情况，第 611 条 A 至 H 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撤销、中止或减少罚款的申请应向交存裁决正本于其登记官的地方法院院长提出。

第 1057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如果仲裁庭由不止一位仲裁员组成，则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2. 裁决应以书面作成，并由仲裁员签署。
3. 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署，其他仲裁员应在其签署的裁决后面提及此事。他们应签署该说明。如果少数仲裁员不能签署，并且在合理期间内障碍不能不存在，则也应作类似的说明。
4. 除了决定外，在任何案件中裁决应包括：
 - （1）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 （2）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
 - （3）作出裁决的日期；
 - （4）作出裁决的地点；
 - （5）决定的理由。
5. 作为第 4 款（e）项规定的例外，以下情况的裁决不包括决定的理由：
 - （a）裁决仅涉及第 1020 条第（4）款（a）项所述的货物品质或状况的确定；
 - （b）记录第 1069 条规定的和解；或
 - （c）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一旦仲裁未决，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 1058 条

1. 仲裁庭应确保毫不迟延地：

- (1) 将一位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签署的任何裁决的文本发送给当事人；
- (2) 将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交存于仲裁地点位于其地区内的地方法院的登记官。

2. 仲裁裁决应该作出之日起 4 周之内寄出。

3. 在不妨碍第 1060 条，第 1061 条和 1065 条 A 规定的条件下，仲裁庭的委任应于终局裁决寄送给当事人时；或者在第一款（2）中提及情形下，仲裁庭的委任终止于最终终局裁决交存于登记官时。

4. 第三人将不会获得交存裁决的复印件或摘要。

5. 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与 1060 条，1061 条及 1061 条 C 不同的期间，如果当事人约定交存裁决，则最终终局裁决交存与登记官之后三个月的期间将适用。

第 1059 条

1. 与争议中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且包含在终局裁决中的决定，自提交之日起，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其他法律诉讼中具有既判力。第 236 条第（2）款和第（3）款应据此适用。

2. 第（1）款不适用于第 1043（b）条所述的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

3. 如第（1）款所述，终局裁决应自作出之日起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具有既判力。

第 1060 条

1. 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仲裁庭修改裁决中明显的计算、打印或任何其他明显的易更正的错误。

2. 如果第 1057 条第（4）款（a）项至第（d）项所述的细节在裁决中不正确地陈述或部分或全部遗漏，则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仲裁庭更正该错误或遗漏。

3. 上述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请求得一份副本应由仲裁庭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4. 仲裁庭也可以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自动进行上述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更正。

5. 在仲裁庭对上述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请求作出决定或自动进行第（4）款所述的更正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机会来评论该请求。

6. 在仲裁庭作出更正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裁决书正本或副本上记录和签署，或者在一个单独签署的文件上作出，该文件视作裁决的组成部分。第 1057 条第（1）款至第（3）款和第 1058 条第（1）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7. 如果仲裁法庭驳回要求更正的请求，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8. 上述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请求不中止裁决的执行，除非地方法院院长认为有

重要理由这样做或正在对请求作出决定。第 1070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地方法院院长的决定。这同样适用于仲裁庭根据第（4）款主动进行更正的情况。

第 1061 条 附加裁决

1. 如果仲裁庭未就提交它仲裁的一个或多个事项作出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不迟于裁决交存地方法院登记官之日起三十天内请求仲裁庭作出附加裁决。

2. 请求的一份文本应由仲裁庭发送给其他当事人。

3. 仲裁庭就请求作出决定前，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倾听意见。

4. 附加裁决应被视为适用本篇第三节至第五节规定作出的仲裁裁决。

5. 如果仲裁庭驳回附加裁决的请求，它应相应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庭的一位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签署的该通知的一份文本应按照第 1058 条第 1 款（b）的规定交存地方法院的登记官。

第三节 A 对仲裁裁决的上诉

第 1061 条 A

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上诉，本篇条款将适用于本节没有另外规定或与仲裁上诉性质不相符的情况。

第 1061 条 B

只有当事人同意才能对仲裁裁决进行仲裁上诉。该协议必须符合第 1020 条和第 1021 条的要求以及《荷兰民法典》第 10 编第 166 条和第 167 条的要求。

第 1061 条 C

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可提出仲裁上诉。

第 1061 条 D

1. 只能对终局裁决和最终部分终局裁决提出仲裁上诉。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也可对其他部分终局裁决提出仲裁上诉。

3. 除根据第 1043 条 B 第（1）款作出的裁决之外，对临时裁决的仲裁上诉只能与对全部或部分终局裁决的仲裁上诉同时提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061 条 E

如果合并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在协议中规定了这种仲裁上诉，则可以对根据第 1046 条第（4）款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仲裁上诉。该协议应符合第 1020 条和第 1021 条的要求以及《荷兰民法典》第 10 编第 166 条和第 167 条的要求。

第 1061 条 F

1. 如果仲裁庭宣布它没有第 1052 条第（5）款第二句所述的管辖权，则允许进行仲裁上诉。

2. 不论是在仲裁庭承认它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还是仲裁庭宣布它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

第 1052 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都适用于作出仲裁裁决后的上诉，或在可以提出仲裁上诉的期限已经失效时，或在此之前当事人已经以书面形式放弃仲裁上诉的权利时，或在之后某个时间当仲裁上诉提前终止时。

第 1061 条 G

1. 第 1056 条所述的罚款也可以在仲裁上诉程序中首次提出。
2. 作为第 1056 条规定的例外，在第 611d 条提及的情况下，当且只要仲裁庭的委任继续时，则必须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向仲裁庭提出终止、中止或减少罚款的申请。

第 1061 条 H

第一审的仲裁裁决只能根据第 1061 条在仲裁上诉中予以补充。该请求必须在适用的上诉期内提出。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违背本条规定。

第 1061 条 I

1. 除非法律或案件的性质另有要求，仲裁庭在第一审程序中（如果被要求这样做）可宣布仲裁裁决将立即执行，不论上诉与否。立即执行的声明可能涉及全部裁决或其一部分。仲裁庭可以附加一项条件，规定应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数额提供担保。
2. 如果仲裁裁决未被一审仲裁庭宣布立即执行并且已经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则可以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向仲裁庭提出宣布仲裁裁决可立即执行的请求。在听审另一方当事人之后，将立即作出对这一请求的决定。第（1）款第二句和第三句相应适用。
3. 如果仲裁裁决未被一审仲裁庭宣布立即执行，即使没有提供担保的条件，且如果针对该仲裁裁决提出了上诉，则可以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向仲裁庭提出类似请求。在听审另一方当事人之后，将立即作出对这一请求的决定。

第 1061 条 J

作为第 1059 条第（3）款规定的例外，如果一审仲裁裁决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得到确认，则第一审作出的仲裁裁决自仲裁上诉期限已过而没有提出上诉之日起，或早于此日期自放弃上诉权力之日起，或在之后某个时候当仲裁上诉提前终止时，或自上诉程序中的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就对其他仲裁程序中相同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 1061 条 K

1. 第一审作出的已宣布可立即执行的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上诉中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根据本篇第（4）节的规定执行。除第 1063 条第（1）款规定外，如果被宣布可以立即执行的仲裁裁决违反了第 1061i 条的规定，地方法院院长也可以拒绝执行仲裁裁决。
2. 根据本篇第（4）节的规定，只能在仲裁上诉期限已过且未上诉时，或者如果在仲裁上诉中维持原仲裁裁决，或者在此之前当仲裁上诉提前终止时，尚未宣布可立即执行的第一审仲裁裁决可以被执行。

第 1061 条 L

1. 仲裁上诉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的救济，仅能按照本篇第（5）节规定提出撤销或废除申请。

2. 撤销或废除在仲裁上诉中作出的仲裁裁决意味着通过法律规定撤销或废除第一审作出的仲裁裁决，除非法院确定第一审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受影响。

3. 如果仲裁上诉期限已过且未上诉，或者如果在仲裁上诉中维持原仲裁裁决，或者在此之前当事人已经以书面形式放弃仲裁上诉的权利，则对第一审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进行救济的唯一办法是按照本篇第（5）节规定提出撤销或废除。作为第 1064 条 A 第（2）款规定的例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在仲裁上诉期失效的三个月后失效。

4. 根据本条规定，第 1064 条 A 第（3）款相应适用于第一审或仲裁上诉作出的临时裁决。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 1062 条

1. 只有依据第 1058 条第 1 款将裁决正本交存其登记官的地方法院院长根据一方当事人请求发出执行许可后，不能向第二个仲裁庭上诉的或被宣布可暂时执行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或者根据仲裁上诉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方可在荷兰境内执行。

2. 执行许可应记录于仲裁裁决的正本，或者如无交存的仲裁裁决，则以决定说明。

法院书记员应毫不迟延地将验证无误的记录执行许可的仲裁裁决文本或验证无误的准予执行的决定文本发送给当事人。

3. 如果裁决可以向第二个仲裁庭提起上诉，第一审作出的未宣布可暂时执行的裁决应在向第二个仲裁庭上诉的期限届满而没有提出上诉或者更早地书面宣布放弃上诉时，方可获得执行许可。

4. 如果地方法院院长发出执行许可，第 1064 条第 1 款所指的救济方法是被诉人仅有的救济方法。仲裁裁决依法搁置或撤销导致任何执行许可无效。

第 1063 条

1. 只有地方法院院长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审查之后认为仲裁裁决可能会根据第 1065 条第（1）款所述理由之一被撤销，或根据第 1068 条第（1）款所述理由之一被废除，或者违反第 1056 条规定进行罚款时，才能拒绝执行仲裁裁决。在后一种情况下，拒绝仅涉及强制执行罚款。

2. 如果提出第 1064a 条所述的撤销申请的期限已经过期且没有提出申请，则地方法院院长只有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审查之后认为仲裁裁决可能违反第 1056 条第（1）款（5）项的规定时，才能拒绝给予仲裁裁决执行许可。

3. 法院书记员应尽快向当事人发送一份验证无误的拒绝给予执行许可的地方法院院长的决定文本。

4. 针对拒绝给予执行许可决定的上诉，可向上诉法院提出。
5. 如果上诉中没有批准仲裁裁决执行许可，可以提出上诉。
6. 如果在上诉中或上诉后，仲裁裁决执行许可被授予，则第 1062 条第（3）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废除

第 1064 条

本节是撤销一个终局裁局或部分的终局裁决的唯一途径。

第 1064 条 A

1. 撤销申请是向仲裁地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提出的。
2. 撤销申请的权利在发送仲裁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后失效。如果当事人同意第 1058 条第（1）款（2）项的规定适用，则这项权利在裁决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内失效。但是，如果裁决连同执行许可一并正式送达至另一方当事人，该当事人仍可在上述服务后三个月内申请撤销，不论上一句提到的三个月期限是否已过。
3. 临时仲裁裁决的撤销申请只能与终局或部分终局仲裁裁决的撤销申请一起提出。
4. 在失去该项权利的情况下，所有撤销理由应在传票令状上说明。
5. 可以对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当事人可以同意排除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除非一方当事人是不在其专业实践或业务中行事的自然人。

第 1065 条

1. 裁决的撤销仅在下列一个或几个情形下才能成立：
 - （1）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
 - （2）仲裁庭的组成违反适用的规则；
 - （3）仲裁庭未遵守其委任；
 - （4）裁决未按照第 1057 条规定签署或附具理由；
 - （5）裁决或其作出方式违反公正秩序换
2. 上述第 1 款第（1）项所指情形不应构成第 1052 条第 2 款所指情况下撤销的理由。
3. 上述第 1 款第（2）项所指情形不应构成第 1052 条第 3 款所指情况下撤销的理由。
4. 如果未遵守委任的情况不严重，则第 1 款（3）项中提到的理由不应构成撤销的理由。如果援引这一理由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1048a 条的规定对这种未遵守的情况提出反对，则第 1 款（3）项所述的理由也不应构成撤销理由。
5. 如果撤销理由仅涉及仲裁裁决的一部分，则仲裁裁决的其余部分不得被撤销，因为鉴于裁决的内容和目的，它和将被撤销的那部分裁决不是密不可分的。
6. 如果仲裁庭未能就提交给它的一项或多项申诉或反诉作出决定，则在作出第 1061 条

第1款所述的附加裁决时，或者在第1061条第1款所指附加裁决的请求全部或部分被驳回时，第1款（3）项所述情形才可作为撤销申请的理由。

7. 作为第1064a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提出前款规定所指撤销申请的期限应为自发送附加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自第1061条第5款所述的驳回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当事人同意第1058条第1款（b）项的规定适用，提出前款规定所指撤销申请的期限应为自附加裁决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自第1061条第5款所述的驳回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第一句和第二句的规定相应适用于第1060条所述的更正裁决。

第1065条 A

1. 上诉法院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在其决定的期间内中止撤销程序，允许仲裁庭通过重新开启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另一项措施来废除撤销理由。上诉法院的决定不得上诉。

2. 仲裁庭应在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被听审的机会。

3. 如果仲裁庭认为可以废除撤销理由，则它应当相应提出仲裁裁决以取代已作出撤销申请的仲裁裁决。

4. 中止撤销程序后，上诉法庭应在考虑情况后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判决。

第1066条

1. 撤销申请不中止裁决的执行。

2. 但是，决定撤销申请的法院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认为请求合理时，中止执行，直至就撤销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3. 中止请求的一份文本应由法院书记员毫不迟延地发送给另外一方当事人。

4. 法院应在另外一方当事人已被给予机会倾听意见后才对请求作出决定。

5. 在准许请求时，法院可以命令申请人提供担保。在拒绝请求时，法院可以命令另外一方当事人提供担保。

6. 如果执行中止，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解除中止。第3款至第5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1067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在仲裁裁决因不存在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而被撤销的情况下，一俟撤销裁决的决定成为终局，法院的管辖权即应恢复。如果仲裁裁决因为其他原因被撤销，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仲裁协议仍然有效。

第1068条

1. 裁决的废除仅在下列一个或几个情形下才能成立：

（1）裁决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依据裁决作出后发现的、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或得知的欺诈而作出；

(2) 裁决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依据裁决作出后发现已被伪造的证据而作出；

(3) 在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获得了由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隐匿、本应对仲裁庭的决定产生影响证据。

2. 废除申请应在得知欺诈或伪造或者获得新证据后三个月内，向应该对仲裁庭所在地地方法院有上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提出。第 1066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3. 如果法院认为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正确，它应当全部或部分的撤销仲裁裁决。第 1065 条 A 和 1067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六节 根据协议内容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 1069 条

1. 如果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当事人解决了争端，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共同请求，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的内容。仲裁庭可以拒绝该请求而不说明理由。

2. 在下列条件下，根据协议内容作出的仲裁裁决应被视为适用本篇第（3）节至第五（5）节规定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a) 裁决可以违反公共秩序为由撤销；以及

(b) 尽管有第 1057 条的规定，裁决不必说明理由。

第七节 最后条款

第 1070 条

不得对本篇第一节至第三节所指的地方法院院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 1071 条

在第 1026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1027 条第 3 款、第 1028 条第 1 款、第 1029 条第 2 款、第（4）款及第（5）款，第 1044 条第 1 款和第 1062 条第 1 款所指的情况下，申请或答复毋需由律师提出。

第 1072 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指定特定地方法院院长作为主管第 1026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1027 条第 3 款、第 1028 条、第 1029 条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035 条第 2 款和第 1041 条 A 第 1 款所指事项的院长。

第 1072 条 A

如果本篇没有另外规定，第 261 条至第 291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于依照本篇规定以申请方式提起的诉讼。

第 1072 条 B

1. 如果收件人声明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为此目的联系他且仲裁庭予以批准，则根据本篇规定，在有书面形式的合同、程序文件、通知、请求或诉讼的前提下，除与法院程序中的诉讼

有关外（除非程序允许这样做），也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联系收件人。通过这些方式的可达性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时间期限，除非收件人声明要改变或，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取消通过这些方式的可达性。

2. 本篇提到的记录包括存储在数据载体上的信息，以及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数据。

3. 第 1057 条第 2 款所述的裁决也可以电子方式作出并包含《荷兰民法典》第 3 编第 15a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电子签名。

4. 证人、专家或一方当事人不必亲自出庭，仲裁庭可以决定相关人员可通过电子手段与仲裁庭直接联系，与其他人的联系也适用。仲裁庭与相关人员协商后确定使用哪些电子手段以及以何种方式使用这些手段。

5. 通过电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或法令或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简报应被视为已在通知到达数据处理器的时刻发送，发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072 条 C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或仲裁庭的委任均不应因为一方当事人的死亡而终止。

2. 仲裁庭可在一定期间内中止仲裁程序。仲裁庭可以根据死亡的一方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之请求，延长此期间。仲裁庭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机会，倾听其对延期请求的意见。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在中止之后，应自原到达的阶段继续进行。

4. 如果有理由申请废除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分别在第 1064 条 A 第 2 款和第 1065 条第 7 款和第 1068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间内死亡，第 341 条相应适用。

第 1073 条

1. 如果仲裁地点位于荷兰境内，本篇规定应予适用。

2. 如果当事人没有决定仲裁地点，并且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有住所或惯常居所在荷兰境内的，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的指定或回避应按照本篇第一节 B 的规定进行。

第二篇 在荷兰境外仲裁

第 1074 条

荷兰法院受理的争议涉及已订立的在荷兰境外仲裁的仲裁协议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前述现有协议，则法院应宣布无管辖权，除非根据适用的规则该协议无效。

第 1074 条 A

规定在荷兰境外进行仲裁的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荷兰法院许可临时措施，也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要求地方法院院长或区域法院院长按照第 254 条的规定就简易程序作出决定。

第 1074 条 B

规定在荷兰境外进行仲裁的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荷兰法院下令在荷兰进行初

步证人庭审、初步专家报告或初步实地考察。

第 1074 条 C

如果居住或定居在荷兰的证人不愿出庭，规定在荷兰境外进行仲裁的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任命一名审查法官。在这种情况下，第 1041 条 A 第（1）至（3）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第 1074 条 D

在第 1074 条 A 至 1074C 条所述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了一项仲裁协议的存在，则法院只应宣布其有管辖权，如果所要求的决定不能或不能在仲裁程序中作出。

第 1075 条

1. 在适用的关于承认和执行条约的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荷兰境内承认和执行。

2. 如果条约中不包含偏离条款，则第 985 条至 991 条相应适用，但是上诉法院应替换地方法院，上诉期限为三个月。

3. 如果第 2 款没有另行规定，则第 261 条至第 291 条相应适用该申请。

第 1076 条

1. 如果没有适用的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约，或者如果适用的条约允许一方当事人依据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则在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正本或验证无误的副本的前提下，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荷兰境内承认并由一方当事人援引执行，除非：

（A）被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声称和证明：

（a）根据适用的法律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

（b）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适用的规则；

（c）仲裁庭不符合提交仲裁的范围；

（d）仲裁裁决仍可向第二个仲裁庭或者裁决作出地所在国法院提出上诉；

（e）仲裁裁决已被裁决作出地所在国主管机关撤销；

（B）法院认为承认和执行将违反公共秩序。

2. 第 1 款（A）（a）项所指的情形不应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援引该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已参加了仲裁程序并且在提出答辩以前，没有以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

3. 第 1 款（A）（b）项所指的情形不应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援引该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已参加了仲裁庭的组成，或者如果他未参加仲裁庭的组成，他参加了仲裁程序，并且在提交答辩以前，没有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适用的规则为由提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

4. 第 1 款第（A）（c）项所指情形不应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不遵守委任的

情况不严重。第 1 款第（A）（c）项所指情形也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援引该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已参加了仲裁程序，并且虽然知道仲裁庭没有遵守其委任但未及时提出的。

5. 如果裁决超出或不同于申诉的范围，裁决中超出或不同于申诉范围的部分可与裁决的其余部分划分的，仲裁裁决应可部分承认和执行。

6. 第 985 条至第 991 条的规定应相应适用，但是地方法院应替换为上诉法院，上诉期限应为三个月，而且毋需提交记录证明在裁决作出地所在国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7. 如果本条第 6 款没有另行规定，则第 261 条至第 291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该申请。

8. 如果已向裁决作出地所在国的主管机关提出了撤销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申请，在荷兰申请承认和执行的，第 1066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201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四编 仲裁

（张磊 译 / 校）

第一节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以下所列词语和短语在本规则中表示如下含义：

“管理人”是指按荷兰仲裁协会的协会条例规定所指定的仲裁协会主任，主任空缺时，为执行委员会按协会条例规定所指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或者执行委员会按规定指定的执行管理人；

“文件”是指程序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资料载体中的资料以及电子形式呈现的资料；

(c) “执行委员会”是指荷兰仲裁协会的执行委员会；

(d) “委员会”是指荷兰仲裁协会的执行委员会根据 19 条关于申请回避的规定所指定的委员会；

(e) “申诉人”是指一个或多个申诉人；

(f) “NAI”是指荷兰仲裁协会（Stichting Nederlands Arbitrage Instituut）；

(g)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由协议或其他，和 / 或仅因商品质量或状况、损害赔偿金额或金融债务而终止该法律关系，和 / 或填补协议空白或修改上述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契约性协议；

(h) “规则”是指 NAI 的仲裁规则；

(i) “仲裁庭”是指依照本规则条文或仲裁法中适用的规则来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所构成的仲裁庭；

(j) “被诉人”是指一名或多名被诉人；以及

(k) “主席”是指仲裁庭根据本法第 13 条、14 条或 39 条规定指定的主席，如果仲裁庭只有一位仲裁员，主席为条文内容所允许的该名仲裁员。

第 2 条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通过 NAI 诉诸仲裁或由 NAI 进行仲裁或以 NAI 规则为依据之情形。

第 3 条 通信

1. 仲裁请求及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及本章中规定的方式发送或确认。

2. 除非当事人发送确有困难的，否则发送给本规则第 39 条和 / 或 NAI 规定的管理人、委员会和第三方的所有仲裁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均只能通过电邮形式发送至邮箱：secretariaat@nai-nl.org，或者 NAI 指定的其他邮箱地址。

3. 一旦本规则第 39 条和 / 或 NAI 所指的管理人、委员会和第三方以电子形式收到仲裁请求或通信，则表明请求或通信已进入 NAI 所负责的数据处理系统。

4. NAI 会将仲裁请求或通信以电邮方式发送给一个或多个收件人，倘若该收件人提供过邮箱地址，则表明可通过邮件在上述情况下以上述方式与其取得联系。

5. 当事人发送仲裁卷宗至仲裁庭后，还应将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直接发送至仲裁庭，同时分送一份至各方当事人。此外，任何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都应同时发送一份至管理人。上述情况也适用于仲裁庭与当事人的或者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请求、通信及文件，对于后者的情形，还应发送一份至仲裁庭。

6.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当事人双方间的以及当事人与仲裁庭间的所有请求、通信或书面文件都应通过电邮形式发送，当事人提供了邮箱地址，则表明可通过邮件在上述情况下以上述方式与其取得联系。

7. 一旦仲裁庭以电子方式收到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则表明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已进入仲裁庭某成员所负责的数据处理系统。

8. 一旦本规则第 39 条和 / 或 NAI 所指的仲裁庭、管理人、委员会或第三方以电子形式收到仲裁请求、通信或其他文件，则表明该信息已进入不由某名仲裁员、多名仲裁员或 NAI 所负责的数据处理系统。

第 4 条 时限

1. 在本规则中，时限以仲裁请求或通信发送之日起开始，如未按照第 3 条规定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时限以接收仲裁请求和通信的接受之日起开始，本规则中或仲裁庭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在一方当事人要求下或自行决定延长或缩短本规则第 8 条第（4）款、第 12 条第（3）款、第 13 条第（1）款、第 13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3 条第（5）款、第 13 条第（6）款、第 14 条第（2）款、第 36 条第（11）款、第 53 条第（5）款和第 55 条第（6）款中所提及的时限。

第 5 条 语言

1. 仲裁程序应以当事人约定的某种或多种语言进行，当事人未就此约定的，则按仲裁庭决定的某种或多种语言进行。

2. 在仲裁庭决定第 1 款所指的某种或多种语言之前，管理人可根据一方当事人要求或自行决定，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交其提交的仲裁请求、通讯或其他文件的翻译版本，翻译语言为

对方当事人所熟练使用的语言，格式和期限由管理人确定。

3. 在不违背以上第1、2款规定的条件下，如任何仲裁请求、通信或其他文件采用管理人或仲裁庭不熟悉的语言，管理人和收到委任后的仲裁庭可要求提起请求、进行通讯或提交文件的当事人提供一份翻译件，翻译件的语言、格式及时限由管理人或者仲裁庭确定。

第6条 保密性

除了在法律要求或当事人协议范围内需要披露的信息，否则仲裁及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仲裁的所有人士均受保密原则之约束。

第二节 开始仲裁

第7条 仲裁请求

1. 仲裁以向管理人提交仲裁请求而展开。管理人收到仲裁请求之日应视作仲裁已开始。

2. 仲裁请求应包括以下事项：

- (a)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以及增值税号（如适用）；
- (b) 仲裁中一名或多名代表申诉人出席的人士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
- (c) 仲裁程序期间可与申诉人以电子方式联系的邮箱地址；
- (d) 对争议的简要描述；
- (e) 一份清楚的申请说明书以及，如有可能，对每份申请的货币利率的说明；
- (f) 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和其他仲裁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副本；
- (g) 对于已指定仲裁人的，申诉人或当事人所指定的某名或多名仲裁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
- (h) 某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指定方式，如果当事人就指定方式达成一致且该方式偏离第13条第1到4款；

(i) 当事人之间的安排或申诉人的偏好，不论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历、仲裁地点、仲裁语言；以及

(j) 在适用范围内，仲裁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仲裁请求应以第3条第(2)款中规定的方式提交。如果申诉人按此方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按其他方式提交仲裁请求。管理人有权中止处理不符合第2款要求的仲裁请求。中止应不违背第1款的规定。

4. 管理人应向申诉人确认收到仲裁请求，并说明接收日期。

第8条 简短答复

1. 管理人应向被诉人发送一份仲裁请求副本，说明接收日期，并要求被诉人在回复时提交一份书面的简短答复。

2. 简短答复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被诉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以及增值税号（如适用）；
 - (b) 仲裁中一名或多名代表被诉人出席的人士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
 - (c) 仲裁程序期间可与被诉人与电子方式联系的邮箱地址；
 - (d) 关于当事人作出指定的，对第7条第（2）款（e）项、（f）项、（g）项中所指信息的回复，和（h）项、（i）项中所指信息的回复，以及在适用范围内，对被诉人倾向的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质、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的回复；
 - (e) 在适用范围内，被诉人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
- 以及
- (f) 在适用范围内，和仲裁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在严格遵守第24条（2）款规定的前提下，被诉人可通过简短答复提出对申诉人的反请求。反请求作出适当修改后应符合第7条（2）款（d）项、（e）项和（f）项的要求。

4. 简短答复应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要求后十四天内按第3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提交，同时发送一份给申诉人。对于无法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简短答复的，被诉人可在上述时限内以其他方式提交，同时发送一份给申诉人。管理人将确认收到简短答复并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9条 仲裁请求和简短答复的目的

1. 仲裁请求和简短答复不会损害各方当事人严格遵守第23条规定分别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权利。

2. 在由管理人决定仲裁员人数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时，管理人应从仲裁请求和简短答复中提取必要信息。

第10条 对不存在的仲裁协议的抗辩

1. 各方当事人在按照第三节中规定的方式就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配合时，不得以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放弃对仲裁庭管辖提出异议的权利。

2. 被诉人出席仲裁程序并希望以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抗辩时，必须在提交任何答辩之前在答辩书中明确提出抗辩，如果没有答辩书，则应不晚于仲裁庭接受委任通过书面或口头答辩的方式提出抗辩。

3. 如果被诉人未根据以上条款规定提出抗辩，则视作其在仲裁程序中或法庭上放弃此权利，除非提出抗辩的理由是仲裁庭没有能力解决争议。

4. 仲裁庭应对其缺乏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宣布其无管辖权，无管辖权声明将构成适用于第五、六节条文的裁决书的一部分。

5. 仲裁协议应视作或成为一个单独的协议。仲裁庭应有权决定仲裁协议构成其中部分或与之相关的主合同的存在和效力。

6. 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影响NAI管辖该案件。

第三节 仲裁庭

第 11 条 仲裁员

1. 任何具有法律能力的自然人可被指定为仲裁员。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得以所属国籍为由排除任何人担当仲裁员。

2. 仲裁员应独立履行其委任，保持公正，极尽所知所能。

3. 对于与之商谈邀请担任仲裁员的人士，如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有合理疑问的，应同样与该与之商谈的人士书面沟通，说明怀疑原因。

4. 欲接受委任的人员应根据 16 条第 (1) 款要求，在确认任命前签署一份确保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时间投入的声明，在管理人确认后接受委任，并将声明发送给管理人。声明中还应包含任何已发送的和本条 3 款所述相关的通信。管理人将发送一份声明给各方当事人，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构成，也将发送给协助仲裁员。

5. 仲裁员如在仲裁程序中对其中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可同样通过书面形式和管理人、各方当事人沟通，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构成时，还应与协助仲裁员书面通讯，说明怀疑的原因。

第 12 条 仲裁员人数

1. 仲裁程序应在奇数名仲裁员前进行。

2. 对于各方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的，或未按达成一致的确认真数的方式进行且当事人不能就人数达成一致的，管理人可根据当事人偏好、争论范围、案件复杂程度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程序效率感兴趣的程度而将仲裁员人数定为一或三名。

3.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偶数名仲裁员，仲裁员应再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仲裁员在接受委任后的十四天内未就再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一致，该补充仲裁员应在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按照第 14 条规定指定。

第 13 条 仲裁庭的指定

1. 如果必须指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指定之前仍未通过简短答复明确联合指定仲裁庭，则当事人应将在管理人就此提出要求之后十四天内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通知管理人。如两周内未收到通知，则应依照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指定仲裁员。

2. 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则申诉人和被上诉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未指定仲裁员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在管理人就此提出要求之后十四天内说明指定的仲裁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如十四天内未收到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通知，则应依照本规则 14 条规定指定仲裁员，仲裁员名单仅发送给未按时指定仲裁人的那方当事人。

3. 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则依照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所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在适当遵从第 4 款所述意愿的范围内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并在管理人就此发

出仲裁请求后十四天内说明指定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如十四天内未收到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通知，则应依照本规则 14 条规定指定首席仲裁员。

4. 如果当事人必须在仲裁程序中指定由三名不同国籍的仲裁员所构成的仲裁庭，各方当事人可分别通过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通知管理人的方式要求首席仲裁员拥有与之不同的国籍。管理人应在第 3 款所指的仲裁请求中说明此意愿。

5. 依照第 13 条或第 14 条所规定的程序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须在仲裁开始后三个月内进行。

6. 如果各方当事人就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方式达成一致且该方式偏离第 13 条或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则指定方式应以双方约定的形式进行。如果约定方式没有或没有完全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时限或没有约定时限而在仲裁开始后四周内进行，则仲裁员的指定应根据本条第 1 到 4 款的所有规定进行。

第 14 条 名单法

1. 倘若背离第 13 条规定的指定方法，各方当事人可同意按照第 14 条规定的名单法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在此情形下，管理人应在收到简短答复后或若无简短答复在提交简短答复时限失效后尽快发送第 2 款所述之名单。

2. 管理人应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人员名单。如指定一名仲裁员，则该名单上至少应有三人；如果指定三名仲裁员，该名单上至少应有九人，其中三人可能为主席。一方当事人可将其持有强烈异议的人员从名单上删除，并将剩余名字按其喜好编号。如果管理人未在两周内收到一方当事人返回的名单，则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应被视作同样为该方当事人所接受为仲裁员。

3. 在合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偏好和 / 或表达的异议的前提下，管理人应邀请名单上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如果返回的名单上没有足够的、为当事人所接受担任仲裁员的人员，或者有人不会或不能接受管理人的仲裁员邀请或证明因其他任何原因无法担任仲裁员，且返回名单上剩余的、为当事人所接受担当仲裁员的人员人数不足时，管理员可获权直接指定一名或其他多名人员担任仲裁员。

4. 如果按照本条规定，必须在拥有不同国籍的当事人所进行的仲裁程序中指定仲裁庭，倘若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构成，则当事人可分别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告知管理人，要求该名仲裁员不得与其国籍相同；倘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构成，则当事人可分别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告知管理人，要求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其国籍相同。

第 15 条 多名申诉人和 / 或被告人时的指定

1. 在有多名申诉人和 / 或被告人且按第 13 条规定指定仲裁庭的情形下，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所构成的仲裁庭，则联合申诉人或联合被告人可每人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倘若联合申诉人或联合被告人没有在第 13 条第（2）款中规定的时限内指定仲裁员，

则应按照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指定整个仲裁庭。

第 16 条 确认指定

1. 根据本节条文及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所指定的仲裁员应由管理人在收到第 11 条第 (4) 款所述的声明后确认，管理人认为仲裁员不能确保提供合理仲裁的除外。

2. 管理人如未确认指定，则可要求有权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所指定的仲裁员来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或者主席，如各方当事人都就此达成一致，管理人可要求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14 条规定的名单法在十四天内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或主席。如果管理人拒绝确认新仲裁员的指定，则指定权失效，管理人应直接指定相关的仲裁员。

第 17 条 解除委任

1. 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可经各方当事人或管理人同意后自行要求解除委任。

2. 对于已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可共同解除其委任。各方当事人应立即将解除委任通知仲裁员及管理人。

3. 对于已接受委任，却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履行其委任的仲裁员，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可由管理人解除其委任。

4. 对于已接受委任的仲裁员，管理人可自行决定解除其委任，如果：(i)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履行其委任，或 (ii) 未根据本规则履行其委任。

5. 对于已接受委任的仲裁庭，倘若尽管一再提醒其履行委任的速度都慢得无法接受，则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所有情况后，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解除仲裁庭的委任。

6. 在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的情形下，除非各方当事人被给予机会向管理员说明观点，否则管理人不得启动解除委任。

第 18 条 更换仲裁员

1. 除非当事人就更换方式另有约定，否则应根据适用于以往委任的规则来更换基于任何原因被解除委任的仲裁员或仲裁庭。本条同样适用于仲裁员死亡的情况。

2. 根据法律规定，在更换期间仲裁程序应中止。更换结束后，除非仲裁庭希望重新处理全部或部分案件，否则仲裁程序应从中止前的阶段开始。

第 19 条 申请回避

1. 若一方当事人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可根据本条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

2. 当事人只能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倘若仲裁员已默许委任，除非当事人仅在指定仲裁员后才知悉回避理由，否则当事人不得对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或第 14 条规定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申请回避的当事人一方应向相关仲裁员、另一方当事人、管理人和协助仲裁员（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发出书面回避通知并说明原因。应在第 11 条第 (3) 款、第 (4) 款

或第（5）款所指的通讯发出后十四天内给出书面通知，或者在其他情况下，在申请回避的当事人知悉回避理由后十四天内给出。

4. 仲裁庭可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中止仲裁程序，或从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时刻起中止仲裁程序。

5. 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未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及时的通知后十四天内辞职，委员会将应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尽快决定该回避申请是否合理。委员会应给予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各方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机会。审议结果应由管理人发送给各方当事人、仲裁员，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还应发送给协助仲裁员。

6. 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者委员会认为回避申请合理，则应按照第18条第（1）款更换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

7.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并不意味着申请回避的理由合理。

8. 有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应根据本条规定的理由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将丧失在之后的庭审程序或法庭中援引该理由的权利。

第20条 秘书

应仲裁庭要求，管理人可指定一名律师担任仲裁庭秘书。第11条、第16条和第19条的规定作出适当修改后也同样适用。

第四节 程序（总则）

第21条 程序总则

1. 在不违背适用的必要的仲裁法律的前提下，仲裁庭应适当考虑当事人任何相关安排、本规则的规定以及仲裁情况，以此决定执行仲裁程序的方式以及时限。

2. 仲裁庭应平等对待当事人。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同样的机会来说明和解释其立场，并就相互的立场和仲裁程序期间仲裁庭审理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作出评论。

3. 仲裁庭应避免因不合理的原因推迟仲裁程序。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采取措施。

4.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主持会议和当事人一起讨论程序进程，和/或进一步决定事实和法律的争议点。

5.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全部或部分满足第四节、任何指令、仲裁庭根据第四节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措施的规定，仲裁庭可从其认为恰当的未满足情况中得出任何结论。

6. 各方当事人可本人、或由执业律师、或获得书面授权的代表出席仲裁程序。各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任何人协助。

7. 如果当事人没有通过协议形式确定仲裁地点，则仲裁庭可尽快决定仲裁地点，并将地点通知当事人及管理人。

8. 仲裁庭可开庭审理、复议，并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不论荷兰境内或境外，对证人和专家进行听证。除第 26 条第（2）款或第 31 条所指的情况之外，应在所有仲裁庭成员出席时召开听审。

9. 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程序相关的次要问题可由首席仲裁员决定。

10. 除非证人、专家或一方当事人本人出席，否则仲裁庭可认定相关人员与仲裁庭，和在适用范围内同其他人员通过电子方式直接联系。与相关人员协商后，仲裁庭应决定使用何种电子方式联系及如何联系。

第 22 条 文件发送和确定程序规则

1. 确认指定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后，管理人应将仲裁文件发送给仲裁庭。

2. 一旦收到仲裁文件，仲裁庭应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程序规则，包括仲裁程序的下一步（临时）安排。

第 23 条 交换申请书和答辩书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给予申诉人和被申请人机会分别呈送申请书和答辩书。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自由决定是否需要当事人提交补充申请书或答辩书。

第 24 条 反请求

1. 如果反请求受与申请基于的同一个仲裁协议的约束，或者当事人双方公开或非公开表示反请求适用于同一个仲裁协议，则反请求视作可接受。

2. 反请求若晚于答辩书递交的，或者在没有答辩书的情况下，在仲裁庭接受委任之后晚于首次书面或口头答辩递交的，除非经仲裁庭自行裁决认定是特殊情况的否则同样的仲裁之后不予提交。

3. 第 10 条、第 23 条、第 32 条或第 34 条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反请求。

第 25 条 开庭

1.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在开庭审理时解释其案件，当事人放弃此机会的除外。

2. 仲裁庭应决定开庭的时间和地点。

3. 除了第 20 条、第 21 条第（6）款、第 28 条和第 29 条所指的当事人和人员外，仲裁庭在结束对当事人的庭审后可允许其他人参加庭审。

第 26 条 总体证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自行决定证据规则、证据的可采纳性、举证责任的划分以及证据的评估。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在结束对当事人的听证后，可任命首席仲裁员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听证或进行现场询问或审查。

第 27 条 出具文件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第 23 条所指的申请书和答辩书应在适合范围内附上当事人依据的文件。

2.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要求从持有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处检查仲裁庭认为和争议相关的特定文件的副本或片段，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庭应确定文件副本或片段的检查条件和检查方式。

第 28 条 证人和专家

1. 仲裁庭可允许当事人通过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来提供证据，或者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要求当事人通过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来提供证据。

2. 仲裁庭可以决定证人和专家陈述的方式。当事人可连同 23 条所指的申请书或答辩书一起自由提交其获取的证人陈述或专家意见。应当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决定，提交意见的一方当事人可要求专家在听证上提供进一步解释。

3. 如需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口头询问，仲裁庭应决定口头询问的时间、地点、顺序和进行方式。

4. 当事人希望对其进行听审的证人和专家的姓名应及时传送给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

5. 如仲裁庭认为必要，仅当证人发誓或确认其将述说的全部是事实，绝不掺假的事实。

6.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需要及以何种格式起草询问报告。如果按照第 26 条第（2）款规定首席仲裁员对证人或专家进行了听审，则无论如何都应起草询问报告。

第 29 条 协助仲裁庭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给予书面意见。仲裁庭应就提供给专家的职权范围咨询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应尽快将专家指定和职权范围分送给各方当事人。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提供专家需要的信息或进行所需的配合，专家可请求仲裁庭要求相关当事人配合。

3. 收到专家的报告后，仲裁庭应尽快将该报告的副本发送给当事人。

4.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专家应在仲裁庭听证会上进行听证。需要作出此要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要求通知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向专家提问并介绍自己方的专家。

5. 在不违背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双方机会听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意见。

6. 仲裁庭可以要求在仲裁程序期间获得技术协助，并安排翻译出席听证会。

第 30 条 现场检查

仲裁庭可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检查当地情况或进行视察，不论在荷兰境内或境外。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双方机会出席现场检查或视察。

第 31 条 当事人本人出席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本人出席听证会以便提供信息或达成和解。结束对当事人的听证后，仲裁庭可委派首席仲裁员主持听证会，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32 条 修改申请

1. 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最后一场听证会开始前或如果不举行听证会在不晚于最后一次可接受的陈述之前修改或增加申请或申请理由。晚于上述时间提交的概不予接收，经仲裁庭审议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一方当事人可随时减少其申请。

2.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答辩中因不合理理由受阻或仲裁程序因此遭不合理地延误，则另一方当事人可获授权对申请的修改或增加进行否决。结束对双方的庭审后，仲裁庭应尽快就对方当事人的否决作出决定。

3. 倘若一方当事人出现第 34 条所述的未出席之情形，仲裁庭应给予该方当事人机会对修改或增加作出解释。

第 33 条 撤回仲裁申请

1. 只要被申请人未如第 23 条所述呈上答辩书，申诉人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对于没有书面论述的情形，只要没有举行听证会，申诉人也可撤回仲裁请求。

2. 满足上述条件之后，在不违背第 53 条第（5）款和第 55 条第（6）款规定的基础上，仅当获得被申请批准后仲裁请求才能撤回。

3. 管理人在接受委任之后应和仲裁庭一起通过管理人的介入确认请求撤回。

第 34 条 一方当事人违约

1. 倘若申诉人未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遵照第 23 条规定递交申请书，或根据仲裁庭命令在仲裁庭确认的时限内对其申请书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陈述充分理由，则仲裁庭可以通过裁决书或者其他其认为恰当的方式终止仲裁程序。

2. 倘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仲裁庭决定的时限内呈交答辩书，且未陈述充分理由，仲裁庭可立即作出裁决。

3. 在第 2 款所指的裁决中，应对申请书的部分或全部作出裁决，除非仲裁庭认为该申请书不符合法律要求或无可采性。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要求提出一项或多项主张的申诉人提供证据。

4. 如果一方当事人已得到合理的传唤但却没有出席听证会且未说明充分的理由，则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第四节 A 临时措施

第 35 条 一般临时措施

1. 在关于案情的仲裁程序未决期间，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严格遵守本

条规定的情况下，作出与所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相关的临时措施。

2. 如果仲裁地点位于荷兰境内就案情进行仲裁程序，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所有紧急情况均需要立即执行临时措施，无论有关案情的仲裁程序是否未决，根据第 36 条为此目的任命的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严格遵守本四 A 节规定的情况下，在简易仲裁程序中作出临时措施。如果就案情进行仲裁程序的仲裁地点尚未确定，鹿特丹应作为简易仲裁程序的仲裁地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仲裁庭可结合临时措施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担保，包括在主诉案件中为请求或反请求以及仲裁程序费用提供担保。

4. 临时措施的决定可以以仲裁庭的命令或仲裁裁决的形式作出，第五节和第六节的条款适用于此。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在听取了另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将仲裁庭的命令转换为仲裁裁决，并在裁决中说明请求。

5. 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仲裁庭根据案情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最终裁决。

6.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请求立即就案情作出决定，而不是就临时措施作出决定，并在案情决定中说明请求。这种关于案情的决定构成仲裁裁决，第五节和第六节的条款尤其适用于此。如果仲裁庭以第 2 款所述的最终裁决形式作出关于案情的决定，则第 44 条第（1）款（f）项中所述的仲裁费用的确定和支付命令也应包括此案仲裁程序的费用。在不影响第 47、48 和 49 条关于第 1 款所述仲裁庭的规定的情况下，本最终裁决应在本案的仲裁程序中结束仲裁庭的委任。

7.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请求，将第 4 款所述的仲裁裁决转为第 6 款所述的仲裁裁决，并在其中说明请求。

第 36 条 简易仲裁程序

1. 第一、第五和第七节的条款全部适用于第 35 条第 2 款所述的简易仲裁程序。第二至第四节的条款仅适用于本节中提及的内容。

2. 简易仲裁程序应以通过向管理人提交简易仲裁程序的请求作为开始。简易仲裁程序应被视为自管理人收到简易仲裁程序请求之日开始。请求应包含第 7 条第（2）款（a）、（b）、（c）、（d）、（e）、（f）项所述的细节、商定的仲裁地点、仲裁语言和索赔理由的说明，以及第 35 条第（2）款要求的紧急利益所依据的理由。第 7 条第（3）款和第 7 条第（4）款应参照适用。

3. 申诉人应立即并适当让每位被诉人关注请求副本以及任何相关文件。向每位被诉人发出通知的证明最迟须在第 5 段所述的开庭审理中提交法律程序。

4. 管理人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任命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员应作为仲裁庭对简易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如果当事人已商定了任命仲裁庭和 / 或多名仲裁员的方法，则该协议不适用于前一句所述的仲裁庭的任命和组成，除非当事人明确规定在简易程序中了任命

仲裁庭的方法。任何人不得因其国籍而在简易仲裁程序中被排除任命为仲裁员。第11条第(2)款、第11条第(3)款、第11条第(4)款、第11条第(5)款、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2)款、第19条以及第20条全部适用。在第18条第(1)款提及的事件中,应按第一句规定的方法任命新的仲裁员。

5. 仲裁庭应确定将在简易仲裁程序中处理请求的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应立即将此信息告知当事人。只有在仲裁庭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声明,但不影响第6款和第7款的规定。第25条第(3)款应参照适用。

6. 如果被诉人希望以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而提出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抗辩,则应在提交答辩前提出此抗辩,最迟在第5款所述的庭审中提出,或者如果答辩陈述早于此庭审,则最迟要在该答辩陈述中提出。第10条应参照适用。

7. 被诉人有权在简易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请求。反请求应以声明的形式提出,并最迟于第5款所述的庭审开始时提交至仲裁庭,同时向申诉人发送或递交副本并向管理人发送。

8. 第21条第(2)款、第21条第(3)款、第21条第(5)款、第26条至第34条、第37条和第38条的规定应参照适用于简易仲裁程序。

9. 如果仲裁庭认为因案件不够紧迫或过于复杂而不能在简易仲裁程序中作出裁决,则可以在将当事人提交仲裁时,就此理由而否认全部或部分请求。如果没有待决的仲裁程序,则应根据第7条开始。

10. 第六节的规定适用于简易仲裁程序,即行政费用和押金必须分别第5款所述的庭审之前尽快支付和交存,如果庭审中提出了反请求,则应在庭审之后尽快支付和交存。

1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第10款规定的付款义务,仲裁庭有权中止审理或停止其决定。如果在管理人提出一次提醒后,当事人未能在管理人指定的时限内履行第10款规定的付款义务,应当视为其已撤回请求或反请求。

第四节 B 程序和第三人

第37条 参加和介入

1. 根据与本规则适用的仲裁程序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以允许该人参加或介入诉讼,原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在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适用或生效。通过允许参加和介入,第三人应成为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2.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副本发送给当事人和仲裁庭。

3.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根据请求提出意见的机会。仲裁庭可以给第三人根据请求提出其意见的机会。

4. 仲裁庭在收到第1款所述的请求后可中止诉讼。在解除中止或允许参加或介入之后,仲裁庭应安排进一步的诉讼程序,除非当事人已通过协议为此做了规定。

5. 无论原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在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是否适用或生效，通过提交参加或介入请求，第三人同意第六节和第 61 条的规定应适用。

第 38 条 引入诉讼

1.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允许该当事人起诉第三人，原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在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适用或生效。

2.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和第三人根据请求提出意见的机会。

3. 如果仲裁庭预先认为不可能要求第三人承担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作出的裁决的不利后果，或认为引入诉讼可能会对诉讼程序造成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拖延，则仲裁庭不得允许引入诉讼。

4. 允许引入诉讼后，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尽快向仲裁庭、管理人和另一方当事人发送引入诉讼通知书。

5. 第 37 条第（4）款应参照适用。

第 39 条 合并

1. 对于本规则适用的荷兰境内未决的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可要求根据第 3 款任命的第三人下令与本规则适用的荷兰境内或境外未决的其他仲裁程序进行合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副本发送给所有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如果已经指定）。仲裁庭可以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中止每项未决的仲裁程序。

3. 第三人的指定如下：

（a）管理人邀请当事人在十四天内共同指定第三人；

（b）如果当事人没有在此期限内指定第三人，管理人应直接指定第三人；

（c）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在要求合并的仲裁程序中任命的仲裁员均不应被任命为第三人；以及

（d）第 11、17、18、19 和 20 条应参照适用于第三人的指定。

4. 在合并不会导致未决程序的不合理拖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合并，并且鉴于两个仲裁程序已经达到的阶段，由于它们之间联系非常紧密，所以良好的司法行政认为它们适合一起审理和裁决，从而避免因单独诉讼而产生不可调和的决定的风险。

5. 在第三人给予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如果已指定）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之后，第三人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管理人应将该决定通知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仲裁庭。

6. 如果第三人下令合并，当事人应在相互协商后为合并程序指定一名或奇数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未能在合并命令下达后的四周内就此达成协议，第三人可以应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第 11 条第（3）款，第 11 条第（4）款和第 16 条应参照适用。本规则将继续适用于合并仲裁程序。

7. 未再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任期应在为合并程序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时终止。第三人应在必要时确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所做的严格遵守第 54 条规定的工作的报酬。
8. 第六节的规定参照适用于合并要求。

第五节 裁决

第 40 条 时限

1. 在第 25 条和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的审理结束时, 仲裁庭应当通知当事人其何时会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决定不举行第 25 条所述的审理, 通知应在最后一项声明提交后发出。如有必要, 仲裁庭应授权延长期限一次或多次。无论何种情况, 仲裁庭应迅速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应继续其委任直至其最终终局裁决送交当事人, 或在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情况下, 直至最终终局裁决交存于地方法院登记官时, 且不影响第 47 条至第 49 条的规定。

第 41 条 裁决类型

仲裁庭可以作出终局裁决, 部分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

第 42 条 决策措施

1. 仲裁庭应根据法律规则作出决定。
2. 如果当事人作了法律选择,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指定的法律规则作出决定。如果没有指定法律, 仲裁庭应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作出决定。
3. 仲裁庭可作为友好调停者作出决定, 如果当事人通过协议授权其这样做。
4. 无论何种情况, 仲裁庭在其决定中应考虑任何适用的贸易惯例。

第 43 条 决定和签署

1. 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 则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2. 包含决定的裁决书应以书面形式一式四份制定, 并由仲裁员签署。
3. 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署, 则由其他仲裁员在其签署的裁决中予以说明。如果少数仲裁员不能签署, 并且在短时间内障碍不能不存在, 则也应作类似的说明。
4. 裁决不得陈述少数仲裁员的意见。然而, 少数仲裁员可以在单独的书面文件中向共同仲裁员和当事人表达意见。此文件不应被视为裁决的一部分。

第 44 条 裁决的内容

1. 裁决无论如何应包含:
 - (a) 每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居住地;
 - (b) 每一方当事人的姓名及居住地;
 - (c) 法律程序的简介;
 - (d) 对请求和如已提交的反请求的描述;

(e) 裁决所作决定的理由；

(f) 第 57 条所述的裁定和支付仲裁费用的命令；

(g) 决定；

(h) 由当事人或仲裁庭确定的作出裁决的地点，和根据第 21 条第(7)款确定的仲裁地点；
以及

(i) 作出裁决的日期。

2. 如果裁决是批准临时措施、部分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的决定，则第 1 款 (f) 项所述的裁定和支付仲裁费用的命令可以暂停直至诉讼程序较后期的某一时刻。

3. 如果背离第 1 款 (e) 项的规定，在开始仲裁后，当事人书面同意不用为此决定提出任何理由，则裁决可以不包含所做决定的理由。

第 45 条 裁决的发送和交存

1. 管理人应代表仲裁庭尽快确保：

(a) 将该裁决的原件或由仲裁人或作为指定第三人的管理人核证的副本送交给各方当事人；以及

(b) 如果当事人在作出裁决之前已向管理人提出要求，则在荷兰境内作出的终局或部分终局裁决的原件应交存给仲裁地所在地方法院登记官，之后管理人应尽快告知当事人和仲裁庭交存日期。

2. 裁决的原件应保留在 NAI 档案中，为期十年。在此期间，各方当事人可付费要求管理人提供该裁决的核证副本。

第 46 条 裁决的约束力

仲裁裁决自其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通过同意在 NAI 进行仲裁或 NAI 作出仲裁或根据 NAI 的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应被视为已尽快接受了遵守该裁决的义务。

第 47 条 裁决的修改

1. 当事人可以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仲裁庭更正明显的计算错误、打印错误或其他错误，以便在裁决中进行简单修改。

2. 如果第 44 条第(1)款 (a) 项、(b) 项、(h) 项及 (i) 项所述详情陈述不正确或部分或完全不在裁决中，则一方当事人可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仲裁庭更正这些详情。

3.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的副本送交给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

4. 仲裁庭可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提出申请，进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更正。

5. 在仲裁庭对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请求作出决定或决定自己提出进行第 4 款所述更正申请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就此事提出评论的机会。

6. 如果仲裁庭进行更正，仲裁庭应在单独的文件中提及此事且该文件应被视为裁决的一

部分。该文件应一式四份，包括：

- (a) 第 44 条第 (1) 款 (a) 项及 (b) 项所述的详情；
- (b) 提及该项更正涉及的裁决；
- (c) 该项更正；
- (d) 更正的日期，更正涉及的裁决的日期仍然是决定性的；以及
- (e) 第 43 条规定适用的签名。

7. 管理人应确保第 6 款所述文件尽快送交各方当事人；第 45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参照适用。

8. 如果仲裁庭拒绝更正请求，它应通过管理人的介入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 48 条 附加裁决

1.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对提交仲裁庭但并非由仲裁庭决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请求或反请求作出附加裁决。

2.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的副本送交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

3. 在仲裁庭对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就此事提出评论的机会。

4. 附加裁决构成本节条款适用的仲裁裁决。

5. 如果仲裁庭驳回附加裁决的请求，它应通过管理人的介入通知各方当事人。如果附加裁决的请求所基于的裁决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交存地方法院的登记官，则管理人应代表仲裁庭，确保仲裁庭的一位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签署的该通知的一份副本以同样的方式交存登记官。

第 49 条 撤销诉讼程序期间的重新仲裁

1. 在对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撤销诉讼期间，如果主管法院允许仲裁庭以重新仲裁的方式撤回撤销理由，则仲裁庭的委任应在第 2 款所述时间恢复，即如果可能，它应当通过重新开展仲裁程序或采取任何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措施来撤回主管法院指定的撤销理由。

2. 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主管法院的决定通知给管理人，并提交一份决定的副本同时将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管理人应确保通知书送交至仲裁庭。第 1 款中提到的仲裁庭的进一步委任应从仲裁庭收到通知之日开始。

3. 如果进行重新仲裁，仲裁庭在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应决定进一步的议事规则。第四节的规定仅适用于仲裁庭决定的范围。除第 55 条第 (1) 款和第 55 条第 (4) 款外，管理人应有权要求从其认为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那里收取作为仲裁员费用和支出的预付金。

4. 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陈述的机会。

5. 如果仲裁庭认定撤销理由有可能被撤回，则仲裁庭应作出相应的仲裁裁决以替代撤销请求所涉及的裁决。

第 50 条 据协议内容作出的仲裁裁决

1. 如果当事人在诉讼期间达成和解，当事人可以共同请求仲裁庭将其和解内容记录在仲裁裁决中。

2. 根据第 1 款所述的协议内容作出的裁决，应被视为本节条款适用的仲裁裁决，此裁决作为第 44 条第（1）款（e）项规定的例外，不需要包含作出决定的任何理由。

第 51 条 裁决的公布

NAI 有权在不透露当事人姓名、不披露可能揭示当事人身份的所有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公布裁决，除非一方当事人自作出裁决之日起两个月内与管理人反对此公布。

第六节 费用

第 52 条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应理解为第 53 条、第 54 条和第 56 条所述的费用，以及仲裁庭认为仲裁中必然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 53 条 管理费用

1. 开始仲裁后，申诉人应按照第 2 款的规定支付 NAI 管理费用。管理人应在收到仲裁请求后尽快通知申诉人这笔款项。

2. 管理费用的计算应基于包括附加请求在内的请求的总货币利率，并使用本规则附录 A 中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收费表。执行委员会可根据第 62 条的规定对这一收费表作临时改动。如果管理费用不能根据收费表计算，管理人应作出决定。

3. 如果提交了包括附加反请求在内的反请求，应当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向被诉人收取管理费用。管理人应在反请求提出后尽快通知被诉人这笔款项。

4. 如果请求或反请求增加，或者如果诉讼期间出现的总货币利率高于管理人在第 1 款或第 3 款所述通知发出时假定的数额，申诉人和被诉人应分别根据第 2 款的规定支付管理费用的补充数额。

5. 管理人应查看欠缴的管理费用总额。如果在管理人第二次提醒之后，NAI 在 14 天内未收到一方当事人所欠的管理费用，则该当事人应被视为撤回其请求或反请求。

6. 如果申诉人在仲裁文件送交仲裁庭之前撤回仲裁请求，他可以收回其支付的一半管理费用。这同样适用于被诉人在发送仲裁文件之前撤回其反请求的情况。在其他情况下，管理费用不予退还。

第 54 条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1.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应由管理人在与仲裁员协商后合理确定。

2. 如果仲裁员在最终终局裁决之前被解除委任，则仲裁员可以要求管理人就费用和支出确定合理的补偿，但在特殊情况下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3. 如果仲裁庭的委任在最终终局裁决之前终止，仲裁员可以要求管理人就费用和支出确定合理的补偿，除非终止根据第 17 条第（5）款的规定生效。

4. 在确定费用时，应考虑仲裁员用于诉讼的时间、请求和反请求的货币利率以及诉讼的复杂性。

第 55 条 预付金

1. 管理人应要求申诉人缴纳一笔预付金，尽可能用以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如果被诉人提交了包括附加反请求在内的反请求，管理人也可要求被诉人同样缴纳预付金。

2. 秘书、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技术援助和口译员的费用如果是由仲裁庭产生，则也应从预付金中支付。如果当事人同意将裁决交存法院登记官，则预付金也应用于支付相关费用。

3. 在仲裁文件发送后，仲裁员或主席应尽快与管理人协商其期望的工作范围，以确定预付金额。

4. 管理人可要求申诉人和/或被诉人增加预付金，最迟不超过最后一次庭审后的十四天，或如果没有庭审，则最迟不超过仲裁庭收到最后一次允许的陈述后十四天。

5. 管理人应将该预付金通知仲裁庭。

6. 如果相关当事人没有缴纳所需预付金，仲裁庭应被授权中止有关请求或反请求的仲裁。如果 NAI 在管理人第二次提醒后的十四天内仍未收到一方当事人的预付金，则该当事人应被视为撤回其请求或反请求。

7. NAI 不应支付预付金不包括的任何费用。第 2 款所述费用应首先从预付金中支付。预付金的付款金额不产生利息。

第 56 条 法律援助的费用

仲裁庭可以命令败诉方为胜诉方的法律援助支付合理的赔偿，如果这些费用在仲裁庭认为必要的范围内。

第 57 条 仲裁费用和命令的确定

1. 仲裁庭应严格遵守第 54 条的规定确定仲裁费用。

2. 败诉方应支付仲裁费用，仲裁庭酌情处理的特殊情况除外。如果各当事人均部分败诉，仲裁庭可以分开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

3. 在命令当事人支付费用时，仲裁庭应考虑根据第 55 条缴纳的预付金。如果一方当事人缴纳的预付金用于支付另一方当事人根据前一款规定应该缴纳的费用，则应命令后一方偿还前一方的这笔款项。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明确寻求付款，则可以命令支付仲裁费用。

5. 如果仲裁员在最终终局裁决之前被解除委任，根据第 54 条确定的费用和支出的赔偿以及第 55 条第（2）款所述的费用应由当事人按照所缴纳的预付金比例承担。如果背离第 55 条第（4）款的规定，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时要求申诉人和/或被诉人补充预付金以支付上述全

部赔偿和费用。

第七节 最后条款

第 58 条 及时异议

出席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一旦知道或理应知道任何违反或未能根据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仲裁协议或仲裁庭的任何命令、决定或措施采取行动的行为，应在没有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向仲裁庭提出异议并应立即将异议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和管理人。如果当事人没有这样做，则会丧失此后在仲裁程序中或在普通法院程序中行使异议的权利。

第 59 条 主管临时措施法官

如果仲裁地位于荷兰境内，鹿特丹地方法院的临时措施法官应对《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7 条第（3）款（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第 1028 条（一方当事人关于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特权地位）和第 1041a 条（审理不愿出庭的证人）所涉及的案件有管辖权。

第 60 条 或有事项

在不影响第 21 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在本规则未规定的所有情况下，应根据本规则的精神采取行动。

第 61 条 责任限制

NAI、其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其咨询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仲裁员和任何可能被指定的秘书、第 39 条中提到的第三人 and 任何其他涉案人员，不得因合同、或者因他们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使用仲裁中或涉及仲裁的任何援助造成的任何损害而承担责任，除非强制性的荷兰法律禁止免责。NAI、其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应为预付金未涵盖的任何金额承担支付责任。

第 62 条 修改规则

1. 执行委员会可随时修订这些规则。修正案对已经待决的仲裁程序没有影响。
2. 本规则应以仲裁开始时的形式适用。
3. 如果背离第 2 款规定，第 39 条、第 42 条第（1）款和第 42 条第（3）款仅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仲裁协议，在协议中当事人已商定根据 NAI 的规则由 NAI 或者在 NAI 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此类仲裁协议，第 45 条和可以适用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本规则第 1 条（g）款应继续适用。

附件四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八编“仲裁”

2006年2月2日第40号法令（意大利民事诉讼法 - 第四卷）

（周瑾瑾 译/校）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 806 条 仲裁处理的争议事项

只要争议不涉及不能被处置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就他们之间产生的纠纷提请仲裁庭仲裁，法律明示禁止作为仲裁标的的除外。

第 409 条所述的争议只有在法律或者集体劳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才能由仲裁员仲裁。

第 807 条 提交仲裁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并写明要求的仲裁事项，否则无效。

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在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信息中声明愿提交仲裁的，均视为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对于电子传送形式提交的仲裁协议的传送和接收，相关规定也可以在相关法规中作出。

第 808 条

1. 仲裁条款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或者在其单独的文件中规定，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必须是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的。仲裁条款应符合第 807 条的规定，具有书面形式。

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应视为与所在的合同分离独立存在，但审查当事人签约的行为能力包括当事人同意签订仲裁条款的行为能力。

2. 非合同事项相关的仲裁协议

当事人可以在特定的协议中约定，未来涉及一项或一项以上的非合同关系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该协议应该包含在一份符合第 807 条的规定的文件中。

3. 非正式仲裁（arbitrato irrituale）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仲裁员通过合同性质的决定裁决的争议可以作为第 824 条第二款的例外。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将适用本款相关约定。

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根据 BOOK I 的相关条款驳回合同性质的裁决：

1) 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员裁决的争议超出其授权且在仲裁程序中已对此提出反对意见；

2) 仲裁员以仲裁协议未约定的形式和方式被指定；

3) 仲裁裁决由按照第 812 条不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作出；

4) 仲裁员没有适用被当事人作为裁决有效的条件的相关规则。

第 825 条不适用于合同性质的裁决。

4. 仲裁协议的解释

在有疑义时，仲裁协议应被解释为仲裁机构可以审议仲裁协议所指的全部产生于合同或仲裁协议所指的相关关系的争议。

5. 仲裁协议的效力

不能以仲裁程序未对实体问题作出裁决而结束即否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二章 仲裁员

第 809 条 仲裁庭的人数及组庭方式

仲裁庭可以是一人或若干人组成，但必须是奇数。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应写明指定的仲裁员或规定仲裁员的人数及仲裁员的指定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时，第三名仲裁员应由法院院长根据第 810 条的规定任命；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员人数未予说明或者当事人未取得一致意见时，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如果仲裁员不同意这种任命，法院院长应依据第 810 条的规定；当事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10 条 仲裁员的指定

根据仲裁协议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经过书面通知，可以通知另一方任命仲裁员一人或若干人，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也指定仲裁员若干。被要求的一方应在 20 天内把有关其任命仲裁员一人或若干人的情况通知要求方。

如果被要求方未能做到这点，要求方可以通过申请，要求仲裁所在地的法院院长任命；如果当事人未能决定仲裁地点，可通知申请，要求仲裁协议或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签订地的法院院长任命；如果该仲裁地在国外，则由罗马法院院长任命。

法院院长在听取另一方当事人意见后可作出仲裁员的任命，除非仲裁协议明确不存在或明示地约定境外仲裁。

当仲裁协议已授权司法机关对仲裁员一人或若干人作出任命时，或者交给第三方而该方没有完成任命时，同样规定也应予以适用。

第 811 条 仲裁员的替换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如全体或一些仲裁员不能履行职责，他们的替换要根据仲裁协议或

仲裁条款中对他们的任命的程序来进行。如果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均有责任指定仲裁员而未能完成这项工作的，或者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对这方面没有规定的，前条的规定应该予以适用。

第 812 条 仲裁员资格要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仲裁员。

第 813 条

1. 仲裁员接受任命

仲裁员对任命的接受必须出具书面形式，并自他们在仲裁协议书中签字时或在第一次开庭审理时起生效。

政府官员或者从事公共事业的人员不能担任仲裁员。

2. 仲裁员的职责

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否则因忽略或延误职责的仲裁员可由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人选或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规定的第三方人来替代。不采取替代措施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向其仲裁员寄出要求采取行动的挂号信的第 15 日起，应有权根据第 810 条第二款向仲裁所在地的法院院长提出申请。法院院长接到申请后，应先作出决定，对此决定不得上诉；在查明仲裁员确有忽略或延误其职责的事实后，应宣布撤销该仲裁员的职务，并开始替换仲裁员的程序。

3. 仲裁员的责任

仲裁员应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承担，如果该仲裁员：

1) 欺诈性地或有严重过失或拖延执行他有义务执行的事项，且因此被免职，或者无正当理由而辞职的。

2) 欺诈性地或有严重过失，导致没有按照第 820 条和 826 条规定的时间执行裁决。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仲裁员仅对 1988 年 4 月 13 日的 117 号法律第 2 条第 2、3 款规定范围内的欺诈或重大过失负责。

只有在 1) n 项下规定的情形下，要求仲裁员承担责任的诉讼才能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提出。

在仲裁裁决已经执行的情况下，要求仲裁员承担责任的诉讼程序只有在终审支持该仲裁裁决的上诉之后才能开始，发起诉讼程序的理由与上诉的理由一致。

如果并不能归因于仲裁员欺诈，损失的金额不超过双方同意的费用的 3 倍或者，在没有双方协议的情况下，不超过可适用的收费表的费用的 3 倍。

如果可归因于仲裁员的责任，费用和损害赔偿的都不应归于仲裁员；则在裁决部分无效的情况下，应适用扣减原则。

每一名仲裁员仅对其自身的行为负责。

第 814 条 仲裁员的权利

仲裁员除非在接受聘请时，或在接受后以书面形式辞去聘请，否则他有权得到费用补偿和劳务报酬。根据一方当事人得到另一方补偿的情况，对仲裁员的交费应由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支付。

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庭自己制定的收费标准提出异议，则此标准对当事人无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提出申诉，由第 810 条第 2 款所述的法院院长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费用数目，对此决定不得提起上诉。

此项决定具有强制性，双方当事人必须执行，并可依据第 825 条，第 4 款，第 830 条，第 4 款适用上诉。

第 815 条 拒绝接受仲裁员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拒绝接受仲裁员：

- 1) 缺乏当事人明示要求的资格；
- 2) 担任某企业、团体或公司的董事职位，该组织在案件中有相关利益；
- 3) 其本人或其配偶是当事人一方的第四等级亲属或共同居住人或习惯性共餐者，律师之一或法律顾问；
- 4) 其本人或其配偶和当事人一方涉及的案件有关，或者有严重不满意度，或者是其律师或法律顾问；
- 5) 其本人与当事人一方有关联，或与由一方控制的公司有关联，或与其控制组织有关联，或与受到次一级劳动关系控制的公司、受到持续咨询关系控制的公司、有支付酬金关系的公司、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继承而来或相关关系有关联的；其本人是其中一方当事人的监护人或管理人；
- 6) 在同一案件之前的阶段中其已经对其中一方当事人给予建议、帮助或担任法律顾问，或者作为证人；

当事人应在指定通知书送达 10 日内，或虽超过此期限，自知悉存在拒绝接受该仲裁员的理由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第 8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法院院长提出拒绝接受的请求。院长听取被拒绝接受的仲裁员和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并提出询问，之后应作出决定。对此决定，任何人无权提起上诉。

拒绝接受仲裁员的请求并不中止仲裁程序，除非仲裁员另有裁决。但是，一旦该拒绝请求被批准，则由被拒绝的仲裁员在此之前的活动或其合作参与的活动都无效。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816 条

1. 仲裁地

双方当事人应在共和国领土范围内决定仲裁地点，如果没有依此确定，则由仲裁庭确定。

如果当事人和仲裁员都没有决定仲裁地点，则仲裁地应该在仲裁协议缔结地。如果该地点不在国土范围内，则仲裁地应为罗马。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约定，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包括国外开庭审理，开展程序性的活动，自由裁决，在仲裁裁决上签字。

2. 仲裁程序

当事人可以于开庭前，在仲裁协议、仲裁条款，在此后单独的书面协议中，规定仲裁员进行仲裁的程序和仲裁使用的语言。在没有上述相关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员有权按照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自由规范仲裁程序，决定使用的语言。

仲裁员在任何案件中都必须遵循“对立程序”原则，赋予当事双方合理的和对等的机会陈述案件。当事方可以经由律师参与仲裁程序。如无明确限制，赋予律师的代理权可以扩展至任何程序性活动中，包括放弃仲裁流程和仲裁决定，以及延长作出仲裁裁决的时限。在任何情况下，律师都可以收到仲裁裁决的通知以及对此的上诉通知。

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可以授权法院院长签发和仲裁程序相关的命令。

仲裁程序中产生的全部争议都应该由仲裁庭裁决，该裁决以命令的形式作出，且不需要提前交纳预存款，也不能被取消，除非当事人选择仅作出临时裁决。

3. 取证

取证或者对个人行为的证明可以由仲裁庭授权其中一名仲裁员实施。

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庭直接听取证人证言，或者在证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在其住宅或办公室听取证言。仲裁员也可以决定通过要求证人在其确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回复的形式听取证言。

如果证人拒绝在仲裁员面前举证，在考虑情况事宜时，仲裁员可以请求法院院长命令证人出庭。

在前款的情形下，作出仲裁裁决的时限从命令发出之日起暂停计算，直至听取证言之日。

仲裁员可以要求得到一名及一名以上的专家证人的协助。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被任命为专家证人。

仲裁员可以要求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存疑的活动或文件相关的书面信息，该信息对于仲裁程序的进行是有必要的。

4. 多方当事人

在多方当事人签署同一份仲裁协议时，如果每一方都可以要求他们中的全部或部分被传唤至同一仲裁程序中

5. 第三方介入和继承争议权利

只有在第三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并获得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第三方才能自愿加入争

议案件中。

第 105 条第 2 款规定的介入，以及一方的加入在法律上有必要，则这样的介入是允许的。第 111 条适用。

6. 当事人的死亡、消失和丧失行为能力

如当事人由于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存在，或丧失行为能力，则仲裁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对立程序”原则的适用，使程序继续。仲裁员可以中止程序。

如当事人任一方均不遵照仲裁员要求程序继续的命令，则仲裁员可以辞职。

7. 费用预存

在可预见的费用预存的情况下，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可以确定每一方应交纳的预存金。

如任一方没有支付预存金，则另一方可以交纳全部金额。如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员规定的时限内交纳预存金，则当事人不再受该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 817 条

如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内容或范围，或对仲裁员的任命表示异议，则仲裁庭可以就此作出裁决。

第 818 条 临时措施

除非法律另有约定，仲裁庭本身不得扣押财产，也不得采用其他临时措施。

第 819 条

1. 实体问题的预备问题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产生了依法不应仲裁的问题，而仲裁庭又认为，就这一点作出的决定对整个裁决非常重要，他们应暂停审理。

在所有其他案件中，仲裁庭有权对仲裁程序中产生的一切问题作出决定。

在第一款的情况下，应按本法第 820 条的规定，将期限暂时中止，直至一方当事人将附带问题要求仲裁庭作出裁决之日止。如果结案前仅剩时间不足 60 日的，则此期限应自动延至 60 日。

2. 仲裁程序的中止

3. 仲裁庭和司法机构的关系

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因该争议被提交至法院诉讼而被排除在外，也不因提交给仲裁庭的争议和法院尚未判决的争议之间有关联而被排除在外。法官就一项仲裁协议确认或者否认其管辖权的，根据第 42 条和 43 条可以就此提出抗辩。由于仲裁协议的原因，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应在第一次答辩之前提出。如在此之前没有提出的，则仲裁庭不再对争议有管辖权。

第 44、45、48、50 和 295 条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仲裁和司法机构的关系。

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前，不得向法院提出关于仲裁协议自始无效或不生效的请求。

第四章 裁决

第 820 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当事人没有另行规定的，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裁决。如果有若干名仲裁员，他们不是同时接受指定的，则此期限应自最后一名仲裁员接受之日起算。若当事人对指定的仲裁员提出要求回避的，则此期限应中止计算，直至对此请求已作出决定为止；如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则此期限亦应暂停计算。

如果需要取证，或需作出中间裁决，仲裁员可以提出延长期限，但只能延长一次，而且不得超过 180 天。

若有一方当事人死亡，此期限应延长 30 日。

当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期限。

作出裁决的期限可以因下列形式而延长：

a) 全体当事人向仲裁庭书面声明；

b) 根据第 810 条第 2 款，经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员的合理申请，在听取各方意见后，法院院长作出裁定；仅在期限到期前才能作出延长。

第 821 条 期限届满的关联

在大多数仲裁员经会议作出裁决之前，一方当事人没有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他将向仲裁庭委任即告终结提出抗辩的，则前条款所述的期限届满不能成为提出裁决无效的理由。

第 822 条 制作裁决书的规则

除非各方当事人已明确要求仲裁员依据衡平法解决纠纷，否则仲裁庭应依照法律规定制作裁决书。

第 823 条 裁决书的制作及要求

裁决应由仲裁庭全体成员出席，按表决多数作出决定。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写就。

裁决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各方当事人姓名；
- (2)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及提交裁决的事项；
- (3) 对裁决理由的简要说明；
- (4) 裁决；
- (5) 仲裁所在地或按制作裁决书地或惯常地；
- (6) 全体仲裁员的签名，并说明签名的年、月、日；可以在裁决地以外的某地签名，也可以国外签名。如果仲裁员不止一人，可以分别在不同的地方签名，不要求再亲临现场。

如果说明，该裁决书是在全体仲裁员出席的情况下制订的，未签名的仲裁员有的是不愿签名；有的是不能签名，则一份仅由多数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依然有效。

第 824 条

1. 裁决的原件和复印件

仲裁庭应制定一份或一份以上的仲裁裁决原件。仲裁庭应在仲裁裁决签字之日起 10 天内将仲裁裁决的通知送达或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寄送给每一方当事人，送达或寄送的为仲裁裁决的原件或者经仲裁庭认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裁决的效力

除了第 825 条规定的情形外，仲裁裁决自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 825 条 裁决书的存档备案

希望在意大利共和国境内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应将仲裁裁决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以及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在仲裁庭所在地区的司法行政官处登记。

经确认裁决符合所有正式要求，司法行政官就可以发出执行命令，宣布应予执行的裁决可执行。该被宣布可执行的仲裁裁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登记或注释，同样地，同样内容的法院判决也应予以登记或注释。

登记处应通知注册登记的仲裁当事人及司法行政官依据第 133 条第 2 款发出命令所涉及的当事人。

对拒绝执行裁决而对司法行政官命令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内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经议，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应作出决定。

第 826 条 对仲裁裁决书的更正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制作裁决书的仲裁庭应对裁决书中的漏裁、书写错误或计算错误作出更正。

仲裁庭自接到当事人的请求后 20 日内应作出反应。仲裁庭的决定应自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以挂号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如果裁决书已归档备案，更正的请求应提交登记处的司法行政官。第 288 条可参照适用。

第五章 抗辩方式

第 827 条 抗辩方式

仲裁裁决可以宣告无效、撤回或第三方当事人的反对为提起诉讼。

抗辩可单独提出，而不考虑仲裁裁决的登记。

对于仅就争议的部分事实进行裁决的仲裁裁决可以立刻提起抗辩，而仅裁定部分事项、未解决争议问题的裁定则可与最终的裁决受到抗辩。

第 828 条 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抗辩

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抗辩，可以在裁决通知后 90 日内向仲裁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提出。

自裁决书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一年后，不得再对裁决书提出抗辩。

更正裁决书的请求并不构成对裁决书抗辩期限的中止，但是，已经更正了的部分裁决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受到抗辩，从收到仲裁庭决定更正裁决的通知之日起算。

第 829 条 要求撤销裁决的理由

当事人不论是否放弃权利，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 (1) 仲裁协议无效；
 - (2) 倘若撤销申请的原因已在仲裁进程中出现，仲裁员不是按此篇第一、二两章的规定任命的；
 - (3) 裁决是由第 812 条规定不得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人作出的；
 - (4) 裁决超出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或未能裁决仲裁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事情，或仲裁条款彼此抵触，但第 817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5) 仲裁裁决不符合第 823 条第 2 款第 3、4、5 项及该条第 3 款第 6 项所述的要求的；
 - (6) 裁决的作出超过第 820 条规定期限，第 821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7) 在仲裁程序中，尽管中方当事人已要求按第 816 条的规定履行仲裁程序，以免作出的裁决无效，但在仲裁程序中这些手续仍未被履行的；
 - (8) 倘若在仲裁程序中已提出抗辩，仲裁庭作出的新裁决与先前的裁决相反，或得与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裁决相反的；
 - (9)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未遵循“听取双方之词”的原则的；
- 要求撤销的抗辩也可因仲裁庭并未依据仲裁法作出裁决而提出，除非当事人授权可以公平和善良原则作出裁决，或者当事人声明他们不会对裁决提出抗辩。

在适用第 808 条第 2 款时，对违反和错误适用集体劳动合同及协议的仲裁裁决也可提出抗辩。

第 830 条 对要求撤销抗辩的决定

上诉法院认为抗辩成立，可作出仲裁裁决无效的判决；如果撤销的原由只影响仲裁裁决的部分，则此项裁决可与其他裁决分开，上诉法院应宣布仲裁裁决部分无效。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相反的意思，否则在此案准备作出决定时，上诉法院也应作出判决，或者如果上诉法院在判决时认为需进一步证据的，则应以命令方式把此案发还给一个指定的法官。

如果此案被搁置，上诉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发出命令中止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第 831 条 撤回和第三方当事人的抗辩

不论是否放弃抗辩权利，依据第二卷的规定条件，并按第 395 条第 1、2、3 项和第 6 项规定的期限，仲裁裁决可以被撤回。

前款情势在撤销程序中发生的，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撤回的申请应被搁置，直至关于撤销的裁决已通知当事人。

关于第三方当事人抗辩的仲裁裁决之情况依第 404 条规定。

要求撤回的请求和第三方的抗辩应向仲裁所在地的地区上诉法院提起。

上诉法院可合并撤销裁决，撤回请求和第三方抗辩的审理程序，但双方当事人首次确定程序不允许进行全面讨论和对其他抗辩作出决定的除外。

第六章 根据预先制定原则的仲裁

第 832 条 仲裁规则的参照

签订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之日当事人至少有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在国外的，或者有关争议关系引起的责任实质性部分是在国外履行的，本篇第一章至第六章的条款适用于仲裁，但不得与本章规定相抵触。

国际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仲裁案。

第 833 条 仲裁条款的形式

以合同一般条款或以标准格式出现的仲裁条款不需按民法典第 1341 条和第 1342 条规定经特别批准。

假定当事人已知或虽因疏忽但应知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书面达成的合同中以普通条款出现的仲裁条款有效。

第 834 条 仲裁适用的法律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或规定仲裁庭应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来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未作规定，则应适用最有密切关系的法律。

在前款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应考虑合同条款和贸易惯例。

第 835 条 仲裁使用的语言

仲裁庭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36 条 仲裁员的回避

要求仲裁员回避的，应依第 815 条的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837 条 裁决书的制作

仲裁裁决应根据亲自参加或以通讯电话形式参加合议的仲裁员多数意见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而且仲裁裁决随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制作。

第 838 条 抗辩

第 829 条第 2 款，第 830 条第 2 款，第 831 条不应适用于国际仲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外国仲裁裁决

第 839 条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要求将外国仲裁裁决在共和国内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应向被执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区上诉法院提交申请，如果被执行方当事人在意大利无住所地的，罗马上诉法院有权作出决定。

申请人应提交仲裁裁决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的副本，以及仲裁协议书正本或同类文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如果第 2 款规定的文件无意大利文本，申请人应另外提交经核证的意大利文的译本。

上诉法院经审核确认所交文件是正式的仲裁裁决书，应发布命令，宣布此外国仲裁在共和国领域内可强制执行，除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申请执行事项依意大利法律不应由仲裁解决的；
- (2) 裁决内容与公共政策相违背。

第 840 条 抗辩

上诉法院自作出拒绝外国仲裁裁决执行通知或发出批准执行的通告之后 30 日内，对上诉法院传讯令作出的对外国仲裁裁决书批准执行或拒绝执行的裁决可提出抗辩。

提出抗辩后，程序应按第 645 条规定，在该程序所适用的范围内进行。上诉法院对抗辩作出判决提交高级法院。

如果在抗辩程序中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证明仲裁裁决所依据下列情况之一存在的，上诉法院应拒绝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 (1) 依据适用的法律，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仲裁协议依当事人所适用的法律认为无效的，而且当事人未依裁决制作地国家法律规定，对这些情况予以陈述的；
- (2) 对仲裁裁决持异议的一方当事人未被通知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或者无法参加仲裁审理的；
- (3) 对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并不是原来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要求的内容，或者超出了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范围，然而假定仲裁裁决的事项与仲裁协议的问题有关，可以与首次提交的问题分开，这些事项可以被承认和执行；
-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未根据当事人的协议，或者仲裁所在地法律虽有明文规定但当事人未能达成这样一个协议的；
- (5) 仲裁裁决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或者被仲裁制作地国家授权部门或依法律规定的部门撤销或中止的；

如果要求撤销或中止裁决效力的申请已向第3款第5项规定的职能部门提出，上诉法院可延期对承认或执行裁决作出决定；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在中止情况下，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也可被拒绝，只要上诉法院确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有关事项并不是意大利法律所规定的可仲裁性的；
- （2）仲裁裁决与公共利益相违背的。

在各种情况下，国际公约条款都应予以适用。

《米兰仲裁院仲裁规则（2010）》

（周正 译；周瑾瑾 校）

仲裁规则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米兰仲裁院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选定的独任或三人仲裁庭仲裁解决。该规则视为在此提及后并入示范仲裁条款。

序言——关于米兰仲裁院

仲裁院的机构与职责

一、米兰仲裁院作为米兰商会有一个独立实体，主要履行以下的职责：

- （一）依据本院规则实施仲裁程序；
- （二）应当事人要求，在未适用本规则的仲裁程序中指定仲裁员；
- （三）应当事人要求，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

二、本院依照本规则，通过仲裁理事会和秘书处履行上述职责。

仲裁理事会

一、仲裁理事会有权处理与实施仲裁程序相关的所有事务并发布相关指令，但不可妨碍本规则赋予秘书处的职责。

二、仲裁理事会由七至十一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上述人员由本院董事会任命，每届任期三年。

三、本院董事会可以任命意大利籍和非意大利籍的专家担任仲裁理事会成员。

四、仲裁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两人都缺席，则由最年长的成员主持。

五、仲裁理事会会议至少须三名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六、仲裁理事会会议可以使用任何远程通讯工具进行。

七、仲裁理事会的决定应当依照参加投票的成员的多数意见作出，如果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则依会议主席的意见。

八、在紧急情况下，仲裁理事会主席—如果其缺席，副主席或最年长的成员—有权在仲裁理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与实施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措施。该措施的采取须在下次仲裁理事会会议召开时向仲裁理事会通报。

九、当有仲裁理事会成员弃权时，该成员应当在讨论其弃权的议定事项和其他措施的表

决时离开会议。此种缺席不影响会议最低法定人数要求。

秘书处

一、秘书处执行本规则赋予的以及仲裁理事会授权的职责，并发布所有相关指令。此外，秘书处还负有以下职责：

- （一）作为仲裁理事会秘书，出席仲裁理事会会议，并签发仲裁理事会的指令；
- （二）及时告知仲裁理事会仲裁程序之状况；
- （三）将仲裁理事会及其自身的指令送交当事人和仲裁庭，以及其他有权收到该指令者；
- （四）接收来自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所有书面仲裁提呈及文件；
- （五）制作并保存有关仲裁程序的档案；
- （六）应仲裁理事会与仲裁庭的要求寄送通知；
- （七）应当事人的要求，签发仲裁提呈和文件的正式副本，以及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证明文件。

二、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其他经授权的职员履行其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

（一）当事人签定的仲裁条款或者其他协议明确表示适用本规则的，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

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将争议提交给米兰仲裁院或者米兰商会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本规则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一方当事人提交本人亲自签名的建议依据本规则仲裁的仲裁请求；
2. 另一方当事人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表示接受该建议的经本人亲自签名的声明。

第二条 适用于仲裁程序的规则

（一）仲裁程序应适用：（1）本规则；（2）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合意达成的与本规则相一致的规则；或（3）无法达成合意的，仲裁庭确定的规则。

（二）无论何种情况，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强制性规定都应当被遵守。

（三）无论何种情况，关于正当程序以及平等对待当事人的原则都应当被遵守。

第三条 适用于争议实体事项的规则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法律规则对争议的实体问题进行裁决，除非当事人明确约定仲裁庭可依衡平规则裁决。

（二）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对实体问题进行裁决。

（三）如并无第（二）款所述之协议，则由仲裁庭适用其在充分考虑法律关系的性质、

当事人的特点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规则。

(四) 无论何种情况, 仲裁庭都应虑及商业惯例。

第四条 仲裁地

(一) 当事人应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地, 此仲裁地约定不限于意大利境内。

(二) 如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 则仲裁地为米兰。

(三) 即使第(二)款已作出规定, 仲裁理事会仍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另行确定仲裁地。

(四) 仲裁庭有权决定在仲裁地之外的地点审理或进行其他程序。

第五条 仲裁语言

(一) 仲裁语言应由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 或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约定。

(二) 如当事人未约定, 则由仲裁庭决定仲裁语言。

(三) 仲裁庭可以接受以其他语言提交的文件, 并可要求提供该文件的仲裁语言译本。

第六条 提交与送达

(一) 当事人应按以下要求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文书: 原件份数应满足本院及各方当事人均持一份, 并按仲裁员人数提交相应数量的副本。其他附件均应提交副本, 份数须满足本院、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员各持一份。

(二) 秘书处应将有关通知以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秘书处认为适当的并可证明已妥为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仲裁员、专家证人以及第三人。

第七条 期限

(一) 有关期限的届满依本规则之规定, 或由仲裁理事会决定。除非依据本规则或有关设定上述期限的指令, 秘书处或仲裁庭无权认定当事人的权利失效。

(二) 仲裁理事会、秘书处以及仲裁庭可以在期限届满之前延长期限。涉及当事人权利失效的期限只能依据正当理由或者所有当事人的合意予以延长。

(三) 首日应当被排除在期限计算之外。期限届满之日属于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 期限终止日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八条 保密

(一) 本院、当事人、仲裁庭以及专家证人均应对仲裁程序以及仲裁裁决保密, 除非上述保密事项不得被用于保护某人权利。

(二) 本院可以以研究为目的, 将仲裁裁决书做匿名处理后予以公布。除非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此项公布。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九条 申请仲裁

（一）申请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交仲裁申请书。

（二）该申请书应由当事人或有代理授权书的代理人签名，并应该包含或附具：

1. 当事人的姓名及住所；
2. 有关争议事项的描述；
3. 仲裁请求及其金额；
4. 仲裁员的选任或其他相关要求，如仲裁员人数和甄选仲裁员的方式；
5. 如有支持仲裁请求所必需的证据，有关证据清单，以及任何当事人认为适合提交的任何文件；
6. 有关仲裁适用的规则的简要声明，如当事人提交此类声明，其内容可包括有关仲裁程序适用的规则及争议实体事项适用的规则，或者适用衡平规则的决定，以及有关仲裁地和仲裁语言的选择；
7. 已委托代理人的，其代理授权书；
8. 仲裁协议。

（三）秘书处应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申请人也可在将申请书提交至秘书处的同时，自行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无论何种情况，本规则所规定的所有期限自秘书处送达申请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秘书处的仲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答辩书或反请求。秘书处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长此期限。

（二）答辩书应由当事人或有代理授权书的代理人签名，并应包含或者附具：

1. 被申请人的姓名及住所；
2. 答辩陈述，即使是概括性的；
3. 如有反请求，有关此反请求及其金额的陈述；
4. 仲裁员的选任或者其他相关的要求，如仲裁员人数和甄选仲裁员的方式；
5. 可支持答辩陈述的证据以及被申请人认为适于提交的所有文件；
6. 有关仲裁适用的规则的简要声明，如提交此类声明，其内容可包括有关仲裁程序适用的规则及争议实体事项适用的规则，或者适用衡平规则的决定，以及有关仲裁地和仲裁语言的选择；
7. 已委托代理人的，其代理授权书。

（三）秘书处应当自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也可在将答辩书提交至秘书处的同时，自行将答辩书送达申请人。

（四）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一条 仲裁程序的可适用性

(一)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就本规则的适用提出异议的, 仲裁理事会应当就本次仲裁的可适用性作出裁定。

(二) 仲裁理事会的上述裁定对仲裁庭并无拘束力。

第十二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

任何对仲裁协议的存在、真实性或有效性的异议或者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 应当在首次提交文书或仲裁庭就与上述异议有关的请求首次庭审时提出, 否则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章 仲裁庭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人数

(一)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的人数。

(二) 如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一致, 仲裁庭应当为独任仲裁庭, 除非考虑到仲裁争议的复杂性以及相关金额, 仲裁理事会认为三人仲裁庭更适合于争议解决。

(三) 如果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 仲裁理事会应当额外指定一名仲裁员,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仲裁员的选任

(一) 仲裁员的选任应当根据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程序进行。

(二) 除非仲裁协议中另有约定, 独任仲裁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指定。

(三) 当事人已有约定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 但是并未规定期限的, 应由秘书处规定此期限。如当事人无法就独任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 则由仲裁理事会指定。

(四)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约定, 仲裁庭应依以下规则选定:

1.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申请书及答辩书中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予选定, 由仲裁理事会指定。

2. 首席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指定。当事人也可约定由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在此情况下, 如仲裁员未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当事人未约定此类期限的, 则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 由仲裁理事会指定首席仲裁员。

(五) 当事人国籍不同, 或其注册地址位于不同国家的, 仲裁理事会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与各当事人国籍或注册地国不同,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中仲裁员的选任

(一) 在仲裁申请由数个当事人提出, 或被申请方有数个当事人的情况下, 如果当事人在提出申请及作出答辩时自行组成申请方与答辩方, 且仲裁协议约定了非独任仲裁庭, 则申请方与答辩方应当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 再由仲裁理事会指定首席仲裁员, 除非仲裁协议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选任仲裁庭组成人员或首席仲裁员。

(二) 无论仲裁协议如何规定, 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或者答辩书时当事人没有形成申请方

与答辩方的情况下，仲裁理事会可不考虑任何当事人对仲裁员的选任，并自行指定仲裁庭。

第十六条 不可被选任为仲裁员者

下列人员不可被选任为仲裁员：

1. 本院董事会的成员、仲裁理事会的成员、本院的审计人员；
2. 本院的工作人员；
3. 事业上的合伙人、雇员以及所有与之存在正在进行的职业合作关系的人员，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仲裁员对选任的接受

秘书处应当将选任情况通知被选任的仲裁员，仲裁员接受选任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秘书处接受选任。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独立性声明及其资格认定

（一）仲裁员发送接受通知的同时，应向秘书处提交独立性声明。

（二）在仲裁员的独立性声明中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注明相关时间与期间：

1. 与参加仲裁的当事人、代理人以及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个人和实体存在的可能影响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任何关系；
2. 争议事项中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人身或经济利益；
3.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偏向或保留。

（三）秘书处应将独立性声明的副本转发至当事人。当事人可在收到该声明十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

（四）第（三）款规定的期限截止之后，如无当事人就仲裁员的独立性问题提出意见，由秘书处确认仲裁员独立性声明是否合格。其他任何情况下，均应由仲裁理事会对仲裁员资格进行认定。

（五）在仲裁过程中直到作出裁决前，如出现新的情况或应秘书处要求，仲裁员应重新提交独立性声明。

第十九条 对仲裁员的异议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均可提出有依据的异议。

（二）当事人应在收到独立性声明，或在得知可提出异议的事由之日起十日内向秘书处提起异议。

（三）秘书处应将仲裁员的异议送交全体仲裁员以及其他当事人，并确定提交相关意见的期限。

（四）仲裁理事会应当对该异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替换仲裁员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仲裁员应被替换：

1. 仲裁员未接受选任或者在接受后辞职；
2. 仲裁员资格未被确认；
3. 全体当事人决定撤换；
4. 仲裁理事会同意了对仲裁员的异议；
5. 仲裁理事会在与当事人及仲裁庭商议后，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仲裁庭义务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的仲裁员决定撤换；
6. 仲裁员死亡，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二）出现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秘书处可以中止仲裁程序。无论何种情况，仲裁程序重启后，如果由于中止导致作出裁决的期限少于九十日的，则期限自动延长至九十日。

（三）新的仲裁员由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一方指定。如果替换后的仲裁员也必须被替换，则由仲裁理事会指定新的仲裁员。

（四）如果需向被替换的仲裁员支付费用，仲裁理事会应根据已完成的工作以及替换仲裁员的原因决定费用的具体数额。

（五）如果发生仲裁员的替换，新组成的仲裁庭可以决定已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进行。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费用预付后，秘书处应将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相关所有附件送交仲裁员。

（二）仲裁员应自收到秘书处转发的案情摘要与相关文件起三十日内组成仲裁庭。如有正当理由，秘书处可以延长此期限。

（三）仲裁庭的组成应有书面会议记录，该记录须由仲裁员注明日期并签名，并应确定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启动仲裁程序的期限。

（四）仲裁员的替换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的，秘书处应将案情摘要与相关文件送交新的仲裁员。新仲裁庭的组成依第（二）、（三）款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的权力

（一）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可促使当事人就其之间的争议进行和解，包括向他们提供米兰仲裁院的调解服务。

（二）基于已出现的或可预见的情况，仲裁庭有权作出任何临时措施指令，此类指令的作出不受仲裁程序强制性条款的约束。

（三）如有多个议程，且仲裁庭认为这些议程彼此关联，仲裁庭有权将其合并。

（四）如一个议程中涉及多个争议，仲裁庭有权决定分别处理。

（五）如果有第三方要求参与正在进行的仲裁，或参与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主动寻求第三方介入，仲裁庭应当就此与全体当事人协商，并考虑案件的所有有关情况后再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的指令

- （一）除作出裁决外，仲裁庭的决定应以指令的形式作出。
- （二）指令应依据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仲裁员不必就此召开碰头会议。
- （三）指令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由首席仲裁员独自签名。

第二十四条 审理

- （一）开庭日期应当由仲裁庭与秘书处协商后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 （二）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也可委托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出庭，或者在有代理授权书的代理人协助下出庭。
- （三）仲裁庭的审理应制作庭审记录。

第二十五条 取证

- （一）仲裁庭以其认为所有以恰当方式收集的并可采信的相关证据审理案件。
- （二）除依据适用于仲裁程序和争议实体事项的强制性规则具有法定证明力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自主评判所有证据的效力。
- （三）仲裁庭可以授权其中一名成员完成取证。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证人

- （一）应一方当事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证人，或委托本院作出指定。
- （二）专家证人应当遵守本规则中仲裁员必须承担的独立性义务。有关对仲裁员异议的条款同样适用于专家证人。
- （三）任何一名专家证人被指定后，当事人均有权指定自己的专家证人。
- （四）如当事人也指定了专家证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应允许当事人及当事人指定的专家证人协助其开展专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新请求

仲裁庭应在与当事人共同协商后，同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仲裁程序进行的阶段，决定是否接受新请求。

第二十八条 程序终结

- （一）仲裁庭认为案件已可以作出最终裁决，应当停止取证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二）仲裁庭有权设定提交最后陈述及反陈述的期限，并可安排最后一次庭审。
- （三）取证阶段结束之后，除仲裁庭另行决定之外，当事人不得再提出新请求、以新事实作出辩护、提交新文件或者建议对新证据取证。

(四)仲裁庭认为适合作出部分裁决的,就该部分裁决的所涉事项而言,上述规定应适用。

第二十九条 和解与撤回申请

若因和解或其他原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撤回申请的,应当通知秘书处,此项撤回可解除仲裁庭作出裁决的义务。

第五章 裁决

第三十条 裁决的审议、形式及内容

(一)裁决的审议应由仲裁庭全体成员参与,并可依多数意见作出。如裁决系依多数意见作出,应写明本裁决由全体仲裁员参与审议并应注明有仲裁员未签名的原因。

(二)裁决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2. 仲裁协议;
3. 仲裁地;
4. 当事人的最终陈述;
5. 裁决依据的理由,即使是概括性的;
6. 裁决(附带意见);
7. 对有关仲裁程序费用承担的决定,包括仲裁理事会决定的费用和当事人的法律费用。

(三)裁决书上的每个签名都应标注日期,仲裁员可以在不同的地点及时间各自签名。

(四)在仲裁员签名之前,秘书处应就任何与本条规定的正式要求不符之处要求仲裁员复核裁决书草案。

第三十一条 裁决书的提交与通报

(一)仲裁庭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比当事人人数多一份的裁决书正本。

(二)秘书处应自提交之日起十日内将裁决书正本转发至各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提交最终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后六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最终裁决,除非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另有约定。

(二)无论何种情况,仲裁理事会有权自行决定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秘书处根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也可延长此期限。

(三)秘书处可依据本规则的明确规定或其他正当理由中止期限的计算。

第三十三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一)仲裁庭可以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包括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二)前款所规定的裁决作出不应影响最终裁决的作出期限,除非关于延期的要求是由本院作出的。

（三）本规则关于裁决书的条款适用于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中间裁决不应包括对仲裁程序费用及法律费用的裁决。

第三十四条 裁决书的更正

- （一）对裁决书的更正申请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秘书处提出。
- （二）仲裁庭应当与双方当事人商议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就此申请作出决定。
- （三）仲裁庭对裁决书的更正视为裁决书的一部分。
- （四）无论何种情况，除非经本院另行同意，不可就更正裁决书向当事人收取额外费用。

第六章 仲裁费用

第三十五条 争议金额

- （一）仲裁费用由争议的金额决定，即所有当事人所提出请求的金额的总数。
- （二）秘书处应根据仲裁申请与答辩计算争议金额，当事人和仲裁庭提出的其他任何指示也应计入争议金额。本规则关于计算争议金额的标准见附件A，该附件构成本规则的一部分。
- （三）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秘书处如认为适当，可以对争议金额按照每个当事人的请求进行划分，也可直接要求当事人按照其请求缴纳费用。
- （四）如就争议金额进行划分，本院及仲裁庭的费用不可超过根据第一款合计出的最大争议金额。

第三十六条 程序费用

- （一）仲裁理事会应当在裁决书作出前确定仲裁费用。
- （二）仲裁理事会应当将其关于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中列明的费用的决定通知仲裁庭及当事人。该决定不影响仲裁庭对仲裁费用承担的裁决。
- （三）仲裁在仲裁庭组成前就已结束的，应由秘书处决定已发生的仲裁程序费用。
- （四）仲裁费用应当包括：
 1. 本院收取的仲裁费；
 2. 仲裁庭的费用；
 3.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的费用；
 4. 偿付给本院、仲裁员及专家证人的开支。
- （五）本院为管理仲裁案件所收取的仲裁费应以争议金额为根据，并依照本规则附件中的费用明细计收。提前结案的可酌情减收。仲裁费所包含的具体项目见附件B，未包含在仲裁费中的项目亦见附件B。该附件构成本规则的一部分。
- （六）仲裁庭费用应当以争议金额为根据，并依照本规则附件中的项目明细计收。仲裁理事会在核定仲裁庭费用时应考虑实际工作量、争议复杂程度、仲裁时间及其他因素。提前结案的仲裁庭费用可低于项目明细中的最低费用。其他案件的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

(七) 仲裁庭专家证人的费用应在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费用项目明细、法院同类费用项目明细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平核定。

(八) 仲裁员及仲裁庭的专家证人的实际开支应以发票为准, 如未出具发票, 此类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仲裁费中。

第三十七条 预付费用与保证金

(一) 秘书处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与答辩书后, 应要求当事人预先支付部分仲裁费用, 并确定支付期限。

(二) 根据仲裁的进程以及争议金额的变化, 秘书处可要求当事人补充预付费用。

(三) 仲裁理事会最终决定的仲裁程序费用与已支付费用存在差额时, 秘书处应在裁决作出前设定期限要求当事人补齐差额。

(四) 如秘书处依据所有当事人提交的所有请求合计争议金额, 则应由当事人平均分担上述第(一)、(二)、(三)款所预估的费用。如秘书处依据当事人各自的请求分别计算争议金额, 则应要求当事人各自根据其请求的金额足额支付上述第(一)、(二)、(三)款所列的预付费用。

(五) 基于上述支付的目的, 秘书处可根据仲裁庭组成的方式以及当事人间的共同利益, 将多个当事人归为一方。

(六) 如当事人请求并附具理由, 秘书处可以接受关于上述第(一)、(二)、(三)款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书, 并拟定相应条款及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未支付预付费用

(一)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按要求支付预付费用, 秘书处可以要求其他当事人代为支付, 并规定支付期限, 或者对争议金额进行划分, 要求各方当事人根据其请求的金额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

(二) 若预付费用未在期限内支付, 秘书处可以中止全部仲裁程序, 或者仅中止与未支付的预付费用相关的请求所涉及的仲裁程序。上述款项支付后, 秘书处应当重启仲裁程序。

(三) 根据第(二)款发出中止程序指令一个月后, 当事人仍未支付预付费用, 秘书处应宣告整个仲裁程序终结, 或终结与未支付的预付费用相关的请求所涉及的仲裁程序。上述宣告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生效

(一) 本规则于2010年1月1日开始生效。

(二)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外, 本规则适用于生效后提起的仲裁。

附件 A 争议金额的计算标准

一、争议金额应为当事人基于获得确认性裁决、给付性裁决或形成性裁决之目的所提起的所有仲裁请求的总和。

二、当事人同时提起主请求与附带请求时，仅将主请求的金额计算入总的争议金额中。

三、如需对当事人提出的目的在于确定债权或作为抵消之债权的标的的几个彼此独立的可选择性主请求——而非从属性请求——进行预先估算的，争议金额应当在上述所有可选择性主请求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四、在当事人仅为获得一份确认性裁决、给付性裁决或关于其一部分的变更性裁决时，如其要求确认信用证，该请求金额应为已被确认的信用证总金额。

五、请求抵消的债务金额未超过另一方请求给付的债务金额的，该请求抵消的债务金额不应计入争议金额内。若超过请求给付的债务金额的，则仅将超出部分计入争议金额。

六、当事人在最后陈述中修改原请求中的金额的，有关请求金额的计算以仲裁庭已调查的请求为准。

七、争议金额未确定及无法确定的，本院应公平决断。

八、如适用上述条款所列之标准明显有失公正的，本院可依其他标准确定争议金额。

附件 B 本院收取的仲裁费及其他开支

一、下列事务费用包含在计费表所列的本院收取的仲裁费中：

- （一）序言所列的本院各机构对仲裁程序的管理；
- （二）接收及转发案件文书、案情摘要及相关文件；
- （三）保证有关文书的形式有效性；
- （四）在本院的场所召集及主持庭审；
- （五）委派本院工作人员出席上述第（四）项所列之庭审，并制作庭审记录。

二、下列事务费用未包含在计费表所列的本院收取的仲裁费中，须另行支付：

（一）副本数量不足时，影印当事人提交文书及有关文件的费用，包括影印秘书处为专家证人制作的向仲裁庭提交的有关文件；

- （二）有需要时，为相关文书提供印花税票；
- （三）庭审的录音以及录音带的转录；
- （四）翻译服务；
- （五）视讯会议；
- （六）秘书处参与的在本院场所以外所进行的庭审所产生的差旅费；
- （七）为存档而对案情摘要及有关文件的影印费用。

附件五

《1996年英国仲裁法》¹

本法旨在重述并完善有关依据仲裁协议进行仲裁的法律、制订有关仲裁及仲裁裁决的其他规定并达到其他相关目的。（1996年6月17日）

女王陛下遵循上下两院的建议并经其同意，于本次国会会议上并依其职权，颁布本法，全文如下：

第一编 依据仲裁协议之仲裁

导言

1.（一般原则）

本编之规定基于下述原则，并以其作为解释依据：

（a）仲裁之目的在于由公平的仲裁庭，在没有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的情况下，使争议得以公正解决；

（b）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仅受制于充分保障公共利益之必须；

（c）除本编另有规定外，法院不得干预本编规定之事项。

2.（适用范围）

（1）如仲裁地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则适用本编规定。

（2）即使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或没有选定或确定仲裁地，下列各条仍予适用：

（a）第9-11条（中止诉讼等），及

（b）第66条（仲裁裁决的执行）。

（3）即使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或没有选定或确定仲裁地，下列各条所赋予之权力依然适用：

（a）第43条（保证证人出庭），及

（b）第44条（法院支持仲裁程序可行使之权力）；

但是，如法院认为仲裁地位于或者待选定或确定之仲裁地可能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之事实使得法院行使前述权力不适当，法院可以拒绝行使前述权力。

（4）为支持仲裁程序，在下述情况下，法院可以行使除本条第2、3款提及之外的任何权力：

（a）未选定或确定仲裁地，及

（b）法院基于与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有联系之理由认为行使权力是适当的。

¹ 该译文以北仲官网的“外国法资料”中的相应中文译本为基础，并经万佳玲对照原文校译。

（5）如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仲裁协议准据法）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的法律，则即使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或尚未选定或确定，第7条（仲裁协议独立性）及第8条（一方当事人死亡）也予适用。

3.（仲裁地）

本编所称“仲裁地”指通过下述方式之一确定的仲裁审理地点：

- （a）仲裁协议的当事人选定；或
- （b）经全体当事人授权确定仲裁地之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确定；或
- （c）经当事人授权的仲裁庭确定；

4.（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

- （1）本编之强制性规定列于附录1，当事人之相反约定不影响其效力。
- （2）本编之其他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如没有约定，则适用本编规定。
- （3）当事人可约定适用仲裁机构的规则或提供可对该事项作出决定的方式。
- （4）适用于当事人上述约定的法律是否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法律并无实质意义。
- （5）有关本编非强制性规定之事项，如选择适用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法之外的法律，则应等同于当事人对该事项作出约定之协议。

为此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确定的准据法，或如当事人无明示或默示选择而根据客观因素确定的准据法，均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已作此选择。

5.（书面形式）

（1）本编之规定仅适用于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的情形；本编之规定也仅对当事人之间就任何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效。

关于“协议”“同意”或“达成一致的”之表述应作相应解释。

- （2）下列为书面协议
 - （a）协议以书面形式达成（无论当事人签署与否），
 - （b）协议以交换书面通讯达成，或
 - （c）协议有书面证据证实。
- （3）如当事人非以书面形式同意援引某书面条款，则其达成书面协议。
- （4）如非以书面达成之协议由协议当事人授权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予以记录，该协议被证明具备书面形式。
- （5）仲裁或诉讼程序之文件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宣称存在非书面形式的协议，且对方当事人在其答复中不作反对，该文件交换构成具有所宣称效力的书面协议。
- （6）本编所指之书面或书写形式包括其得以记录之任何方式。

仲裁协议

6. (仲裁协议的定义)

(1) 本编中,“仲裁协议”系指将现在或将来之争议(无论其为契约性与否)提交仲裁的协议。

(2) 在协议中援引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或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构成仲裁协议,只要该援引旨在使上述条款成为协议的一部分。

7. (仲裁条款独立性)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构成或旨在构成其他协议(无论是否为书面)一部分的仲裁协议不得因其他协议无效、不存在或失效而相应无效、不存在或失效。为此目的,仲裁协议应视为不同的协议。

8. (可否因一方当事人死亡而解除仲裁协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不因一方当事人的死亡而解除,其仍可由或向该当事人的个人代表执行。

(2) 如依法律或法律规则死亡导致实体权利或义务的灭失,第(1)款不影响该法律或法律规则的实施。

中止诉讼

9. (中止诉讼)

(1) 如诉讼针对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提出(无论本诉抑或反诉),所涉及的事项依仲裁协议应提交仲裁,该方当事人(经向对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后)可向诉讼发生地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中止有关上述事项的程序。

(2) 尽管上述事项仅可在用尽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之后才可提交仲裁,当事人也可作前述申请。

(3) 当事人在采取适当的程序步骤(如有)表示知晓诉讼程序之前或已采取有关措施对实体性请求进行答复之后,不得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

(4) 当事人依本条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同意中止,除非法院认为仲裁协议无效、不可执行或不能实行。

(5) 如法院拒绝中止诉讼,关于某事项的裁决是提起诉讼之前提条件的任何规定,与该诉讼有关者,均为无效。

10. (互诉问题之提交仲裁)

(1) 如在诉讼中给予互诉救济,且申请人之间的争议事项存在仲裁协议,则给予救济之法院可指令该争议根据仲裁协议解决,除非一方申请人就有关事项提起的诉讼不应中止。

(2) 适用前款而法院并未指令该事项按双方的仲裁协议解决,则关于任何事项之裁决是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的规定都不应影响法院对该事项的决定。

11. (海事诉讼中止后担保的保留)

(1) 如海事诉讼因争议应提交仲裁而中止，且在此程序中财产已被扣押或者为阻止或获准解除扣押财产，已提供保释金或其他担保，同意中止的法院可以：

- (a) 命令该被扣押财产留作担保以利于执行对有关上述争议之仲裁所作出的裁决，或
- (b) 命令提供相当的担保作为中止诉讼的条件以利于上述裁决的执行。

(2) 遵照法院规则的规定及其必要的变通，有关根据扣押财产的命令扣押之财产，应适用作出该命令的法院如在进行此类程序时将适用的相同的法律和作法。

仲裁程序的开始

12. (法院延长仲裁程序开始之时间的权力及其他)

(1) 如约定将来发生之争议提交仲裁之仲裁协议约定：除非申请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以下措施，否则其请求得被阻止或其权利丧失，

- (a) 开始仲裁程序，或
- (b) 仲裁程序得以开始前必须用尽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法院亦可命令延长采取上述措施的时限。

(2) 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后）可以申请此种命令，但仅在提出请求且用尽仲裁程序中任何获取延期的措施之后方可。

(3) 法院仅依下列条件作出命令：

- (a) 有关事由超出当事人在达成系争约定时的合理考虑范围且延期是正当的，或
- (b) 一方当事人行为使另一方当事人遵守系争约定之严格条件变得不公正。

(4) 法院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延长此类期限，且无论以前（通过协议或此前的命令）确定的期限是否过期，法院均得予以延期。

(5) 本条项下之命令不影响时效法的实施（见第 13 条）。

(6) 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13. (时效法的适用)

(1) 时效法同时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2) 法院得命令，在计算时效法规定之有关争议的程序（包括仲裁程序）开始的时间时，从仲裁开始至 (a) 或 (b) 项中所称之命令作出之日的时间应不计算在内。前述争议是：

- (a) 法院命令撤销或无效的裁决的标的；或
- (b) 法院命令部分撤销或部分无效的裁决之部分标的。

(3) 按时效法之规定决定诉由何时发生时，裁决是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的任何规定，设若与仲裁协议适用的事项有关，则其将不予考虑。

(4) 本编中，“时效法”系指：

(a)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是指《1980 年时效法》《1984 年外国时效期间法》和其他有关诉讼时效的立法（无论何时通过）；

(b) 在北爱尔兰,是指《1989年时效法令(北爱尔兰)》《1985年外国时效期间法令(北爱尔兰)》以及其他有关诉讼时效的立法(无论何时通过)

14. (仲裁程序的开始)

(1) 按照本编及时效法之规定,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仲裁程序被视为开始的时间。

(2) 如无此类约定,则适用以下规定。

(3) 如仲裁协议中已提名或选定仲裁员,关于某事项的仲裁程序,自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其将该事项提交前指仲裁员时开始。

(4) 如仲裁员需由当事人委任,关于某事项的仲裁程序,自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其委任仲裁员或同意关于该事项之仲裁员之委任时开始。

(5) 如仲裁员需由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委任,关于某事项的仲裁程序,自一方当事人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其就该事项委任仲裁员时开始。

仲裁庭

15. (仲裁庭)

(1) 当事人得自由约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以及是否设首席仲裁员或公断人。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约定仲裁员人数为两名或其他偶数的,应理解为要求额外委任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3) 如对仲裁员人数没有约定,仲裁庭应由独任仲裁员组成。

16. (委任仲裁员的程序)

(1) 当事人得自由约定委任仲裁员包括首席仲裁员和公断人的程序。

(2) 在且仅在无此类约定的范围内,以下规定予以适用。

(3) 如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自任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委任仲裁员的书面请求之日起28日内,应共同委任独任仲裁员。

(4) 如仲裁庭由两名仲裁员组成,自任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委任仲裁员的书面请求之日起14日内,各方应分别委任一名仲裁员。

(5) 如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则:

(a) 自任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委任仲裁员的书面请求之日起14日内,各方应分别委任一名仲裁员;且

(b) 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两名仲裁员应立即委任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6) 如仲裁庭由两名仲裁员和一名公断人组成,则

(a) 自任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委任仲裁员的书面请求之日起14日内,各方应分别委任一名仲裁员;且

(b) 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两名仲裁员可在其被委任后的任何时间,且应在对实体问题进行聆讯之前委任或者在其就有关仲裁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立即委任一名公断人。

(7)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存在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时),如约定之委任程序无法进行,则适用第18条的规定。

17. (不作为时委任独任仲裁员的权力)

(1)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均应委任仲裁员而其中一方当事人(不作为方当事人)拒绝或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委任仲裁员,则已经依约适当委任其仲裁员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不作为方当事人,建议委任其委任的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

(2)如不作为方当事人未在收到上述通知整7日内,

(a)按照要求委任,且

(b)将此种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可以委任其委任的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该独任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应如同其为双方一致委任作出的裁决一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已按照第2款委任仲裁员,不作为方当事人(经通知委任方当事人后)可向法院申请撤销委任。

(4)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18. (委任程序未进行)

(1)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如委任仲裁庭之程序未进行时如何行事。

如委任已根据第17条(不作为时委任独任仲裁员的权力)适当作出,则除非该委任被撤销,不应被视为委任程序未进行。

(2)在且仅在无此类约定的范围内,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申请法院根据本条行使权力。

(3)此种权力如下:

(a)指令作出任何必要之委任;

(b)指令仲裁庭应由已经委任的仲裁员(或其中之一或多名)组成;

(c)撤销任何已经作出的委任;

(d)自行作出必要之委任。

(4)法院依据本条所作之委任与当事人按照约定所作之委任具有同等效力。

(5)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19. (法院考虑约定的资格条件)

在决定是否行使以及考虑如何行使第16条(委任仲裁员的程序)或第18条(委任程序未进行)项下的权力时,法院应充分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员的资格条件所作的约定。

20. (首席仲裁员)

(1)如当事人约定设首席仲裁员,则其可自由约定该首席仲裁员有关作出决定、裁定和裁决和决定之职权。

(2) 在且仅在无此类约定的范围内，以下规定予以适用。

(3) 决定、裁定和裁决应由全体或多数仲裁员（包括首席仲裁员）作出。

(4) 如有关决定、裁定或裁决未形成第3款所指的一致或多数意见，则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为准。

21. (公断人)

(1) 当事人如约定设公断人，则其可自由约定公断人的职权，特别是该公断人：

(a) 是否要参加仲裁程序；及

(b) 何时可代替其他仲裁员行使仲裁庭作出决定、裁定和裁决的权力。

(2) 在且仅在无此类约定的范围内，适用以下规定。

(3) 公断人应参加仲裁程序并与其他仲裁员一样获得相同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4) 决定、裁定和裁决应由其他仲裁员作出，除非其他仲裁员不能就有关的仲裁事项达成一致。

在上述情况下，其他仲裁员应立即书面通知当事人和公断人，公断人将因此代替他们行使仲裁庭作出决定、裁定和裁决的权力，就如同其为独任仲裁员。

(5) 如仲裁员们未能达成一致，且未将此情况通报，或其中任何人未参与通报，则仲裁程序任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得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裁定公断人代替其他仲裁员，行使仲裁庭作出决定、裁定和裁决的权力，就如同其为独任仲裁员。

(6)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22. (无首席仲裁员或公断人时决定的作出)

(1) 当事人约定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仲裁员但不设首席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亦可自由约定仲裁庭如何作出决定、裁定和裁决。

(2) 如无此约定，决定、裁定和裁决应依全体或多数仲裁员之意见作出。

23. (仲裁员权力之废止)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废止仲裁员权力的之事由。

(2) 在且仅在没有约定的范围内，适用下列规定。

(3) 仲裁员的权力不得废止，除非：

(a) 当事人一致同意，或

(b) 经当事人授与此种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决定废止。

(4) 当事人共同废止仲裁员权力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除非其亦同意（无论书面与否）终止仲裁协议。

(5)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法院行使下列权力：

(a) 废止第18条项下之委任（委任程序未进行时可行使的权力），或

(b) 根据第24条规定的理由撤换仲裁员。

24.（法院撤换仲裁员的权力）

（1）基于下列理由，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当事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员后）可申请法院撤换仲裁员：

- （a）存在当事人对该仲裁员的公正性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事由；
- （b）该仲裁员不具备仲裁协议所要求的资格；
- （c）该仲裁员身体或心智上不能进行仲裁程序或对其进行仲裁程序的能力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怀疑；
- （d）该仲裁员拒绝或没有：
 - （i）适当进行仲裁程序，或
 - （ii）合理迅捷地进行仲裁程序或作出裁决。

且已或将对申请方产生实质性的不公正。

（2）如当事人已经授权某个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或某个人撤换仲裁员，则法院就不能行使其撤换权，除非认为申请方已首先用尽了前述机构或个人的救济。

（3）根据本条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尚未审结，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程序直至作出裁决。

（4）法院撤换仲裁员时，可以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关于该仲裁员对报酬或开支的请求权（如有）或返还已支付的报酬或开支的命令。

（5）法院根据本条作出命令之前，当事仲裁员有权出席并接受法院的聆讯。

（6）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25.（仲裁员辞职）

（1）当事人可与仲裁员自由约定其辞职后的下列有关事项：

- （a）获取报酬或开支的权利（如有），及
- （b）由其因此所引致的任何责任。

（2）在且仅在无此约定的情况下，适用下列规定。

（3）辞职之仲裁员（经通知所有当事人后）可向法院申请：

（a）免除其由此所引致的责任，及

（b）作出法院认为合适的关于其对报酬或开支的请求权（如有）或偿还已支付的报酬或开支的命令。

（4）如法院认为关于该仲裁员辞职的所有事由均是合理的，则其可根据第3款a项以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免除该仲裁员的责任。

（5）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26.（仲裁员或委任仲裁员者之死亡）

（1）仲裁员的权力属人身性的，因其死亡而停止。

（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委任仲裁员者死亡并不能废止仲裁员的权力。

27. (填补空缺及其他)

(1) 某仲裁员停止行使职权时，当事人得自由约定：

- (a) 是否及如何填补其空缺，
 - (b) 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先前的仲裁程序将停止，及
 - (c) 该仲裁员职权之停止对其之前的委任（单独或共同）有何影响（如有）。
- (2) 在且仅在无此约定的情况下，适用以下规定。

(3) 第 16 条（委任仲裁员的程序）和第 18 条（委任程序未进行）在适用于仲裁员的填补空缺上等同于原委任程序。

(4) 仲裁庭（重新组成后）应决定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停止先前的仲裁程序。

此点并不影响当事人以该仲裁员停止职权前产生的程序问题为由提出异议。

(5) 该仲裁员职权之停止并不影响他对其他仲裁员的委任（单独或共同），特别是对首席仲裁员或公断人的委任。

28. (当事人对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连带责任)

(1) 当事人对视适当情况向仲裁员支付合理的报酬和开支（如有）负连带责任。

(2) 任何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员）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得命令以其指令的方式和条件对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的数额作出考虑和调整。

(3) 如当事人在已向仲裁员以报酬或开支的形式支付了一定金额之后，又向法院提出上述申请，法院在认为此等金额（如有）过量的情况下可以命令退还，但是除非有证据表明在具体情况下退还还是合理的，否则其不应作出此类命令。

(4) 前述规定以法院按第 24 条第 4 款或第 25 条第 3 款 b 项作出的命令（关于仲裁员撤换或辞职时报酬或开支请求权的命令）为生效前提。

(5)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仲裁费（见第 59 至 65 条）的责任或仲裁员获取报酬和开支的契约性权利。

(6) 本条所指仲裁员包括已停职的仲裁员和尚未代替其他仲裁员的公断人。

29. (仲裁员免责)

(1) 仲裁员不对其在履行或试图履行其职权过程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除非该作为或不作为表明其违反了诚信原则。

(2) 本条第 1 款之规定如同适用于仲裁员本人一样适用于其雇员或代理人。

(3) 本条不影响因仲裁员辞职而产生的责任（除外情况见第 25 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30. (仲裁庭决定自己管辖权的权限)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决定其实体管辖权，亦即关于：

- (a) 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是否适当组成，及
 - (c) 按照仲裁协议何等事项已提交仲裁。
- (2) 任何此种决定，可向任何有效的仲裁上诉程序或复审或根据本编之规定提出异议。

31. (对仲裁庭实体管辖权的异议)

(1) 在程序开始时，当事人一方关于仲裁庭缺乏实体管辖权的异议，必须不迟于其在程序中就与所异议之仲裁庭管辖权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实体予以抗辩之前提出。

当事人已委任或参与委任仲裁员的事实，不妨碍其提出此种异议。

(2) 仲裁程序进行中，关于仲裁庭超越其实体管辖权的异议，被指超越管辖权的事项一经发生，必须尽快提出。

(3) 如认为延迟具有正当理由，仲裁庭可以接受迟于第 1、2 款规定时间提出的异议。

(4) 对仲裁庭实体管辖权的异议如系正当提出，仲裁庭有权决定其管辖权，其可：

- (a) 在管辖权决定中对此事项作出决定，或
- (b) 在实体裁决中处理上述异议。

如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庭应采取以上任一步骤，仲裁庭应相应采取。

(5) 如按第 32 条（管辖权初步问题的决定）向法院提出申请，仲裁庭在任何情况下可以并在当事人同意时应该中止程序。

32. (管辖权初步问题的决定)

(1) 应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经通知对方当事人），法院可决定有关仲裁庭实体管辖权的任何问题。

当事人可丧失提出异议的权利（见第 73 条）。

(2) 本条所指的一项申请不应考虑，除非：

- (a) 经程序的其他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提出，或
- (b) 经仲裁庭许可提出，且法院认为：
 - (i) 对问题的决定很可能实际上节省费用，
 - (ii) 申请未经延迟地提出，且
 - (iii) 该事项由法院决定具有合适的理由。

(3) 本条项下的申请，除非程序的其他当事人一致同意其提出，应申明事项应由法院决定的理由。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依据本条向法院提出的申请未决时，仲裁庭可以继续程序并作出裁决。

(5) 除非法院准许，关于第 2 款规定条件是否具备的法院决定不能上诉。

(6) 法院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决定应为上诉之目的被视作法院的一项判决。

但未经法院准许，不得上诉。除非认为所涉法律问题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因某些特殊理由

应由上诉法院考虑，法院不得作出准许。

仲裁程序

33. (仲裁庭的一般义务)

(1) 仲裁庭应：

(a) 公平及公正地对待当事人，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并抗辩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并

(b) 根据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合适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对待决事项提供公平的解决方式。

(2) 仲裁庭应在进行仲裁程序过程中、在其对程序和证据事项的决定中以及在行使授予它的所有其他权力时，都应遵守该一般义务。

34. (程序及证据事项)

(1) 在不违背当事人有权商定任何事项的前提下，仲裁庭得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

(2) 程序及证据事项包括：

(a) 何时何地进行任何程序；

(b) 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及是否须提供相关文件的翻译；

(c) 是否采用及采用何种形式的书面请求和答辩、何时提交此类文件及之后能在多大程度上予以修改；

(d) 是否及何种文件或文件类别在何阶段应在当事人间披露并由当事人提供；

(e) 是否及何种问题应由当事人何时并以何种形式互相询问并回答；

(f) 当事人就事实或意见的任何事项所提交的材料（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可采信性、相关性或重要性是否适用严格证据规则（或其他规则），此类材料相互交换和出示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g) 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仲裁庭可以主动确定事实和法律；

(h) 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应提交口头或书面证据或材料。

(3) 仲裁庭得确定当事人遵守其指令的期限，并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延长所确定之期限（无论到期与否）。

35. (程序合并及同时庭审)

(1) 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以按其可能达成一致的条件：

(a) 合并两个仲裁程序；或

(b) 同时举行庭审。

(2) 除非当事人同意将此种权力授予仲裁庭，仲裁庭无权命令程序合并或同时举行庭审。

36. (律师代理或其他代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程序中可以由律师或其选定的其他人代理。

37.（聘任专家、法律顾问或评估师的权力）

- （1）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a）仲裁庭可以：
 - （i）聘任专家或法律顾问向其及当事人报告，或
 - （ii）聘任评估师就技术事项提供帮助，

仲裁庭还可以允许前述任何专家、法律顾问或评估师参加仲裁程序；以及

- （b）当事人应有合理机会对前述人员所提出的任何材料、意见或建议给予评论。

（2）按照本编规定，仲裁庭对其聘任的专家、法律顾问或评估师的报酬和开支负责，此类报酬和开支属于仲裁员的开支。

38.（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权力）

- （1）为程序进行之目的，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仲裁庭可行使的关于仲裁程序的权力。
- （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具有如下权力。
- （3）仲裁庭可决定申请人对仲裁费用提供担保。

申请人如具下列事由者，该项权力不得行使：

- （a）通常居住在联合王国之外的个人，或
- （b）根据联合王国之外国家的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团体，或其经营及控制中心位于联合王国之外。

（4）仲裁庭可就任何与仲裁程序标的或在程序过程中任何问题所涉之有关财产，且该财产为一方当事人所有或占有，作出下列指令：

- （a）由仲裁庭、专家或一方当事人对该财产进行检验、拍照、保全、保管或扣押，或
- （b）从财产中提取样品，对之进行观察或实验。
- （5）仲裁庭可指令一方当事人或证人以宣誓或不经宣誓而作出的正式证词作证，为此目的，仲裁庭可以监督其必要的宣誓或取得任何必要的不经宣誓而作出的正式证词。

（6）为程序进行之目的，仲裁庭可以指令任一方当事人对其所保管或控制下的证据进行保全。

39.（作出临时裁决之权力）

- （1）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庭是否有权临时决定其有权在最终裁决中给予的任何救济。

（2）例如，包括作出：

- （a）关于当事人之间的金钱支付或财产处置的临时决定，或
- （b）关于临时支付仲裁费用的决定。

（3）仲裁庭的最终裁决优先于任何此种决定；关于实体问题或费用的终局裁决应充分考虑到此种决定。

- （4）除非当事人授权，仲裁庭无此项权力。

此规定不影响仲裁庭根据第 47 条（对不同问题作出裁决及其他）所具有的权力。

40.（当事人的一般义务）

（1）当事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举措以有利于仲裁程序适当、迅速地进行。

（2）前述事项包括：

（a）毫不迟延地遵守仲裁庭有关程序或证据事项的决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指示，及

（b）在适当的时候，毫不迟延地采取必要步骤取得法院就管辖权或法律之先决问题的决定（见第 32 条和第 45 条）。

41.（一方不作为时仲裁庭的权力）

（1）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一方当事人未为仲裁程序适当而迅速进行采取必要举措时仲裁庭所具有的权力。

（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下列规定应予适用。

（3）如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提出请求时存在过分的不可原谅的迟延之情事，且该迟延：

（a）产生或可能产生使请求事项无法得到公平解决的实质性风险，或

（b）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对被申请人的严重不公。

仲裁庭可以裁决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4）如一方当事人没有充分理由而：

（a）经适当通知后，没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或

（b）在以书面形式处理的事项中，在经适当通知其提供书面证据或书面材料后未按要求提供，

仲裁庭在该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仲裁程序，或视情况在该当事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或材料的情况下，基于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5）如一方当事人没有充分理由而未遵从仲裁庭的任何决定或指令，仲裁庭可以就同样的问题作出强制性决定，限定其认为合适的期限要求该当事人遵守。

（6）如申请人未遵从仲裁庭要求其提供费用担保的强制性决定，仲裁庭可以裁决驳回其请求。

（7）如一方当事人未遵从任何其他强制性决定，在不影响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执行仲裁庭的强制性决定），仲裁庭可以采取以下任何措施：

（a）指令不作为之当事人无权依据强制性决定所指主张或材料；

（b）如情况表明有正当理由，得以不遵从行为作出不利的判断；

（c）在已有的经适当提供之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直至作出裁决；

（d）如认为适当，可就因不遵从行为之后果产生的仲裁费用的支付作出决定。

法院有关仲裁程序之权力

42.（仲裁庭强制性裁决的执行）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院可以发出命令要求当事人遵守仲裁庭作出的强制性裁决。
- (2) 根据本条申请发出命令可以：
 - (a) 由仲裁庭（经通知各当事人后）提出；
 - (b) 由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准许后（且通知其他当事人）提出，或
 - (c) 如当事人已约定法院根据本条具有此种权力，可提出申请。
- (3) 除非法院认为申请方对不遵从仲裁庭裁决的行为已用尽了其可以利用之仲裁程序，否则不应作出命令。
- (4) 除非法院认为仲裁庭裁决所指令之当事人未在该裁决规定的期限内或未规定期限内合理的时间内未遵从仲裁庭的裁决，否则不应作出命令。
- (5) 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43.（保证证人出席）

- (1)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采用如同诉讼中使用的法院程序，以保证证人出席开庭，以便其可以提供口头证言或文书或其他重要证据。
- (2) 前款作法只有经仲裁庭准许或其他当事人同意，才可适用。
- (3) 法院程序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证人在联合王国，及
 - (b) 仲裁程序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者北爱尔兰进行。
- (4) 不得根据本条强迫任何人提供任何文书或其他重要证据，如同不得强迫其在诉讼程序中提供此等证据一样。

44.（法院支持仲裁程序可行使之权力）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为仲裁程序之目的，法院有权就仲裁程序的下列事项作出命令，就如同它为诉讼目的对与诉讼有关的事项作出裁定。
- (2) 此类事项是：
 - (a) 获取证人的证据；
 - (b) 证据保全；
 - (c) 就任何关于仲裁程序之标的或在程序中任何问题所涉及的有关财产事项作出下列命令：
 - (i) 对该财产进行检验、拍照、保全、保管或扣押，或
 - (ii) 从财产中提取样品，对之进行观察或实验。并且为此目的，授权任何人进入一方当事人所有或控制之场所。
 - (d) 出售任何作为程序标的之货物；
 - (e) 发出临时禁止令或指定财产管理人。

(3) 如情况紧急, 经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或拟提起仲裁的当事人申请, 法院如认为确有必要, 可以作出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的命令。

(4) 如情况并不紧急, 法院仅可在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得到仲裁庭的准许或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作出上述裁定。

(5) 无论何种情况, 法院仅可在仲裁庭或当事人授予此项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无权或暂时不能有效行使此项权力的情况下, 方可行使此项权力。

(6) 如果法院已经作出命令, 则如有权行事的仲裁庭、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就有关法院命令之标的作出裁决后, 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应全部或部分失去效力。

(7)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45. (初步法律问题的决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法院如认为此等产生于仲裁程序中的法律问题对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之权利具有实质性影响, 则其可以就此作出决定。

裁决无需附具理由的约定应视为约定排除法院根据本条具有的管辖权。

(2) 仅在下列情况下, 当事人根据本条之申请可予以考虑:

- (a) 仲裁程序的其他所有当事人均同意提出申请, 或
- (b) 仲裁庭准许且法院认为:

- (i) 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可能会节省相当费用, 且
- (ii) 该申请系毫不迟延地提出。

(3) 当事人的上述申请应明确待决定之法律问题, 除其他所有当事人均同意提出申请外, 该申请应具明所涉法律问题应由法院作出决定的理由。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当事人根据本条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如尚未决定, 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5) 除非法院准许, 无论第2款的条件是否满足, 都不得对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

(6) 法院就法律问题所作决定, 为上诉之目的, 应视为法院的判决。

但未经法院准许, 不得上诉。除非法院认为该问题具有普遍重要性, 或因特殊理由该问题应由上诉法院进行审理, 法院一般不应予以准许。

裁决

46.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1) 仲裁庭应对争议作出裁决:

- (a) 依照当事人所选择的适用于实体问题的法律, 或
- (b) 如当事人同意, 根据其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决定的其他因素。

(2) 为此目的, 对一国法律之选择, 应视为对该国实体法而非冲突法规则之选择。

(3) 在且仅在当事人未作选择或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可适用的冲突法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47. (对不同问题作出裁决及其他)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就待决事项的不同方面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2) 仲裁庭特别可就下列有关事项作出裁决：

- (a) 影响全部请求的事项；或
- (b) 仅对部分请求或相互请求作出决定。

(3) 仲裁庭如依此方式裁决，应在裁决书中明确作为裁决书标的的有关事项或请求或部分请求。

48. (救济)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庭在救济上可行使的权力。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下述权力。

(3) 仲裁庭可以对程序中任何待决事项作出宣告式决定。

(4) 仲裁庭可以裁决以任何币种为金钱性支付。

(5) 仲裁庭在如下方面与法院具有同样的权力：

- (a) 命令或禁止当事人做某事；
- (b) 命令合同的实际履行（与土地有关的合同除外）；
- (c) 命令对契据或其他文书的修改、撤销或取消。

49. (利息)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庭裁决利息的权力。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3) 仲裁庭可以依其认为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日期、利率、余额裁决下列款项的单利或复利：

(a) 关于截至裁决日止的期间，按仲裁庭裁决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计。

(b) 关于截至实际支付日止的期间，按仲裁开始时未给付但在裁决之前给付的仲裁请求中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计。

(4) 仲裁庭可以依其认为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日期、利率、余额就裁决中任何未付款项（包括根据第3款有关利息的裁决和费用的裁决）裁决自裁决日（或更迟）起到支付日止的单利或复利。

(5) 本条所指仲裁庭裁决的金额包括仲裁庭作出的宣告性裁决中裁决应付的金额。

(6) 上述规定不影响仲裁庭裁决利息的其他权力。

50. (裁决期限的延长)

(1) 如仲裁协议限定了裁决作出的期限，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法院可以根据以下规定命令延长该期限。

(2) 仅在用尽所有可资取得延期的仲裁程序后，方可申请根据本条作出裁决：

(a) 仲裁庭（经通知当事人）提出；或

(b) 当事人（经通知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出。

(3) 法院仅在其认为不作出裁定将导致实质性的不公平时方可作出此项命令。

(4) 法院可以按其认为合适的期限和条件延长期限，无论之前确定（双方约定或之前的命令确定）的期限过期与否。

(5)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51. (和解)

(1)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如当事人达成和解，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2) 如当事人提出请求且仲裁庭没有反对，则仲裁庭应停止实体程序，且应将和解和解解决的形式予以记录。

(3) 和解裁决应载明其由仲裁庭作出，与仲裁庭关于案件实体问题作出的其他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4) 本编以下有关裁决的规定（第 52-58 条）适用于和解裁决。

(5) 除非当事人就仲裁费用的支付也已达成和解协议，本编有关仲裁费用的规定（第 59-65 条）继续适用。

52. (裁决书的形式)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裁决的形式。

(2) 在且仅在无此约定的范围内，适用以下规定。

(3)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所有仲裁员或所有同意该裁决的仲裁员在裁决书上签名。

(4) 裁决书应附具理由，除非它是一个和解裁决或当事人约定不附具理由。

(5) 裁决书中应载明仲裁地以及裁决作出的日期。

53. (视为裁决作出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只要仲裁地是在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仲裁程序中的任何裁决均应视为在这些地方作出，而无须考虑其于何处签字、发出或向当事人送达。

54. (裁决日)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裁决书作出的日期。

(2) 如仲裁庭未作决定，裁决书作出的日期，应认为是仲裁员签名之日；如果有数位仲裁员，则以最后一位仲裁员的签名之日为准。

55. (裁决的通知)

(1) 有关裁决书的通知，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其条件。

(2) 如无约定，裁决书应以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副本的方式予以通知；裁决书一经作出，应毫不迟延地送达当事人。

(3) 本条不影响第56条的规定（仲裁庭在当事人未支付仲裁费用时扣留裁决书之权力）。

56.（仲裁庭在当事人未支付仲裁费用时扣留裁决书之权力）

(1) 仲裁庭可以拒绝将裁决书交予当事人，除非他们已足额支付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

(2) 如果仲裁庭以上述理由拒交裁决书，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命令：

(a) 仲裁庭应在申请方将所要求的或法院确定的较少金额的有关报酬和开支交给法院后将裁决书交予当事人，

(b) 应付的适当报酬和开支应按照法院指令的方式和条件确定，及

(c) 当事人向法院缴付的款项应在付清所认定的应付的适当报酬和开支后，余款（如有）将退还申请方。

(3) 为此目的，申请方应付的适当的报酬和开支是其根据第28条或任何有关向仲裁员支付的协议而有责任支付的款项。

(4) 对于所要求的报酬或开支，如存在仲裁上诉或复审程序，则不得向法院就此问题提出申请。

(5) 本条所称仲裁员包括已停止其职权的仲裁员和尚未代替其他仲裁员的公断人。

(6) 有关得到当事人授权以送达仲裁庭的裁决书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本条前述规定也予适用。

如其所适用，所称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应理解为包括该机构或个人的报酬和开支。

(7)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8) 如当事人为取得裁决已向仲裁员支付费用，则本条所有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根据第28条提出的申请。

57.（裁决更正及补充裁决）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庭更正裁决或补充裁决之权力。

(2) 如无此约定，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3) 仲裁庭可以主动或经当事人申请：

(a) 就消除因失误或忽略而引起的文字错误或者明确或消除裁决书中的含糊不清的内容等，对裁决书作出更正；或者

(b) 就任何已向仲裁庭提出但未经裁决处理的请求（包括关于利息或费用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未首先给对方当事人提供合理的机会向仲裁庭陈述之前，上述权力不得行使。

(4) 申请行使上述权力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28 天内或当事人约定的更长的时间内提出。

(5) 裁决书更正应在仲裁庭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或当事人约定的更长时间内作出；如系仲裁庭主动作出，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28 天内或当事人约定的更长时间内作出。

(6) 补充裁决应自原裁决作出之日起 56 天内或当事人约定的更长时间内作出。

(7) 裁决书的更正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58. (裁决效力)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依据仲裁协议作出之裁决系终局的，对当事人及通过当事人或以其名义提出请求者均有约束力。

(2) 本条不影响任何人依据可资利用的仲裁上诉或复审程序或本编之规定，对裁决书提出异议之权利。

仲裁费用

59. (仲裁费用)

(1) 本编所称仲裁费用是指：

- (a) 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
- (b) 有关仲裁机构的报酬和开支，及
- (c) 当事人的律师费用或其他费用。

(2) 上述款项还包括因确定可补偿之仲裁费用的金额的程序而产生的费用或杂费（见第 63 条）。

60. (任何情况下支付仲裁费用的协议)

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的协议仅在争议发生后订立方为有效。

61. (仲裁费用之裁决)

(1) 在不违背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在当事人之间裁决仲裁费用的分担。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裁决承担仲裁费用的一般原则是：仲裁费用的承担应符合案件结果，除非仲裁庭认为，根据具体情况，一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是不合适的。

62. (有关费用之协议或裁决之效力)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费用承担协议或分担仲裁费用之裁决项下的责任，仅适用于可补偿之仲裁费用。

63. (可补偿仲裁费用)

- (1) 当事人得自由约定可补偿仲裁费用的范围。
- (2) 在且仅在此无约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3) 仲裁庭如认为适当，可以裁决形式确定可补偿之仲裁费用。

如仲裁庭如此行事，则应具体写明：

- (a) 确定之依据，以及
- (b) 可补偿仲裁费用之项目及各项数额。
- (4) 如果仲裁庭未确定可补偿之仲裁费用，仲裁程序的任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以：
 - (a) 以其认为合适的理由，裁决可补偿之仲裁费用，或
 - (b) 命令应以法院规定的方式和条件予以确定。
 - (5) 除非仲裁庭或法院另有决定：
 - (a) 就所有合理产生的仲裁费用应允许合理增减，在此基础上确定可补偿之仲裁费用，并且
 - (b) 对于该仲裁费用之产生及数额是否合理的怀疑，其解决应有利于支付方当事人。
 - (6) 上述规定在不违背第 64 条（仲裁员的可补偿报酬和开支）时有效。
 - (7) 本条所有规定不影响仲裁员、仲裁庭或仲裁机构委任之专家、法律顾问或评估师要求支付报酬和开支的权利。

64.（仲裁员之可补偿报酬和开支）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就仲裁员报酬和开支而言，可补偿的仲裁费用应仅包括视情况被认为合适的合理的报酬和开支。
- (2) 如对任何合理的报酬和开支是否合适产生疑问，且尚未就该事项依据第 63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根据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可以：
 - (a) 对此作出决定，或
 - (b) 命令该事项应依法院规定的方式及条件予以决定。
 - (3) 第 1 款之效力不得违背法院依第 24 条第 4 款或第 25 条第 3 款 b 项（有关仲裁员撤换或辞职时获得仲裁报酬或开支的权利之决定）作出的命令。
 - (4) 本条不影响仲裁员要求支付其报酬和开支的权利。

65.（限制可补偿费用的权力）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指令对可补偿仲裁费用或仲裁程序任何部分的费用限定于一个具体数额。
- (2) 任何指令均可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作出或修改，但必须在有关费用发生之前，或对此受到影响的程序采取措施之前一段充分的时间内作出，以便考虑到具体限度。

法院有关仲裁裁决的权力

66.（裁决的强制执行）

- (1) 仲裁庭依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经法院准许，可按法院作出的具同样效果的判决或命令之方式予以强制执行。

(2) 经准许，法院可按仲裁裁决作出判决。

(3) 如被寻求强制执行的当事人证明仲裁庭无作出裁决的实体管辖权，强制执行准许不应发出。

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可能已经丧失（见第 73 条）。

(4) 本条规定不影响根据其他法律或法律规则，特别是《1950 年仲裁法》第二编（依据《日内瓦公约》强制执行裁决）或本法第三编有关根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有关条款或者就裁决提出的诉讼，承认和执行一项裁决。

67. （裁决异议：实体管辖权）

(1)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向法院申请：

(a) 就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对裁决提出异议；或

(b) 因仲裁庭无实体管辖权，要求法院裁定宣布仲裁庭就实体方面作出的裁决全部或部分无效。

当事人可能会丧失异议权（见第 73 条）且其异议权不得违背第 7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限制性规定。

(2) 按照本条对有关管辖权裁决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如尚未决定，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进一步的裁决。

(3) 对根据本条就仲裁庭实体管辖权对其裁决提出异议的申请，法院可以命令方式：

(a) 确认裁决，

(b) 修改裁决，或

(c) 全部或部分撤销裁决

(4)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68. （裁决异议：严重不规范行为）

(1)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以存在影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决的严重不当行为为由就裁决向法院提出异议。

当事人可能会丧失异议权（见第 73 条）并不应违背第 7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限制。

(2) 严重不规范行为是指下列一种或几种不规范行为，且法院认为对申请方已造成或将造成实质性的不公正。

(a) 仲裁庭违反第 33 条（仲裁庭的一般义务）；

(b) 仲裁庭超越其权限（除超出实体管辖权外：见第 67 条）；

(c) 仲裁庭未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d) 仲裁庭未处理当事人请求的所有事项；

(e) 由当事人授予有关仲裁程序或裁决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超越其授权范围；

- (f) 裁决的效力不确定或模棱两可；
 - (g) 裁决因欺诈获取，或裁决或获取裁决的方式违背公共秩序；
 - (h) 裁决形式不符合要求；或
 - (i) 进行仲裁程序及裁决中存在不规范行为，且为仲裁庭或当事人授予其相关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无可否认。
- (3) 如存在影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决的严重不规范行为，法院可以：
 - (a) 将裁决全部或部分发回重审，
 - (b) 全部或部分撤销裁决，或
 - (c) 宣布裁决全部或部分无效。

除非法院认为将争议事项发回仲裁庭重审是不合适的，法院不得行使全部或部分撤销裁决或宣布裁决无效的权力。

- (4)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69.（对法律问题的上诉）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中所作的裁决的法律问题向法院上诉。

当事人约定仲裁庭作出不附具理由裁决的，应视为约定排除法院根据本条所具有的管辖权。

- (2) 根据本条，除非存在下述事由，当事人不得上诉：
 - (a) 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当事人一致同意，或
 - (b) 法院准许。

上诉权亦不得违背第 7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限制。

- (3) 法院仅在认为符合下列条件时准许上诉：
 - (a) 问题的决定将实质性地影响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
 - (b) 问题是仲裁庭被请求作出决定的，
 - (c) 根据裁决书中认定的事实：
 - (i) 仲裁庭对问题的决定明显错误，或
 - (ii) 问题具有普遍的公共重要性，仲裁庭对此作出的决定至少存在重大疑问，以及
 - (d) 尽管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但在任何情况下由法院对该问题进行判决是公正和适当的。

(4) 根据本条向法院提出准许上诉的申请，应具明待决定的法律问题并应陈述应准许上诉的理由。

(5) 除非法院认为有必要举行聆讯，其应在不开庭的情况下决定依本条提出的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

- (6)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给予或拒绝给予上诉准许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 (7) 依本条提出的上诉中，法院可以裁定：
 - (a) 确认裁决；
 - (b) 修改裁决；
 - (c) 将裁决全部或部分发回仲裁庭按照法院的决定重审，或
 - (d) 全部或部分撤销裁决。

除非法院认为将争议事项发回仲裁庭重审是不合适的，其不应行使全部或部分撤销裁决的权力。

(8) 为继续上诉之目的，法院对依本条所作上诉的决定，应视为法院所作的判决。

但未经法院准许，不得上诉，除非法院认为问题具有普遍重要性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应由上诉法院审理，此类准许也不应给予。

70. (异议或上诉：补充规定)

- (1) 以下规定适用于根据第 67 条、第 68 条或第 69 条提出的申请或上诉。
 - (2) 如申请人或上诉人未首先用尽下列救济则不得提出申请或上诉：
 - (a) 任何可资利用的仲裁上诉或复审程序，以及
 - (b) 根据第 57 条（裁决更正及补充裁决）可资利用的追诉。
 - (3) 申请或上诉必须自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或如已经存在仲裁上诉或复审程序，则自申请人或上诉人接到该程序结果的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
 - (4) 在申请或上诉中，法院如认为裁决存在下列事由，则可命仲裁庭具明裁决所依据的充分详细的理由：
 - (a) 未具明裁决理由，或
 - (b) 未叙明仲裁庭的充分详细理由，使得法院不能适当审理当事人的申请或上诉。
 - (5) 法院依前款作出命令后，如其认为适当，还可就因该命令引起的额外的仲裁费用作出进一步的指令。
 - (6) 法院可命申请人或上诉人为申请或上诉费用提供担保，且可在当事人不遵从该命令时驳回申请或上诉。
- 如申请人或上诉人存在下列事由，则法院不应使命令提供费用担保之权力：
- (a) 通常居住地在联合王国境外的个人，或
 - (b) 依据联合王国以外国家法律设立或组建或主要经营控制地在联合王国之外的公司或团体。
- (7) 法院可以命令，在申请或上诉尚待决定期间，裁决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应提存法院或提供担保；法院且可在当事人不遵从该裁定时驳回申请或上诉。
 - (8) 在符合与第 6 款和第 7 款项下命令具有相同或相似效力的条件时，法院可以准许

当事人上诉。

此规定不影响法院根据某些条件准许上诉的一般自由裁量权。

71.（异议或上诉：法院裁定的效力）

（1）以下规定在法院依据第 67 条、第 68 条或第 69 条就有关裁决作出裁定时有效。

（2）裁决一经修改，该修改部分即有效并构成仲裁庭裁决的一部分。

（3）如裁决的全部或部分被发回仲裁庭重审，仲裁庭应就该发回事项自法院作出发回裁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在法院规定的更长或更短期限内重新作出裁决。

（4）如裁决全部或部分撤销或宣告无效，在仲裁协议适用的有关事项上，法院也可命令，裁决是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的任何规定，设若其与裁决或裁决的相关部分的标的有关，则是无效的。

其他规定

72.（保留未参与仲裁程序之当事人的权利）

（1）如被指称为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但并未参与仲裁程序，则其可以通过法院程序要求确认或禁止令或其他适当救济以质疑：

- （a）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 （b）仲裁庭是否适当组成，或者
- （c）何种事项已经按照仲裁协议提交仲裁，

（2）其亦具有与仲裁一方当事人同样的权利采取以下方式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但第 70 条第 2 款（用尽仲裁程序的义务）不予适用：

- （a）根据第 67 条，以对其无实体管辖权为由提出申请，或者
- （b）根据第 68 条，以影响其之严重不规范行为（限于第 68 条中的含义）为由提出申请。

73.（异议权之丧失）

（1）如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参与或继续参与仲裁程序，而没有立即或在仲裁协议约定或仲裁庭允许或本编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下列异议：

- （a）仲裁庭缺乏实体管辖权；
- （b）仲裁程序不适当进行；
- （c）存在不符合仲裁协议约定或本编规定之情事，或者
- （d）存在其他影响仲裁庭或仲裁程序的不规范行为，

则其后不得向仲裁庭或法院提出异议，除非证据表明在其参与或继续参与仲裁程序时并不知晓且以合理谨慎无法发现得以提出异议的理由。

（2）如仲裁庭作出其有实体管辖权的决定，而有权对此决定提出质疑的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未提出或未在仲裁协议约定或本编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则其后不得以该决定标的为理由对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提出异议：

- (a) 通过可资利用的仲裁上诉或复审程序提出异议；
- (b) 对裁决提出异议。

74. (仲裁机构等的免责)

(1) 应当事人指定或请求而委任或提名仲裁员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对其履行或试图履行该职能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均不承担责任，除非该作为或不作为表明其违反了诚信原则。

(2) 委任或提名仲裁员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因委任或提名而对该仲裁员（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履行或试图履行仲裁员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3) 上述规定适用于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如同适用于该机构或个人。

75. (责令保证律师费用的支付)

法院根据《1974年律师法》第73条或《1976年律师法令（北爱尔兰）》第71H条（以程序中取得之财产支付律师费用的权力）作出确认和命令之权力，可以在有关仲裁程序中实施，如同该程序在法院中进行。

补充规定

76. (通知之送达及其他)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的方式。此类通知或文件是依据仲裁协议或为仲裁程序之目的，要求或授权进行递交或送达的。

(2) 如无此约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3) 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任何有效方式送达个人。

(4) 如果通知或其他文件写明地址并预付邮费，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下列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

(a) 收信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主要居住地，或如其正在或已在从事贸易、职业或商业活动，则为其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主要营业地，或

(b) 如收信人是法人组织，则为其登记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

(5) 本条不适用于为诉讼目的之文件送达，此类送达由法院规则规定。

(6) 本编所指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形式的书面通讯，所指递交或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也应作相应解释。

77. (法院有关送达文件的权力)

(1) 本条适用于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或无约定时根据第76条规定向某人送达文件不具合理操作性时的情况。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院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作出命令：

(a) 以法院指令的方式送达，或

(b) 免除文件送达。

(3) 仲裁协议任一方当事人仅可在用尽解决此事项可资利用的仲裁程序后方可向法院申请作出命令。

(4)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78. (期限计算)

(1) 为双方约定或未作约定时本编的规定生效之目的，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计算期限的方式。

(2) 在且仅在没有协议时，将根据以下规定计算期限。

(3) 如所要求的作为是在规定日之后或从规定日起算的期限内作出，该期限应自规定日之后立即起算。

(4) 如所要求的作为是在规定日之后特定天数内作出，那么该天数须至少起讫于作为日与规定日。

(5) 如作为之事项须于期限内某地实施，该期限在该地为包含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节假日在内的7天或少于7天，则该日不应包括在内。

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的“公共节假日”是指圣诞节、复活节或根据《1991年银行及金融交易法》确定的银行休假日。

79. (法院延长有关仲裁程序期限的权力)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院可命令延长有关仲裁程序之任何事项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无此约定时本编有效规定所确定之期限。

本条不适用于第12条（法院延长仲裁程序开始时间的权力及其他）适用的期限。

(2) 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请可以由：

(a)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提出，或

(b) 仲裁庭（经通知当事人）提出。

(3) 除非认定存在下列事由，法院不应行使延长期限之权力：

(a) 已用尽向仲裁庭、当事人授予此种权限之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可寻求的救济，且

(b) 不延期将造成实质性的不公正。

(4) 无论期限是否届满，法院均可根据本条行使权力。

(5) 根据本条作出的裁定可以法院认为合适的条件作出。

(6) 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80. (有关诉讼的通知和其他要求)

(1) 本编所称有关诉讼程序之申请、上诉或其他有关“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后采取之诉讼步骤，是指法院规则要求的开始诉讼通知，且不得强加任何单独的条件。

(2) 法院规则应:

(a) 要求通知应按本编规定递交, 并

(b) 关于通知之方式、形式以及内容作出规定。

(3) 在不违背法院规则的前提下, 向仲裁庭通知诉讼程序上的要求应作如下解释:

(a) 如有多位仲裁员, 应理解为要求向每一位仲裁员通知; 及

(b) 如仲裁庭尚未最终组成, 应理解为要求向已被委任之仲裁员通知。

(4) 本编所称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申请或上诉, 是指根据法院规则在适当的开始诉讼阶段之内提出。

(5) 本编任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申请或上诉的情况, 有关计算期限、延长或缩短期限、未在规则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的后果, 适用有关法院规则的要求。

(6) 法院规则可修改本编有关规定:

(a) 有关向法院提出申请或上诉必须在某期限内提出之规定;

(b) 以使本编有关仲裁程序之规定与适用于法院程序的法院规则相应规定一致, 或

(c) 以使本编有关诉讼程序之规定与普通适用于法院程序的法院规则的相应规定一致。

(7) 本编所有规定不影响法院制定法院规则权力的普遍性。

81. (普通法管辖事项之保留)

(1) 本编所有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排除与本编规定一致之法律规则的施行, 特别是有关下列法律原则:

(a) 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之事项;

(b) 口头仲裁协议的效力; 或

(c) 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

(2) 本法所有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裁决表面的事实或法律错误为由恢复法院撤销或发回裁决的管辖权。

82. (其他定义)

(1) 在本编中,

“仲裁员”包括公断人, 上下文有相反意思者除外;

“可资利用之仲裁程序”, 在其涉及的有关事项上, 包括向当事人就该事项授权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及个人的上诉程序或由其进行的复审程序;

“申请人”, 包括反请求申请人, 上下文有相反意思者除外; 有关的表达应作相应解释;

“争议”包括分歧;

“法律”包括北爱尔兰的法律;

“诉讼程序”指高等法院或郡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强制性裁决”指根据第 41 条第 5 款作出的裁决或为行使当事人授予的相应权力而作

出的指令：

“场所”包括土地、建筑物、可移动结构、交通工具、船舶、航空器和气垫船；

“法律问题”是指：

（a）对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而言，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问题；

（b）对北爱尔兰法院而言，指北爱尔兰的法律问题；

“实体管辖权”，就仲裁庭而言，指第 30 条第 1 款 a-c 项规定的有关事项，所称仲裁庭超越其实体管辖权也应作相应解释。

（2）本编所称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包括以其名义或通过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者。

83.（本编定义索引）

本编下列表述已在注明条款的有关规定中予以定义或解释。

协议、同意（或约定）及达成一致的 第 5 条第 1 款

书面协议 第 5 条第 2-5 款

仲裁协议 第 6 条和第 5 条第 1 款

仲裁员 第 82 条第 1 款

可资利用之仲裁程序 第 82 条第 1 款

申请人或申请方 第 82 条第 1 款

开始（关于仲裁程序） 第 14 条

仲裁费用 第 59 条

法院 第 105 条

争议 第 82 条第 1 款

法律 第 82 条第 1 款

诉讼或诉讼程序 第 82 条第 1 款

时效法 第 13 条第 4 款

通知（或其他文件） 第 76 条第 6 款

当事人：

与仲裁协议有关 第 82 条第 2 款

第 106 条第 2 或 3 款适用时 第 106 条第 4 款

强制性裁决 第 82 条第 1 款（及第 41 条第 5 款）

场所 第 82 条第 1 款

法律问题 第 82 条第 1 款

可补偿的费用 第 63 条和第 64 条

仲裁地 第 3 条

送达（通知与其他文件） 第 76 条第 6 款

实体管辖权（关于仲裁庭）第 82 条第 1 款（并见第 30 条第 1 款 a-c 项）

经通知（当事人或仲裁庭）第 80 条

书写和书面 第 5 条第 6 款

84. （过渡规定）

（1）本编规定不适用此前业已开始的仲裁程序。

（2）本编规定适用于本编生效之日或之后开始的仲裁程序，而不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何时订立。

（3）上述规定在不违背依据第 109 条第 2 款（在生效命令中包括过渡性规定）以命令方式作出的过渡性规定时有效。

第二编 有关仲裁的其他规定

国内仲裁协议

85. （有关国内仲裁协议对第一编之修改）

（1）在国内仲裁协议的情况下，第一编的规定依据下列条款予以修改。

（2）就此而言，“国内仲裁协议”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下述事由且其仲裁地（如已指定或确定）位于联合王国。

（a）为其他国家国民或惯常居所位于联合王国以外的个人；

（b）设立地或主要经营控制中心位于联合王国以外的法人团体；

（3）本条第 2 款中的“仲裁协议”和“仲裁地”与第一编中的“仲裁协议”和“仲裁地”含义相同。（见第 3 条、第 5 条第 1 款及第 6 款）。

86. （中止诉讼）

（1）第 9 条（中止诉讼）第 4 款（除非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不可执行的或不能实行的，否则应予以中止）不适用于国内仲裁协议。

（2）有关国内仲裁协议，根据该条提出申请时，除非法院认为有以下事由，否则其应批准中止：

（a）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不可执行的或不能实行的，或

（b）有其他不要求当事人遵守仲裁协议的充分理由。

（3）如申请方在或曾经在关键时刻未作好准备并不愿意为适当进行仲裁程序或其他要求在提交仲裁之前用尽之争议解决程序采取必需的行动，法院应视其为第 2 款 b 项所指充分理由。

（4）就本条而言，是否是国内仲裁协议，应参照诉讼程序开始时的事实予以确定。

87. （排除法院管辖权协议的有效性）

（1）在国内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任何根据下列规定排除法院管辖的协议均为无效，除

非此种排除协议是在产生有关问题的仲裁程序开始或裁决已作出之后达成的：

- (a) 第 45 条（初步法律问题的决定），或
- (b) 第 69 条（对裁决的异议：法律问题的上诉）。
- (2) 就本条而言，仲裁程序开始与其在第一编（见第 14 条）具有相同的含义。
- (3) 就本条而言，是否是国内仲裁协议，应参照协议签订时的事实予以确定。

88.（废除或修改第 85 条至第 87 条的权力）

- (1) 国务大臣可以命令撤销或修改第 85 条至第 87 条的规定。
- (2) 本条项下之命令可包括国务大臣认为适当的补充条款、附带条款及过渡性条款。
- (3) 本条项下之命令应由法定文件发布且除非该命令草案提交并经上议院和下议院分别决定及批准，此类命令不应作出。

消费者仲裁协议

89.（不公平条件条例适用于消费者仲裁协议）

(1) 以下条款扩大《1994 年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件条例》中有关构成仲裁协议之条款的适用。

为此，“仲裁协议”是指将现在或将来之争议或分歧（无论契约性与否）提交仲裁的协议。

- (2) 以下条款中的《条例》，系指上述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包括修改及替代它的规定。
- (3) 无论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以下条款均予适用。

90.（《条例》适用于法人消费者）

如同适用于自然人消费者，《条例》同样适用于法人消费者。

91.（限定请求之不公平仲裁协议）

(1) 就《条例》而言，只要存在金钱救济之请求，而该请求不超过按本条发出的命令所规定的数额，则构成仲裁协议的条件即是不公平的。

- (2) 根据不同案情，为不同目的，按照本条作出的命令可以作出不同规定。

(3) 作出本条项下命令的权力：

- (a)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经上议院院长同意，由国务大臣行使，
- (b) 在苏格兰，经检察长同意，由国务大臣行使，及
- (c) 在北爱尔兰，经上议院院长同意，由北爱尔兰经济开发部行使。

(4) 为英格兰、威尔士或苏格兰作出的此类命令应由法定文件公布，而上议院或下议院的决议可以废除该法定文件。

(5) 为北爱尔兰作出的此类命令应为按照《1979 年（北爱尔兰）成文法规则令》作出的成文法规则，且应在《1954 年（北爱尔兰）解释法》第 41 条第 6 款含义的范围内，符合其相反的结论。

郡法院小额索赔的仲裁

92. (关于第一编不适用于郡法院小额索赔的仲裁)

本法第一编不适用于依《1984年郡法院法》第64条规定的仲裁。

委任法官为仲裁员**93. (委任法官为仲裁员)**

(1) 商事法院的法官或官方裁判官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接受仲裁协议约定或通过仲裁协议产生的由其担任独任仲裁员或公断人的委任。

(2) 除非首席大法官考虑到高等法院和王座庭的公务后通知其可以担任，则商事法院的法官不得接受这种委任。

(3) 除非首席大法官考虑到官方裁判官公务后通知其可以担任，则该裁判官不得接受这种委任。

(4) 商事法院法官或官方裁判官担任独任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报酬应在高等法院领取。

(5) 在本条中：

“仲裁协议”与第一编中仲裁协议的含义相同；及

“官方裁判官”是指根据《1981年最高法院法》第68条第1款a项的规定指派从事官方裁判的人。

(6) 本法第一编适用于按照本条及附录二之修改委任的人员进行的仲裁。

法定仲裁**94. (第一编适用于法定仲裁)**

(1) 无论是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通过或制定的法律，只要不违背第95至98条的修改或排除，则第一编适用于依据该法进行的仲裁（“法定仲裁”）。

(2) 如其适用具有以下情事，则第一编不适用于法定仲裁。

(a) 与有关法律不一致或与其授权或承认的规则或程序不一致；或

(b) 为其他法规所排除。

(3) 本条及本编以下规定中，“法律”系指：

(a)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包括《1978年解释法》所指的二级立法所包含的法律。

(b) 在北爱尔兰，是指《1954年（北爱尔兰）解释法》第1条f款所指的制定法条款。

95. (关于法定仲裁的一般变通)

(1) 第一编适用于法定仲裁：

(a) 如同仲裁系基于仲裁协议且该法律即是该协议，并且

(b) 依据法律提起仲裁之请求可由某人或向某人提起或已经提起，该人如同该协议的当事人。

(2) 法定仲裁之仲裁地应视情况分别视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

96. (关于法定仲裁的特别变通)

(1) 第一编的以下规定经如下变通后适用于法定仲裁。

(2) 第30条第1款（仲裁庭决定自己管辖权的权力）中，其a项关于是否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规定应理解为关于某法律是否适用于争议或分歧的规定。

(3) 第35条（程序合并和同时庭审）仅在该法律准许程序合并或同时庭审时适用。

(4) 第46条（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在省略第1款b项（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作出，决定）后适用。

97.（不适用于法定仲裁的规定）

关于法定仲裁，第一编下列规定不予适用：

(a) 第8条（一方当事人死亡是否可以解除协议）；

(b) 第12条（法院延长约定期限的权力）；

(c) 第9条第5款、第10条第2款和第71条第4款（限制裁决是有权起诉的前提的规定）。

98.（以条例作进一步规定的权力）

(1) 关于一般法定仲裁或特别法定仲裁，国务大臣可以任何特定的条例对第一编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或排除。

(2) 无论有关法律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通过或制定，均可行使上述权力。

(3) 按照本条所作条例应通过法定文件发布，但上议院或下议院的决议可以废除该文件。

第三编 承认和执行某些外国仲裁裁决

日内瓦公约裁决的执行

99.（《1950年仲裁法》第二编继续适用）

《1950年仲裁法》第二编（某些外国裁决的执行）继续适用于该编所指的有关外国裁决，此类裁决并非纽约公约裁决。

纽约公约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00.（纽约公约裁决）

(1) 本编中，“纽约公约裁决”是指依据仲裁协议，在纽约公约成员国境内（联合王国外）所作出的裁决。

(2) 就上款及本编有关此类裁决之规定：

(a) “仲裁协议”系指书面仲裁协议，及

(b) 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而不论签字地、寄送地或送达给当事人的地点。

本款中的“书面协议”和“仲裁地”与其在第一编中的含义相同。

(3) 如女王陛下以枢密院训令宣布训令所规定的国家或地区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则训令在生效时应作为该事实的确定证据。

(4) 本条中，“纽约公约”系指1958年6月10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所通过的《承

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01.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 纽约公约裁决应予承认，对裁决之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且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可相应被该当事人通过答辩、抵销或其他诉讼程序援引之。

(2) 纽约公约裁决经法院准许，可依执行具相同效果的法院判决或命令的方式予以执行。

关于“法院”的含义见第 105 条

(3) 如已获准许，法院可按裁决的内容作出判决。

102. (当事人请求承认与执行应提交的证明)

(1) 寻求承认或执行纽约公约裁决的当事人应提交：

(a) 经适当证明的裁决书正本或经适当证明的裁决书副本，以及

(b) 仲裁协议原件或经适当证明的仲裁协议副本。

(2) 如裁决书或仲裁协议系用外语写成，该当事人还应提交经公设或宣誓之翻译或者外交或领事机构证明的译本。

103. (承认或执行的拒绝)

(1) 除下述情况外，不得拒绝承认或执行纽约公约裁决。

(2) 被寻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如能证明以下情况，则裁决可被拒绝：

(a) 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根据适用于他的法律）无行为能力；

(b) 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或未指明适用的法律时根据裁决作出地国家的法律规定，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c) 其未得到委任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不能陈述案件；

(d) 裁决解决的并非当事人约定或交付仲裁之条款所包含的争议，或包含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第 4 款除外）；

(e)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未依当事人的约定，或无约定而未依仲裁进行地国家的法律

(f) 仲裁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或已被裁决作出地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有权机构撤销或中止。

(3) 如裁决涉及事项是不可通过仲裁解决的，或者承认或执行裁决违反公共政策的，则也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裁决。

(4) 包含对未提交仲裁事项作出决定的裁决可得到承认或执行，如果该决定可与已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划分开来。

(5) 如已向上述第 2 款 f 项规定的有权机构提出撤销或中止裁决的申请，则寻求向其援引裁决的法院如认为合适，可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延期作出决定。

经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命令对方当事人提供妥适的担保。

104. (对其他承认或执行依据之保留)

本编上述规定不影响普通法上或根据第 66 条援引或执行纽约公约裁决之权力。

第四编 一般规定

105.（“法院”的含义：高等法院和郡法院的管辖权）

- （1）本法中的“法院”系指高等法院或郡法院，以下有不同规定者除外。
- （2）上议院议长可以命令形式作出规定：
 - （a）将本法项下某个程序移送高等法院或郡法院；或者
 - （b）列明本法项下某个程序只能在高等法院或郡法院开始或进行。
- （3）上议院议长可以命令方式作出规定，要求郡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本法项下特定种类的程序由一个或多个特定的郡法院开始或进行。

特定郡法院可行使之管辖权可视情况在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实施。

- （4）本条项下之命令可以：
 - （a）参照上议院议长认为适当规定的标准，区别不同种类的程序；以及
 - （b）在上议院议长认为必要或便利时，作出附带性或过渡性的规定。
- （5）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所作本条项下之命令应通过法定文件发布，上议院或下议院的决议可以废除该法定文件。
- （6）为北爱尔兰作本条项下之命令应为按照《1979 年（北爱尔兰）成文法规则令》作出的成文法规则，上议院或下议院作出的决定可以废除该成文规则，其方式如同为法定文件，并且《1946 年法定文件法》第 5 条也相应适用。

106.（君王之适用）

（1）本法第一编适用于女王陛下或康沃尔公爵为一方当事人之仲裁协议，不论以君王的权限还是以兰卡斯特或其他王室领地的权限。

（2）女王陛下非以君王的权限作为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时，为任何仲裁程序之目的，女王陛下应由下列人作代理：

（a）女王陛下以兰卡斯特公爵领地的权限签订仲裁协议的，则由王室领地的大法官或由该大法官委任的人作代理；

（b）在其他情况下，由女王陛下亲笔签名书面委任的人作为代理。

（3）康沃尔公爵为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时，为任何仲裁程序之目的，由其委任的人作为代理。

（4）在上述第 2 款和第 3 款适用时，第一编所称仲裁协议或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应理解为是指女王或康沃尔公爵的代理人。

第 107 条（相应的修改与废除）

- （1）附录三列明的法规根据该附录作修改，该修改部分成为本法的规定。

(2) 附录四列明的法规按该附录所规定的范围予以废除。

108. (范围)

(1) 本法规定扩大适用于英格兰或威尔士，除以下情况外还及于北爱尔兰。

(2) 第二编的下列规定不得扩大适用于北爱尔兰：

第 92 条（关于郡法院小额索赔仲裁对第一编之排除），以及

第 93 条和附录二（委任法官为仲裁员）。

(3) 第 89 条、第 90 条和第 91 条（消费者仲裁协议）可扩大适用于苏格兰，附录三和附录四（相应的修改和废除）有关规定只要与扩大适用的法律有关，可扩大适用到苏格兰，以下规定除外。

(4) 1975 年仲裁法的废除仅扩大适用于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

109. (生效)

(1) 本法规定自国务大臣以法定文件发布命令指定之日起生效，为不同目的可指定不同日期。

(2) 前款项下之命令可以包括国务大臣认为合适的过渡性条款。

110. (简称)

本法可简称为 1996 年仲裁法。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4）》

（万佳玲 译/校）

任何协议或提交仲裁或委托仲裁的协议以书面和任何方式规定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仲裁规则或由仲裁院进行仲裁的，应视为当事人均已书面同意，仲裁应按照下列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或按照仲裁院其后采纳并于仲裁开始之前已经生效的修订规则进行。

本规则包括仲裁开始时有效的仲裁费率表，该费率表由仲裁院随时另作修订。

第1条 仲裁申请

1.1 任何当事人拟按照本规则提起仲裁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仲裁院书记员（以下简称书记员）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或附载下列事项：

（a）仲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话）和其他仲裁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b）申请人援引的书面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书面仲裁协议（以下简称仲裁协议）的副本一份（不包括仲裁院规则），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就此而产生仲裁的合同文件的副本一份；

（c）阐述争议性质、案情、标的额、争议交易以及阐明申请人向仲裁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所提请求的简要陈述；

（d）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申请人拟根据仲裁协议提请的仲裁程序事项（如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和身份）的陈述；

（e）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f）仲裁费率表规定之费用已经缴纳或者正在缴纳的确认书（未缴付者，申请应被视为未被书记员收悉、仲裁应视为未开始进行）；

（g）向书记员确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且应当在之后或尽快由仲裁院认可的文件证明已经实际送达（包括送达日期），若无法证明实际送达，则需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有效通知信息。

1.2 向书记员提交的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可以是纸质版、电子版或者二者并用，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1.3 申请人可以但不必须使用仲裁院官方网站上提供的标准申请书。

1.4 书记员收到申请书之日应视为仲裁开始之日（以下简称仲裁开始日），但与仲裁院

实际收到仲裁费之日不同的，以后者为准。

1.5 申请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申请人是多人情况下，应当根据仲裁协议对“申请人”这一用语进行解释。

第2条 答辩

2.1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的28日[或根据第22(e)条所确定的期限]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针对申请书的书面答辩(以下简称答辩书)，包括或附具下列事项：

(a)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话)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b) 确认或否定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包括对于仲裁协议的否认；

(c) 阐述争议性质、案情、标的额、争议交易以及是否提出反请求(包括向申请人和其他被申请人所提反请求)的简要陈述；

(d) 针对第1.1(d)条申请书中所列仲裁事项的答辩，包括被申请人针对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和身份以及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被申请人拟根据仲裁协议提请的其他仲裁程序事项的陈述；

(e) 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被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f) 向书记员确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且应当在之后或尽快由仲裁院认可的文件证明已经实际送达(包括送达日期)，若无法证明实际送达，则需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有效通知信息。

2.2 向书记员提交的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可以是纸质版、电子版或者二者并用，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2.3 被申请人可以但不必须使用仲裁院官方网站上提供的标准答辩书。

2.4 被申请人未在限期之内或根本不递交答辩，则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放弃了提名或提议仲裁员的机会，但不应据此排除被申请人在仲裁中否认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的权利。

第3条 仲裁院及书记员

3.1 根据本规则，仲裁院的职能应以其名义由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名誉副主席、前副主席)履行，或者经由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指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的仲裁院成员所组成的分支机构履行。

3.2 根据本规则，书记员的职能应由仲裁院的书记员或副书记在仲裁院的监督之下履行。

3.3 当事人、仲裁员或专家与仲裁院的一切通讯均应通过书记员进行。

第4条 通知及期限

4.1 仲裁院、书记员或者当事人的书面通讯可以亲自送达，或者以挂号邮寄或信差送递或（根据第 4.3 条）以传真、电传、电子信函或能提供传送记录的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4.2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书面通讯（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应当送达至当事人业已同意或者指定的地址，没有同意或者指定的地址时，应当送达至当事人在之前交易中经常使用的地址。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经收悉。

4.3 使用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送达的，应当送达至当事人同意或指定的地址或者仲裁庭确定的地址。

4.4 就确定期限而言，任何书面通讯递送之日即视为送达，按照第 4.1-4.3 条的规定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传送之日视为送达（此时应当按照收件人的时区来计算时限）。

4.5 就确定期限而言，当事人根据第 4.1-4.3 条的规定在时限截止之前递送或传送书面通讯的，视为已经发送。

4.6 就计算期限而言，期限应于送达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地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以内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包括于该期限之内。

第 5 条 仲裁庭的组成

5.1 当事人之间有关申请书或答辩书充分性的争议，不影响仲裁庭的组成。申请书不完整、未提交答辩书、迟延提交答辩书或者答辩书不完整的，仲裁院可继续仲裁。

5.2 本规则中的“仲裁庭”一词包括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多于一名仲裁员时包括全体仲裁员。

5.3 仲裁员均须始终保持公正并且独立于当事人。任何仲裁员均不得在仲裁中充当任何当事人的支持者或辩护人，也不得就案件争议或仲裁结果为任何当事人提供意见。

5.4 每位仲裁员在得到仲裁院指定之前，均应（根据书记员的请求）向书记员提供一份本人资格和职务（过去及现在）的书面说明；并应书面同意仲裁费率表的费率；还应签署一份声明，说明：（1）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以及（2）其是否愿意付出足够的时间和勤勉，确保及时有效地履行仲裁职责。仲裁员应当将上述说明和声明及时提交给书记员。

5.5 仲裁员在得到指定之后，仍有义务及时向仲裁院、其他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披露其提交声明之后获知的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

5.6 仲裁院应于书记员收到答辩书之后及时指定仲裁庭，或者在书记员未收到答辩书的情况下，应于仲裁开始日后 35 日（或者仲裁院根据第 22.5 条确定的期限）之内指定仲裁庭。

5.7 如果仲裁协议约定“只有仲裁院有权指定仲裁员”（尽管会考虑当事人的书面协议或联合提名），那么当事人或第三人均不得指定仲裁员。

5.8 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仲裁院根据案情确定组成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仲裁庭，

否则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9 指定仲裁员时，仲裁院应当适当考虑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指定方法或标准，还应当考虑交易的性质、争议的性质和案情、当事人的国籍、所在地和语言以及当事人的数目以及仲裁院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5.10 仅在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提名其为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院主席才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仅在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书面提名其为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院副主席和仲裁院董事会主席才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以上被提名的人，此后不得履行与此案件相关的仲裁院职责

第6条 仲裁员的国籍

6.1 倘若各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得与任何当事人国籍相同，但与被提名人国籍不同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者，则不在此限。

6.2 当事人的国籍应理解为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持有控制性权益者的国籍。

6.3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同时为两国或多国公民者应被视为该每一国家的国民；欧洲联盟的公民应被视为其不同成员国的国民，而不应视为具有相同国籍；一国海外领地的国民或者法人应被视为该海外领地的国民或者法人，而不应视为该国国民或者法人。

第7条 当事人及其他提名

7.1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由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或由任何第三人（不包括仲裁院）指定任何仲裁员，该协议应视为提名仲裁员的协议。此类被提名人仅可在符合第5.3-5.5条规定的前提下由仲裁院指定为仲裁员。仲裁院如认定任何被提名人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合适，则可以拒绝指定其为仲裁员。

7.2 若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或任何第三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名或根本未提名，则仲裁院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

7.3 当事人没有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指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第8条 三方或三方以上的当事人

8.1 仲裁协议以任何方式赋予每一方当事人提名一名仲裁员的权利时，若争议当事人超过两方而各方未能以书面方式约定争议各方分别代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时，应当由仲裁院指定仲裁庭，而无须考虑任何当事人的提名。

8.2 以上情况下，应视为仲裁协议约定由仲裁院单独指定仲裁庭。

第9A条 快速组庭

9.1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申请仲裁院根据第5条的规定快速组成仲裁庭。

9.2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最好是电子方式）向书记员提出。由申请人提出的，同时

应当提交仲裁申请书副本一份，由被申请人提出的，同时应当提交仲裁答辩书副本一份。以上材料还须发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快速组庭的申请中应当说明紧急组成仲裁庭的具体理由。

9.3 仲裁院应当对上述申请尽快作出决定。仲裁院同意快速组庭的，可以（根据第 22.5 条的规定）酌情缩短当事人在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时限。

第 9B 条 紧急仲裁员

9.4 根据第 9.14 条，在快速组庭或组成仲裁庭之前存在紧急情况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申请仲裁院指定一名紧急独任仲裁员（以下简称紧急仲裁员）来进行紧急仲裁程序。

9.5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最好是电子方式）向书记员提出。由申请人提出的，同时应当提交仲裁申请书副本一份，由被申请人提出的，同时应当提交仲裁答辩书副本一份。以上材料还须发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快速组庭的申请中应当说明：（1）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的具体理由；以及（2）紧急请求及其理由。该申请应当随附申请人的确认书，确认其已经缴纳或正在缴纳第 9B 条规定的特殊费用。该特殊费用包括紧急仲裁员的仲裁费和开支、仲裁院的行政费用和开支以及仲裁院收取的其他费用（若有的话）。申请人缴纳之后，仲裁院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加收该特殊费用。该特殊费用不适用第 24 条的规定。

9.6 仲裁院应当对上述申请尽快作出决定。仲裁院同意指定紧急仲裁员的，应当在书记员收到上述申请后 3 日内（或者尽快）指定，适用第 5.1 条、第 5.7 条、第 5.9 条、第 5.10 条、第 6 条、第 9C 条、第 10 条和第 16.2 条最后一句的规定。紧急仲裁员应当符合第 5.3-5.5 条的要求。

9.7 考虑到紧急程序的性质、当事人的需求、就紧急救济请求进行咨询的机会、紧急请求及其理由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其他文件，紧急仲裁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紧急仲裁程序。紧急仲裁员无须组织当事人听审（亲自或电话方式），可以仅凭书面材料作出决定。在组织听审的情况下，应当使用第 16.3 条、第 19.2 条、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的规定。

9.8 紧急仲裁员应当尽快就紧急救济请求作出决定，不得迟于其被指定后 14 天。该期限仅可由仲裁院（根据第 22.5 条）或者紧急程序所有当事人的书面约定加以延长。紧急仲裁员有权作出仲裁庭可以作出的任何命令和裁决（除了第 28.2 条和第 28.3 条中规定的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此外，紧急仲裁员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紧急救济请求，留待仲裁庭组成后作出决定。

9.9 紧急仲裁员的命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理由。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应当符合第 26.2 条的规定，与第 26.8 条中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不得违反第 9.11 条的规定）。紧急仲裁员作出命令或裁决后应当发送书记员，书记员应当及时将该命令或裁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发送给当事人。纸质版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9.10 特殊费用属于第 28.2 条中仲裁费用的一部分，紧急程序中当事人发生的法律费用或其他开支属于第 28.3 条中法律支出的一部分。

9.11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包括暂停全部或部分紧急救济请求以待仲裁庭组成后决定的命令）的全部或部分，可以依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职权，经由仲裁庭的命令或裁决加以确认、变更或撤销。

9.12 第 9B 条的规定不影响当事人向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寻求临时或保全措施的权利，也不应视为对此种权利的替代行使。在进行紧急程序期间，向以上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寻求临时或保全措施的申请以及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据此作出的命令，应当及时提交仲裁院和书记员，并发送其他当事人。

9.13 第 3.3 条、第 13.1-13.4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6-18 条、第 22.3 条、第 22.4 条、第 23 条、第 28-32 条以及本规则的附件均适用于紧急程序。除了这些条款和第 9B 条的规定，紧急仲裁员和紧急程序的当事人还应当受仲裁协议的约束，以上部分条款可能因此无法完全适用。在相关的情况下，紧急仲裁员可以根据以上条款缩短相应的期限。

9.14 第 9B 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当事人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缔结了仲裁协议，未书面选择适用第 9B 条；或者（2）当事人书面选择不予适用第 9B 条。

第 9C 条 紧急指定替代仲裁员

9.15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申请仲裁院根据第 11 条紧急指定一名替补仲裁员。

9.16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最好是电子方式）向书记员提出，同时应当发送或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中应当说明紧急指定替代仲裁员的具体理由。

9.17 仲裁院应当对上述申请尽快作出决定。仲裁院同意紧急指定替代仲裁员的，可以（根据第 22.5 条的规定）酌情缩短当事人在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时限。

第 10 条 仲裁员的指定和撤销

10.1 下列情况下，仲裁院可以依据职权、其他仲裁庭成员的一致书面请求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决定撤销仲裁员的任命：（1）该仲裁员书面通知仲裁院，其无意担任仲裁员，并将该书面通知的副本发送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若有的话）；（2）该仲裁员身染重病，拒绝或不能或不适于履行职责；或者（3）存在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10.2 下列情况下，仲裁院可以决定仲裁员不适于履行职责：（1）该仲裁员故意违反仲裁协议；（2）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公平公正地处事；或者（3）在仲裁程序中未尽到合理的勤勉义务，未及时履行职责。

10.3 拟根据第 10.1 条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4 天内或者（如在其后）在得知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所述任何情况之后 14 天内，向仲裁院、仲裁庭以及其他所有当事人发送书面异议理由。当事人只能以其在仲裁员任命之后知晓的理由申请撤销由其提名的仲裁员。

10.4 仲裁院应当给予其他当事人和被申请撤销的仲裁员机会，以便其能针对申请人的理

由进行评述。仲裁院随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被申请撤销的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庭成员（若有的话）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材料。

10.5 如果其他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书面理由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撤销，那么仲裁院应当撤销该仲裁员的任命。

10.6 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撤销或者仲裁员在收到上述书面理由后 14 日内主动辞职，否则仲裁院应当就该仲裁员的撤销申请作出决定。如果同意申请，那么仲裁院应当撤销该仲裁员。仲裁院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理由；决定的副本应当由书记员发送给各方当事人、被申请撤销的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庭成员（若有的话）。仲裁员在仲裁院作出撤销决定前主动辞职的，不视为其承认书面理由中的任何部分。

10.7 仲裁院应当视情形确定被撤销的仲裁员应当获得的费用和开支；确定是否需要支付申请撤销的费用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对象；此外，还应当在仲裁庭和 / 或仲裁院的后续裁决中指明该费用的全部或部分。

第 11 条 仲裁员的提名及替换

11.1 如果仲裁院判定任何一位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或者一位已获指定的仲裁员拒绝担任仲裁员或由于任何原因被替换，那么仲裁院可以决定是否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

11.2 如果仲裁院决定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任何给予当事人重新提名的机会如未在 14 日（或由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之内行使，便视为放弃，其后由仲裁院指定替换仲裁员。

第 12 条 继续进行程序的多数权

12.1 如果仲裁庭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拒绝或持续不参加仲裁庭的审议，那么其他仲裁员将该仲裁员拒绝或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书面通知仲裁院、当事人和该仲裁员并得到仲裁院的书面同意后，有权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包括作出任何裁决）。

12.2 其他仲裁员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时应考虑仲裁进行的阶段、缺席仲裁员对其不参加审议作出的解释、在仲裁地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影响以及其他仲裁员根据具体情形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决定继续仲裁的，应当将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在其后的任何裁决中加以说明。

12.3 其他仲裁员于任何时候决定在缺席仲裁员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下不继续进行仲裁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仲裁院；此种情况下，其他仲裁员或任何当事人均可将有关事宜提交仲裁院，由仲裁院按照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撤销缺席仲裁员的任命并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

第 13 条 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通讯

13.1 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其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应当继续通过书记员进行，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有关通讯应同时抄送书记员）。

13.2 书记员代表仲裁庭或仲裁院向任何当事人发送书面通讯时，均应向其他各方当事人发送相应副本一份。

13.3 当事人向仲裁庭发送任何通讯（包括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陈述和文件）时，应当向所有仲裁员、当事人和书记员发送相应副本一份，并向仲裁庭书面确认其发送了相应副本。

13.4 仲裁庭组成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未提前或事后及时告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所有成员（由多名仲裁员组成时）以及书记员的情况下，均不得故意或试图就仲裁或争议事宜与仲裁庭成员或仲裁院职能人员（不包括书记员）进行单方联系。

13.5 仲裁庭组成之前，除非各方当事人作出相反的书面约定，否则拟参加首席仲裁员任命的仲裁员、被提名人或候选人在通知书记员的情况下，可以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咨询其对于被提名人或候选人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看法。

第 14 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4.1 鼓励当事人和仲裁庭尽快接触（亲自听审、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函件往来），但不得晚于书记员向其通知仲裁庭组成后 21 日。

14.2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联合提议仲裁庭考虑。鼓励当事人在咨询仲裁庭之后，按照仲裁协议对于仲裁庭职责的一般规定进行此种约定。

14.3 上述联合提议应当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或者在当事人请求和授权的情况下，由仲裁庭以书面形式记录。

14.4 根据仲裁协议，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的一般职责包括：

(a)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公平和公正，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和响应对方的陈述；

(b) 采用适合仲裁案件情况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公平和有效的方法最终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上述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依当事人的要求和在当事人授权下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作成记录。

14.5 仲裁庭在其认为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或法律规范的范围內拥有最广泛的酌情权；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公平、有效和迅速地进行仲裁，包括确保仲裁庭履行一般职责。

14.6 仲裁庭由多人组成时，首席仲裁员可以在事先征得其他仲裁员和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单独就程序性事宜作出决定。

第 15 条 提交书面陈述和文件

15.1 除非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或联合提议或者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程序应当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

15.2 申请人应于收到书记员关于组成仲裁员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之内向书记员和其他各

方当事人提交：（1）选择将仲裁申请书视为案情陈述的书面声明，或者（2）详细阐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及其救济请求的书面案情陈述，以及所有关键文件。

15.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案情陈述或其选择将申请书作为案情陈述的通知后 28 天之内向书记员和其他当事人提交：（1）选择将仲裁答辩书视为答辩和反请求陈述的书面声明，或者（2）详细阐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及其救济请求的书面答辩和反请求陈述，以及所有关键文件。

15.4 申请人应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陈述和反请求陈述或者其选择将仲裁答辩书视为答辩和反请求陈述的书面声明后 28 天之内向书记员和其他当事人提交答复书一份（被申请人存在反请求的情况下，还应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陈述，其方式应与答辩陈述中提出答辩的方式相同），以及所有关键文件。

15.5 倘若答复书包含有对反请求的答辩陈述，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答复书后 28 天之内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交一份针对该反请求答辩陈述的答复书。

15.6 仲裁庭可以就任何书面程序（包括证人陈述、书面陈述和证据）作出额外规定，尤其当存在多个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反请求的情况下。

15.7 提交上述陈述中的最后一项陈述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再提交任何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

15.8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答辩陈述或者申请人未能提交针对反请求的答辩陈述，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不按照第 15 条中确定的方式或仲裁庭指定的方式提交书面陈述，那么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15.9 仲裁的书面程序结束之后，仲裁庭应当尽快按照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方式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职权继续仲裁。

15.10 任何情况下，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最后一项陈述（口头或者书面）之后，仲裁庭均应尽快根据其向当事人和书记员通知的时间表（必要时可以变更时间表并重新通知）尽快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庭（而非独任仲裁员）为当事人提交的最后书面陈述确定审议时间时，应当在收到最后书面陈述之后尽快设定充足的审议时间并通知当事人。

第 16 条 仲裁地和审理地点

16.1 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约定仲裁地（或法定地点）；仲裁庭组成之后，在获得仲裁庭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书面形式约定仲裁地（或法定地点）。

16.2 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地应为伦敦（英格兰），除非仲裁院在考虑所有情况并给予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之后认为另一仲裁地更为合适。未约定仲裁地的，仲裁院在根据第 5 条、第 9A 条、第 9B 条、第 9C 条和第 11 条指定仲裁员时不应将其视为相关情况。

16.3 仲裁庭在咨询当事人之后可以酌情决定在任何地理便利的地点举行听审，也可以在其选择的任何地点进行审议；在仲裁地以外进行听审或审理的，仲裁仍应视为在仲裁地进行，

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亦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16.4 仲裁及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应当为仲裁地法，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适用其他法律，且该约定不为仲裁地法所禁止者除外。

第 17 条 仲裁语言

17.1 仲裁的首用语言应是仲裁协议的语言（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已经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17.2 倘若以一种以上的语言书写仲裁协议，除非仲裁协议规定仲裁程序应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否则仲裁庭可以决定其中一种语言作为仲裁的首用语言。

17.3 倘若与书记员的来往通讯和仲裁程序均以仲裁庭或仲裁地的首用语言进行，未参加仲裁程序或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均无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7.4 仲裁庭组成后，除非当事人已就仲裁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达成了协议，仲裁庭应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并对仲裁首用语言及案情各方面的情况认为适当的其它事项进行考虑之后，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17.5 倘若任何文件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之外的语言书写，而且依据该文件的当事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译文，仲裁庭或仲裁院（如仲裁庭尚未组成）可以指令该当事人按照仲裁庭或仲裁地（视具体情况而定）决定的形式提交译文。

第 18 条 当事人的代理人

18.1 在仲裁庭成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授权一个或多个代理人代表其出庭。

18.2 仲裁庭成立前，书记员可向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提供下列材料：（1）代理人经当事人授权的书面证明；（2）关于仲裁中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和地址书面确认书。仲裁庭成立之后，仲裁庭可以随时向任何当事人要求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提交类似的证明文件。

18.3 仲裁庭成立后，对于当事人其法定代表人的任何有意变更或增加，都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书记员；并且这种变动只有在仲裁庭同意后才会生效。

18.4 倘若当事人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任何有意改变或增加会影响到仲裁庭的组成以及最终的任何裁决（给予可能的争议或者其他类似的妨碍），仲裁庭可以拒绝代表人的改动。在决定是否同意时，仲裁庭需要考量具体情况，包括：当事人授权代理人的基本原则；仲裁进行的阶段；维持现有仲裁庭组成的效率问题；以及代表人变动可能带来的金钱花费和时间成本。

18.5 每方当事人应该确认其所有法定代表人在仲裁庭成立之前已经同意遵守仲裁规则附件中规定的基本指导规则，这也是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条件之一。当事人需要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已经作出前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方能被允许出庭。

18.6 倘若其他方当事人对于一方当事人仲裁前出庭代表人提出异议（或者仲裁庭本身提出异议），在咨询当事人以及给予法定代表人合理机会解释后，仲裁庭可以决定代理人是否

违反了一般指导规则。如果判定法定代表人已经违反基本规则，仲裁庭可以对法定代表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惩罚措施：1. 书面谴责；2. 对于以后在仲裁中行为的书面警告；3. 任何有助于履行 14.4（1）（2）中规定的一般性义务而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 19 条 口头开庭审理

19.1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的任何合适阶段都可申请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由仲裁庭决定），但所有当事人已书面协议约定只进行书面仲裁的除外。接受申请后，开庭审理可多次进行。（由仲裁庭决定）

19.2 仲裁庭应组织开庭审理的进行并应于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可依据仲裁协议全权规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形式、内容、程序、时间期限和地点。关于形式，开庭审理可采取视频、电话会议或亲自到场开庭的形式（三种形式的结合也可）。关于内容，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其归纳的争议焦点。

19.3 仲裁庭应当就听审事宜给予当事人合理的书面通知。

19.4 所有开庭审理均应不公开进行，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

第 20 条 证人

20.1 开庭审理前，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当事人提前书面申报该当事人拟传唤的各位证人（包括反证证人）的身份，以及该证人证言的主题、内容及其对仲裁事项的关联性。

20.2 证人的证言可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出示，以签署的声明或其他类似文件的方式作出均可，但须服从仲裁庭另行作出的任何指令。

20.3 仲裁庭亦可以决定当事人之间应交换和应向仲裁庭提交上述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仲裁庭并有权决定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的书面以及口头证言（无论是事实证人还是专家证人）。

20.4 仲裁庭和任何当事人均可以要求另一当事人依靠其证言的证人出庭接受仲裁庭的口头提问。仲裁庭指令另一当事人传唤证人而该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对书面的证言予以其认为适当的权衡，或者将其完全或部分排除。

20.5 在任何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规限之下，任何当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了以书面方式出示有关证人的证言或者为了让该证人作为口头证人的目的而会见任何证人或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并无不当之处。

20.6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任何人打算在仲裁过程中作证的，均应视作证人，而不问该人士是否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曾经或现在是在任何当事人的职员、雇员或股东或者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20.7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仲裁庭可要求（不是必须）任何证人在作出口头证言前进行适当的宣誓。

20.8 在仲裁庭庭上做口头证明的任何证人在仲裁庭的控制之下，均可以由各方当事人询

问。仲裁庭可以在证人提供证词的任何阶段提出问题。

第 21 条 仲裁庭的专家

21.1 仲裁庭在询问所有当事人后，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向仲裁庭以及所有当事人提交对于案件特定事项的书面报告，由仲裁庭鉴定。

21.2 专家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和独立于当事人之外，并且应当签署写有前述内容的书面宣誓提交至仲裁庭，以及向所有当事人提供复印件。

21.3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当事人给予该专家有关的信息，或让该专家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现场以及在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应被查验的其他物品。

21.4 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向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给予当事人合理机会就专家的报告向专家提问并传唤证人以证实有关问题的论点。

21.5 仲裁庭依照本条规定而指定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开支应从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应缴纳的保证金中支付，并应构成第 28 条规定的仲裁费用的一部份。

第 22 条 仲裁庭的附加权力

22.1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照仲裁庭自己的动议（除第 8、9、10 款外）进行下列事项，但必须事先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

(a) 允许任何当事人根据仲裁庭决定的条件（关于费用和其它事项）更改任何请求、反请求、答辩、答复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其他书面陈述；

(b) 缩短或延长（即使期限已终止）仲裁协议或当事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或本规则规定的有关仲裁进行的任何期限；

(c) 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有用处的查询，包括仲裁庭是否应该和应该到什么程度，去主动找出问题并确定有关的事实和适用于该仲裁的法律或法律规范、当事人争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实质性问题；

(d) 指令任何当事人将任何由其控制并与仲裁事项主题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现场或当事人控制的其他物品提供给仲裁庭、任何其它当事人、其专家或仲裁庭的任何专家查验；

(e) 指令任何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它当事人提供任何仲裁庭认为有关的并在其占有、保管或权力范围内的文件和任何类别文件以供查阅并提供副本；

(f) 裁决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有关事实或专家意见方面的材料的可采纳性、关联性和重要性，是否适用任何严格的举证规则（或其它规则）；并确定当事人之间交换或向仲裁庭出示此类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g) 指令当事人遵守任何法律义务、违反法律义务时交纳赔偿金以及任何协议的具体

履行（包括任何仲裁协议或关于土地的合同）；

（h）允许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加入仲裁，但该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上述事项并写明生效日期，倘若更早，则写在仲裁协议中；其后，仲裁庭可以对依此加入仲裁的所有的当事人作出单一的终局裁决或分开的裁决；

（i）经仲裁院同意后，可依据仲裁规则指令将一项或多项仲裁合并审理，但必须经与仲裁合并有关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

（j）倘若对于合并仲裁中涉及的其他仲裁尚未组成仲裁庭，经仲裁院同意后，可将相同争议当事人依据同一或者相类似仲裁协议提起的一项或多项仲裁依据仲裁院规则进行合并审理。倘若已经组成仲裁庭，则仲裁员应当相同；

（k）倘若在仲裁庭看来仲裁已经被所有当事人放弃或者任何反请求被所有当事人撤回，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征求所有当事人对于中止仲裁的意见后，倘若当事人没有提交书面异议，可指令中止仲裁。

22.2 当事人协议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发出按照第 22.1 条的规定可以作出的任何指令，但全体当事人书面协议者除外。

22.3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其争议的实体法和法律规范，裁决当事人的争议。倘若仲裁庭认定当事人并未做出这种选择，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范。

22.4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地协议同意时，才应对争议的实体适用“公正公平”“友好和解”或“诚实信用”原则。

22.5 根据第 22.1（b）仲裁庭下达的任何指令，伦敦仲裁院也可以缩短或延长任何仲裁协议下或者所有当事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即使期限已经终止）。

22.6 在不违反第 22.1（i）条和第 22.1（j）条的情况下，在给予所有当事人合理期限以陈述意见后，倘若仲裁庭还未成立，仲裁院可以依据仲裁规则以及相同当事人签订的相同仲裁协议决定将两个或多个仲裁合并审理。

第 23 条 管辖权和职权

23.1 仲裁庭有权对其本身的管辖权和职权作出决定，包括对仲裁协议最初的或继续的存在、有效性、效力或者范围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3.2 就此目的而言，构成或拟构成另一协议的一部分的一个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该另一协议的一个仲裁协议。仲裁庭裁决该另一协议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不应在法律上导致该仲裁条款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23.3 被申请人就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当在提交答辩书之前提出；被申请人对反请求的同类抗辩也应在提交反请求答辩书之前提出。对仲裁庭越权的抗辩应在仲裁庭已经表明将裁决任何当事人声称仲裁庭越权的事项后，尽快提出。但仲裁庭如果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延误是有正当理由的，依据其管辖权或职权，也可以接纳延误提出的抗辩。

23.4 仲裁庭可以出于适合案情的考虑，在管辖权的裁决中或在以后有关争议实体的裁决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抗辩作出裁决。

23.5 当事人协议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当事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事申请救济，但全体仲裁当事人书面约定的、仲裁庭事先授权的或在仲裁庭已经作出裁决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作出裁决之后提出的除外。

第 24 条 保证金

24.1 仲裁院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比例和时间指令各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或分期缴纳仲裁费用。此类保证金应向仲裁院缴付并由仲裁院保管，仲裁院将依据仲裁规则缴付的各类仲裁费用，包括仲裁院自身的费用和开支。

24.2 当事人为仲裁所支付所有费用应当由仲裁院依据英国法在英国进行托管，仲裁院将依据仲裁规则用来支付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以及进行可为仲裁院带来利益的投资。当事人支出的每一项费用由仲裁院保存，并按照银行对于隔夜存款的实时利率收取利息，利息将作为仲裁院实时管理保证金的报酬；并且任何利息以外的多余收入将全部成为仲裁院的收益。倘若保证金加上其收益超过了终局裁决后的仲裁费总额，超过的部分将作为最终违约金，由仲裁院归还至当事人。

24.3 除非特殊情况下，倘若仲裁庭未从书记员处确认仲裁院已经或者即将收到当事人未缴纳的以及将来的仲裁费用，仲裁庭不得启动仲裁程序。

24.4 倘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按照仲裁院的指令缴付保证金，仲裁院可以指示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代为缴付，以便进行仲裁（由对费用承担作出决定的裁决规范）。

24.5 在此情况下，缴付方有权请求仲裁庭下达指令，要求未缴付方将有关款项当作实时到期的债款与利息一同偿付。

24.6 申请人或反申请人未能及时缴付全部保证金的，可以被仲裁庭视为撤回请求或反请求，从而将此类请求或反请求从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中移除，但申请人或反申请人随后缴清保证金的，仲裁庭仍可重新就此类请求或反请求取得管辖权；且此种撤回不得妨碍申请人或反申请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进行答辩。

第 25 条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25.1 仲裁庭有权依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其他当事人合理机会答复后，实施以下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认为适当的措施：

(a) 指令任何请求或反请求的被申请人一方以保证金、银行保证或其它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争议数额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提供担保。

(b) 指令将任何当事人控制中的、涉及仲裁标的物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地点或物件，进行保管、仓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c) 在裁决的终局裁决的规范下，以临时性质的方式指令给予仲裁庭在裁决中有权准

许的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指令在任何当事人之间付款或处理财产的救济。

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规定。

25.2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其他当事人以合理机会答复后，指令任何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以保证金、银行保证或其它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任何其它当事人的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规定。倘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不遵从提供担保的指令，仲裁庭可以中止该当事人的请求或反请求，或者在裁决中将其驳回。

25.3 仲裁庭在第 25.1 条中的权力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当事人于仲裁庭组成之前和（在特殊情况下）于仲裁庭组成之后、最终裁决作出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生效之日前，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所采取的此类措施的任何申请或指令应由申请人及时书面通知书记员以及其他所有当事人；仲裁庭成立之后，还应书面通知仲裁庭。

25.4 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被认为已经协议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就其法律费用或者仲裁费用提供担保的指令。

第 26 条 裁决

26.1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对于不同事项包括申请与反请求中的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包括法律费用和仲裁费用）作出分别裁决。此种裁决应当与仲裁庭作出的其他裁决具有相同法律地位。

26.2 仲裁庭须以书面方式作出裁决，而且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所有的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裁决书还应写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并由仲裁庭或同意裁决的仲裁庭成员签字。

26.3 裁决书可以用任何货币为计算单位，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

26.4 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指令任何当事人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但不迟于裁决执行完毕之日的任何期间之内，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而确定的利率，对裁决的款项支付单利或复利的利息，不受任何国家法院规定的法定利率的约束。

26.5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负责将裁决书交给仲裁院，仲裁院在仲裁费用已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缴付给仲裁院的前提下，应将经过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26.6 任何仲裁员拒绝或者未能在裁决书上签名的，多数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签名即可，但须说明其他仲裁员未能签名的理由。

26.7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有责任将裁决书提交给仲裁院，裁决书副本应当经由书记员认证后发送给各方当事人，但是当事人未根据第 24 条和第 28 条缴纳仲裁费用的除外。上述副本应当同时发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果当事人要求的话）。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6.8 任何裁决（包括裁决理由）应当是终局的，且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承诺立即执行仲裁裁决，不予迟延（第 27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也不可撤销地放弃向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寻求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复议的权利，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9 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的，如果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联合提议仲裁庭作出记录和解内容的裁决，则仲裁庭可以作出此种裁决（“协议裁决”），但是协议裁决的封面必须载明该裁决系经当事人联合提议并同意之后作出。当事人未联合提议作出协议裁决的，当事人一经向仲裁院书面确认其业已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庭即应当解散，仲裁程序亦应终结，但是当事人未按照第 24 条和第 28 条缴纳仲裁费用的除外。

第 27 条 裁决书的改正及补充裁决

27.1 当事人在收到任何裁决书后 28 天之内，可以书面通知书记员（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其他错误。倘若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应在收到请求后 28 天之内作出改正。任何改正均应采用仲裁庭备忘录的形式。

27.2 咨询当事人之后，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 28 天之内以备忘录的形式改正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其他错误。

27.3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终局裁决后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员（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中作出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6 天之内作出补充裁决。

27.4 咨询当事人之后，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 28 天之内，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中作出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27.5 第 26.2-26.7 条应当适用于上述任何备忘录或补充裁决。备忘录应被视为裁决的一部分。

第 28 条 仲裁费用

28.1 除当事人各自支出的法律费用及其它费用以外，仲裁中产生的费用（“仲裁费用”）应由仲裁院根据仲裁收费表厘定。各方当事人须共同地和分开地承担仲裁庭和仲裁院的仲裁费用。

28.2 仲裁庭应通过裁决指定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的金额（如果没有最终解决当事人对此类费用责任的争端）。仲裁庭应决定当事人承担这种仲裁费用的比例。如果仲裁庭决定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倘若另一方当事人已经通过根据第 24 条向仲裁院付

款，则后一方应有权从前一方追偿适当的仲裁费用。

28.3 仲裁庭也有权在裁决中指令一方当事人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法律费用）由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原则裁决和厘定每一个项目的费用金额。不得要求仲裁庭依照国家法院或者其他法律机关的标准决定支付的价格或定价程序。

28.4 仲裁庭应根据支付费用应该反映当事人在裁决中或仲裁中的胜诉或败诉的基本原则，作出有关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指令，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基本原则依据仲裁协议在特定情况下不适用。仲裁庭可以考虑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行为，包括任何在时间和金钱方面促进仲裁进程的合作行为以及导致过分逾期和不必要开支的不合作行为。任何有关费用的指令应在含有该指令的裁决书中作出并附具理由。

28.5 倘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已经约定无论争议、仲裁或者裁决的结果如何，均有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的仲裁费用或法律费用，此种约定应当由当事人在生效日期后出具书面证明方可具有法律效力。

所有当事人在发生争议前形成仲裁在终局裁决作出之前已根据协议或其它方法放弃、中止或终止，各方当事人对仲裁法院根据仲裁收费表裁决其应向仲裁法院和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仍应继续共同地和分开地承担责任。仲裁费用如少于当事人已缴付的保证金，由仲裁法院按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退回有关当事人，如无任何此等约定，则按当事人向仲裁法院缴付保证金相同的比例进行退款。

28.6 如果仲裁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被放弃、中止、撤回或终止，双方应共同和各自承担向仲裁院和仲裁法庭支付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的义务。

28.7 实际仲裁费用低于仲裁院根据第 24 条收到的保证金的，仲裁院应当按照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向当事人退款，如果未能达成此种协议，则应当向实际缴纳的当事人退还其实际缴纳的部分。

第 29 条 仲裁院的决定

29.1 仲裁院对与仲裁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均具有终局性，且对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具有拘束力，除非仲裁院另有规定。除了第 10 条规定的决定需要载明理由之外，上述其他决定均属行政性质的决定，仲裁院无须说明理由。

29.2 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经放弃了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上诉或请求复审上述决定的权利。如果由于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使此等上诉或复审仍有可能，则仲裁院仍应当就是否继续仲裁作出决定。

第 30 条 保密

30.1 各方当事人承诺，保密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对仲裁中作出的一切裁决以及为了仲裁的目的在仲裁过程中整理的全部材料和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出示的非为公众知悉的所

有其他材料进行保密，但由于当事人承担法定的披露义务，或者为保护或行使合法权利，或者在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执行或不予承认仲裁裁决的，则属例外。

30.2 仲裁庭的审议亦应由仲裁庭成员予以保密，除非由于一名仲裁员拒绝参加仲裁而须根据第 10、12、26 和 27 条的规定由仲裁庭其他成员作出有关披露。

30.3 未获得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事先的书面同意之前，仲裁庭不得公布任何裁决或裁决的任何部分。

第 31 条 责任限制

31.1 伦敦国际商会（包括其官员、成员和员工），伦敦国际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荣誉副主席和成员），书记员（包括副书记员），任何仲裁员，任何紧急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任何专家不应就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对任何当事人负有责任，除非：（1）当事人表明该行为或不作为构成蓄意的不法行为；或者（2）适用的法律作出了相反的规定。

31.2 裁决作出之后，且根据第 27 条已经不可能发出任何备忘录或补充裁决的情况下，伦敦国际商会（包括其官员、成员和雇员），伦敦国际商会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荣誉副主席和成员），书记员（包括任何副书记员），任何仲裁员，任何紧急仲裁员或任何仲裁庭的专家均无任何法律义务向任何人就任何仲裁事项发表任何声明；任何一方也不得试图在由仲裁引起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中使其成为证人。

第 32 条 一般原则

32.1 一方知道仲裁协议的任何条款没有得到遵守，并且继续进行仲裁，但没有及时向仲裁员（仲裁庭成立之前）或仲裁庭提出反对（仲裁庭成立之后），须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异议权。

32.2 对于仲裁协议中未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仲裁庭、书记员、仲裁庭和每一当事方应始终以诚意行事，尊重仲裁协议的精神，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任何裁决在仲裁地得到承认和执行。

32.3 如果仲裁协议的任何部分由仲裁庭、紧急仲裁员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法律当局作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决定，则该决定本身不得对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所作的任何命令或裁决或者仲裁协议的其他部分产生不利影响，除非适用的法律作出相反的规定，否则上述命令、裁决或仲裁协议仍完全有效。

